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arcoPolo Holdings Co., Ltd.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10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949.2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9,492.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美盈实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晃球、钟伟强、叶国华，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发行人监事孙玉玲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三）嘉兴天唯、嘉兴易唯、嘉兴盈美、唯美控股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嘉兴天唯、嘉兴易唯、唯美控股、嘉兴盈美就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嘉兴智美、嘉兴慧美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嘉兴智美、嘉兴慧美就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企业投资入股的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五）国轩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国轩投资就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美盈实业、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嘉兴天唯、嘉兴易唯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单位/本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2、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单位/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承诺为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美盈实业就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就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

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如下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票收盘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实施主体应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份；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措施。

2、停止条件

（1）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以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 在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以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1)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后通过。担任公司董事的实施主体应对回购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应公告董事会决议。

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i. 公司应通过集中竞价或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ii.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iii.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净利润的 10%。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金额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条件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iv.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1）触发启动条件，当公司根据上述“1、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时，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

（2）在符合上述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i.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ii.控股股东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iii.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2%；

iv.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00%。

当上述第 i 项与 iii 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iii 项条件的要求。

v.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控股股东的增持义务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1）触发启动条件，当公司根据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对公司的股份增持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如涉及）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2）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i.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合计金额的 30%，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ii.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出发启动条件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iii.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预案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4、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1) 在本预案的有效期内,公司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由相关实施主体采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2)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触发启动条件时,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 股价稳定措施未实施的约束机制

1、公司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未实施或未按期实施稳定股价措施,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时,如控股股东未实施或未按期实施稳定股价措施,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时，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或未按期实施稳定股价措施，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美盈实业就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就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马可波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承诺：“本所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地改善和优化公司的生产研发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将依托管理层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绿色制造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

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控股股东美盈实业、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对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遵守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

2、切实履行本单位/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单位/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本承诺。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七、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做出以下专项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八、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 2、如该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对就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批准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美盈实业、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就未履

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如该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公司/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现金分红，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三）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关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且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有）。”

九、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后，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从整体来看，我国建筑陶瓷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呈现“大市场，小企业”的竞争格局。随着房地产行业调控的持续以及环保标准不断趋于严格，未来我国建筑陶瓷行业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落后产能以及环保不达标企业将会被逐步淘汰及关停，注重品牌形象建设、研发技术投入以及绿色环保制造升级的企业将会在行业洗牌中做大做强，行业集中度将会得到提高。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在新产品研发、产能布局、品牌渠道建设、绿色制造等方面不能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将会给公司的生产、销售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二）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引致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具有密切相关性。在过去二十年，受住房需求和调控政策的双重影响，中国房地产投资、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全国商品房交易面积及总额均呈现出周期性波动上涨的趋势。但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三道红线”、“集中供应土地”、“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房地产调控政策。上述土地出让、价格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开

发商的政策措施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房地产投资需求，影响房地产项目开发速度和规模，进而一定程度会影响建筑陶瓷企业的业务发展速度。

如果房地产调整加剧，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消费者的购房和装修需求增长放缓，将会给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在政策趋紧、融资趋严的背景下，房地产企业不可避免地面临更大的融资需求和资金周转压力，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策略，优化客户结构等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降低影响，将会使得公司面临房地产调控政策引致的业绩下滑风险与资金回款风险。

（三）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149.83 万元、216,628.39 万元和 224,311.4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5%、25.08%和 27.92%；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467.61 万元、89,665.25 万元和 16,518.9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4%、10.38%和 2.06%。

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来自于房地产等工程类客户。该类业务模式下，销售规模相对较大且付款周期较长，大多采用应收账款或商业票据结算。公司的工程类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企业，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房地产客户出现了信用违约或逾期情形，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现金流与经营业绩。

若未来宏观环境出现波动或下游客户信用偿付能力或意愿发生变化，可能会引发潜在的应收款项回款风险、商业票据承兑受到影响，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而影响公司现金流和业绩稳定。

（四）原材料、能源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泥砂料、化工色辅料、包装材料等，所需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电、煤、焦炉气。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重超过 30%，能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重超过 20%。如果未来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出现波动，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带来显著影响，如果出现采购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不能将相关成本及时向下游转移的情况，公司盈利水平将面临显著下降的风险。

（五）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962.22 万元、859,142.29 万元和 936,482.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2,750.54 万元、157,395.98 万元和 165,321.72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但由于公司下游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及政策调控影响较大，若房地产投资速度与开发进度大幅放缓，或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营业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

（六）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明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土地及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其中瑕疵房屋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为 27.86%，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5.07%。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由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和土地，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予以罚款或要求停止使用，其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处罚和损失。但上述权属瑕疵仍使公司面临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七）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制定《营销政策》、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的方式，对经销商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管理和规范。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或因经销商严重违反合同，公司将解除或不与其续签经销合同，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份锁定承诺.....	3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6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7
四、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8
五、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5
七、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8
八、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8
九、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承诺.....	19
十、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20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9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概况.....	35
五、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览	3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9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市场风险.....	40
二、经营风险.....	41
三、财务风险.....	44
四、不能持续取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4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与效益实现的风险.....	46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6
七、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48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50
四、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5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4
七、公司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65
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68
九、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2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94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96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7
十三、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9
十四、公司党建工作情况.....	10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3
一、公司主营业务.....	103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6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2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34

五、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49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4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170
八、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情况.....	170
九、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170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77
十一、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78
十二、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80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82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182
二、同业竞争.....	183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86
四、关联交易.....	19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1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1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2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2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2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2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承诺情况.....	22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2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2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3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31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具体情况.....	234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况.....	236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3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7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237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9
三、发行人的会计报表.....	241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3
五、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284
六、发行人的分部信息.....	287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7
八、主要资产情况.....	288
九、主要债项及其他重要项目.....	290
十、所有者权益.....	291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94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5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296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99
十五、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99
十六、验资情况.....	299
十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的企业情况.....	29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0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0
二、盈利能力分析.....	338
三、现金流量分析.....	36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64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64
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事项.....	365
七、发行人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65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37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72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372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372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75
四、实施业务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保障措施.....	375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联系.....	37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77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意见.....	378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78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7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或独立性的影响情况.....	379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80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40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01
一、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401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401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01
四、滚存利润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0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9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409
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409
三、对外担保.....	411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	412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1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17
四、审计机构声明.....	418
五、验资机构声明.....	419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20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22
一、附件.....	422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422
附录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424
附录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权	44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马可波罗/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马可波罗有限	指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美盈实业	指	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嘉兴天唯	指	嘉兴天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易唯	指	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盈美	指	嘉兴盈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盈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智美	指	嘉兴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慧美	指	嘉兴慧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臻美	指	嘉兴臻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智美股东
海口东美	指	海口东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智美股东
唯美控股	指	广东唯美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国轩投资	指	东莞市国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江西唯美	指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和美	指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唯美工业园	指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家美	指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唯美	指	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唯德	指	唯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马可波罗	指	Marco Polo US Holdings, In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稳得	指	Wonder Porcelain Group, LLC，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江西加美	指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东唯	指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马可波罗销售	指	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马可波罗陶瓷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广东马可波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马可波罗	指	重庆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荣渝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马可波罗	指	江西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家唯贸易	指	广东家唯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马可波罗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家唯陶瓷	指	广东家唯陶瓷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家唯工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营口马可波罗	指	营口市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唯美文化	指	东莞市唯美文化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中惟	指	东莞市中惟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工业公司	指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公司
广东唯美	指	广东唯美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唯美装饰	指	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西兴美	指	江西兴美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和兴供应链	指	江西和兴供应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营口唯美	指	营口市唯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营口市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重庆众盈	指	重庆众盈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莞众强	指	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香港和美	指	和美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香港东晟	指	东晟（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香港马可波罗	指	香港马可波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家美居	指	深圳市家美居商贸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家美居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东莞唯美家居	指	东莞市唯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唯美家居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拉萨东盈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发行人关联方
曲江码头	指	江西丰城港曲江码头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美国众盈	指	UNITED WEALTH INVESTMENT, LLC，美国众盈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四通股份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耐家居	指	华耐家居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万科地产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地产	指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融创地产	指	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阳光城地产	指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地产	指	时代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世茂地产	指	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蓝光地产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雅居乐地产	指	雅居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梁集团	指	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富力地产	指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地产	指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地产	指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绿地地产	指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地产	指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容诚、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建筑陶瓷	指	由粘土、长石和石英为主要原料，经成型、烧成等工艺处理，用于装饰、构建与保护建筑物、构筑物的板状或块状陶瓷制品
陶瓷砖	指	由粘土、长石和石英为主要原料制造的用于覆盖墙面和地面的板状或块状建筑陶瓷制品
有釉砖	指	正面施釉的陶瓷砖
无釉砖	指	不施釉的陶瓷砖
抛光砖	指	经过机械研磨、抛光，表面呈镜面光泽的陶瓷砖
抛釉砖	指	可以在釉面进行抛光工序的一种陶瓷砖
陶瓷配件	指	用于铺砌建筑物墙角、拐角等特殊装修部位的陶瓷件
岩板	指	由粘土和其他非金属材料经成形、高温烧成等生产工艺制成的具有低吸水率及良好的加工性能等特点的陶瓷板材
吸水率	指	干燥的单位质量的产品达到水饱和时所吸收的水的质量，用质量百分数表示
釉	指	经配制加工后，施于坯体表面经熔融后形成的玻璃层或玻璃与晶体混合层起遮盖或装饰作用的物料
底釉	指	施于陶瓷坯体与釉料之间，起遮盖或装饰作用，烧成后不完全玻化或玻化的釉料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平

注册资本：107,542.8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102 号

公司以“为中国陶瓷打造出第一个世界知名品牌”为使命，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建筑陶瓷制造商和销售商之一，主要拥有“马可波罗瓷砖”、“唯美 L&D 陶瓷”两大自有品牌。公司在广东东莞、广东清远、江西丰城、重庆荣昌及美国田纳西州建有五大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为有釉砖和无釉砖，有釉砖主要包括抛釉砖、仿古砖、岩板、瓷片和文化陶瓷，无釉砖主要包括抛光砖。

公司长期以来以党建引领企业文化建设，探索出了民营企业“政委”工作模式和“党管监督”工作模式，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坚持以文化创新和文化营销提升品牌影响力，打造了行业专业建筑陶瓷博物馆——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进行陶瓷文化的传承和创新。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已创建两个国家级行业创新、设计平台，八个省级创新平台和一个博士后站点，行业首批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企业，拥有五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做到工业废水、废渣循环利用，废气优于国家排放标准排放，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节能先进单位”、“陶瓷行业绿色制造指数首批示范试点企业”等荣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盈实业持有公司 64.3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建平先生持有美盈实业 64.01%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42.12%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美盈实业和黄建平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518Z01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03,541.66	863,596.23	729,330.20
非流动资产	545,452.19	461,046.34	464,847.19
资产总计	1,348,993.85	1,324,642.58	1,194,177.39
流动负债	667,944.74	875,550.97	837,928.45
非流动负债	80,067.47	72,015.64	40,302.37
负债合计	748,012.21	947,566.61	878,23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00,981.64	377,075.97	192,219.89
少数股东权益	-	-	123,726.69
股东权益合计	600,981.64	377,075.97	315,946.5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36,482.90	859,142.29	812,962.22
营业利润	195,360.33	192,599.77	196,580.39
利润总额	196,425.68	193,195.03	196,510.65
净利润	165,321.72	157,395.98	162,75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321.72	142,233.64	98,420.4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98.23	221,152.35	101,59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79	-140,272.03	-85,02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3.40	-66,656.69	76,917.3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1.19	-376.43	19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789.81	13,847.20	93,680.5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0	0.99	0.87
速动比率（倍）	0.85	0.76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45%	71.53%	73.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6%	55.77%	98.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5	4.20	4.93
存货周转率（次）	2.48	2.63	2.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0,431.01	262,782.90	250,195.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321.72	142,233.64	98,420.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5,976.62	39,448.28	5,361.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5	9.07	13.7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1.22	2.08	1.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5	0.13	0.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9	3.55	1.9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占净资产比例	0.06%	0.04%	0.06%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该处利息支出是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100%。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1,949.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67,438.37	67,438.37	2020-360981-30-03-049644	丰环评字（2022）22号
2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40万平方米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	78,136.99	78,136.99	2202-441900-04-01-554846	东环建（2019）11866号
3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9,139.64	49,139.64	2203-360981-07-02-543789	不适用
4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0,203.89	40,203.89	2112-441802-04-02-939676	不适用
5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8,184.99	38,184.99	2201-360981-07-02-977853	不适用
6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42,689.37	42,689.37	2201-441900-04-05-158146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86,000.00	8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01,793.25	401,793.25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览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及比例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949.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5	发行市盈率	【 】（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发行前经审计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本次发行后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	
13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	
14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合计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住 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102 号
电 话：	0769-88463258
传 真：	0769-88463258

联系人：	叶国华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 话：	0755-82943666
传 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肖雁、万鹏
项目协办人：	赖旻希
其他项目组成员：	何浩宇、王清川、邓蓓蓓、郭子威、李奇崎、陈涛、李博勇、欧阳萱

(三)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电 话：	010-65890699
传 真：	010-65176800
经办律师：	李晶、张博阳

(四) 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 话：	010-66001391
传 真：	010-66001391
经办会计师：	刘迪、高强、吴凯民

(五)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姜波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4 层 2170B 室

电 话:	010-85867570
传 真:	010-85867570
经办评估师:	贺华、陈惠生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	0755-88668888
传 真:	0755-88668888

(八)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 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 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81958901571000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从整体来看，我国建筑陶瓷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呈现“大市场，小企业”的竞争格局。随着房地产行业调控的持续以及环保标准不断趋于严格，未来我国建筑陶瓷行业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落后产能以及环保不达标企业将会被逐步淘汰及关停，注重品牌形象建设、研发技术投入以及绿色环保制造升级的企业将会在行业洗牌中做大做强，行业集中度将会得到提高。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在新产品研发、产能布局、品牌渠道建设、绿色制造等方面不能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将会给公司的生产、销售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二）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引致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具有密切相关性。在过去二十年，受住房需求和调控政策的双重影响，中国房地产投资、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全国商品房交易面积及总额均呈现出周期性波动上涨的趋势。但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三道红线”、“集中供应土地”、“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房地产调控政策。上述土地出让、价格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开发商的政策措施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房地产投资需求，影响房地产项目开发速度和规模，进而一定程度会影响建筑陶瓷企业的业务发展速度。

如果房地产调整加剧，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消费者的购房和装修需求增长放缓，将会给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在政策趋紧、融资趋严的背景下，房地产企业不可避免地面临更大的融资需求和资金周转压力，如公司不能及时通

过调整策略、优化客户结构等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降低影响，将会使得公司面临房地产调控政策引致的业绩下滑风险与资金回款风险。

（三）品牌及产品被损害和仿冒的风险

公司十分注重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的培养，主要拥有“马可波罗瓷砖”、“唯美 L&D 陶瓷”两大自有品牌。其中，马可波罗瓷砖品牌先后荣获中国名牌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产品质量免检等荣誉；唯美 L&D 陶瓷品牌先后荣获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等荣誉。由于建筑陶瓷行业企业众多，某些企业为了获取短期利益，不惜违法违规冒用他人品牌或者仿冒他人产品。因此，随着市场影响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存在因品牌受到冒用和产品受到仿冒从而导致客户群体分流、市场形象受到损害、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962.22 万元、859,142.29 万元和 936,482.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2,750.54 万元、157,395.98 万元和 165,321.72 万元。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但由于公司下游房地产行业受宏观经济及政策调控影响较大，若房地产投资速度与开发进度大幅放缓，或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营业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能源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泥砂料、化工色辅料、包装材料等，所需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电、煤、焦炉气。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重超过 30%，能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重超过 20%。如果未来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出现波动，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带来显著影响，如果出现采购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不能将相关成本及时向下游转移的情况，公司盈利水平将面临显著下降的风险。

（三）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明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土地及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其中瑕疵房屋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为 27.86%，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5.07%。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由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和土地，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予以罚款或要求停止使用，其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处罚和损失。但上述权属瑕疵仍使公司面临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制定《营销政策》、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的方式，对经销商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管理和规范。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或因经销商严重违反合同，公司将解除或不与其续签经销合同，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五）能耗双控和限电限产风险

2021 年 8 月和 9 月，国家发改委分别发布了《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上述政策指导下，各地相继出台限电限产举措，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2021 年度，公司建筑陶瓷自产量为 19,584.03 万平方米，较 2020 年度的 17,682.78 万平方米增加 10.75%，上述政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国家出台更为严格的能耗标准或规定，而公司未能通过工艺改进或技术创新符合相关要求，则可能出现被限产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质量，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

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同时获得国家 CCC 产品认证、欧盟 CE 认证、沙特 QM 认证。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按 ISO9001 标准所要求的过程方法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了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通过对体系文件的有效实施和保持，公司对产品的实现全过程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各环节都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尽管公司严格、系统的质量控制机制能合理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但是如果因意外等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则公司声誉和产品销售都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技术失密的风险

在自主创新过程中，经过不断探索，公司开发出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其中部分核心技术已申请专利。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了相关协议，以保护公司技术安全，但大部分技术难以通过专利保护，公司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

（八）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大量拥有专业技能和丰富行业经验的员工密不可分。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已成功建立了一只包括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各个领域的人才队伍。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需要持续地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同时，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人才方面的竞争加剧，公司亦面临现有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留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用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9,481.77 万元、70,878.85 万元及 95,681.53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持续增长。未来几年，如果国内生产制造型企业的人力成本继续上涨，公司存在因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导致未来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团队建设，初步形成了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建立并完善

了公司治理结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募集资金逐步到位，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这对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要求更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进而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149.83 万元、216,628.39 万元和 224,311.4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5%、25.08%和 27.92%；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467.61 万元、89,665.25 万元和 16,518.9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4%、10.38%和 2.06%。

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来自于房地产等工程类客户。该类业务模式下，销售规模相对较大且付款周期较长，大多采用应收账款或商业票据结算。公司的工程类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企业，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房地产客户出现了信用违约或逾期情形，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现金流与经营业绩。

若未来宏观环境出现波动或下游客户信用偿付能力或意愿发生变化，可能会引发潜在的应收款项回款风险、商业票据承兑受到影响，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而影响公司现金流和业绩稳定。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11%、43.80%和 43.09%，保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原材料、能源价格、人力成本持续上升，而公司在新产品研发、产能布局、品牌渠道建设、绿色制造等方面不能保持现有竞争优势或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或者公司不能将相关成本及时向下游转移，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622.78 万元、194,136.25 万元和 236,550.8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1%、22.48%和 29.44%，存货规模较大。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经营模式等因素进行合理备货，并对公司存货进行了严格管理。虽然公司维持较高规模的存货水平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如果销售不达预期或者市场流行趋势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进一步增加，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而导致大额存货减值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若公司经营业绩不能同步增长，股票发行当年及其后一段时间内因净资产规模短时间内迅速扩大，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不能持续取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可享受 15% 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五个生产子公司均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可以在此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分别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 19,484.02 万元、20,763.47 万元、17,587.15 万元，占各期合并报表口径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10.75%、8.95%。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子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所得税优惠额（万元）	17,587.15	20,763.47	19,484.02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万元）	196,425.68	193,195.03	196,510.6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8.95%	10.75%	9.9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与效益实现的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投向于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40 万平方米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结合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以对行业政策的合理预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审慎分析得出的。但由于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环保、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大量的固定资产，而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设完成后存在一定的达产期，因此，募投项目投入的固定资产年折旧额的大量增加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平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2.12%股份。按本次发行 11,949.2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黄建平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黄建平作为本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安排减少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但是仍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导致建材市场关停、房地产项目停工等，对公司销售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疫情形势仍不明朗，发行人境外生产主体美国稳得的生产经营受到了较大影响，但美国稳得营业收入较少，未对发行人整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未来国内外疫情持续反复，疫情形势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影响公司业务

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rcoPolo Holding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注册资本	107,542.80 万元
实收资本	107,542.8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102 号
注册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邮政编码	523270
电话号码	0769-88463258
传真号码	0769-88463258
互联网址	www.marcopolo.com.cn
电子邮箱	zqb@marcopolo.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	叶国华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前身为 2008 年 11 月 5 日成立的马可波罗有限，2021 年 7 月马可波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马可波罗有限股东会同意马可波罗有限整体变更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容诚会计师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1067 号）审定的马可波罗有限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575,704,284.50 元，全体发起人同意按 1: 0.4128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普通股 1,063,228,30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净资产 1,512,475,983.5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1 年 7 月 6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亚正信评报字

[2021]第 A07-0021 号”评估报告，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257,570.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6,434.86 万元，评估增值 358,864.44 万元，此次评估目的仅为公司股份制改造提供价值参考，公司改制没有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2021 年 7 月 22 日，容诚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77 号）。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盈实业	692,158,500	65.10	净资产折股
2	嘉兴天唯	161,370,000	15.18	净资产折股
3	嘉兴易唯	127,341,500	11.98	净资产折股
4	国轩投资	47,845,273	4.50	净资产折股
5	嘉兴智美	10,382,154	0.98	净资产折股
6	黄建平	9,724,992	0.91	净资产折股
7	唯美控股	6,900,271	0.65	净资产折股
8	谢悦增	3,169,872	0.30	净资产折股
9	邓建华	2,294,568	0.22	净资产折股
10	嘉兴盈美	2,041,171	0.1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63,228,301	100.00	-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美盈实业、嘉兴天唯和嘉兴易唯，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为对外股权投资，未开展其他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的股权、货币资金等。

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及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未

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所拥有的资产为承继马可波罗有限的整体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生产经营所需资产。发行人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马可波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马可波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马可波罗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均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等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部分商标等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

1、2008 年 10 月，马可波罗有限设立

2008 年 10 月 13 日，杜岍然、黄焱斌、肖刚共同签署了《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章程》，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设立马可波罗有限。上述出资经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 2008 年验资报告》（东正所验字〔2008〕0522 号）。

200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马可波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刚	400	40%
2	杜岢然	300	30%
3	黄焱斌	300	30%
合计		1,000	100%

2、2010年1月，马可波罗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8日，马可波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肖刚将其持有的公司4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转给杜岢然。同日，肖刚与杜岢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2010年1月14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岢然	700	70%
2	黄焱斌	300	30%
合计		1,000	100%

3、2011年7月，马可波罗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1年7月18日，马可波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杜岢然将其持有的公司7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转给黄建平；同意黄焱斌将其持有的公司3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转给黄建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黄建平对公司现金增资800万元，谢悦增对公司现金增资1,200万元。上述出资经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2011年验资报告》（东正所验字〔2011〕0362号）。

2011年8月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平	1,800	60%
2	谢悦增	1,200	40%
合计		3,000	100%

4、2019 年 7 月，马可波罗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19 日，马可波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黄建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转给广东稳德；同意谢悦增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转给公司广东稳德。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稳德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发行人设立时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的解除还原。

本次股权还原后，发行人的实际持股人通过美盈实业、嘉兴天唯、嘉兴易唯持有广东稳德 100%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发行人实际持股人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股权代持已清理，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关于股权代持还原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实际权益的还原过程”。

5、2020 年 2 月，马可波罗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2 月 25 日，马可波罗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由广东稳德以现金方式认缴。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马可波罗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稳德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6、2020 年 9 月，吸收合并广东稳德

2020 年 9 月 16 日，马可波罗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马可波罗有限与广东稳德进行吸收合并。同日，广东稳德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稳德被马可波罗有

限吸收合并，并在吸收合并的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注销。马可波罗有限与广东稳德签署《合并协议》，就合并总体方案、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承继安排、职工安置方案等事项进行约定。双方就吸收合并事项履行了公告程序。合并完成后，马可波罗有限承继广东稳德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等。

本次合并前，广东稳德的注册资本为 98,087 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盈实业	69,215.85	70.57%
2	嘉兴天唯	16,137.00	16.45%
3	嘉兴易唯	12,734.15	12.98%
合计		98,087.00	100.00%

本次吸收合并为马可波罗有限吸收合并其母公司广东稳德，本次吸收合并未改变马可波罗有限穿透后最终股东的持股比例。本次合并前，马可波罗有限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合并后马可波罗有限注册资本为 98,087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3 日，马可波罗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盈实业	69,215.85	70.57%
2	嘉兴天唯	16,137.00	16.45%
3	嘉兴易唯	12,734.15	12.98%
合计		98,087.00	100.00%

7、2020 年 11 月，马可波罗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16 日，马可波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63,228,301 元。新增注册资本 82,358,301 元由新股东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国轩投资、唯美控股、嘉兴智美、嘉兴盈美以 9.9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本次增资价格是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情况经协商确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盈实业	69,215.85	65.10%
2	嘉兴天唯	16,137.00	15.18%
3	嘉兴易唯	12,734.15	11.98%
4	国轩投资	4,784.53	4.50%
5	嘉兴智美	1,038.22	0.98%
6	黄建平	972.50	0.91%
7	唯美控股	690.03	0.65%
8	谢悦增	316.99	0.30%
9	邓建华	229.46	0.22%
10	嘉兴盈美	204.12	0.19%
合计		106,322.83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21 年 7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马可波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结构及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过程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之“（一）设立方式”。

2、2021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23 日，马可波罗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75,428,000 元，由股东嘉兴智美以 95,805,010.1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638,33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由新股东嘉兴慧美以 25,46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61,368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股东增资价格均为 9.94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参考前一次增资价格确定。容诚会计师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518Z0003 号验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盈实业	69,215.85	64.3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嘉兴天唯	16,137.00	15.01%
3	嘉兴易唯	12,734.15	11.84%
4	国轩投资	4,784.53	4.45%
5	嘉兴智美	2,002.05	1.86%
6	黄建平	972.50	0.90%
7	唯美控股	690.03	0.64%
8	谢悦增	316.99	0.29%
9	嘉兴慧美	256.14	0.24%
10	邓建华	229.46	0.21%
11	嘉兴盈美	204.12	0.19%
合计		107,542.80	100.00%

本次增资股东嘉兴慧美以及嘉兴智美的合伙人海口东美、嘉兴臻美的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四、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实际出资人共同出资先后成立马可波罗有限、江西唯美、重庆唯美等公司，系由于该等出资人自共同投资发行人关联方广东唯美起形成的长期共同投资关系。作为共同被投资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出资人演变与广东唯美的股权演变相关。

（一）广东唯美股权演变情况

广东唯美前身为设立于1992年10月8日的工业公司，系东莞市城区人民政府对外经济办公室申请开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2001年，经东莞市城区政府同意，工业公司（含下属装饰厂）完成集体企业改制。根据改制方案中的股权赎买方案，截至1999年12月30日，黄建平等288人缴纳了认购款参与赎买，并设立广东唯美。设立时广东唯美由黄建平等4人登记为显名股东。

（二）实际权益的还原过程

自上述改制完成至2019年间，实际出资人权益发生变更。截至2019年11月代持还原时，实际出资人为116人，股权还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1	黄建平	美盈实业
2	谢悦增	美盈实业
3	邓建华	美盈实业
4	刘晃球	嘉兴天唯
5	钟伟强	嘉兴天唯
6	詹益松	嘉兴天唯
7	卢锦忠	嘉兴天唯
8	朱米莎	嘉兴天唯
9	何继业	嘉兴天唯
10	刘新兴	嘉兴天唯
11	李清远	嘉兴天唯
12	林燕	嘉兴天唯
13	方惠妆	嘉兴天唯
14	肖惠银	嘉兴天唯
15	何子贤	嘉兴天唯
16	黄垂洲	嘉兴天唯
17	卢金平	嘉兴天唯
18	张秋英	嘉兴天唯
19	林创兴	嘉兴天唯
20	陈秀玲	嘉兴天唯
21	吴利兰	嘉兴天唯
22	张齐顺	嘉兴天唯
23	殷栓宝	嘉兴天唯
24	吴湘萍	嘉兴天唯
25	林绍葵	嘉兴天唯
26	詹宏青	嘉兴天唯
27	赖谷辉	嘉兴天唯
28	黄俊生	嘉兴天唯
29	温卫忠	嘉兴天唯
30	费向阳	嘉兴天唯
31	肖育青	嘉兴天唯
32	赵喜钟	嘉兴天唯
33	严多娇	嘉兴天唯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34	王双胜	嘉兴天唯
35	刘义英	嘉兴天唯
36	黄少丽	嘉兴天唯
37	岳兰兰	嘉兴天唯
38	卢锦葵	嘉兴天唯
39	黄新金	嘉兴天唯
40	李惠东	嘉兴天唯
41	邓兴智	嘉兴天唯
42	甘惠琼	嘉兴天唯
43	钟秀珍	嘉兴天唯
44	戴雪红	嘉兴天唯
45	黎苑	嘉兴天唯
46	莫慧冰	嘉兴天唯
47	何水青	嘉兴天唯
48	黄玉珍	嘉兴天唯
49	胡锦松	嘉兴天唯
50	罗成雄	嘉兴天唯
51	陈少芳	嘉兴天唯
52	吴党国	嘉兴天唯
53	曾凡文	嘉兴易唯
54	林育成	嘉兴易唯
55	黄建华	嘉兴易唯
56	容培基	嘉兴易唯
57	王翔	嘉兴易唯
58	施少刚	嘉兴易唯
59	陈云添	嘉兴易唯
60	王利民	嘉兴易唯
61	尹健华	嘉兴易唯
62	陈洪源	嘉兴易唯
63	黄春保	嘉兴易唯
64	赖国平	嘉兴易唯
65	张德安	嘉兴易唯
66	韩汝涛	嘉兴易唯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67	李素容	嘉兴易唯
68	王永强	嘉兴易唯
69	陈生宏	嘉兴易唯
70	谢伟江	嘉兴易唯
71	吕清艳	嘉兴易唯
72	李瑞坤	嘉兴易唯
73	姚亚珍	嘉兴易唯
74	彭转林	嘉兴易唯
75	詹达清	嘉兴易唯
76	周治鑫	嘉兴易唯
77	梁彩虹	嘉兴易唯
78	郭奕璇	嘉兴易唯
79	陈雯	嘉兴易唯
80	陈建荣	嘉兴易唯
81	梁永冬	嘉兴易唯
82	胡光辉	嘉兴易唯
83	雷明霞	嘉兴易唯
84	王远平	嘉兴易唯
85	夏木存	嘉兴易唯
86	郑伟洪	嘉兴易唯
87	夏小萍	嘉兴易唯
88	黄秀丽	嘉兴易唯
89	蔡思珍	嘉兴易唯
90	谢建军	嘉兴易唯
91	黄梅清	嘉兴易唯
92	吕宜立	嘉兴易唯
93	李文斌	嘉兴易唯
94	陈丽芳	嘉兴易唯
95	黄美音	嘉兴易唯
96	徐贵云	嘉兴易唯
97	毛义芳	嘉兴易唯
98	邓凤英	嘉兴易唯
99	欧阳晚生	嘉兴易唯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100	罗小梅	嘉兴易唯
101	魏贝赞	嘉兴盈美
102	王尚平	嘉兴盈美
103	谭亮	嘉兴盈美
104	郭志科	嘉兴盈美
105	潘少群	嘉兴盈美
106	党耀峰	嘉兴盈美
107	张益鹏	嘉兴盈美
108	姜涛	嘉兴盈美
109	黄壁生	嘉兴盈美
110	张永红	嘉兴盈美
111	杨志芬	嘉兴盈美
112	梁笑银	嘉兴盈美
113	欧阳文艳	嘉兴盈美
114	林素芝	嘉兴盈美
115	陈建政	嘉兴盈美
116	黄伟	嘉兴盈美

上述实际权益人通过持股平台经工商登记成为广东唯美、马可波罗有限等主体的显名股东，至此，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股权代持已清理，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广东唯美改制履行的程序

2001 年，经东莞市城区政府同意，工业公司（含下属装饰厂）完成集体企业改制，根据改制方案中的股权赎买方案，黄建平等人缴款参与赎买，并设立广东唯美。2021 年 1 月 5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出具复函，确认转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转制过程和结果未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未发生集体资产流失情况，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有效整合公司相关业务和资产，理顺股权关系，保持业务完整性，提升管理效率，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的资产重组。

（一）同一控制下的重组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为吸收合并广东稳德。

广东稳德系于2019年7月15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稳德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吸收合并前，广东稳德的注册资本为98,087万元，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美盈实业	货币	69,215.85	70.57
嘉兴天唯	货币	16,137.00	16.45
嘉兴易唯	货币	12,734.15	12.98
合计		98,087.00	100.00

发行人吸收合并广东稳德前，广东稳德系马可波罗有限的唯一股东，广东稳德下属子公司广东家美、江西唯美、江西和美、重庆唯美、唯美文化等为马可波罗有限的兄弟公司，自设立时即同受实际控制人黄建平控制。鉴于马可波罗有限在市场上运营多年，为保持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马可波罗有限吸收合并了广东稳德。吸收合并完成后，马可波罗有限承继了广东稳德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广东稳德注销。原广东稳德子公司广东家美、江西唯美、江西和美、重庆唯美、唯美文化等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之“6、2020年11月，吸收合并广东稳德”。

2、其他同一控制下重组

报告期内，为提高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发行人陆续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唯美工业园100%股权、美国马可波罗和美国稳得100%股权、重庆马可波罗100%股权、马可波罗销售100%股权，以及广东家美、江西唯美、江西和美的少数股东权益。

（1）2020年9月，收购唯美工业园100%股权

2020年9月17日，马可波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44,900万元价格收

购唯美工业园 100%股权。同日，唯美工业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参考唯美工业园净资产协商作价，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2020 年 11 月 25 日，唯美工业园就上述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2）2019 年至 2020 年，收购美国稳得和美国马可波罗 100%股权

美国稳得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7 日，主要业务是建筑陶瓷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美国马可波罗持有 75%股权，美国众盈持有 25%股权。美国马可波罗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7 日，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持有美国稳得 75%股权。

2019 年 9 月 1 日，美国众盈与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唯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美国稳得 25%股权以 350 万美元价格转让给香港唯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美国众盈实缴出资为基础协商确定。

2020 年 9 月 28 日，马可波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美国马可波罗的唯一股东唯美装饰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美国马可波罗 100%股权参考资产评估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为 9,500 万美元。

上述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转让完成后，美国马可波罗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美国稳得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收购均履行了商务、发改部门的审批备案。

（3）2020 年 9 月，收购重庆马可波罗 100%股权

重庆马可波罗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的销售。

2020 年 9 月 17 日，马可波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 1,000 万元价格收购重庆马可波罗 100%股权。次日，重庆马可波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参考重庆马可波罗净资产协商作价，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2020 年 9 月 24 日，重庆马可波罗就上述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4）2020 年 9 月，收购马可波罗销售 100%股权

马可波罗销售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的销售。

2020年9月17日，马可波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600万元价格收购马可波罗销售100%股权。次日，马可波罗销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参考马可波罗销售股东已缴出资款作价，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2020年11月3日，马可波罗销售就上述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5) 2020年11月，收购广东家美22.04%股权

2020年11月5日，马可波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24,905.20万元价格收购张玉其和嘉兴盈美持有的广东家美合计22.04%股权。同日，广东家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参考广东家美净资产协商作价，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2020年11月30日，广东家美就上述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6) 2020年9月，收购江西和美10%股权

2020年9月17日，马可波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23,950万元价格收购张玉其持有的江西和美10%股权。同日，江西和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系协商作价，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2020年12月23日，江西和美就上述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7) 2020年9月，收购江西唯美10%股权

2020年9月17日，马可波罗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以13,640万元价格收购嘉兴智美持有江西唯美10%的股权。同日，江西唯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参考江西唯美净资产协商作价，股权转让款已足额支付。

2020年11月26日，江西唯美就上述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

通过上述一系列重组，唯美工业园、美国马可波罗、重庆马可波罗、马可波罗销售，以及广东家美、江西唯美、江西和美成为马可波罗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均纳入马可波罗有限。

(二) 非同一控制下重组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重组为收购广东东唯100%股权。

1、交易背景、决策、审批以及交易情况

广东东唯设立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为四通股份（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5 月，因资金缺口及广东东唯拟投资建设的岩板项目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等因素影响，四通股份决定停止投资广东东唯实施的投资项目。

岩板是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之一，为快速拓展岩板产品规模，经发行人与四通股份协商，发行人向四通股份收购广东东唯。

2021 年 5 月 31 日，四通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其持有的广东东唯 100% 股权以 38,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可波罗有限，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四通股份独立董事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通股份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对广东东唯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广东东唯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5,431.11 万元，评估值为 37,404.90 万元，增值额为 1,973.79 万元，增值率为 5.57%。本次股权转让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协商作价。

2021 年 6 月 16 日，四通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日，马可波罗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转让。

2021 年 6 月 28 日，广东东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东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东唯收购前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分别为 57,433.23 万元、35,783.44 万元和 2,090.46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末总资产的 4.34%、净资产的 9.49%、销售收入的 0.24%，相应指标比例较低。

2、信息披露情况

四通股份已在《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中对转让

广东东唯 100%股权相关事宜进行披露。

（三）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同一控制下，收购标的的总资产或交易金额、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各项合计值，分别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100%，故马可波罗 2020 年吸收合并及其他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组后运行已超过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标的的总资产或交易金额、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总额各项合计值，分别占马可波罗相应指标的比例均低于 2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发行人进行的多次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重组后运行时间满足发行条件，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营产品均为建筑陶瓷产品，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及验资复核情况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验资事由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1	2008 年 9 月 5 日	马可波罗有限设立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广东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正所验字（2008）0522 号
2	2011 年 7 月 21 日	马可波罗有限第一次增资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正所验字（2011）0362 号
3	2021 年 7 月 22 日	改制为股份公司	106,322.83 万元	106,322.83 万元	容诚会计师	容诚验字[2021]518Z0077
4	2022 年 1 月 3 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07,542.80 万元	107,542.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	容诚验字[2022]518Z0003
5	2022 年 3 月 15 日	验资及出资复核	-	-	容诚会计师	容诚专字[2022]518Z0305

（二）发行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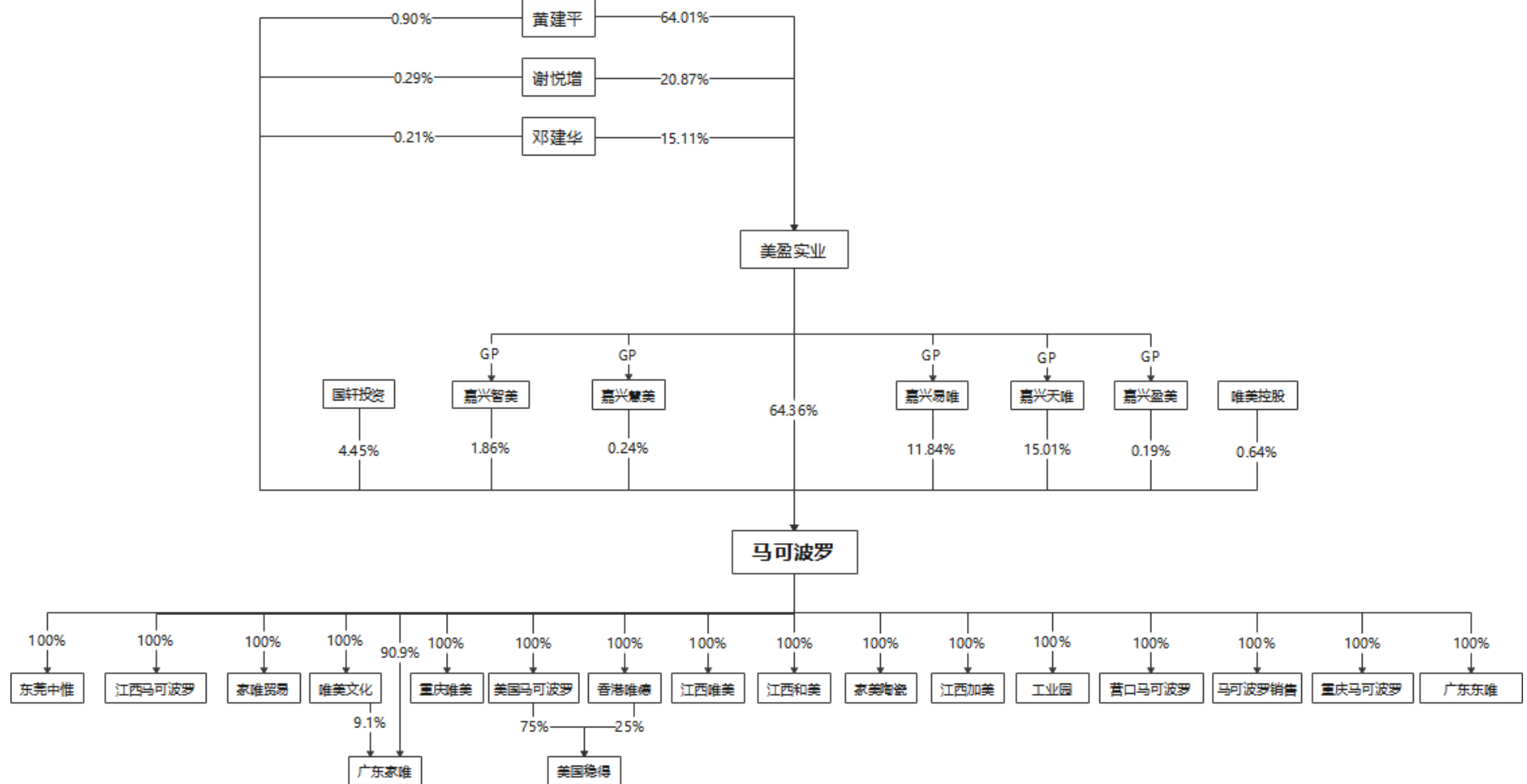
公司系由马可波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马可波罗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值 2,575,704,284.50 元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的股

本总额 1,063,228,301 元，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 1,512,475,983.5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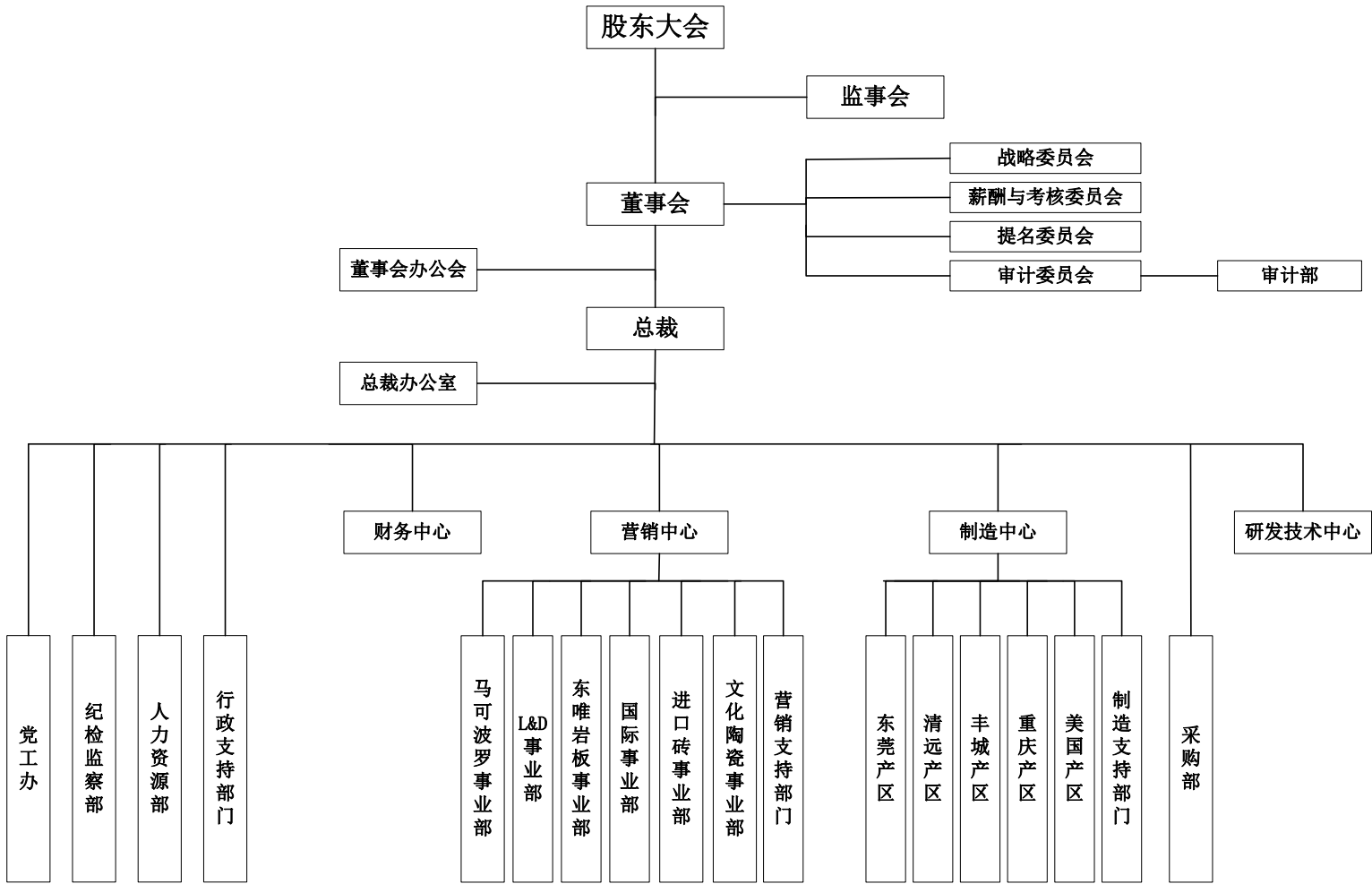
七、公司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介绍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职能部门	职能描述
总裁办公室	负责公司经营指标的制定、部署及进度跟踪；负责公司级项目的管理，持续完善项目管理体系、流程的优化；推动公司管理体系、流程的建立和持续改进。
营销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营销策略和方向，建立品牌运营管理制度及市场运营体系；负责销售渠道开拓、支持、维护和管理；定期对市场相关指标进行调查分析；统筹整合内外部营销资源，确保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和客户满意度的提升。
制造中心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建立和完善生产体系和管理制度，全面负责生产计划统筹安排和组织实施，确保生产工艺、质量、设备、成本、产量指标的完成；持续实现节能降耗、降本增效和安全环保生产；持续提高生产现场管理水平和促进技术进步。
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材料、设备、技改项目、核价及采购；对物料购进的及时性、合格率、降本率建立相关管理体系进行控制；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规范供应商管理。根据资金情况安排各项目对应的付款计划。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成本控制、财务分析、员工薪酬核算等工作。
研发技术中心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年度科研项目和新品开发规划；负责新产品研发与设计，做好新产品的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确保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负责知识产权管理与申报，专利申报、成果鉴定、科技论文发表。协助制造中心各生产线的工艺、技术难点进行攻关，建立新产品标准样板和相关技术、工艺文件。
行政支持部门	包括行政、法务等支持职能，为其他各职能部门提供决策建议、风险把控、行政服务等职能。
人力资源部	进行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从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实际需要出发，全面统筹和推动公司的人员招聘/竞聘、员工培训、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员工关怀等工作，衔接劳资关系。建立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资料库、工具库、人才库和案例库，营造并传播良好的企业文化和人文精神。
党工办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落实党委组织工作和宣传思想工作
纪检监察部	协助企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开展反腐败和监督工作

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孙公司以及 5 家参股公司，并开办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7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唯美工业园	2001.5.23	11,888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生产、 销售
2	江西和美	2007.7.27	16,888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 新大道2号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生产、 销售
3	江西唯美	2010.6.23	73,888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 炬大道31号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生产、 销售
4	广东家美	2005.11.16	11,888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 建材陶瓷工业城二期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生产、 销售
5	重庆唯美	2014.3.6	8,888	重庆市荣昌区广顺工 业园区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生产、 销售
6	江西加美	2020.11.9	26,888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 炬四路	发行人持股 100%	生产设施 建设中,暂 无具体经 营
7	马可波罗销售	2014.6.11	1,000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 东深路凤岗段208号 凤岗天安数码城1号 楼202室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销售
8	江西马可波罗	2020.10.12	1,000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 总部经济基地99号 办公楼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销售
9	重庆马可波罗	2019.11.26	1,000	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 道成渝西路666号5 幢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销售
10	营口马可波罗	2020.10.15	100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 智泉街东122号(中 小企业园)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销售
11	家唯陶瓷	2018.4.27	11,000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 北王路高埗段102号 101室	发行人持有 90.91%的股权; 唯美文化持有 9.09%的股权。	陶瓷销售
12	唯美文化	2013.11.25	110	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 唯美总部办公楼二楼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设计 及销售
13	家唯贸易	2020.11.10	5,000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 道宏远路4号310室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销售
14	美国马可波罗	2016.7.15	-	108 Lakeland Avenue, Dover, County of Kent, Delaware 19901	发行人持股 100%	股权投资
15	香港唯德	2019.6.24	10,000 元 港币	15/F, Carnival Commercial Bldg, 18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销售
16	广东	2019.4.19	43,000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	发行人持股	陶瓷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 营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东唯			立沙东路 66 号	100%	
17	东莞中惟	2022.4.1	100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 三中金牛路 15 号 2 号 楼	发行人持股 100%	陶瓷销售
18	美国稳得	2015.4.7	-	1675 South State Street, Suit B, Dover, County of Kent, Delaware 19901	发行人间接 持股 100%	建筑陶瓷 的研发、生 产和销售

(二) 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广东宏业	2011.9.27	45,294.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43663 (集中办公区)	发行人持有 6.3% 的股份；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7.78% 的股份；广东宏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7.78% 的股份；东莞市强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或自然人持有 18.14% 的股份。	股权投资
2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2004.10.20	11,221.27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塘厦创富街 13 号	唯美工业园持股 10%；深圳燃气持股 80%；广东省东莞市高埗工业总公司持股 10%。	天然气发电站运营
3	大桥新能源	2018.12.27	10,000.00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5 号-1	江西唯美持股 2%；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51%；四川省凉山州大桥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企业持股 47%。	发电项目运营
4	清远农商行	2008.12.23	140,000.00	清远市新城广清大道 113 号	广东家美持股 4.91%，郑州市华驰薄板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企业以及 3,324 名自然人持股 95.09%	银行业务
5	丰城顺银	2010.11.19	10,000.00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河洲街办紫云大道 393 号	广东家美持股 6%，顺德农商行等 9 家企业持股 94%	银行业务

(三) 子公司、参股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1、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唯美工业园	183,193.74	27,836.10	-18,994.39
江西唯美	358,780.29	152,397.92	47,233.47
江西和美	333,693.66	133,557.66	66,389.79
广东家美	273,521.55	125,113.38	46,228.48
重庆唯美	103,906.94	37,979.96	15,246.79
美国稳得	87,906.66	43,673.73	-13,522.77
美国马可波罗	101,610.65	101,383.66	-57.67
香港唯德	36,893.94	28,658.53	1,086.81
唯美文化	3,172.10	2,417.10	192.17
家唯陶瓷	52,349.47	17,989.14	5,229.97
马可波罗销售	27,073.64	6,248.67	5,434.03
家唯贸易	13,908.48	3,583.62	3,669.07
重庆马可波罗	23,925.08	7,450.77	5,408.88
江西马可波罗	32,217.29	6,555.97	6,956.51
营口马可波罗	1,920.22	412.26	216.05
广东东唯	66,452.03	35,102.10	-847.69
江西加美	87.61	-12.39	-12.39
东莞中惟	-	-	-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东莞中惟设立于 2022 年 4 月 1 日。

2、参股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广东宏业	37,239.54	28,977.00	1,143.19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59,312.36	8,932.67	-3,087.37
大桥新能源	41,136.81	12,277.60	1,283.37
清远农商行	3,974,110.98	381,856.69	47,366.61
丰城顺银	173,035.67	15,773.85	1,162.15

注：参股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系发行人开办的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26 日
开办资金（万元）	500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住所	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草墩桥侧
业务范围	展览、工业旅游、学术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55.65
净资产	555.65
净利润	-0.26

九、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盈实业持有发行人 69,215.85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4.36%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FAUF1U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69,215.85 万元
实收资本	69,215.85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96 号 301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建平	44,306.35	64.01
	谢悦增	14,448.5	20.88
	邓建华	10,461	15.11
	合计	69,215.85	100.00

美盈实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18,834.60
净资产	73,413.73
净利润	4,173.8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黄建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44060119630528****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 0.90%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41.22%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2.12%股份。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报告期初，马可波罗有限存在股权代持，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增。报告期初马可波罗有限的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及实际出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实际出资的股权结构
1	黄建平	60%	45.17%
2	谢悦增	40%	14.73%
3	邓建华	--	10.67%
4	其他股东	--	29.43%
合计		100%	100%

报告期初，黄建平实际出资的比例为 45.17%，为马可波罗有限出资比例最

高的出资人，出资比例超过第二大出资人 30.44%，因此黄建平实际控制马可波罗有限。

2019 年 7 月，代持股东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广东稳德。广东稳德为马可波罗有限的实际出资人通过持股平台美盈实业、嘉兴天唯、嘉兴易唯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马可波罗有限的股权代持清理完毕。黄建平持有美盈实业 64.01%出资，美盈实业持有广东稳德 70.57%出资，黄建平间接持有马可波罗有限 45.17%出资，为马可波罗有限间接持股比例最高的出资人，实际控制马可波罗有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黄建平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42.12%，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95.55%，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建平，未发生过变更。

3、一致行动情况

2022 年 1 月，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美盈实业股东会表决发行人相关事项时，以一致意见为表决意见，如未能形成一致意见则以黄建平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因此，谢悦增、邓建华为黄建平的一致行动人。

谢悦增、邓建华基本情况如下：

（1）谢悦增

姓名	谢悦增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701119****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9%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3.86%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4.15%股份。

（2）邓建华

姓名	邓建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12010419691112****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1%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9.94%股份，

合计持有发行人 10.15%股份。

(二)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1、嘉兴天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天唯持有发行人 16,137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5.01%，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公司名称	嘉兴天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WL3E73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42,839.4 万元
实收资本	42,839.4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399 号置地广场 1 号楼 13 层 D22 室（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嘉兴天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盈实业	普通合伙人	3.00	0.0070%
2	刘晃球	有限合伙人	7,300.00	17.0404%
3	钟伟强	有限合伙人	5,854.60	13.6664%
4	詹益松	有限合伙人	2,190.00	5.1121%
5	卢锦忠	有限合伙人	2,190.00	5.1121%
6	朱米莎	有限合伙人	1,606.00	3.7489%
7	何继业	有限合伙人	1,489.20	3.4762%
8	刘新兴	有限合伙人	1,460.00	3.4081%
9	李清远	有限合伙人	1,460.00	3.4081%
10	肖惠银	有限合伙人	1,460.00	3.4081%
11	何子贤	有限合伙人	1,460.00	3.4081%
12	黄垂洲	有限合伙人	1,460.00	3.4081%
13	林燕	有限合伙人	1,460.00	3.4081%
14	方惠妆	有限合伙人	1,460.00	3.4081%
15	卢金平	有限合伙人	1,460.00	3.4081%
16	谢悦增	有限合伙人	1,168.00	2.7265%
17	林创兴	有限合伙人	1,022.00	2.385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8	陈秀玲	有限合伙人	803.00	1.8744%
19	吴利兰	有限合伙人	584.00	1.3632%
20	黄俊生	有限合伙人	438.00	1.0224%
21	赵喜钟	有限合伙人	438.00	1.0224%
22	费向阳	有限合伙人	438.00	1.0224%
23	吴湘萍	有限合伙人	438.00	1.0224%
24	赖谷辉	有限合伙人	438.00	1.0224%
25	温卫忠	有限合伙人	438.00	1.0224%
26	张齐顺	有限合伙人	438.00	1.0224%
27	殷栓宝	有限合伙人	438.00	1.0224%
28	林绍葵	有限合伙人	438.00	1.0224%
29	詹宏青	有限合伙人	438.00	1.0224%
30	肖育青	有限合伙人	438.00	1.0224%
31	钟秀珍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32	王双胜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33	戴雪红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34	卢锦葵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35	黎苑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36	黄少丽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37	邓兴智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38	李惠东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39	刘义英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40	黄新金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41	莫慧冰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42	严多娇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43	甘惠琼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44	岳兰兰	有限合伙人	146.00	0.3408%
45	罗成雄	有限合伙人	14.60	0.0341%
46	黄玉珍	有限合伙人	14.60	0.0341%
47	胡锦涛	有限合伙人	14.60	0.0341%
48	何水青	有限合伙人	14.60	0.0341%
49	吴党国	有限合伙人	14.60	0.0341%
50	陈少芳	有限合伙人	14.60	0.034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2,839.40	100.00

嘉兴天唯为发行人股东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嘉兴天唯的普通合伙人美盈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谢悦增为发行人董事、总裁；有限合伙人刘晃球为发行人董事、副总裁；有限合伙人钟伟强为发行人董事、总裁助理；有限合伙人詹益松为谢悦增配偶的父亲。

嘉兴天唯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3,500.36
净资产	42,674.84
净利润	814.32

2、嘉兴易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易唯持有发行人 12,734.15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1.84%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公司名称	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WKQH50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3,806.38 万元
实收资本	33,806.38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399 号置地广场 1 号楼 13 层 D23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嘉兴易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盈实业	普通合伙人	3.00	0.0089%
2	曾凡文	有限合伙人	5,840.00	17.2748%
3	林育成	有限合伙人	3,504.00	10.3649%
4	容培基	有限合伙人	2,920.00	8.6374%
5	王翔	有限合伙人	2,920.00	8.6374%

6	黄建华	有限合伙人	2,920.00	8.6374%
7	施少刚	有限合伙人	2,190.00	6.4781%
8	陈云添	有限合伙人	2,190.00	6.4781%
9	陈洪源	有限合伙人	2,190.00	6.4781%
10	王利民	有限合伙人	2,190.00	6.4781%
11	尹健华	有限合伙人	2,190.00	6.4781%
12	李素容	有限合伙人	438.00	1.2956%
13	王永强	有限合伙人	438.00	1.2956%
14	张德安	有限合伙人	438.00	1.2956%
15	黄春保	有限合伙人	438.00	1.2956%
16	韩汝涛	有限合伙人	438.00	1.2956%
17	邓建华	有限合伙人	438.00	1.2956%
18	陈生宏	有限合伙人	354.78	1.0494%
19	梁彩虹	有限合伙人	146.00	0.4319%
20	谢伟江	有限合伙人	146.00	0.4319%
21	彭转林	有限合伙人	146.00	0.4319%
22	周治鑫	有限合伙人	146.00	0.4319%
23	姚亚珍	有限合伙人	146.00	0.4319%
24	吕清艳	有限合伙人	146.00	0.4319%
25	李瑞坤	有限合伙人	146.00	0.4319%
26	陈雯	有限合伙人	146.00	0.4319%
27	詹达清	有限合伙人	146.00	0.4319%
28	郭奕璇	有限合伙人	146.00	0.4319%
29	谢建军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30	邓凤英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31	夏小萍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32	夏木存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33	郑伟洪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34	黄秀丽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35	蔡思珍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36	欧阳晚生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37	王远平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38	徐贵云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39	罗小梅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40	吕宜立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41	黄美音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42	胡光辉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43	陈丽芳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44	陈建荣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45	李文斌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46	梁永冬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47	毛义芳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48	雷明霞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49	黄梅清	有限合伙人	14.60	0.0432%
合计			33,806.38	100.0000%

嘉兴易唯为发行人股东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嘉兴易唯的普通合伙人美盈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邓建华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林育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姐妹的配偶；有限合伙人詹达清为发行人董事、总裁谢悦增配偶的兄弟。

嘉兴易唯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4,323.04
净资产	33,676.43
净利润	642.51

（三）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国轩投资

国轩投资持有发行人 47,845,27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5% 股权，为公司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国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K6XB6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玉其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下江城工业三路 1 号 1 号楼 201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国轩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玉其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国轩投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7,556
净资产	2,000
净利润	0

2、嘉兴盈美

嘉兴盈美持有发行人 2,041,17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9%股权，为公司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盈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WL0E8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盈实业
注册资本	3,265.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39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399 号置地广场 1 号楼 22 层 2204 室（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嘉兴盈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盈实业	普通合伙人	0.20	0.006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邓建华	有限合伙人	707.00	21.6493%
3	谭亮	有限合伙人	700.00	21.4349%
4	王尚平	有限合伙人	700.00	21.4349%
5	郭志科	有限合伙人	350.00	10.7175%
6	黄建平	有限合伙人	210.00	6.4305%
7	潘少群	有限合伙人	210.00	6.4305%
8	姜涛	有限合伙人	70.00	2.1435%
9	黄壁生	有限合伙人	70.00	2.1435%
10	张益鹏	有限合伙人	70.00	2.1435%
11	张永红	有限合伙人	70.00	2.1435%
12	党耀峰	有限合伙人	70.00	2.1435%
13	梁笑银	有限合伙人	7.00	0.2143%
14	谢悦增	有限合伙人	7.00	0.2143%
15	欧阳文艳	有限合伙人	7.00	0.2143%
16	杨志芬	有限合伙人	7.00	0.2143%
17	黄传一	有限合伙人	7.00	0.2143%
18	陈建政	有限合伙人	3.50	0.1072%
合计			3,265.70	100.0000%

嘉兴盈美为发行人股东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嘉兴盈美的普通合伙人美盈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有限合伙人黄建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有限合伙人谢悦增为发行人董事、总裁；有限合伙人邓建华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嘉兴盈美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356.16
净资产	3,247.36
净利润	11.8

3、嘉兴智美

嘉兴智美持有发行人 20,020,4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6% 股权，为公司发

起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嘉兴慧美以及海口东美、嘉兴臻美通过嘉兴智美增资发行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

近一年新增股东已承诺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之“（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嘉兴智美、嘉兴慧美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智美

嘉兴智美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CWKQW8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盈实业
注册资本	19,9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399 号置地广场 1 号楼 13 层 D24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目前，嘉兴智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盈实业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海口东美	有限合伙人	10,900.00	54.77%
3	嘉兴臻美	有限合伙人	9,000.00	45.22%
合计			19,901.00	100.00%

嘉兴智美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部门	岗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部门	岗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口东美	普通合伙人	美盈实业	-	-	1	0.01%
	有限合伙人	叶国华	公司领导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	5.50%
	有限合伙人	黄焱斌	营销中心	副总经理	500	4.59%
	有限合伙人	杜岍然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	450	4.13%
	有限合伙人	龙友福	制造中心	产区副总经理	400	3.67%
	有限合伙人	兰盛标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	400	3.67%
	有限合伙人	王峰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	400	3.67%
	有限合伙人	吴阳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	400	3.67%
	有限合伙人	袁夫江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	400	3.67%
	有限合伙人	郭盛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	400	3.67%
	有限合伙人	秦瑞福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	400	3.67%
	有限合伙人	许小勇	营销中心	市场部总监	400	3.67%
	有限合伙人	陈少林	营销中心	经理	400	3.67%
	有限合伙人	郑毅	营销中心	经理	400	3.67%
	有限合伙人	陈刚	营销中心	市场部副总监	400	3.67%
	有限合伙人	唐叶林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	300	2.75%
	有限合伙人	张磊	营销中心	事业部副总经理	300	2.75%
	有限合伙人	朱立洪	行政支持部	经理	300	2.75%
	有限合伙人	朱红宇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	230	2.11%
	有限合伙人	郝旭东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	200	1.83%
	有限合伙人	郑东俊	营销中心	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	1.83%
	有限合伙人	陈焱敏	营销中心	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	1.83%
	有限合伙人	喻红华	营销中心	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	1.83%

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部门	岗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孙青	纪检监察部	经理	200	1.83%
	有限合伙人	张友礼	制造中心	经理	150	1.38%
	有限合伙人	刘传军	制造中心	厂长	150	1.38%
	有限合伙人	周青	制造中心	经理	150	1.38%
	有限合伙人	林静香	人力资源部门	人力资源总监	150	1.38%
	有限合伙人	李可为	行政支持部	经理	150	1.38%
	有限合伙人	袁居友	党工办	经理	150	1.38%
	有限合伙人	崔春晖	制造中心	副经理	120	1.10%
	有限合伙人	王益平	制造中心	副经理	120	1.10%
	有限合伙人	伍冬玲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20	1.10%
	有限合伙人	黄良珍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20	1.10%
	有限合伙人	李小青	行政支持部	副经理	120	1.10%
	有限合伙人	凌云	营销中心	副经理	120	1.10%
	有限合伙人	黄少慧	行政支持部	副经理	120	1.10%
	有限合伙人	王东旭	行政支持部	副经理	120	1.10%
	有限合伙人	彭东	人力资源部	副经理	120	1.10%
	有限合伙人	胡少华	财务中心	副经理	120	1.10%
	有限合伙人	孙玉玲	财务中心	经理	120	1.10%
	有限合伙人	洪庆复	制造中心	副经理	100	0.92%
	有限合伙人	杨晓光	行政支持部	副经理	100	0.92%
	有限合伙人	王文卿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00	0.92%
	有限合伙人	陈厚吕	营销中心	事业部设计总监	100	0.92%
	有限合伙人	盛正强	研发中心	主任	100	0.92%

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部门	岗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肖艳	研发中心	副主任	100	0.92%
	合计				10,901	100.00%
嘉兴臻美	普通合伙人	美盈实业	-	-	1	0.01%
	有限合伙人	刘晃球	公司领导	董事、副总裁	1,600	17.78%
	有限合伙人	钟伟强	公司领导	董事、总裁助理	1,500	16.66%
	有限合伙人	黄家祺	制造中心	产区总经理	400	4.44%
	有限合伙人	蒋永光	制造中心	产区副总经理	400	4.44%
	有限合伙人	吴业荣	制造中心	产区副总经理	400	4.44%
	有限合伙人	肖文锋	制造中心	产区副总经理	400	4.44%
	有限合伙人	古战文	研发中心	副总监	300	3.33%
	有限合伙人	黄新金	营销中心	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	2.22%
	有限合伙人	彭转林	制造中心	副总监	150	1.67%
	有限合伙人	唐小力	制造中心	产区副总经理	150	1.67%
	有限合伙人	曾丁山	制造中心	副经理	150	1.67%
	有限合伙人	温飞舟	制造中心	厂长	150	1.67%
	有限合伙人	许超	制造中心	厂长	150	1.67%
	有限合伙人	赖文琦	制造中心	厂长	150	1.67%
	有限合伙人	曹诗桂	制造中心	经理	150	1.67%
	有限合伙人	陈华忠	制造中心	副厂长	150	1.67%
	有限合伙人	杨怀玉	制造中心	经理	150	1.67%
	有限合伙人	农伍	制造中心	副厂长	120	1.33%
	有限合伙人	段志军	制造中心	副厂长	120	1.33%
	有限合伙人	戴光念	制造中心	副厂长	120	1.33%
	有限合	曾昭云	制造中心	副厂长	120	1.33%

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部门	岗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伙人					
	有限合伙人	李云黎	制造中心	副厂长	120	1.33%
	有限合伙人	邹勇兵	财务中心	副经理	120	1.33%
	有限合伙人	杨文锋	制造中心	副厂长	100	1.11%
	有限合伙人	郑豫	制造中心	厂长助理	100	1.11%
	有限合伙人	刘任松	研发中心	副主任	100	1.11%
	有限合伙人	李广森	营销中心	事业部设计总监	80	0.89%
	有限合伙人	李培东	营销中心	IT 部经理	80	0.89%
	有限合伙人	魏锦桐	营销中心	IT 部经理	80	0.89%
	有限合伙人	王瑞峰	研发中心	副主任	80	0.89%
	有限合伙人	邓江文	研发中心	主任助理	80	0.89%
	有限合伙人	范涛涛	财务中心	副经理	80	0.89%
	有限合伙人	王骥	美国产区	经理	80	0.89%
	有限合伙人	段飞	制造中心	厂长助理	80	0.89%
	有限合伙人	陈运航	制造中心	副经理	60	0.67%
	有限合伙人	王爱芳	制造中心	经理	60	0.67%
	有限合伙人	徐海周	制造中心	经理	60	0.67%
	有限合伙人	付华海	制造中心	经理	60	0.67%
	有限合伙人	范建辉	制造中心	经理	60	0.67%
	有限合伙人	王志军	制造中心	厂长助理	60	0.67%
	有限合伙人	赖文勇	制造中心	厂长助理	60	0.67%
	有限合伙人	杨峰	纪检监察部	经理	60	0.67%
	有限合伙人	杨硕	纪检监察部	经理	60	0.67%
	有限合	张正香	制造中心	经理助理	50	0.56%

持股平台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部门	岗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伙人					
	有限合伙人	林宝发	制造中心	副厂长	50	0.56%
	有限合伙人	叶佐辉	制造中心	经理助理	50	0.56%
	有限合伙人	庄旖旎	财务中心	经理助理	50	0.56%
	有限合伙人	谢斌	美国产区	经理	50	0.56%
	合计				9,001	100.00%

嘉兴智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中，刘晃球为发行人董事、副总裁，钟伟强为发行人董事、总裁助理，叶国华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玉玲为发行人监事，黄家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建平之子。

嘉兴智美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4,100.97
净资产	19,901.00
净利润	53.95

（2）嘉兴臻美

嘉兴臻美成立于2021年8月24日，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臻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LBE4J9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盈实业
注册资本	9,0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399 号置地广场 1 号楼 13-D32 室（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目前，嘉兴臻美的出资情况参见本节之“（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之“（1）嘉兴智美”。

嘉兴臻美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9,004.42
净资产	9,001.00
净利润	3.42

（3）海口东美

海口东美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口东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3MAA95B596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盈实业
注册资本	10,9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仲韶街 9 号复兴城西海岸互联网信息产业园指挥部一楼-046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目前，海口东美的出资情况参见本节之“（1）嘉兴智美”

海口东美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0,900.98
净资产	10,900.98
净利润	-0.02

（4）嘉兴慧美

嘉兴慧美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慧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LBE4Y1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盈实业
注册资本	2,547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399 号置地广场 1 号楼 13-D31（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目前，嘉兴慧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部门	岗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盈实业	普通合伙人	-	-	1	0.0391%
2	邓兴智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产区总经理	450	17.6678%
3	林育成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副总经理	200	7.8524%
4	陈云添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	副总经理	200	7.8524%
5	谭亮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副经理	200	7.8524%
6	胡光辉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厂长	150	5.8893%
7	施少刚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副总经理	140	5.4967%
8	王利民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	总经理	140	5.4967%
9	李清远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副总经理	136	5.3396%
10	王永强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副总监	120	4.7114%
11	张勇	有限合伙人	-	-	100	3.9262%
12	詹达清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00	3.9262%
13	肖惠银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总监	100	3.9262%
14	沈荣伟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主任	100	3.9262%
15	艾军	有限合伙人	-	-	100	3.9262%
16	袁锦诺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经理	60	2.3557%
17	王双胜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副经理	60	2.3557%
18	黄春保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副经理	60	2.3557%
19	陈志川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经理	50	1.9631%
20	张德安	有限合伙人	-	-	30	1.1779%
21	林燕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	副经理	30	1.1779%

22	温卫忠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	副经理	20	0.7852%
合计					2,547	100.0000%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中，张勇、艾军、张德安不在公司任职，系考虑其对公司发展的历史贡献授予本次股权激励。

嘉兴慧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中，林育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建平的姐妹的配偶，詹达清为发行人董事、总裁谢悦增配偶的兄弟。

嘉兴慧美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549.01
净资产	2,547.00
净利润	2.01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还控制发行人股东嘉兴天唯、嘉兴易唯、嘉兴慧美、嘉兴盈美、唯美控股、嘉兴智美及其合伙人海口东美和嘉兴臻美，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三）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以及“（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和上述美盈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外，黄建平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股权结构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重庆众盈	2015年4月3日	1,000	物业租赁、股权投资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广富工业园	黄建平持股 75%；谢悦增持股 13%；邓建华持股 12%	10,408.67	-152.56	-387.54
2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5,000	股权投资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646 号 304 室	黄建平持股 72.5%；谢悦增持股 17.75%；邓建华持股 9.75%	41,602.84	4,872.84	-128.6
3	拉萨东盈	2015年12月17日	30,000	股权投资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4 栋 1 单元 5 楼 2 号	黄建平 55%，谢悦增 22%，邓建华 18%，刘晃球 5%	30,069.62	30,049.79	-3.17
4	东莞众强	2016年6月13日	18,000	股权投资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96 号 302 室	重庆众盈 2%，拉萨东盈 98%	130,041.68	70,805.10	527.38
5	广东唯投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	20,000	股权投资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96 号 303 室	东莞众强持股 99%；黄建平持股 1%	321,471.42	157,059.19	1,491.13
6	稳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1.00 万港元	股权投资	嘉汇商业大厦，渣华道 18 号,北角	广东唯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	11.00	0.00	0.00
7	东莞市岭南文化艺术产业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0日	100	物业管理	东莞市莞城可园北路 66 号	黄建平持股 70%；何继业持股 30%	2,819.65	-615.45	113.25
8	江西兴美	2009年11月27日	3,000	股权投资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总部经济基地 69 号办公楼	重庆稳德 100%	74,036.05	34,285.85	1,175.04
9	唯美装饰	1988年4月21日	25,620.7	股权投资	东莞市东城区温塘工业区	黄建平持股 44.0190%；广东唯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1.2330%；谢悦增持股 14.3548%；邓建华持股	177,410.51	110,411.03	-2,045.9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股权结构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3932%			
10	广东唯美	1992 年 10 月 8 日	1,703.81	无实际经营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96 号 304 室	黄建平持股 44.0190%；广东唯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1.2330%；谢悦增持股 14.3548%；邓建华持股 10.3932%	1,241.46	1,240.94	78.06
11	曲江码头	2007 年 9 月 5 日	500	码头运营	江西省丰城市曲江镇	黄建平 30%，邓建华 30%，曾凡文 20%，谢悦增 20%。	8,253.14	5,534.14	1,562.01
12	东莞市唯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06 月 05 日	220	无实际经营	东莞市莞城元岭路 133 号	重庆众盈 51%，东莞众强 49%。	4,845.07	1,190.00	782.80
13	重庆稳德工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04 日	1000	股权投资	重庆市荣昌区广富工业园区	唯美装饰 100%。	2,832.38	1,000.00	0.00
14	营口市唯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10 日	50	仓储物流	辽宁省营口市金牛山大街东 139 号	重庆稳德 100%	1,851.34	238.57	131.76
15	深圳家美居	2011 年 04 月 15 日	165	无实际经营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 1006 号航都大厦 1216	重庆众盈 49%，东莞众强 51%。	2,615.24	741.99	-119.95
16	广东唯美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500	股权投资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96 号 306 室	广东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0,005.02	-8,654.49	0.06
17	四通股份（603838.SH，含下属子公司）	1997 年 8 月 29 日	32,001.6	日用陶瓷	广东省潮州市潮州火车站区南片 B11-4-1 地块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26%；黄建平持股 7.4%	116,391.42	108,429.03	3,223.38
18	香港东晟	2015 年	10 万港	无实际	嘉汇商业大厦，渣华道	稳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278.10 万美元	152.12 万美元	4.51 万美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股权结构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 月 28 日	元	经营	18 号,北角				
19	香港和美	2007 年 4 月 25 日	10 万港元	无实际经营	嘉汇商业大厦 10 楼, 渣华道 18 号,北角	稳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1,689.51 万美元	58.40 万美元	18.15 万美元
20	江西恒美家居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0	家具业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火炬四路 51 号	广东唯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除四通股份以外，均为未经审计数。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7,542.8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1,949.20 万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19,492.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美盈实业	692,158,500	64.36%	692,158,500	57.93%
嘉兴天唯	161,370,000	15.01%	161,370,000	13.50%
嘉兴易唯	127,341,500	11.84%	127,341,500	10.66%
国轩投资	47,845,273	4.45%	47,845,273	4.00%
嘉兴智美	20,020,485	1.86%	20,020,485	1.68%
黄建平	9,724,992	0.90%	9,724,992	0.81%
唯美控股	6,900,271	0.64%	6,900,271	0.58%
谢悦增	3,169,872	0.29%	3,169,872	0.27%
嘉兴慧美	2,561,368	0.24%	2,561,368	0.21%
邓建华	2,294,568	0.21%	2,294,568	0.19%
嘉兴盈美	2,041,171	0.19%	2,041,171	0.17%
社会公众股	-	-	119,492,000	10.00%
合计	1,075,428,000	100%	1,194,920,000	100%

（二）公司前 10 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1	美盈实业	692,158,500	64.36%
2	嘉兴天唯	161,370,000	15.01%
3	嘉兴易唯	127,341,500	11.84%
4	国轩投资	47,845,273	4.45%
5	嘉兴智美	20,020,485	1.8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6	黄建平	9,724,992	0.90%
7	唯美控股	6,900,271	0.64%
8	谢悦增	3,169,872	0.29%
9	嘉兴慧美	2,561,368	0.24%
10	邓建华	2,294,568	0.21%
合计		1,073,386,829	99.81%

（三）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三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及“3、一致行动情况”。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美盈实业	谢悦增、邓建华为实际控制人黄建平的一致行动人；黄建平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美盈实业控制嘉兴天唯、嘉兴易唯、嘉兴盈美、嘉兴智美、嘉兴慧美，并间接控制唯美控股。
2	嘉兴天唯	
3	嘉兴易唯	
4	国轩投资	
5	嘉兴智美	
6	黄建平	
7	唯美控股	
8	谢悦增	
9	嘉兴慧美	
10	邓建华	
11	嘉兴盈美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况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

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性质	工商登记出资人数量	穿透至自然人数量	向上去重后自然人股东人数
1	黄建平	自然人	1	1	1
2	谢悦增	自然人	1	1	1
3	邓建华	自然人	1	1	1
4	国轩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	1	1
5	美盈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3	3	0
6	嘉兴天唯	有限合伙企业	50	51	48
7	嘉兴易唯	有限合伙企业	49	50	47
8	嘉兴盈美	有限合伙企业	18	17	14
9	唯美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3	112	0
10	嘉兴智美	有限合伙企业	3	1	1
11	嘉兴慧美	有限合伙企业	22	24	5
合计			152	262	119

去重之后，发行人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数量为 119 人。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代持还原之前，公司曾存在代持情况，参见本节之“四、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发行人上述代持情况已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亦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

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6,570	6,617	6,998

（二）员工结构分布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为：

岗位类别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255	19.10%
研发人员	569	8.66%
生产人员	4,049	61.63%
销售人员	697	10.61%
总计	6,570	100.00%

2、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000	15.22%
31-40 岁	2,446	37.23%
41-50 岁	2,326	35.40%
51 岁及以上	798	12.15%
合计	6,570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4	0.21%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大学本科	635	9.67%
大专及以下	5,921	90.12%
合计	6,570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含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聘用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当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不含美国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6,379	6,334	99.29%	6,394	6,307	98.64%	6,812	6,731	98.81%
失业保险	6,379	6,330	99.23%	6,394	3,631	56.79%	6,812	3,974	58.34%
医疗保险	6,379	6,298	98.73%	6,394	4,994	78.10%	6,812	4,005	58.79%
生育保险	6,379	6,284	98.51%	6,394	6,311	98.70%	6,812	3,974	58.34%
工伤保险	6,379	6,355	99.62%	6,394	6,351	99.33%	6,812	6,745	99.02%
住房公积金	6,379	6,335	99.31%	6,394	6,318	98.81%	6,812	644	9.4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美国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6,379 名员工，公司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总人数的差异原因如下：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进员工	3	3	3	3	3	2
当月离职	0	11	0	11	0	0
退休返聘	20	7	9	24	25	24
其他	22	60	12	57	21	18
总计	45	81	24	95	49	44

2、主管机关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的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处罚记录，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获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盈实业、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四）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但曾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2 人、0 人和 0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三、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所持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以及之“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以及之“四、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内容。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五）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十四、公司党建工作情况

公司坚持以党建引领企业发展，把党的先进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塑造，融入企业经营管理，成功实践了“政委”工作模式、党管监督模式，创新了民营企业理

论学习中心组会议、支部书记考核及一支部一项目等特色党建工作做法，从人心凝聚上、效率提升上、风气改良上，全方位提升企业竞争力，确保企业持续发展、基业长青，取得“党建强、发展强”的良好效果。

（一）找准党建定位，为企业发展注入动力

公司以十六字党建定位：“思想核心、精英摇篮、力量源泉、战斗堡垒”来引领党建工作。坚持党管方向、党管思想、党管干部、党管宣传、党管监察。通过开展扎实有效的党建工作，为企业发展注入了动力。

（二）党建工作规范化，保障了党建工作的效能化

公司成立了党委和纪委，党的组织建设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公司党委下设3个二级党委、5个党总支、46个党支部，党员500多名，设有组织部、宣传部、党工办公室、纪检监察部等办事机构，配备20多名专职党务工作者。

打造了党建馆、党员活动室、党建宣传栏等党建阵地，已承建地方组织部门的党建馆4个，分别为东莞非公企业党建展览馆、重庆荣昌非公党建教育展示中心、清远党建展示馆、马可波罗控股江西基地党建展示馆，接待来自全国各地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参观交流，成为探索非公党建新模式的重要平台。

（三）党建工作专业化，提升企业经营管理

公司党建探索“政委”工作模式，通过政委（专职副书记）、教导员（支部书记）、指导员（思想工作指导员）协同工作，以班会、早会、民主生活会为平台，结合生产和营销落实“三必讲”、“三必报”，强化基层思想政治工作正面引导的效能，帮助各部门解决各类管理难题。“政委”工作模式获得了广东省非公党委的肯定，并向全省发简报推广。

公司党建探索党管监督的模式。公司纪委下设纪检监察部，通过开展企业内部监察、审计工作，降低经营管理成本，通过加强廉洁教育，增强各部门规范管理、防控风险意识和能力，遏制内部不良风气，廉洁自律得到上下游商业链一致认同。公司是东莞市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点，也是省纪委、国家预防腐败局的联系点。

通过党组织和党建工作的全覆盖，纪检监察的全流程监控，引领企业高质量

发展。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以“为中国陶瓷打造出第一个世界知名品牌”为使命，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建筑陶瓷制造商和销售商之一，主要拥有“马可波罗瓷砖”、“唯美 L&D 陶瓷”两大自有品牌。公司在广东东莞、广东清远、江西丰城、重庆荣昌及美国田纳西州建有五大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为有釉砖和无釉砖，有釉砖主要包括抛釉砖、仿古砖、岩板、瓷片和文化陶瓷，无釉砖主要包括抛光砖。

公司长期以来以党建引领企业发展，探索出了一条适合民营企业发展的党建工作新路子。公司党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两个作用”，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企业文化建设中落地，建立了民营企业“政委”工作模式和“党管监督”工作模式。

公司坚持以文化创新和文化营销提升品牌影响力，打造了行业专业建筑陶瓷博物馆——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进行陶瓷文化的传承和创新。公司借助博物馆平台，将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生产技术相结合，把中国古诗词及书画艺术通过刀笔书法融入瓷砖，创造出“陶瓷雕刻砖”文化陶瓷新品类，使建筑陶瓷艺术化、艺术陶瓷大众化。

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现工业废水、废渣循环利用，废气优于国家排放标准排放等。公司下属四个生产子公司被授予国家级“绿色工厂”，并获得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节能先进单位”、“陶瓷行业绿色制造指数首批示范试点企业”等荣誉。唯美工业园还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创建两个国家级行业创新、设计平台，八个省级创新平台和一个博士后站点，行业首批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企业，拥有五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6 项科技成果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水平，其中，被评定为国际领先水平的 5 项、国际先进水平的

21 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569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69 项。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持续开发新产品，先后开发出 E 石代、1295 系列、中国印象系列、地心岩系列全抛釉产品、真石系列、岩板系列产品，引领行业进步。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马可波罗曲面岩板，率先在行业内实现 6mm 厚高弯曲度弧形板的生产；自主研发美烯智暖石墨烯发热瓷砖，让石墨烯发热瓷砖进入普通家庭。

公司先后获得中国建筑陶瓷制造业十强企业、中国工业企业 500 强、中国建材行业百强、广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东莞市政府质量奖、科技进步市长奖、陶瓷行业创新杰出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

（二）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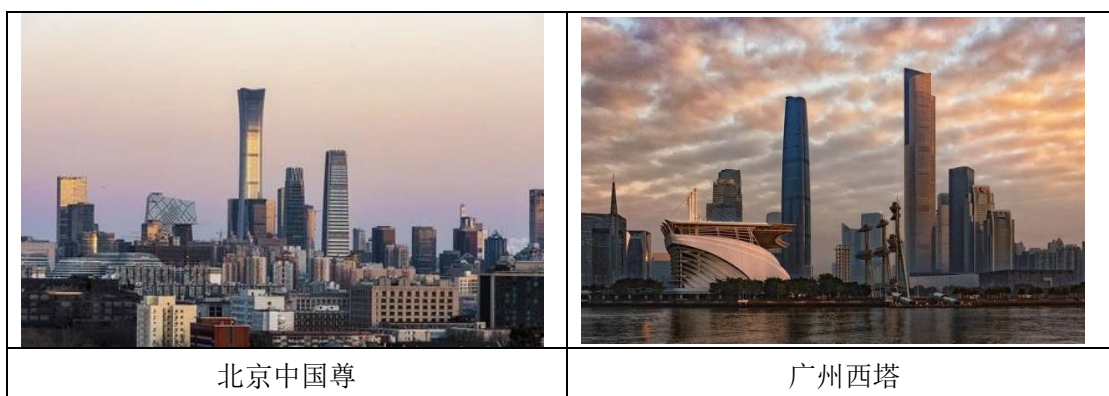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有釉砖和无釉砖，有釉砖主要包括抛釉砖、仿古砖、岩板、瓷片和文化陶瓷，无釉砖主要包括抛光砖。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类别		产品描述	应用场所	图示
有釉砖	抛釉砖	抛釉砖，瓷质坯体，表面纹理及颜色通过釉和墨水来实现，纹理及颜色可基本还原素材。表面以高光度为主，辅以部分亚光。	广泛应用于家居空间墙、地面装饰及公共空间墙、地装饰及建筑外墙干挂。	
	仿古砖	仿古砖，表面以亚光为主，有部分产品经过半抛。有瓷质、陶质坯体。表面的釉面工艺丰富，可按需求塑造出不同的空间风格。	广泛应用于客厅地面、厨房、卧室、阳台以及茶馆、酒店等。	
	岩板	由粘土和其他非金属材料经成形、高温烧成等生产工艺制成的具有低吸水率及良好的加工性能等特点的陶瓷板材。	除传统的瓷砖产品应用场景外，岩板还可深入应用于泛家居领域，如厨房操作台台面、橱柜及衣柜门、浴室柜门、餐桌茶几、冰箱门等领域。	

类别		产品描述	应用场所	图示
	瓷片	瓷片釉面的烧成温度低，颜色可做得很鲜艳；坯体的吸水率高，易于上墙铺贴。	广泛应用于洗手间、浴室、厨房、室外阳台的立面装饰。	
	文化陶瓷	根据传统文化特点、图样手工雕刻、烧制形成的瓷砖。	可用于家装玄关背景墙、电视背景墙、沙发背景墙等及文化商业空间、商业地标、市政工程、轨道交通等城市公共空间中。	
无釉砖	抛光砖	经过机械研磨、抛光，表面呈镜面光泽的陶瓷砖。	适合在除洗手间、厨房以外的多数室内空间中使用，如用于阳台、客厅地面、墙面、背景墙、外墙装饰等。	

公司产品应用的部分代表性工程项目如下：

	
世博中国馆	敦煌国际会展中心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中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C307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下属的原材料工业司承担建材行业的管理工作、研究国内外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等职责。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及中国陶瓷工业协会作为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发布行业信息，积极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和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参与行业政策、法律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协调会员关系，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承办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层面，企业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时间	名称	相关内容
2019年10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单块面积大于1.62平方米（含）的陶瓷板生产线和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将陶瓷清洁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列入鼓励类
2019年6月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将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列为鼓励类
2016年9月	工信部【2016】315号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要求建材工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过剩产能，增加有效供给。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要求建筑材料向绿色化和部品化发展。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要求建材工业尽快增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新兴制造业，要求建材工业适应不断涌现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化信息技术和建材工业的融合，优化产业结构。 推广使用薄型化、功能化的陶瓷砖。发展人性化、智能化家居用品。重点培育功能化釉料、喷墨打印技术，推广计算机辅助设计（CAPP）、产品数据管理（PDM）等应用系统，开展基于互联网的创意设计和产品定制生产。
2016年6月	建筑材料工业“十三五”科学发展规划（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重点开发薄型建筑陶瓷砖（板）生产及应用配套技术，连续球磨工艺技术，新型干法制粉工艺及成套装备技术，节能高效多层辊道式干燥器，新型高效煤气化（自）净化技术装备，陶瓷装饰用喷墨印刷技术装备，激光打印技术装备，新型自动陶瓷砖捡选包装技术，粉料标准化和功能喷墨墨水等。 开发低品味原料应用和利废型新产品生产技术，原料标准化及柔性精确自动配料技术及原料全指标在线监测校正系统，宽体节能窑炉，低温烧成技术，余热利用技术，机器人应用技术，自动储存转运生产线，智能化立体仓储技术，高效收尘、脱硫、脱氟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建筑卫生陶瓷产品创意设计与制造技术，研制陶瓷基适宜居住装饰的功能性新材料（隔音、杀菌、清新空气等），实现建筑卫生陶瓷设计和制造世界知名品牌的突破
2016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在加快转型升级上，提出提高陶瓷品质。从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建筑入手，推广薄型化的陶瓷砖以及节水、轻量的卫浴洁具等绿色建材产品，促进绿色消费。加强产品设计和关键零配件研发，开发多功能产品、智能家居等用品，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艺术性，促进陶瓷产品智能化、多功能化，更好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
2015年9月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制订了建材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氮氧化物和粉尘排放总量削减、绿色建材应用占比提高的行动方案，要求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30%，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50%，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7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80%。推动陶瓷和化学建材消费升级行动，推广使用大型化、薄型化的陶瓷砖。
2014年7月	《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	为规范实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便于社会监督，从申请与审查、监督管理等

时间	名称	相关内容
	行办法》	方面制定了此办法。
2013年3月	国知发协字【2013】26号：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版权局关于加强陶瓷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	提出：近年来，我国陶瓷产业经济总量不断增长，生产总量占全球一半以上，行业技术水平明显提升，产业集群化快速发展。同时，陶瓷产业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多发，严重影响产业健康发展。迫切需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对陶瓷产业生产流通和市场秩序予以进一步规范。
2012年9月	《建材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目录》	将大型喷雾干燥塔技术、卫生陶瓷压力注浆成型工艺技术、卫生陶瓷低压快排水成型工艺技术、五层智能干燥器技术、少空气干燥器技术、双层烧成辊道窑技术、抛光砖宽体辊道窑技术、轻质陶瓷板生产技术、干挂空心陶瓷板生产技术、薄型陶瓷砖湿法成型生产技术、喷雾干燥塔除尘脱硫技术列入建筑卫生陶瓷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
2012年6月	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名录（第一批）	将节材型超薄陶瓷砖生产技术及设备列入名录，针对传统建筑陶瓷砖生产过程中原料消耗大、能耗大、污染重等问题，鼓励采用自主研发的陶瓷砖自动液压压砖机、墙地砖布料及模具系统、高效节能辊道窑和陶瓷超大超薄板材冷加工等整线装备生产超大超薄陶瓷砖。实现源头节材，降低能耗，减少三废排放。
2012年1月	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	新材料产业上，提出抢占生态环境材料、低碳排放材料等前沿制高点，掌握新材料的设计、制备加工、高效利用、安全服役、低成本循环再利用等关键技术，提高关键材料的供给能力。
2011年12月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在建材工业上，提出加大非金属矿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推进建筑卫生陶瓷产品减量化工程，开发建筑陶瓷干法生产技术及装备。
2011年11月	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加快转变建材工业发展方式，立足国内需求，严格控制总量，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技术进步，发展循环经济，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联合重组、淘汰落后、技术改造和两化融合力度，走安全、环保、节能、高效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促进建材工业长期平稳较快发展。
2011年7月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在促进绿色制造上，提出重点发展先进绿色制造技术与产品，突破制造业绿色产品设计、环保材料、节能环保工艺、绿色回收处理等关键技术。开展绿色制造技术和绿色制造装备的推广产业示范；在材料科学领域提出重点支持基础材料产业升级与改造的工艺。

3、行业主要标准

建筑陶瓷行业主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GB/T3898.5-2020	陶瓷液体色料性能技术要求	2021年6月1日
GB/T3890.4-2020	陶瓷液体色料元素含量测定分析方法	2021年5月1日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GB/T3779-2019	陶瓷砖防滑性等级评价	2020 年 7 月 1 日
GB/T35153-2017	防滑陶瓷砖	2018 年 11 月 1 日
GB/T35154-2017	陶瓷砖填缝剂试验方法	2018 年 11 月 1 日
GB/T35610-2017	绿色产品评价陶瓷砖（板）	2018 年 7 月 1 日
GB/T3810-2016	陶瓷砖试验方法	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JC/T2352-2016	建筑陶瓷企业安全生产规范	2016 年 7 月 1 日
JC/T2334-2015	陶瓷雕刻砖	2016 年 1 月 1 日
GB/T4100-2015	陶瓷砖	2015 年 12 月 1 日（修订版）
RB/T110-2014	能源管理体系建筑卫生陶瓷企业认证要求	2015 年 3 月 1 日
GB25464-2010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单）	2014 年 12 月 12 日（修订单）
GB21252-2013	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2014 年 12 月 1 日（修订版）
JC/T2195-2013	薄型陶瓷砖	2013 年 9 月 1 日
GB/T27972-2011	干挂空心陶瓷板	2012 年 10 月 1 日
GB/T27969-2011	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耗评价体系和监测方法	2012 年 10 月 1 日
JGJ/T172-2012	建筑陶瓷薄板应用技术规程	2012 年 8 月 1 日（修订版）
GB26539-2011	防静电陶瓷砖	2012 年 4 月 1 日
GB/T9195-2011	建筑卫生陶瓷分类及术语	2012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GB/T26542-2011	陶瓷砖防滑性试验方法	2012 年 2 月 1 日
JG/T311-2011	柔性饰面砖	2011 年 8 月 1 日
GB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2011 年 7 月 1 日（修订版）
GB50560-2010	建筑卫生陶瓷工厂设计规范	2010 年 12 月 1 日
GB50543-2009	建筑卫生陶瓷工厂节能设计规范	2010 年 7 月 1 日
JG/T267-2010	建筑陶瓷砖模数	2010 年 8 月 1 日
JC/T1095-2009	轻质陶瓷砖	2010 年 6 月 1 日
GB/T23458-2009	广场用陶瓷砖	2010 年 1 月 1 日
GB/T23459-2009	陶瓷工业窑炉热平衡、热效率测定与计算方法	2010 年 1 月 1 日
GB13691-2008	陶瓷生产防尘技术规程	2009 年 12 月 1 日（修订版）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3CJ43	建筑陶瓷薄板和轻质陶瓷板工程应用（幕墙、装修）	2009 年 12 月 1 日
GB/T23266-2009	陶瓷板	2009 年 11 月 5 日
JC/T1045-2007	纤维陶瓷板	2007 年 11 月 1 日
HJ/T297-200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陶瓷砖	2006 年 9 月 1 日
SN/T1570.1-2005	出口建筑卫生陶瓷检验规程第 1 部分：陶瓷砖	2005 年 12 月 1 日
JC/T424-2005	耐酸耐温砖	2005 年 7 月 1 日
JC/T945-2005	透水砖	2005 年 7 月 1 日
GB/T4740-1999	陶瓷材料抗压强度试验方法	2000 年 2 月 1 日
GB/T4741-1999	陶瓷材料抗弯强度试验方法	2000 年 2 月 1 日
GB/T4734-1996	陶瓷材料及制品化学分析方法	1997 年 1 月 1 日（修订版）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1）世界建筑陶瓷行业概况

在世界建筑陶瓷行业中，意大利、西班牙是传统瓷砖强国，一直以其高品质和原创设计引领世界瓷砖风潮。中国和印度等亚洲国家瓷砖工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已成为世界主要瓷砖生产基地。其中，中国的瓷砖产销量远大于亚洲其他国家，为世界上最大的瓷砖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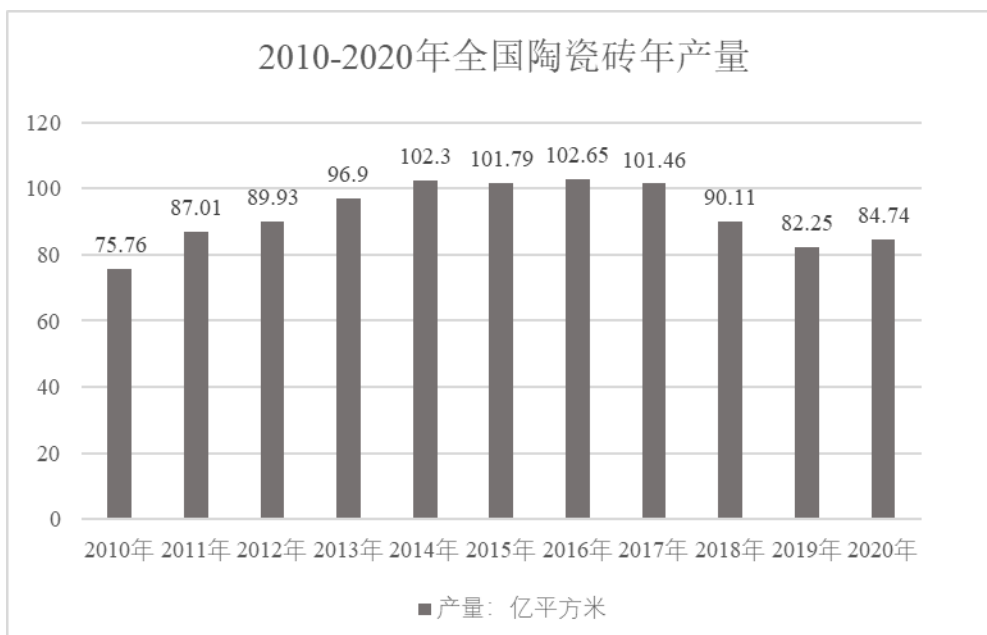
根据《世界陶瓷与评论》（Ceramic World Review）的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瓷砖产量 160.93 亿平方米。其中，亚洲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 74.0%，欧洲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 11.6%，中美洲产量占世界瓷砖产量的 6.8%。2020 年全球瓷砖消费量从 2019 年的 156.50 亿平方米上升至 160.35 亿平方米，增长了 2.5%。其中，亚洲瓷砖消费量占全球瓷砖消费量的 71.5%，欧洲瓷砖消费量占全球瓷砖消费量的 10.0%，中南美洲瓷砖消费量占全球瓷砖消费量的 7.8%。

（2）我国建筑陶瓷行业概况

建筑陶瓷属于传统产业，随着经济的发展，建筑陶瓷产品的生产技术和消费水平不断提升。由于我国在原材料、生产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近年来，我国建

筑陶瓷行业发展迅速,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建筑陶瓷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

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年鉴（建筑陶瓷·卫生洁具 2020）》统计,2020年全国陶瓷砖总产量 84.74 亿平方米,相对 2019 年 82.25 亿平方米的产量增长 3.03%。自 2010 年起,我国瓷砖产量保持高位发展,到 2014 年,全国瓷砖产量突破 100 亿平方米,并在后续三年保持百亿平方米产量;此后建筑陶瓷市场步入成熟期,产量回落后逐渐趋于平稳。2010-2020 年全国陶瓷砖年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我国建筑陶瓷产业过去集中在佛山、博山（淄博）、唐山、晋江、夹江、上海,即“三山两江一海”。由于清远、梅州、河源和高要等优质原材料产地、贸易发达、手工业历史悠久,广东较早形成了在国内外占据重要地位的陶瓷产业。随着国内各区域经济发展的协调性不断深化,建筑陶瓷产业开始向全国扩张,逐渐形成较为均衡的地理格局。从 2020 年国内陶瓷砖产能的分布来看,除了广东、福建之外,江西、四川、山东、广西等地区均已成为建筑陶瓷的重要产地。陶瓷砖产能排名第一的广东,也从过去建陶产业单一集中在佛山地区,转变为拥有肇庆、佛山、清远、江门四大产区的格局。产业格局均衡化,较为有效解决了传统产区生产线过于集中带来的矿产资源、人力环境、空间土地方面的问题,有利于实现行业与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2、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

从需求端来看，在消费升级、渠道变革的影响下，建陶行业整体供应链、销售链发生激烈变化，建陶企业的营销战略不断升级、产品迭代速度增快，存量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同时，随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愈加强烈，存量房屋的“二次装修”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特别是在全国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的作用下，住房翻新需求更盛，消费者对品牌体验、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使得建陶行业品牌化程度进一步提升。

而在制造端，在“双碳”、“双控”政策目标下，建陶行业往低碳环保的发展趋势越来越明显，推进绿色制造、研发绿色产品、优化能源结构、合理布局产能等正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从而加剧了“强者愈强”的马太效应，能源、资源将进一步向头部企业靠拢，深耕品牌建设的企业对技术的投入力度持续加大，持续加大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比重，增强企业发展内在动力，进一步推动行业优胜劣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2）建陶产品跨界应用领域拓宽

近几年，鉴于陶瓷类产品防潮、防火、易洁、不易变形等产品特性，大板、岩板等新型产品更进一步将瓷砖应用拓宽至更广的领域，从传统的墙、地，到橱柜、台面、桌面、门、幕墙等几乎覆盖所有室内室外全空间范围，使得建陶产品进一步深入泛家居领域，与定制家居、电器等行业实现跨界融合。基于深化创新驱动的要求，建陶产品的规格、花色、性能等还将持续升级，未来可代替各种传统材料，应用于高铁车厢、游艇的地面及卫生间，电视发射台控制室、电台控制室、地铁调度中心、交通运输调度中心、石油化工生产车间、集成电路生产洁净车间、医院手术室、麻醉室、氧吧间等特殊场所，进一步深化产品的跨界应用。

（3）建筑陶瓷产品薄型化发展趋势

建筑陶瓷产品的薄型化可以从源头上降低建筑陶瓷生产所耗用的矿产资源和能源，对解决建筑陶瓷行业耗能、排放问题有重大意义，能够推动我国建筑陶瓷行业向着绿色化、节能化方向发展，也是实现建筑绿色化和轻量化的重要途径。近年来，国家持续鼓励、扶持具有节能、节材、轻质、坚固特点的陶瓷薄板等新

型薄型化建筑陶瓷材料的发展，陆续推动了《陶瓷板》（GB/T 23266-2009）、《薄型陶瓷砖》（JC/T 2195-2013）等标准的制定和修订，以促进相关产业的发展和成熟。2015 年 12 月实施的新版《陶瓷砖》（GB/T 4100-2015）标准，首次对传统干压陶瓷砖的厚度进行了限定，这将推动国内薄型化建筑陶瓷产品大规模增加。

（4）生产自动化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

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一批数字化、智能化的技术和装备相继问世，以自动化器械代替人工、以智能化器械代替非智能化器械将逐步实现，其中，借助云计算、大数据、工业机器人、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建筑陶瓷企业可以更好地实现个性化柔性定制、智能仓储、智能物流，建设全自动生产线，并逐步向“无人工厂”发展。

（5）品牌化趋势明显

随着消费者观念的改变、品牌意识的增强，消费市场已经从“商品消费”进入到了“品牌消费”的时代，消费者通过品牌消费来保证产品的质量与服务，品牌瓷砖成为瓷砖销售的主流，品牌价值日益凸显，建筑陶瓷品牌化趋势明显。

（四）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年鉴（建筑陶瓷·卫生洁具 2020）》统计，2020 年，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 1093 家，较上年减少 67 家；2020 年前 11 个月，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817 亿元，同比增长 1.41%。从整体来看，我国建筑陶瓷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呈现“大市场，小企业”的竞争格局。

结合品牌知名度、市场定位、研发实力和营销网络的分布，建筑陶瓷行业的主要企业有：发行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控股”）、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家居”）、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珠”）和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尔”）。根据相关公司官方网站及其他公开资料信息披露，除发行人外的上述企业情况简述如下：

1、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3012）：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119,066.00 万元，注册于广东省清远市，专业从事陶瓷砖、卫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旗下拥有“东鹏瓷砖”等品牌。2020 年收入 71.58 亿元，净利润 8.48 亿元。

2、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918）：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41,450.029 万元，注册于广东省佛山市，主营生产瓷质抛光砖，釉面内墙砖、仿古砖、艺术拼图等系列产品。2021 年收入 69.87 亿元，净利润 3.24 亿元。

3、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98）：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38,689.3064 万元，注册于四川省成都市，主要从事卫生洁具、建筑陶瓷两大重要家居装饰、装修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2020 年收入 56.37 亿元，净利润 5.63 亿元。

4、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124,208.00 万人民币，注册于广东省佛山市，是一家集建筑卫生陶瓷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大型现代家居建材企业集团，旗下拥有“冠珠”、“萨米特”等品牌。

5、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2,111.00 万美元，注册于浙江省杭州市，专业从事陶瓷砖及各种装饰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旗下有“诺贝尔”等建筑陶瓷品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东鹏控股、蒙娜丽莎、帝欧家居建筑陶瓷产品收入占行业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实现总营收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实现总营收金额	建筑陶瓷产品收入							
		发行人	占比	东鹏控股	占比	蒙娜丽莎	占比	帝欧家居	占比
2020 年度	3,073.09	85.75	2.79%	60.61	1.97%	47.69	1.55%	49.85	1.62%
2019 年度	3,079.91	81.16	2.64%	55.58	1.80%	37.97	1.23%	49.67	1.61%

注：1、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实现总营收金额数据来源于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尚未公布 2021 年度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实现总营收金额。

2、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前 11 个月，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817 亿元。为使数据可比，将其年化 3073.09 亿元。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瓷砖消费具有低关注度，高参与度的特性，当前行业品牌集中度低，拥有较高品牌建设意识并持续投入的企业较少。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的品牌是建筑陶瓷生产企业推广新产品、提升市场份额、实现差异化竞争的核心战略资源，行业的品牌壁垒较高。首先，由于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追求设计美感和艺术内涵，因此品牌必须具有显著的人文情怀价值，这既需要品牌自身定位清晰、准确、独到，也需要通过大规模富有特色的营销活动来提升、保持品牌价值。由于建筑陶瓷产品的特殊性，有效的品牌战略，需要使终端消费者对高品质产品的装饰效果有“眼见为实”的认识，能够通过店面和展厅对产品有直接的体验，因而发挥品牌作用需要有充足的渠道资源。另外，长期生产高档次、高品质的产品是优秀品牌认可度能够持续的基础，企业必须长期坚持科学、严谨的管理方法，对产品质量从严要求，并不断提升生产技术水平。

目前，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纷纷加大了品牌升级力度，高品质建筑陶瓷行业的品牌壁垒正在不断提升。

2、渠道壁垒

渠道资源是建筑陶瓷企业生存发展的血液。目前，建筑陶瓷行业主要采用经销商渠道和工程渠道，已经形成较高的渠道壁垒，主要体现在销售渠道的覆盖面和下沉程度、销售终端提供的配套服务、厂商与经销商合作的层次三个方面。销售渠道的覆盖面和下沉程度决定了建筑陶瓷产品能挖掘的市场资源大小。在优质经销商已经普遍有了较为固定的合作厂商的状况下，新进入的企业要花费更多人力、物力和财力方能搭建竞争实力较强的销售渠道。市场需求的深刻变化正在使建筑陶瓷产品的整体装饰效果成为消费者考虑的核心因素之一，销售终端能否提供系统性的优质的售前引导、体验、设计、施工、美化、清洁服务，对消费者最终选择建筑陶瓷产品的作用越来越大，领先的建筑陶瓷企业正在有意识地推动销售终端向消费者提供更多服务，改善了消费者的购买体验，竞争优势十分明显。

采用经销模式的建筑陶瓷生产企业在开发新产品之前，会咨询核心经销商，以对市场的需求进行精准把握；瓷砖不同于快销产品，新产品的推广对应产生的终

端装修成本相对较大；瓷砖产品售后服务，如铺贴指导、瓷砖加工、甚至包铺贴等，对经销商服务人员的专业性要求要较高，需要经验的持续积累。因此这种合作关系的构建，既需要经销商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预判能力，专业的服务能力，也需要生产厂商和经销商长期合作积累的信任，对新进入的企业构成较高的壁垒。工程渠道中，大型工程项目甲方对产品生产能力及服务配套能力的要求更高，瓷砖产品生产完成后，交付及售后服务尤为重要，这也极大考验到制造商的综合实力，工程所在地经销商提供相应的专业高效服务，可有效地提升工程合作满意度及效率，大型工程项目甲方也更趋向于寻找长久合作、默契高效的优质瓷砖产品供应商，这也对新进入的企业构成较高的壁垒。

3、生产技术壁垒

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依托产品的独创性和质量获得消费者青睐，因此其最终图案效果、耐用程度、良品率高低等因素均直接影响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品牌的整体形象。这些因素取决于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近年来，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纷纷开始引进精密程度和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设备。陶瓷薄板产品技术含量更高，因而对生产设备精密度、自动化程度的要求比陶瓷砖更高，生产技术壁垒更为明显。目前，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已成为国内领先建筑陶瓷企业的战略选择，这将进一步提升建筑陶瓷行业的生产技术壁垒。

4、节能环保壁垒

为了促进行业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实现低碳绿色发展，我国制定了《建材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建筑卫生陶瓷工厂节能设计规范》（GB50543-2009）、《陶瓷生产防尘技术规程》（GB13691-2008）、《能源管理体系建筑卫生陶瓷企业认证要求》（RB/T110-2014）等生产建设规范要求；同时也制定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2-2013）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建筑陶瓷企业的节能、环保水平设定了较高的要求。在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持续引导下，我国建筑陶瓷产业向着节能化、清洁化方向演进，一系列节能环保改造工作持续推进，行业发展和进入行业的节能环保壁垒越来越高。

5、设计研发壁垒

近年来，随着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不断问世，建筑陶瓷在材料、工艺技术和装饰手段等方面都得到了快速发展，尤其是喷墨装饰技术的普及，极大的丰富了建筑陶瓷的装饰效果，能快速开发出各种仿皮、仿石、仿木等效果逼真的陶瓷产品，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要，但同时也带来了陶瓷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等问题。因此如何利用现有的生产平台开发出具有特色的陶瓷产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是各大陶瓷企业都在思考的问题。

随着建筑陶瓷产品不断更新换代，装修装饰风格向着个性化、创意化、艺术化方向发展，人们对建筑陶瓷产品的需求不仅仅停留在装饰、防潮、防污等基础功能，越来越希望建筑陶瓷产品具有时尚性和一定的艺术价值，同时具备防滑、防静电、抗菌、降甲醛、发热等特殊功能。为提高墙地砖产品在终端市场的竞争力，企业要增强创新意识，加强研发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在新材料的开发、新技术的应用、新设备的引进等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并联合高校及研发机构实现成果快速转化，在关键核心技术上实现突破，开发出集装饰性、艺术性、功能性为一体的新产品，满足消费者不同的需求。

6、生产规模及资金壁垒

建筑陶瓷行业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生产规模大的企业在采购议价、生产成本摊薄等方面具备优势。但规模化的生产意味着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生产、研发及营销等，这就要求新进入的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因此，建筑陶瓷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生产规模及资金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我国建筑陶瓷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不同企业的品牌影响力、产品竞争力、原材料采购途径等不尽相同，因此，不同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差异。一般而言，品牌信誉好、生产规模大、成本控制好，能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 & 高效的服务，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口碑的企业，利润水平相对较高。品牌影响力相对不占优势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受同类企业价格竞争的影响，利润水平相对较低。

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年鉴（建筑陶瓷·卫生洁具 2019）》统计，2019

年，1160 家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实现营收 3,079.91 亿元，同比增长 2.89%；实现利润总额 194.67 亿元，同比增长 10.58%；销售利润率为 6.32%，比上年同期增加 0.44 个百分点。

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年鉴（建筑陶瓷·卫生洁具 2020）》统计，2020 年前 11 个月，1093 家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817 亿元，同比增长 1.41%；利润 178 亿元，增长 1.23%；销售利润率同比增加 0.02 个百分点。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国家已出台多项政策，大力引导、鼓励我国建筑陶瓷行业进行产业升级。《建筑卫生陶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国家鼓励的循环经济技术、工艺和设备名录（第一批）》、《建材行业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标准》、《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等政策，都对建筑陶瓷产业转型升级起到了引导、支持的作用，加速了国内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的发展。

（2）城镇化直接拉动建筑陶瓷需求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45%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21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4.72%。然而，我国目前的城镇化水平与发达国家 80%的水平仍然存在差距，还存在较大发展空间。将推动我国各类房屋建设规模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直接拉动建筑陶瓷产品需求。

（3）房地产存量市场二次装修需求

在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基础上，我国住房普遍短缺的时代已经过去。从1998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公布以来，截止到2019年底，国内累计销售的住宅商品房已达167.02亿平方米。较高的存量住宅商品房市场，将为建筑陶瓷行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一般而言，住宅装饰的耐用年限为8-10年，在住宅的完整寿命周期中，本身就存在多次装修的需要。同时，经济结构持续调整、人口流动速度加快、部分城市的限购令将促进房地产存量市场的发展，进而加快住宅重新翻修的频率。随着存量住宅装修耐用年限的到来和二手房市场的持续发展，大量住房的二次装修需求将会逐步释放。可以预见，能够高效解决存量住宅装修装饰的建筑陶瓷产品将为建筑陶瓷行业创造新的发展空间。

（4）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在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较快增长的同时，居民的收入水平也不断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2021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9,109元增长至47,412元，年均复合增长率8.61%。得益于消费能力的提升，人们对居住环境的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从简单的满足基本居住属性向家居文化发展，因此个性化、创意化、艺术化成为建筑陶瓷市场的潮流，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影响力不断扩大。

2、不利因素

（1）国际贸易壁垒增加

我国是最大的建筑陶瓷生产及出口国，产品质量好、价格低，对海外建筑陶瓷市场造成了一定冲击。为了保护本国建筑陶瓷产业，一些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壁垒以阻碍我国建筑陶瓷出口。2011年以来，欧盟、美国、印度、巴西、阿根廷、哥伦比亚等经济体对我国的陶瓷砖产品实施了反倾销调查，对我国建筑陶瓷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2）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

近年来，建筑陶瓷原材料、化工色辅料、包装材料、能源等价格均出现一定程度上涨；同时，人工成本、物流成本等也有所提高，导致企业生产成本持续增

加。

（3）仍面临一定能耗压力

目前，我国高品质建筑陶瓷的生产企业虽然已普遍在节能减排上取得较大成绩，但由于建筑陶瓷部分产区承载的产能较大，对当地的经济、环境协调发展带来了一定压力，因此在未来仍面临着一定的能源、环境压力。国内高品质的建筑陶瓷企业必须树立超前的绿色发展意识，向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方向深入发展。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随着建筑陶瓷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技术水平有了较为明显的提升。

1、新材料和新工艺广泛应用

开发、应用新的坯料、釉料等材料的能力和研发新的生产工艺的能力决定了建筑陶瓷生产企业新产品开发能力，是衡量建筑陶瓷企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随着熔块、有机硅憎水剂等新型坯体辅料、釉料辅料的成功开发，许多新的坯料、釉料配方成为可能，大大提高了国内建筑陶瓷企业推出新产品的频率。近年来，喷墨打印、大规格成型等工艺随着相关设备的逐渐推广而得到了广泛应用，建筑陶瓷的生产企业不但较快掌握了这些新工艺并运用到生产当中，还将其与传统的甩釉工艺、丝网印刷、辊筒印刷工艺结合起来，推出了设计新颖、装饰效果丰富的新款式建筑陶瓷产品。

在开发、应用新工艺的同时，国内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的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化水平也不断提升，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了管理难度和劳动力成本。目前，已经出现结合数码喷釉设备和数码喷粉（干粒）设备的趋势，全数码施釉线正在变成现实，不仅将大大节约生产成本，还能大幅减少占地面积。

2、薄型化产品取得了较大发展

2009年，首个薄型化建筑陶瓷产品的国家标准《陶瓷板》（GB/T 23266-2009）发布实施，标志着我国薄型化建筑陶瓷产品开始拥有了成熟的制造、检验标准。同年，《建筑陶瓷薄板应用技术规程》（JGJ/T 172-2009）发布实施，为薄型化建筑陶瓷产品进入到新的应用领域铺平了道路。2013年，《薄型陶瓷砖》（JC/T

2195-2013)发布实施,更多企业开始研究薄型化产品的生产、应用技术,加快了薄型化产品的推广。在各企业的推动下,陶瓷薄板、陶瓷薄砖等薄型化产品已经成功进入到一系列工程项目当中,而且突破了建筑陶瓷的传统应用领域,进入到了幕墙工程、户外/室内创意立面装饰等新的应用领域中。总体来看,我国薄型化建筑陶瓷产品的生产、应用技术已取得了较大发展。

3、节能环保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随着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向着节能生产、清洁生产方式转变,高品质建筑陶瓷的生产企业开始使用更先进的技术、设备,进行节能减排改造,以帮助企业在行业整体转型升级中占得先机。在原辅料和能源环节,代表性的改造包括节能型球磨机的应用、采用洁净液体和气体燃料作为能源、窑车窑具轻型化等。在生产过程中,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涵盖压机伺服驱动改造、干燥炉多层化改造、窑炉程序智能化改造、余热利用改造等。通过这些技术,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可以有效降低能耗和排放,向更高的节能、清洁生产目标迈进。

(九)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建筑陶瓷是我国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和住宅装饰装修普遍使用的建筑装饰材料之一,其发展状况与我国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的运行紧密相关。目前,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各类建筑施工竣工面积的相对增速将有所下降,但整体仍将受新型城镇化的推动在高基数上保持增长。同时,居民消费需求持续升级,存量住宅、公共建筑装饰装修需求的持续释放,也将推动我国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继续发展,进而带动高品质建筑陶瓷的市场规模保持增长。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

各地高品质建筑陶瓷的需求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房地产市场活跃程度等因素高度相关,不同区域的总体市场规模和行业发展水平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同时,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的布局也与发展历史有关。目前来看,东部沿海地区,特别是广东地区的高品质建筑陶瓷企业较多,品牌知名高、技术实力雄厚、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和海外。

3、季节性

农历新年前后的 1、2 月是建筑装修装饰的淡季，对建筑陶瓷产品的需求量较少。同时，建筑陶瓷企业每年也需要进行一次全面停窑，以进行设备的整体检修。因此，建筑陶瓷行业普遍在农历新年前后停产一个月左右，1、2 月份的销售量较低。在其他月份，凭借发达的销售渠道，高品质建筑陶瓷生产企业的生产销售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建筑陶瓷的产业链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材料开采及加工业，主要为泥砂料、化工色辅料等；下游需求主要有房地产行业、装修装饰行业以及终端消费者。

上游行业方面，泥砂料、化工色辅料开采及加工企业众多，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为市场化定价。但由于我国不同地域产出的泥砂料其特性有所不同，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泥砂料供应稳定，行业企业通常会储备一定数量的泥砂料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综合来看，上游原材料开采及其加工行业对本行业影响不大。

下游行业方面，下游需求主要为房地产企业、装修装饰公司、终端消费者等。其需求受房地产周期影响较大，属于房地产后周期行业。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已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是国内最大的建筑陶瓷制造商和销售商之一。公司的“马可波罗”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唯美 L&D 陶瓷”商标是广东省著名商标。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 2021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公司“马可波罗瓷砖”的品牌价值连续十年位列建筑陶瓷行业第一、“唯美 L&D 陶瓷”的品牌价值位列建筑陶瓷行业第六，公司在行业领先地位突出。根据 2022 年发布的《2022 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 TOP500 首选供应商服务品牌测评榜单》，马可波罗瓷砖以 21%的首选率，连续八年荣获建陶品牌供应商排名第一。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竞争激烈，集中度低。发行人凭借其产品竞争力及营销渠

道优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实现总营收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85.75	3,073.09	2.79%
2019 年度	81.16	3,079.91	2.64%

注：1、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实现总营收金额数据来源于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尚未公布 2021 年度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实现总营收金额。

2、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前 11 个月，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817 亿元。为使数据可比，将其年化为 3073.09 亿元。

（二）公司竞争对手

结合品牌知名度、产品市场定位等因素，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东鹏控股、蒙娜丽莎、帝欧家居、新明珠和诺贝尔。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以“为中国陶瓷打造出第一个世界知名品牌”为使命，主要拥有“马可波罗瓷砖”、“唯美 L&D 陶瓷”两大自有品牌，是国内建筑陶瓷行业最早品牌化的企业之一。2007 年建立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为瓷砖文化立传；连续 15 年冠名深圳马可波罗队（更名前为东莞马可波罗队）；近年来，大力推进数字化营销，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经过多年发展，“马可波罗瓷砖”、“唯美 L&D 陶瓷”已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 2021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公司“马可波罗瓷砖”的品牌价值连续十年位列建筑陶瓷行业第一、“唯美 L&D 陶瓷”品牌的品牌价值位列建筑陶瓷行业第六，公司品牌优势明显。

（2）渠道优势

公司重视渠道建设，深耕渠道。公司坚持“厂商一体化，合作长久化”，深化厂商合作制，打造出了稳定度高、忠诚度高的经销商队伍。公司在全国拥有完善、优质的终端体系，国内销售网点覆盖全国所有省级城市和地级市，并深入到

县级市场。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有 6122 家销售终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店面有 213 个，多数位于当地城市核心商圈。公司拥有立体化营销网络，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重视整装渠道建设，与全国主要城市的重点整装公司均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稳定的合作伙伴。工程渠道方面，马可波罗瓷砖是万科、保利、中海等地产公司的战略合作品牌，产品先后入驻奥运场馆、世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敦煌国际会展中心等“大国工程”及北京中国尊、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广州西塔等众多地标建筑。根据 2022 年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共同发布的《2022 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实力 TOP500 首选供应商服务品牌测评榜单》，马可波罗瓷砖以 21% 的首选率，连续八年荣获建陶品牌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殊荣。

（3）产品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建筑陶瓷制造商和销售商之一，产品涵盖抛釉砖、抛光砖、仿古砖、瓷片、岩板、岗岩和文化陶瓷等所有品类，现已开发出产品花色超万种，是行业内产品品类最全的公司之一。公司精准洞悉市场需求和国际潮流，每年推出数百款新产品供应市场，引领行业。

公司重视产品创新，引领行业发展。公司将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生产技术相结合，创造出新产品“陶瓷雕刻砖”，把文化和艺术融入建筑陶瓷装饰手法中，将中国古诗词及书画艺术通过刀笔书法融入瓷砖中，使艺术陶瓷与建筑陶瓷有机结合，创造出全新的文化产品，并实现了技术成果产业化。

公司自主研发的三大核心技术产品——曲面岩板、3mmSPT 智能抛光亮面岩板以及 AI 随机无限连纹产品，彰显了企业先进的产品力。曲面岩板，实现半径小至 15cm 圆弧，可实现圆柱造型、方形柱、整片弧形背景两大弯曲造型及连纹设计效果，并已实现系列化、规模化生产。3mmSPT 智能抛光亮面岩板，攻克了釉面装饰技术难关，做到了超薄全抛镜面效果。AI 随机无限连纹，突破了常规连纹产品版面限制，任意两片产品即可实现连纹效果。

公司拥有先进的岩板生产设备和技术，突破了岩板产品生产的三大行业难题和技术瓶颈：一是突破了岩板产品切割加工时容易破裂的行业难题，公司生产的岩板产品的切割加工性能优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二是突破了大规格超薄岩板

产品的湿法淋釉装饰的行业技术瓶颈,提高了公司岩板产品的釉面装饰效果和成本竞争力。三是突破了超薄大规格岩板产品的强度及柔韧性不足导致无法进行抛光的问题,公司生产的厚度仅为 2.5mm 超薄大规格岩板产品的强度及柔韧性能优越,成功实现了抛光工艺,丰富了产品表面效果。公司生产的岩板产品品类齐全,表面效果涵盖哑光与全抛釉,厚度 2.5mm 至 15mm,最大规格可达 1600*3200mm。由于产品表面效果丰富,且有极佳的韧性,可广泛应用于各种场所的墙地和家具行业的装饰面板。

(4) 技术优势

公司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设置研发技术中心来承担其研发工作,并组建技术委员会与专家委员会,以产学研合作、产业链强强联手研发、国际间合作研修、博士后工作站、大师工作室、工程实践教育基地等多种方式构建创新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创建两个国家级行业创新、设计平台,八个省级创新平台和一个博士后站点,行业首批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企业,拥有五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569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69 项。

公司不断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完善创新机制,发布《专利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新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技术中心人员绩效考评制度》等系列制度,建立“专业人才阶梯晋升评定机制”,设置总裁奖、专项奖、专利奖、产品开发奖和项目奖等奖项,用以激励科技人员的创新积极性,推动科技创新早出成果、多出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科技成果中:5 项被评定/鉴定为国际领先、21 项被评定/鉴定为国际先进、30 项被评定/鉴定为国内领先、9 项被评定/鉴定为国内先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定/鉴定单位	技术水平	鉴定年份
1	建筑陶瓷生产中全自动节能型干法脱硫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国内领先	2021
2	高性能友好型大规格岗岩陶瓷砖的研发及产业化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国际先进	2021
3	中控集成高效能喷雾干燥制粉关键技术的研究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内领先	2021
4	微晶高耐磨镜面抛釉瓷质砖的研发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际先进	2021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定/鉴定单位	技术水平	鉴定年份
5	陶瓷板材及热弯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	国际先进	2021
6	石墨烯电热瓷砖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	国内领先	2021
7	薄型陶瓷岩板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国际先进	2020
8	数码三维定位立体原石陶瓷砖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国际先进	2020
9	一次烧高品质数码装饰青花陶瓷砖的研发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	国际先进	2020
10	高清通体陶瓷砖人工智能装饰整体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	国际领先	2020
11	广适用助色缎光釉的研发及应用技术研究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际先进	2020
12	基于数字技术的防滑易清洁陶瓷砖的研发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际领先	2020
13	建筑陶瓷砖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重庆技术评估与转移服务中心	国际领先	2020
14	高铁低质原料的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及产业化	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重庆技术评估与转移服务中心	国际领先	2020
15	耐磨原石仿古砖新型装饰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际先进	2019
16	大吨位球磨制釉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际先进	2019
17	高性能绢质细腻易洁亚光陶瓷砖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国际先进	2019
18	多功能防滑陶瓷砖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国际先进	2019
19	瓷质砖近净成型与制造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国际先进	2019
20	原边木纹陶瓷砖多维度装饰技术的研究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国际先进	2019
21	垂直渗透与 3D 喷墨复合装饰陶瓷砖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国际领先	2018
22	高性能半导体防静电陶瓷砖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国际先进	2018
23	陶瓷原料碳含量分析方法及应用技术研究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	国内先进	2018
24	通体数码装饰耐磨防滑陶瓷砖的研发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	国内领先	2018
25	瓷质砖尺寸偏差控制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际先进	2018
26	自动配釉系统的研究及应用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际先进	2018
27	瓷质釉饰砖多体系立体综合装饰关键技术的研究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际先进	2017
28	金属质感釉瓷质砖多色彩装饰工艺的研究及应用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际先进	2017
29	大喷墨量陶瓷砖防避釉技术的研究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际先进	2017
30	釉下喷墨渗花陶瓷砖的关键技术研究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内领先	2017
31	大规格不磨边炻瓷质仿古砖的研发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内领先	2016
32	防静电陶瓷砖的技术研究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内领先	2016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定/鉴定单位	技术水平	鉴定年份
33	一种镜面抛釉陶瓷砖的关键技术研究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内领先	2016
34	真石系列通体全抛陶瓷砖的研发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广东陶瓷协会	国内领先	2016
35	高耐污抛釉砖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国内领先	2016
36	通体布料釉饰砖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国际先进	2016
37	高掺量抛光渣在釉饰陶瓷砖中的产业化应用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国际先进	2015
38	发光装饰陶瓷砖技术研究	东莞市科技局	国内先进	2015
39	辊筒凸版大面积印刷装饰六角砖的研发	东莞市科技局	国内领先	2015
40	纯屏抛釉砖	江西省科技厅	国内领先	2015
41	莎安娜玉石抛光砖	江西省科技厅	国内领先	2015
42	陶瓷废料在炆瓷质陶瓷砖中的应用	清远市科技局	国内先进	2014
43	陶瓷料浆新型球磨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清远市科技局	国内领先	2014
44	三维立体效果陶瓷砖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清远市科技局	国内先进	2014
45	大规格全抛釉陶瓷饰面板的研究与应用	清远市科技局	国内先进	2014
46	快烧结晶釉艺术陶瓷砖的研发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国内领先	2014
47	二次干粒技术陶瓷装饰砖的研发	广东省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国内领先	2014
48	香榭石全抛仿古陶瓷砖	江西省科技厅	国内领先	2014
49	釉中彩瓷化木陶瓷砖	江西省科技厅	国内领先	2014
50	一种提高陶瓷砖防滑性能工艺的研究	东莞市科技局	国内领先	2013
51	陶瓷配饰砖生产的新技术	广东省经信委	国内领先	2013
52	炆瓷质光泽釉面 1295-布拉格系列仿古砖	广东省经信委	国内领先	2013
53	“海浪石”陶瓷砖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内先进	2013
54	高清陶瓷玻璃复合板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内领先	2013
55	仿红宝石微晶玻璃复合板的研发	广东省经信委	国内先进	2012
56	香槟玫瑰全抛仿古陶瓷砖的研发	广东省经信委	国内领先	2012
57	曲边仿古砖（1295-L 系列）的研发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国内领先	2012
58	“西西里珍珠砂岩”陶瓷砖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内先进	2011
59	“1295G”古堡休闲仿古砖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内领先	2011
60	“爱丽舍宫”陶瓷砖	东莞市科技局	国内领先	2011
61	“翡冷翠”陶瓷砖	东莞市科技局	国内领先	2010
62	“皇室珍皮”陶瓷砖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内领先	2010
63	“银线石”陶瓷砖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内先进	2010
64	“极光石”陶瓷砖	广东省经贸委	国内领先	2009
65	“地心岩”陶瓷砖	广东省经贸委	国内领先	200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 15 个项目获得各级科技奖，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	时间
1	瓷质砖近净成型与制造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2020 年度广东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科技进步类）	2021
2	高掺量抛光渣在釉饰陶瓷砖中的产业化应用	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二等（科技进步类）	2017
3	陶瓷配饰砖生产的新技术	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2017
4	纯屏抛釉砖	宜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17
5	大规格全抛釉陶瓷饰面板的研究与应用	清远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三等奖	2016
6	一种提高陶瓷砖防滑性能工艺的研究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2016
7	陶瓷废料在炻瓷质陶瓷砖生产中的应用	清远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二等奖	2016
8	香槟玫瑰全抛仿古瓷砖的研发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2015
9	一种提高陶瓷砖防滑性能工艺的研究	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2015
10	香槟玫瑰全抛仿古瓷砖的研发	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2013
11	“爱丽舍宫”陶瓷砖	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2012
12	“皇室珍品”陶瓷砖的研发	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2011
13	地理石陶瓷砖	清远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三等奖	2011
14	钻石陶瓷砖	清远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二等奖	2011
15	自然石	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三等（科技进步类）	2007

（5）绿色制造优势

公司的绿色制造水平在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四个生产子公司均被授予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获得的绿色制造方面荣誉情况如下：

类别	唯美工业园	广东家美	江西和美	江西唯美	重庆唯美	政府管理部门
国家级绿色工厂	√		√	√	√	工信部
绿色产品			√	√		工信部
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	√		工信部
绿色产品认证		√	√	√	√	工信部+环保总局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					环保总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	√	√	国家认监委
CCC 国家强制产品	√	√	√	√	√	国家认监委

类别	唯美工业园	广东家美	江西和美	江西唯美	重庆唯美	政府管理部门
认证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	√	√	√	√	国家认监委
低碳产品认证	√	√	√	√	√	国家认监委

公司拥有专业的节能管理技术团队，一直持续推进先进的节能管理和节能技术，使公司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水平优于国家标准的先进值水平。

发行人拥有先进的节能技术及绿色环保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①先进的节能技术

发行人拥有专业的节能管理团队，先进的节能管理理念和技术贯穿整个生产过程。

a.在热能利用方面，拥有行业先进的低温快烧技术专利、余热综合梯度利用技术、红外节能干燥技术、引进先进的外部管道保温材料和窑内保温涂层纳米材料、先进的节能燃烧技术等节能技术。

b.通过工艺技术的优化和改进，降低各工艺点的电耗。原料加工采用多破少磨的高效节能工艺技术，相比传统球磨工艺电耗大幅降低。

c.采用行业先进和能效高的设备：采用高效节能连续球磨机、高效新型高效节能电机（风机、水泵等）+变频节能技术、高能效（一级）空压机、后工序抛光磨边应用多段式摆动智能抛光技术。

d.高效用电：合理调整用电负荷，减少压降和线损；对各主要用电设备，用电点进行系统评估，电力补偿、谐波治理、消除设备空载损耗等。





此外，发行人在江西丰城生产基地合作建成建陶行业规模领先的屋面光伏电站为其供电，装机容量超 100MW，自 2019 年 9 月逐步并网发电以来，已累计发电超 2 亿度。发行人正继续扩大江西丰城生产基地的屋面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当前正在合作建设装机容量 50MW，建成运行后年增加光伏发电量 5000 万度以上。同时，发行人也在广东清远生产基地、广东东莞生产基地、重庆荣昌生产基地规划合作建设合计超 50MW 的光伏发电站。未来，发行人屋面光伏电站规模将超 200MW，年发电量超 2 亿度，预计可实现节约 6 万吨标准煤/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12.8 万吨/年。



发行人江西丰城生产基地光伏厂房

②绿色环保技术

a.利用自有专利技术，实现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

公司研发的高掺量抛光渣在釉饰陶瓷砖中的产业化应用技术于 2015 年通过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于 2017 年获建筑材料科学技术奖二等（科技进步类）。该项目通过回收使用陶瓷工业废渣，利用其中含镁硅酸盐熟料在陶瓷生产中的助熔作用，实现瓷质/炻瓷质砖低温快烧

技术，实现经济环保的产业化应用。该技术将陶瓷废渣循环利用提高到一个全新水平，使陶瓷废料得到多渠道大规模资源化利用，可大幅降低瓷砖生产企业抛光废料的排放压力，减少废料堆放和填埋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该技术实际应用以来，不仅消化了公司国内厂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渣，还累计收购利用行业其他陶瓷厂家产生的陶瓷废渣过百万吨，为行业的绿色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

公司通过技术攻关创新，实现工程弃土资源化利用。通过有针对性收集和分析工程弃土及各种产品试验数据，包括工程弃土的含水量测试、XRF 元素分析、红外光谱分析、热重分析、XRD 晶体结构分析等技术分析，对市政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弃土废料进行深度处理，将其作为原料应用于陶瓷生产配方中，实现工程弃土资源化利用，每年利用近百万吨，有效减轻当地政府处理难度，达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目的。

b.烟气脱硫工艺

公司引进先进的干法脱硫技术，建造全自动控制的循环流化床干法脱硫系统，脱硫及除尘效率高，无废水产生、无白烟气、脱硫渣易收集资源化处置。

c.降氮脱硝工艺

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脱硝技术和节能低氮燃烧技术。节能低氮燃烧技术通过控制燃料与空气混合比例，采取预混式二次燃烧技术，抑制热力型的氮氧化物产生，从而降低氮氧化物初始浓度。

d.除尘工艺

公司全工艺过程根据不同的粉尘特性，配套不同结构和材质的高效布袋除尘系统，除尘效率可达 99.99%。

e.废水治理工艺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同时通过整体规划设计，实现雨污分离。采用废水不落地的设计理念，建设高位沉淀罐，上清液回用生产，下部产生浓浆液直接经管道回用原料工序，全工程实现闭环控制，过程无泄漏污染风险，同时节约占地，现场环境舒适。

同时，公司已经开始对可再生生物质能源进行深入调研，并计划在生产中进行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在碳排放方面属于“零碳排放”，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可以有效解决能源指标，降低用能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

（6）产能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 54 条生产线，年产能超过 2 亿平方米，自有产能位列行业前列。公司生产线在设备配置上坚持柔性生产的理念，打造了多条“变形金刚”生产线，产品设计与过程质量管理上采取系列化、标准化，各生产线可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快速调整规格与品类。

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合理，可降低原料、能源成本与物流成本，同时加快了交货速度，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东莞与清远基地可利用海运的低成本优势满足沿海地区、东北及出口的需要，江西基地可满足华中与华东地区的需要，重庆基地满足西部地区的需要。

		
广东东莞生产基地	广东清远生产基地	江西丰城生产基地
		
重庆荣昌生产基地	海外生产基地	

（7）文化创意优势

公司坚持以文化创新引领品牌高质量发展，打造了行业专业建筑陶瓷博物馆——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作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和东莞市首批工业旅游示范点，博物馆已免费接待各类游客超过 100 万人次。

公司拥有一支百余人的工艺师队伍负责文化陶瓷产品的创作和生产，并与中央美院、清华美院、中国美协、故宫博物院、广州美院等单位深度合作。以高新技术提升传统产业，用传统文化塑造全球品牌，秉承“建筑陶瓷艺术化，艺术陶瓷大众化”理念，通过刀笔书画等表现形式融合中国传统文化，对传统瓷砖产品

进行艺术化的演绎，相继开发出全新的建筑陶瓷产品系列，包括中国印象、唯美手工砖、马可波罗文化背景墙、晓光墨刻等一系列独创性艺术商品，将中国传统文化之精髓展现在瓷砖上，引导设计之风回归东方禅韵，受到国内外消费者和专家的广泛关注。公司制作的文化陶瓷产品在北京地铁 8 号线王府井站、前门站，敦煌国际会展中心、广州白云机场、哈尔滨地铁 2 号线、洛阳地铁 2 号线、佛山地铁 2 号线、东莞地铁 2 号线等多个工程得到应用。



公司利用博物馆开展文化营销，将品牌植入消费者心智，培养未来潜在消费者。公司坚持以文化营销作为提升品牌价值的品牌战略模式，将品牌打造的过程与文化创新的过程高度融合。公司通过文化营销，影响有影响力的人，提升传统产业的价值。公司积极探索博物馆在教育引导公众、传播陶瓷文化方面的作用，建立起一系列针对中小学生及各类社会团体在陶艺、美术、陶瓷文化教育等方面的长效机制，成立陶艺教室，开展陶艺教学，多年来组织陶艺体验活动和陶瓷文化知识讲座近千次；先后承办 100 余场陶艺培训实践和陶艺大赛，参与人员 4 万多人次。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发展需求，公司需要进行较大的资金投入以扩大产能。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内部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能力不足，缺乏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资金支持。公司亟需扩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

（2）市场占有率还不高

虽然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建筑陶瓷制造商和销售商之一，但从建筑陶瓷行业整体来看，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还很低，2019-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行业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实现总营收金额比例分别为 2.64%、2.79%，未来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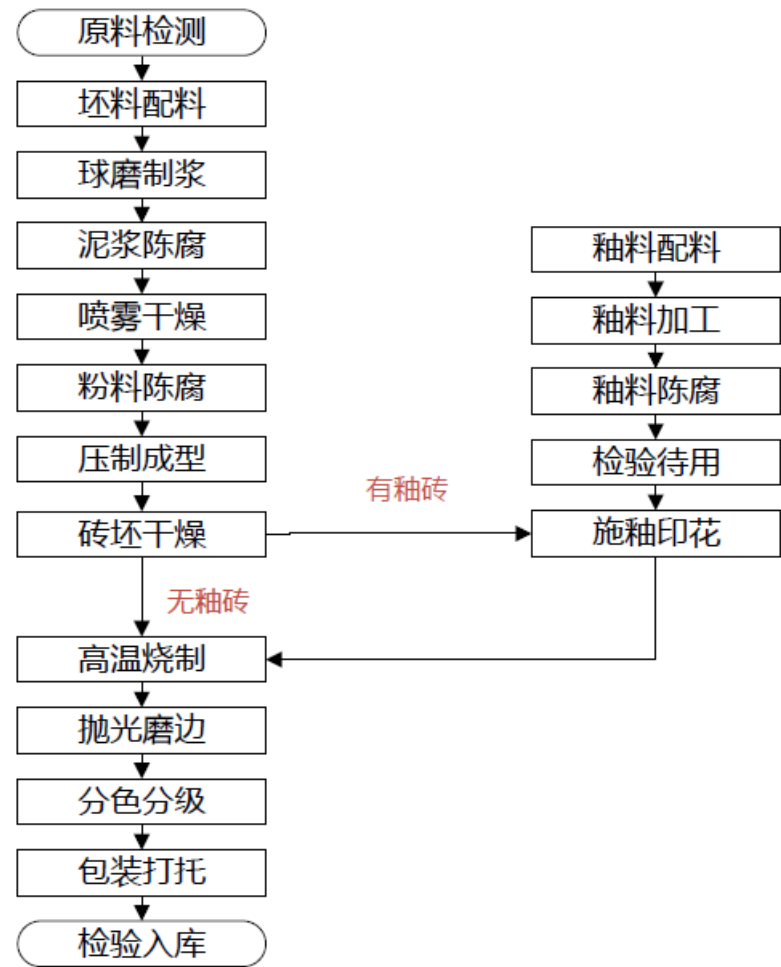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有釉砖和无釉砖，有釉砖主要包括抛釉砖、仿古砖、岩板、瓷片和文化陶瓷，无釉砖主要包括抛光砖。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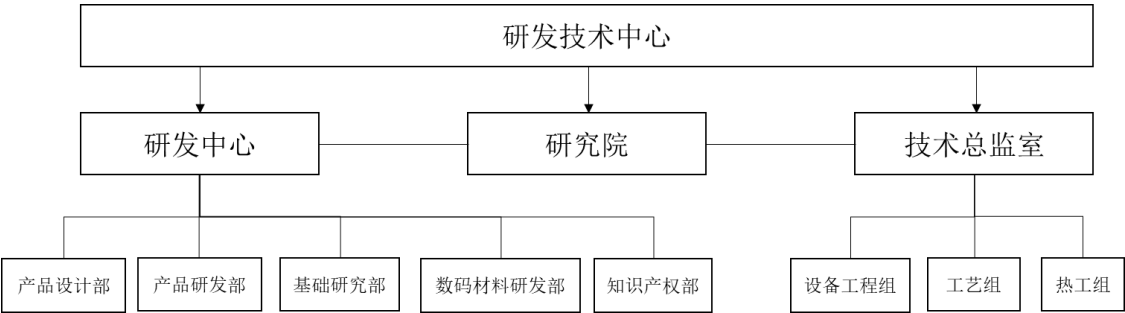
公司各类瓷砖产品的生产工艺在流程上具备一定相似性，总体来看可以归纳为如下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研发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环节，公司设置研发技术中心来承担其研发工作，下设研究院、研发中心、技术总监室三个部门。公司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各研发部门的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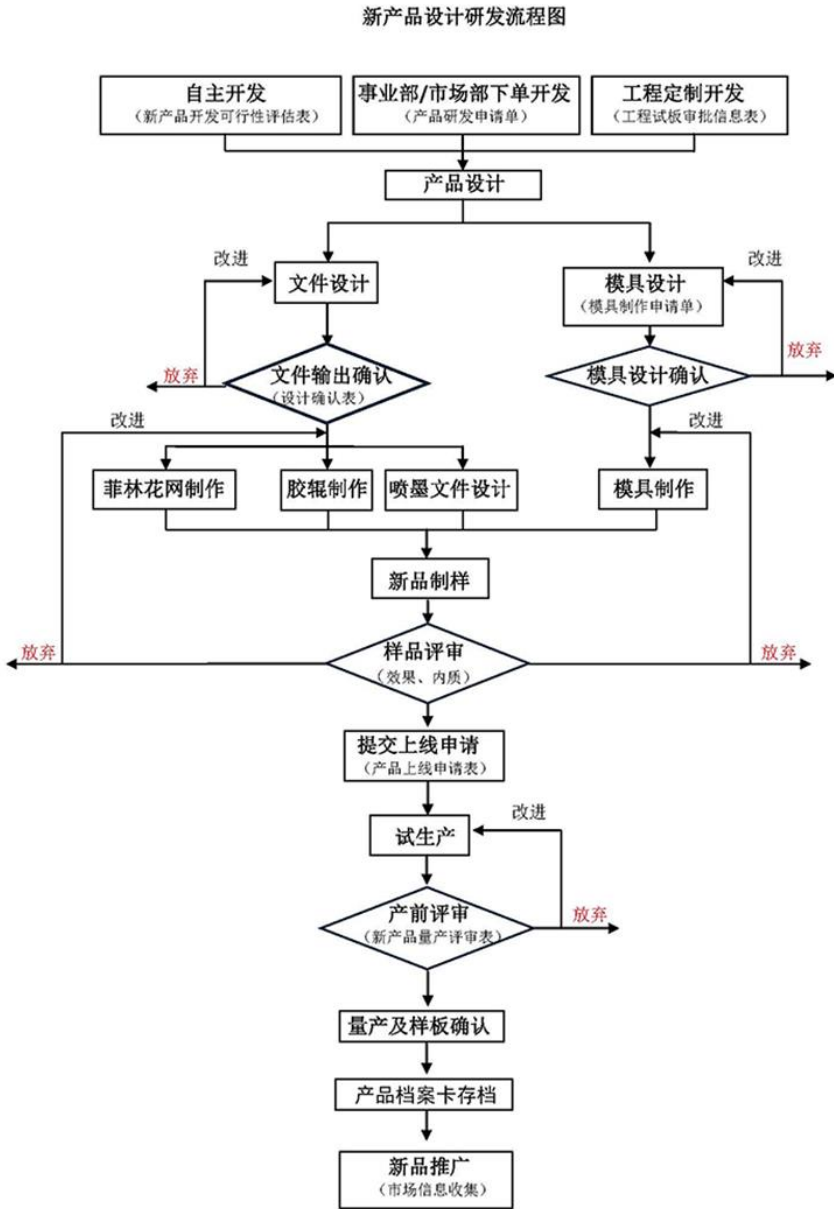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研究院	以研究开发、技术创新为主，加快技术成果转化；成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高端技术人才的聚集和培养平台;成为新技术孵化平台的产业发展加速器。
研发中心	产品设计部	根据新产品开发规划,完成新产品模具、文件设计及创新等工作。
	产品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工艺、新材料的创新研究及应用,新产品的开发及上线等工作。
	基础研究部	负责公司重大关键技术研究,解决研发、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数码材料研发部	负责数码类新材料的开发应用。
	知识产权部	负责公司知识产权、项目申报及管理工作。
技术总监室	设备工程组	负责对公司新开发的基地、生产线进行规划、设计与实施;负责对公司新设备、新技术的调研与引进;负责对公司生产设备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考核管理。
	工艺组	新材料运用、生产技术难点等的攻关。
	热工组	研究生产中与能源有关的设备结构、构造,以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重视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的合作,形成了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1) 自主研发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进行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开发研究,以市场为导向进行新产品的研发,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客户需求情况开发新产品。公司新产品设计研发流程如下:



(2) 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重庆大学、福州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临沂大学、景德镇陶瓷大学等开展合作，就建筑陶瓷产品、技术开发等方面进行合作研发，并通过协议条款对合作研发涉及的研发成果归属、商业机密的保密等进行约定。公司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合作研发情况”。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为原材料、设备、能源和外协产品。公司设置采购部，统一实施公司采购。其中，原材料、设备、能源的需求由各厂区生产部门提出，各厂区

制定月度采购计划，由公司采购部统一实施采购。对于各厂区临时需要的物料，由各厂区根据需求制定临时采购计划，由公司采购部统一实施采购。

公司采购主要有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和比价议价采购三种模式。

（1）公开招标采购

公司主要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发布采购需求，按照公司采购制度执行招标工作，并根据性价比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公司的泥砂料、设备等采购，主要采用该种方式。

（2）邀请招标采购

公司采购部将采购标书发送至多家供应商（3家及以上），按照公司采购制度执行招标工作，并根据性价比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公司的煤、外协产品等采购，主要采用该种方式。

（3）比价议价采购

公司采购部将采购需求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通过比价、议价，并根据性价比原则确定供应商。公司的包装材料、化工色辅料、五金件等物料采购，主要采用该种方式。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可以分为标准产品和定制产品。生产方面，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部分标准产品采用外协生产。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对标准产品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保证产品的市场供应；对定制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按照客户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

公司设置制造中心对各厂区的生产进行统筹管理。制造中心下属的生产管理部在每个月根据各事业部订单需求、标准产品销售预测、新产品的推广计划与进度、现有库存、各厂区生产情况等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并将月度生产计划分配到各厂区进行生产。

（2）外协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产能负荷情况，安排部分标准产品采用外协生产方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签订和完成情况，结合自身对市场需求的预测以及自有生产能力，评估外协生产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考虑质保体系、生产能力、交货期、价格及服务质量等因素后对外协厂商进行选择 and 评估，并确定合格外协厂商。外协生产模式下，产品质量按照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进行品质过程监控（含包装物）。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分为工程销售模式、受托生产销售模式、贸易客户销售模式、零售模式。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将产品以卖断形式销售给经销商。目前，公司已完成全国范围内的经销模式销售渠道布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经销商数量	1419	1349	1326

公司通过制定《营销政策》、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的方式，对经销商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管理和规范，具体如下：

①客户分类及升降级评定管理：公司对经销商进行分类管理，根据经销商所在城市级别、销售规模、增长率、终端建设、厂商配合等指标将马可波罗瓷砖品牌的经销商分为 A、A-、B、B-、C 五个等级，将唯美 L&D 陶瓷品牌的经销商分为 A、B、C 三个等级。通过客户分类，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管理模式与支持政策。同时，公司根据前述指标设置了经销商升降级的相关条款。

②市场管理：公司规定经销商只能在协议约定的市场区域内销售约定品类之产品，不得冲击其它经销商的市场区域；公司组织各区域经销商讨论、制定各区域市场价格体系及违约处罚措施。

③协议保证金：为保证经销协议的有效执行，经销商按一定标准向公司交纳

协议保证金。

④销售管理：为方便公司预测销售及安排生产计划，经销商应每月向公司提交下月要货计划（明确到品种、等级数量）。

⑤发货：经销商可自己提货或委托他人提货（经销商须出具委托书），亦可委托公司代办运输，费用由经销商承担。经销商自提或委托他人提货，货出公司仓库后产生的任何运输风险由经销商承担；经销商委托公司代办运输的，其运输风险由公司代经销商向运输公司追索赔偿。公司将产品以卖断形式销售给经销商，产品发货后，非质量问题原则上不能退换。

⑥价格、结算：在经销协议有效期内，经销商按照公司规定的结算价与公司结算，通常要求先款后货；同时，公司根据客户实际情况，给予部分客户一定信用额度。

⑦经销商的调整：经销商违反经销协议等相关约定的，公司可取消其经销权。同时，公司每年对经销商进行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经销商，公司可取消与其合作。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协议并向其销售产品，公司直销模式分为工程销售模式、受托生产销售模式、贸易客户销售模式、零售模式。

①工程销售模式

工程销售模式是指公司与工程方直接签订产品销售协议，直接向工程方销售产品的业务模式，公司工程客户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市政工程、商业连锁工程、家装工程等。工程客户根据来源不同，可分为发行人自主开发的工程客户、经销商推荐的工程客户。

A. 发行人自主开发工程客户的销售模式

该模式下，工程客户来源于公司自主开发，公司与工程方直接签订产品销售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向工程方提供发货、运输、仓储、加工、供货、对账结算、售后服务等，并收取款项。

B.经销商推荐工程客户的销售模式

该模式下，工程客户来源于经销商推荐。经销商在开发工程客户过程中，客户认为直接跟发行人签订合同购买产品在产品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更有保障，因此要求直接与发行人签订合同，成为发行人的客户。此种情况下，由发行人与工程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工程客户提供发货等服务，并收取款项。

该模式下，为保证发行人在项目合同项下的信用损失得到有效控制，要求推荐工程客户业务的经销商按照项目合同金额支付项目风险保证金至发行人（通过冻结经销商在发行人账户内的预付款/保证金，或经销商直接向发行人缴纳项目风险保证金），项目风险保证金到位后，发行人安排发货。发行人在收到工程客户支付的货款后，将对应回款金额解冻还原为经销商预付款。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工程客户未能如约履行项目合同导致发行人对工程客户的应收账款不能有效回收而受到损失，发行人将从项目风险保证金中扣除损失金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经销商在收到通知后以现金补足。

对于经销商推荐的工程客户，发行人给予经销商一定的销售奖励，具体如下：

a.销售考核政策

发行人每年初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约定对经销商的销售考核政策。因存在经销商向发行人推荐工程客户的情况，发行人同意将该类工程客户的采购额作为经销商的销售业绩，并认可该销售业绩为经销商的销售奖励评判依据，该类工程客户的采购额以发行人收入确认金额为准。

b.经销商推荐的工程客户不与经销商直接签订合同而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合理性

经销商推荐的工程客户不与经销商直接签订合同而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原因是此类工程客户认为直接跟发行人签订合同购买产品在产品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更有保障。

经销商愿意将其开发的工程客户推荐给发行人，让其与发行人直接合作的原因：一是此类客户不愿意与经销商直接合作，二是经销商通过向发行人推荐客户可以获得销售奖励。

发行人愿意与经销商推荐的工程客户签订合同直接合作的原因是通过此种方式，发行人增加了客户来源、扩大了销售规模，扣除给经销商的销售奖励后，发行人仍有一定的利润，有利于增加盈利。

②受托生产销售模式

受托生产销售模式是指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为其代工生产瓷砖产品，主要为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生产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生产业务的委托方包括境内、境外客户。

③贸易客户销售模式

贸易客户具有一定的市场渠道及客户，其购买发行人产品后不进行加工而直接出售给下游客户，以赚取买卖差价为主要目的。该模式下，贸易客户与发行人签订产品买卖合同或订单，无排他性的经营发行人产品条款，未约定销售的区域范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贸易客户销售情况进行补贴、返点的情形，贸易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关系。

④零售模式

发行人零售模式包括线上销售及线下零售。

线上销售是指公司在天猫、京东等平台开设线上店铺，通过电商平台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线上销售均为自营。

线下零售是指公司工厂或展厅等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提供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规模较小。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1、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度	21,136.98	19,584.03	92.65%
2020 年度	19,221.60	17,682.78	91.99%
2019 年度	18,131.80	17,153.20	94.60%

注：公司产品有釉砖、无釉砖在主要生产环节存在可共用的情况，因此在统计产能利用

率时合并统计。

2、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有釉砖和无釉砖。报告期内，发行人有釉砖、无釉砖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年度	类别	产量	外协数量	总销量	产销率
2021 年度	有釉砖	18,826.66	1,612.90	19,340.36	94.62%
	无釉砖	757.37	342.81	1,194.30	108.56%
	合计	19,584.03	1,955.71	20,534.65	95.33%
2020 年度	有釉砖	16,601.80	1,518.52	17,311.29	95.54%
	无釉砖	1,080.97	653.09	1,751.00	100.98%
	合计	17,682.78	2,171.61	19,062.29	96.01%
2019 年度	有釉砖	15,943.50	916.98	16,222.28	96.21%
	无釉砖	1,209.70	691.94	1,891.03	99.44%
	合计	17,153.20	1,608.91	18,113.31	96.54%

注：产销率=总销量/（产量+外协数量）*1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装修装饰、公共建筑装修装饰等领域，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建材经销商和知名房地产开发公司。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釉砖	884,903.33	94.79%	776,044.06	90.50%	722,823.13	89.06%
无釉砖	48,651.33	5.21%	81,499.44	9.50%	88,747.86	10.94%
合计	933,554.66	100.00%	857,543.50	100.00%	811,570.99	100.00%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釉砖、无釉砖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有釉砖	45.75	2.05%	44.83	0.61%	44.56
无釉砖	40.74	-12.46%	46.54	-0.83%	46.93

4、各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经销	502,880.93	53.87%	358,698.13	41.83%	325,835.50	40.15%
2、直销	430,673.73	46.13%	498,845.36	58.17%	485,735.50	59.85%
2.1 工程销售模式	376,755.61	40.36%	408,806.40	47.67%	356,205.24	43.89%
2.2 受托生产销售模式	32,636.65	3.50%	68,696.66	8.01%	90,586.79	11.16%
2.3 贸易客户销售模式	19,591.27	2.10%	16,937.62	1.98%	29,903.14	3.68%
2.4 零售模式	1,690.19	0.18%	4,404.68	0.51%	9,040.33	1.11%
合计	933,554.66	100.00%	857,543.50	100.00%	811,570.99	100.00%

5、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华耐家居	66,267.67	7.10%
	恒大地产	41,273.57	4.42%
	保利地产	38,654.66	4.14%
	中海地产	30,996.99	3.32%
	万科地产	21,534.91	2.31%
	合计	198,727.80	21.29%
2020 年度	恒大地产	77,036.27	8.98%
	唯美装饰	64,816.41	7.56%
	华耐家居	56,446.11	6.58%
	保利地产	32,776.31	3.82%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中海地产	32,195.61	3.75%
	合计	263,270.71	30.70%
2019 年度	唯美装饰	107,206.11	13.21%
	恒大地产	102,447.73	12.62%
	华耐家居	45,746.46	5.64%
	保利地产	29,598.74	3.65%
	万科地产	20,846.28	2.57%
	合计	305,845.32	37.69%

注：已对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销售收入合并列示。华耐家居受同一控制或管理的销售收入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上述客户中，唯美装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唯美装饰相关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除唯美装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拥有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泥砂料、化工色辅料、包装材料等，所需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电、煤、焦化气。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泥砂料、化工色辅料、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泥砂料	86,536.82	21.62%	81,711.01	24.89%	73,529.17	22.22%
化工色辅料	75,454.11	18.85%	62,356.26	19.00%	67,778.34	20.48%
包装材料	50,664.28	12.66%	41,096.04	12.52%	42,558.16	12.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年均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泥砂料（元/吨）	150.77	-0.31%	151.24	-0.03%	151.29
化工色辅料（元/吨）	2,793.10	5.20%	2,655.10	-16.93%	3,196.22
包装材料（元/件）	0.79	12.86%	0.70	-2.78%	0.72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电、煤、焦化气，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天然气	71,291.66	17.81%	58,339.09	17.77%	57,667.21	17.42%
电	43,657.05	10.91%	38,284.73	11.66%	37,680.28	11.38%
煤	34,977.26	8.74%	17,522.20	5.34%	21,437.64	6.48%
焦化气	6,187.50	1.55%	5,776.53	1.76%	7,858.22	2.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年均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天然气（元/立方米）	2.09	7.73%	1.94	-8.92%	2.13
电（元/千瓦时）	0.54	1.89%	0.53	1.92%	0.52
煤（元/吨）	1,131.75	61.47%	700.91	-7.65%	758.94
焦化气（元/立方米）	0.83	3.75%	0.80	5.26%	0.76

4、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能源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原材料、能源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年度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44,295.04	11.0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	25,749.95	6.43%
	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7,944.18	4.48%
	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纸箱	14,629.15	3.65%
	佛山市百乐陶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料	13,003.25	3.25%
	合计	——	115,621.57	28.89%
2020年度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36,915.11	11.2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	21,822.29	6.65%
	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7,324.02	5.28%
	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纸箱	12,625.54	3.8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	11,023.47	3.36%
	合计	——	99,710.42	30.37%
2019年度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37,245.41	11.2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	25,264.23	7.63%
	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9,441.05	5.87%
	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纸箱	13,848.23	4.18%
	佛山市百乐陶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料	12,023.85	3.63%
	合计	——	107,822.78	32.58%

注：已对处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上述供应商中，佛山市百乐陶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主要向佛山市百乐陶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化工原材料。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及“四、关联交易”。

除佛山市百乐陶化工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拥有权益。

5、外协产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量的瓷砖产品外协采购，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48,035.60	59,006.09	50,849.4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唯美装饰	11,714.55	24.39%
	宜丰奥巴马陶瓷有限公司	7,562.05	15.74%
	广东天弼陶瓷有限公司	6,280.89	13.08%
	广东华陶建材有限公司	6,271.97	13.06%
	广东新一派建材有限公司	4,232.20	8.81%
	合计	36,061.66	75.07%
2020 年度	唯美装饰	23,586.87	39.97%
	广东天弼陶瓷有限公司	10,483.85	17.77%
	广东新一派建材有限公司	8,256.17	13.99%
	广东华陶建材有限公司	4,436.41	7.52%
	广东新润成陶瓷有限公司	2,285.13	3.87%
	合计	49,048.43	83.12%
2019 年度	唯美装饰	17,512.04	34.44%
	广东天弼陶瓷有限公司	9,461.78	18.61%
	广东新一派建材有限公司	6,776.15	13.33%
	肇庆市宏润陶瓷有限公司	4,645.13	9.14%
	广东新润成陶瓷有限公司	2,895.17	5.69%
	合计	41,290.27	81.2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外协厂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外协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外协厂商的情形。

上述外协厂商中，唯美装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外协厂商中均未拥有权益。

五、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境内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境内生产型子公司经营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均出具证明，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遵守生产安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

2、境外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境外生产型企业为美国稳得。美国稳得已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美国稳得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对于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①废气

公司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喷雾干燥塔废气、窑炉废气和粉尘废气。喷雾塔废气采用 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进行处理；窑炉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气进入脱硫塔（湿法、双碱法、半干法三种工艺）处理后排放；对于压机粉尘、釉线粉尘及粉状物料输送粉尘废气，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粉收集后全部回用生产。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环保主管部门对建筑陶瓷企业实行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控措施，广东家美、唯美工业园执行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江西和美、江西唯美以及重庆唯美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实行限制监控，并对陶瓷企业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根据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各年度出具的《检测报告》，环保主管部门通过核准审批的环境统计报表，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和报告期内各年度污染物排放量列示如下：

主体	污染物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排放总量 限值	排放量	排放总量 限值	排放量	排放总量 限值	排放量
重庆唯美	二氧化硫（吨）	96.45	17.2	35.28	4.144	28.78	3.937
	氮氧化物（吨）	311.43	66.6	96.39	17.849	143.85	16.957
江西唯美	二氧化硫（吨）	254.58	69.43	254.58	64.81	254.58	71.56
	氮氧化物（吨）	1210.88	337.63	1210.88	422.95	1210.88	341.42
江西和美	二氧化硫（吨）	497.77	52.97	497.77	52.24	499.1	69.92
	氮氧化物（吨）	1134.12	452.33	1134.12	359.5	1137.27	480.78
广东家美	二氧化硫（吨）	119.36	61.92	64.15	18.6	119.36	99.75
	氮氧化物（吨）	420.88	292.22	213.84	166.61	420.88	357.85
唯美工业园	二氧化硫（吨）	49.2	7.23	49.2	7.47	49.2	4.255
	氮氧化物（吨）	117.26	84.88	117.26	94.25	117.26	45.5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废气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年度排放总量限值，环保达标。

②废水

公司主要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具体包括球磨废水、辊道窑脱硫废水、喷雾塔脱硫废水、含釉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抛光磨边切割废水和初期雨水。球磨废水、含釉废水进原料污水池收集后全部回用球磨车间；喷雾塔脱硫废水进入原料污水池单独循环，调整 PH 值后回用；窑炉脱硫废水经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及调整 PH 值后循环使用；抛光磨边切割废水经抛光污水处理罐经配套的高位沉淀罐和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到抛光磨边切割。场地冲洗废水和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其中生产废水采取收集处理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则经过三级化粪池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处

理。

③噪音

公司噪声源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吸收、距离衰减和屏障阻隔等综合措施治理噪声，具体如下：

a.选用节能低噪声设备。

b.对各种因振动而引起噪声的压机、生产车间的风机，空压机均设在大型混凝土基础上并加减振垫，减少振动噪声。

c.采用吸音棉、吸音板等，对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封闭隔离处理。

d.厂房内设备噪声经墙体进行隔声处理。

e.在高噪声区工作的员工配设耳塞等。

f.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g.每季度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对厂界的噪声进行监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废砖、废坯、废粉、污水处理废浆料、煤渣及废包装材料等。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砖破碎后做原料回用，废坯、废粉化浆后直接回球磨车间使用，污水处理废浆料回用，煤渣和石灰渣外运水泥厂或砖厂资源化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卖回收单位。

厂内员工办公和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集中存放于生活垃圾暂存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b.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灯管、废墨盒和废包装

桶等危险废物目前按相关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国内生产子公司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主体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重庆唯美	废气	颗粒物	原料室内堆存；生产工艺产尘点进行密闭收集，废气、烟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	16.3×10 ⁹ m ³ /a	运行良好
		二氧化硫	烟气经脱硫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脱硫塔		
		氮氧化物	烟气经脱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SNCR 脱硝		
	废水	生产废水	集中收集入污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后循环利用	收集池+高位罐	5.52×10 ⁴ m ³ /d	运行良好
		生活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市政管网	隔油池+化粪池	50m ³ /d	运行良好
	噪音	-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设备采用减震工艺，厂房采取有效围蔽，厂界与厂房之间有道路和绿化带进行有效物理隔离。	/	达标	运行良好
	固体废弃物	危险固体废弃物	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危废暂存仓	-	运行良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	固废仓	-	运行良好
江西唯美	废气	颗粒物	原料室内堆存；生产工艺产尘点进行密闭收集，废气、烟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	20×10 ⁹ m ³ /a	运行良好
		二氧化硫	烟气经脱硫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脱硫塔		
		氮氧化物	烟气经脱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SNCR 脱硝		
	废水	生产废水	集中收集入污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后循环利用	收集池+高位罐	150×10 ⁴ m ³ /a	运行良好
		生活废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一体化处理设施	27×10 ⁴ m ³ /a	运行良好
	噪音	-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设备采用减震工艺，厂房采取有效围蔽，厂界与厂房之间有道路和绿化带进行有效物理隔离。	/	达标	运行良好
	固体废弃物	危险固体废弃物	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危废暂存仓	-	运行良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	固废仓	-	运行良好
江西和美	废气	颗粒物	原料室内堆存；生产工艺产尘点进行密闭收集，废气、烟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	26×10 ⁹ m ³ /a	运行良好
		二氧化硫	烟气经脱硫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脱硫塔		
		氮氧化物	烟气经脱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SNCR 脱硝		
	废水	生产废水	集中收集入污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后循环利用	收集池+高位罐	160×10 ⁴ m ³ /a	运行良好
		生活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市政管网	隔油池+化粪池	30×10 ⁴ m ³ /a	运行良好
	噪音	-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设备采用减震工艺，厂房采取有效围蔽，厂界与	/	达标	运行良好

主体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固体废弃物		厂房之间有道路和绿化带进行有效物理隔离。			
		危险固体废弃物	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危废暂存仓	-	运行良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	固废仓	-	运行良好
广东家美	废气	颗粒物	原料室内堆存;生产工艺产尘点进行密闭收集,废气、烟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	25.9×10 ⁹ m ³ /a	运行良好
		二氧化硫	烟气经脱硫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脱硫塔		
		氮氧化物	烟气经脱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SNCR 脱销		
	废水	生产废水	集中收集入污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后循环利用	收集池+高位罐	7.92×10 ⁴ m ³ /d	运行良好
		生活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市政管网	隔油池+化粪池	240 m ³ /d	运行良好
	噪音	-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设备采用减震工艺,厂房采取有效围蔽,厂界与厂房之间有道路和绿化带进行有效物理隔离。	/	达标	运行良好
	固体废弃物	危险固体废弃物	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危废暂存仓	-	运行良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	固废仓	-	运行良好
唯美工业园	废气	颗粒物	原料室内堆存;生产工艺产尘点进行密闭收集,废气、烟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	2.376×10 ⁹ m ³ /a	运行良好
		二氧化硫	烟气经脱硫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脱硫塔		
		氮氧化物	烟气经脱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SNCR 脱销		
	废水	生产废水	集中收集入污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后循环利用	收集池+高位罐	1.04×10 ⁴ m ³ /d	运行良好
		生活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市政管网	隔油池+化粪池	120m ³ /d	运行良好
	噪音	-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设备采用减震工艺,厂房采取有效围蔽,厂界与厂房之间有道路和绿化带进行有效物理隔离。	/	达标	运行良好
	固体废弃物	危险固体废弃物	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危废暂存仓	-	运行良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	固废仓	-	运行良好

公司境外生产型企业为其孙公司美国稳得,其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处理设备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颗粒物	吸尘收集	布袋除尘器	570000m ³ /h	运行良好
	二氧化硫	脱硫	干法脱硫系统	70000m ³ /h	运行良好
废水	生产废水	集中收集入污水处理系统,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污水池+高位沉淀罐	800m ³ /h	运行良好

3、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入金额	12,416.13	7,128.30	8,690.2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3%	0.83%	1.07%

发行人 2021 年度环保投入增加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重庆荣昌生产基地、江西丰城生产基地新投入生产线，对应新增较多环保设备投入。随着我国环境保护事业持续深入，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继续进行环保投入，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4、环保合规情况

（1）境内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环境保护问题，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境内生产型子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均已出具证明文件，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因环保问题被处罚，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境外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境外生产型企业美国稳得已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美国稳得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1,385.49	51,022.57	140,362.91	73.34%

机器设备	401,174.18	190,286.65	182,906.82	45.59%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12,531.98	7,127.10	5,167.41	41.23%
运输设备	6,520.46	4,912.19	1,608.27	24.67%
合计	611,612.11	253,348.51	330,045.42	53.96%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取得方式	成新率
1	打包/包装生产线	107	条	外购	60.53%
2	电力供应、传输设备	30	套	外购	56.21%
3	粉料储存输送系统	23	套	外购	48.63%
4	干混色料系统	21	套	外购	66.68%
5	高效连续分砖线	4	条	外购	68.11%
6	高压喷釉系统	11	套	外购	87.08%
7	连续球磨机	44	台	外购	65.98%
8	美国萨克米生产线	1	条	外购	51.79%
9	美国西斯特姆生产线	1	条	外购	67.57%
10	磨边线	91	条	外购	55.48%
11	泥料自动化浆系统	2	套	外购	92.53%
12	排放处理系统	25	套	外购	69.96%
13	抛光生产线	48	条	外购	68.03%
14	配料自动化系统	20	套	外购	82.92%
15	喷墨印花机	95	套	外购	57.24%
16	喷雾塔	41	座	外购	53.71%
17	球磨机	449	套	外购	31.27%
18	燃气梭式窑	2	座	外购	100.00%
19	压机	160	台	外购	43.92%
20	窑炉	53	套	外购	43.34%
21	易彩混色系统	2	套	外购	37.59%
22	印花机	86	套	外购	30.79%
23	釉料自动配送系统	11	套	外购	62.10%
24	釉线	74	套	外购	43.01%
25	原料预混料系统	3	套	外购	94.10%
26	自动储砖输送系统	43	套	外购	68.41%

2、房屋建筑物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18882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 厂房 1501	639.26	工业	无
2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18609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 厂房 1401	637.46	工业	无
3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18569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 厂房 202	621.80	工业	无
4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18557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 厂房 1402	485.03	工业	无
5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18476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 厂房 102	495.19	工业	无
6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18085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 厂房 101	1,464.63	工业	无
7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20092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 厂房 1603	463.84	工业	无
8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19929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 厂房 1801	639.33	工业	无
9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19926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 厂房 1802	486.39	工业	无
10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19862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 厂房 1701	639.33	工业	无
11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19829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 厂房 1601	639.33	工业	无
12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19836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 厂房 1702	486.39	工业	无
13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19764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 厂房 1803	463.84	工业	无
14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20270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 厂房 1502	486.40	工业	无
15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20259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 厂房 1403	507.87	工业	无
16		粤（2018）东莞不动产权第 0420255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	449.90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厂房 1503			
17		粤 (2018) 东莞不动产权第 0420095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 厂房 1602	486.39	工业	无
18		粤 (2018) 东莞不动产权第 0423214 号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项目一组团 1 号 厂房 1703	463.84	工业	无
19	江西唯美	赣 (2018)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5 幢 1 层 101 室	32,862.61	工业	抵押
20		赣 (2018)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7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7 幢 1 层 101 室	68,462.90	工业	抵押
21		赣 (2018)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9 幢 1 层 101 室	4,838.46	工业	抵押
22		赣 (2018)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8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0 幢 1 层 101 室	5,800.38	工业	抵押
23		赣 (2018)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 幢 1 层 101 室、2 至 6 层 201 室	9,850.10	工业	抵押
24		赣 (2018)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1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2 幢 1 至 6 层 101 室	9,851.45	工业/其他	抵押
25		赣 (2018)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3 幢 1 层 101 室、2 至 6 层 201 室	4,793.70	工业	抵押
26		赣 (2018)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2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4 幢 1 层 101 室	66,249.54	工业	抵押
27		赣 (2018)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82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8 幢 1 层 101 室	72,616.51	工业	抵押
28		赣 (2018)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80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2 幢 1 层 101 室	5,800.38	工业	抵押
29		赣 (2018)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9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1 幢 1 层 101 室	7,488.00	工业	抵押
30		赣 (2018)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81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3 幢 1 层 101 室	7,488.00	工业	抵押
31		赣 (2018)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37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6 幢 1 层 101 室	43,370.01	工业	抵押
32		赣 (2021)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2109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1 栋 1 层 101 室	58,246.47	工业	抵押
33		赣 (2021)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1390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3 栋	4,654.20	工业	抵押
34		赣 (2021)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1391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4 栋	9,615.10	工业	抵押
35		赣 (2021)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1392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2 栋	90,546.37	工业	抵押
36		赣 (2021)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2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7 幢 1 至 6 层 101 室	5,951.28	集体宿舍	抵押
37		赣 (2021)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6 幢 2 至 6 层 201 室	2,535.55	集体宿舍	抵押
38		赣 (2021)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5 幢 2 至 6 层 201 室	2,535.55	集体宿舍	抵押
39		赣 (2021)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8 幢 1 至 6 层 101 室	2,593.66	工业	抵押
40		赣 (2022)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67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9 栋	32,734.14	工业	无
41		赣 (2022)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6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10 栋	6,090.36	工业	无
42	江西和美	赣 (2016) 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0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9,759.69	其他/集体宿舍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43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0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9,759.69	其他/集体宿舍	无
44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0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9,759.69	其他/集体宿舍	无
45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68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5,710.73	集体宿舍	无
46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68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63,472.00	仓储	无
47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68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63,723.73	仓储	无
48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88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60,192.00	工业	无
49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8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48,576.00	工业	无
50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8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22,844.80	工业	无
51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87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4,432.32	工业	无
52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8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18,464.64	工业	无
53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8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7,713.60	工业	无
54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8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9,699.36	工业	无
55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8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59,442.30	工业	无
56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25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33,040.00	工业	无
57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48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81,184.00	工业	无
58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2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9,216.00	工业	无
59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23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2,411.71	工业	无
60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72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2,432.00	工业	无
61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91784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54,910.40	工业	无
62	重庆唯美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724488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1幢	6,490.18	办公	抵押
63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724757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2幢	4,108.42	工业	抵押
64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724942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3幢	10,857.52	工业	抵押
65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725779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11幢	23,571.83	工业	抵押
66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726024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12幢	25,015.11	工业	抵押
67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726189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13幢	15,026.50	工业	抵押
68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55829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5幢	67,620.56	工业	抵押
69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55665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6幢	82,747.38	工业	抵押
70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55753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666号21幢	3,217.34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71		渝 (2022) 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422795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8 幢	4,904.38	工业	无
72	广东家美	粤 (2022)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5814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清佛公路源潭段 191 号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办公楼	6,362.39	非住宅	无
73		粤 (2022) 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5815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清佛公路源潭段 191 号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宿舍一	9,297.32	宿舍	无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面积 (m²)	取得方式	用途
1	重庆唯美	荣昌县广顺工业园区	12,490.30	自建	工业
2	江西和美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2,192.28	自建	工业
3	广东家美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273,690.80	自建	工业
4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78,471.07	自建	工业
5	唯美工业园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	196,668.79	自建	工业
6		东莞市高埗镇草墩元洲及挂影洲北堤沙腰外滩	17,671.00	自建	工业

①上述第 1 项房屋建筑物系重庆唯美在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的自建房产, 重庆唯美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重庆市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 确认重庆唯美已提交了上述房产的办证申请; 该等房产为重庆唯美自建并使用, 不存在权属纠纷, 亦未纳入拆除改造计划, 不会因相关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对重庆唯美作出行政处罚。

②上述第 2 项房屋建筑物系江西和美在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的自建房产, 江西和美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丰城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 确认江西和美已提交了上述房产的办证申请, 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该等房产为江西和美自建并使用, 不存在权属纠纷, 亦未纳入拆除改造计划, 不会因相关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对江西和美作出行政处罚。

③上述第 3 项房屋系广东家美于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的房产。由于广东家美于 2021 年新取得换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上述第4项房屋系广东家美于无证土地上自建的房屋，由于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无法办理地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具体用途为煤气站、仓库，不属于广东家美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关于广东家美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原因、影响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土地使用权”披露的相关内容。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出具证明，广东家美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广东家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上述第5项房产系唯美工业园于购买的集体土地上自建的房屋，上述房屋因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建筑物实际用途为厂房、宿舍及办公楼。

上述第6项系唯美工业园于租赁的集体土地上自建的房屋，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履行报建手续无法办理目前地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关于唯美工业园未取得上述房产权属证书的原因、影响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土地使用权”之“（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披露的相关内容。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高埗分局出具证明，唯美工业园的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有征收或拆除改造计划。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高埗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唯美工业园不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或违法建设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用途为配电房、食堂、宿舍、办公楼、车间、仓库等，瑕疵房屋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为27.86%，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美盈实业、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瑕疵房产，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规建设相关原因被罚款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自有资产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处罚、拆除、搬迁等导致的任何罚款或其他经济

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已实际使用的主要厂房和仓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期间	面积（m²）	租金	权属证明
1	发行人	东莞市高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171号8号楼	2021.4.6-2024.4.5	4,830.00	100,947元/月	房地产权登记证
2	唯美工业园	东莞市十一兄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十一兄弟产业园29工业区厂房A栋、B栋、C栋、D栋、4楼靠左5间宿舍	2020.8.12-2023.8.11	12,900.00	261,000元/月	土地使用权证（东府集用（2007）第1900320603490号）
3	唯美工业园	林日维	东莞市高埗镇创兴中路68号	2021.9.10-2026.12.31	7,200.00	17元/平方米/月，每满三年递增5%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4	广东家美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一期8号区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2021.5.6-2024.5.5	8,459.00	84,590元/月	项目投资补充协议
5	广东东唯	东莞市启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社区沙隆路46号中炬启铭工业园一楼四格区域	2019.10.11-2022.10.10	2,285.00	66,690元/月，每满两年递增10%	无
6	广东东唯	东莞市启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厚街镇沙塘社区沙隆路47号中炬启铭工业园二楼四格区域	2019.12.7-2022.10.10	1,712.00	29,857元/月，每满两年递增10%	无
7	家唯贸易	营口唯美	营口市老边区中小企业园	2021.1.1-2023.12.31	19,761.45	15元/平方米/月	边房权证营字第00564197号

上述租赁房产中，共有2处共计3,997平方米物业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公司租赁该房产用于仓储，如因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主要商标 283 项，其中境内商标 186 项，境外商标 97 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2、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主要专利 5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75 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权”。

3、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江西 唯美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5 幢 1 层 101	159,166.00	工业	2060.08.18	出让 取得	抵押
2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7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7 幢 1 层 101		工业	2060.08.18	出让 取得	抵押
3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9 幢 1 层 101		工业	2060.08.18	出让 取得	抵押
4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8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0 幢 1 层 101		工业	2060.08.18	出让 取得	抵押
5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1 幢 1 层 101 室、2 至 6 层 201 室	220,960.00	工业	2060.08.18	出让 取得	抵押
6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1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2 幢 1 层 101 室、2 至 6 层 201 室		工业	2060.08.18	出让 取得	抵押
7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27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工业	2060.08.18	出让 取得	抵押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号3幢1层101室、 2至6层201室					
8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4幢1层101室		工业	2060.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9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8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8幢1层101室		工业	2060.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10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8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2幢1层101室		工业	2060.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11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7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1幢1层101室		工业	2060.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12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28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13幢1层101室	315,740.00	工业	2060.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13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376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31号6幢1层101室		工业	2060.08.18	出让取得	抵押
14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2109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1栋1层101室	73,908.00	工业	2068.05.28	出让取得	抵押
15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38号	丰城高新园区T-10-1-1号地块	3,354.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16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37号	丰城高新园区T-10-2-1号地块	8,361.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17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36号	丰城高新园区T-10-3-1号地块	1,255.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18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41号	丰城高新园区T-10-4-1号地块	29,560.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19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42号	丰城高新园区T-10-4-2号地块	452.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20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40号	丰城高新园区T-28-5-1号地块	20,195.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21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239号	丰城高新园区B-1-02-1号地块	49,108.00	工业	2069.12.5	出让取得	无
22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392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2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抵押
23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390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3栋	670,011.03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抵押
24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391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22号4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抵押
25		赣(2021)丰城市不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		工业	2058.6.19	出让	抵押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动产权第 0014724 号	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5 幢 2 至 6 层 201 室				取得	
26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6 幢 2 至 6 层 201 室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抵押
27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2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7 幢 1 至 6 层 101 室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抵押
28		赣（2021）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472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8 幢 1 至 6 层 101 室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抵押
29		赣（2022）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67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9 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30		赣（2022）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66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2 号 10 栋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31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0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32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0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33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0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34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253,001.53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35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36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37	江西和美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88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38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89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39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8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40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87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549,834.45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41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8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42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8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43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82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44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8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378,074.80	工业	2062.7.31	出让取得	无
45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25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46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48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47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2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48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23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49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726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50		赣（2020）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91784 号	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大道	68,739.80	工业	2064.2.10	出让取得	无
51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596 号	丰城市工业园 T-06-2-3 号	4,196.92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52		赣（2016）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5392 号	丰城市工业园 T-06-2-2-B 号	8,017.72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53		赣（2018）丰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0820 号	丰城市工业园 HDF-2 号	22,419.22	工业	2058.6.19	出让取得	无
54	广东 家美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9303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台前管理区黎木田	32,274.40	工业	2054.12.26	出让取得	抵押
55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9293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台前村委会建材陶瓷城二期	51,524.79	工业	2056.1.5	出让取得	抵押
56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9285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委会	39,026.94	工业	2054.12.26	出让取得	抵押
57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9253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委会良一村小组	41,214.18	工业	2054.12.20	出让取得	抵押
58		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5442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台前村委会	27,477.94	工业	2054.12.26	出让取得	抵押
59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9251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委会	46,543.00	工业	2054.12.26	出让取得	抵押
60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9308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委会良一、二村民小组	41,204.00	工业	2054.12.20	出让取得	抵押
61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9230 号	清远市源潭镇秀溪村委会建材陶瓷城二期	44,789.76	工业	2056.1.5	出让取得	抵押
62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9234 号	清远市源潭镇台前村委会建材陶瓷城二期	61,969.49	工业	2056.1.5	出让取得	抵押
63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9237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委良一村小组	32,797.13	工业	2054.12.26	出让取得	抵押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64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79241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委会	42,333.74	工业	2054.12.3	出让取得	抵押
65		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5814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二期	157,949.01	工业	2057.6.22	出让取得	无
66		粤（2022）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25815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二期		工业	2057.6.22	出让取得	无
67		清市府国用（2014）第 00047 号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内	66,633.61	工业	2064.02.09	出让取得	无
68	重庆 唯美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422795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8 幢	94,471.00	工业	2064.9.30	出让取得	无
69		渝（2016）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458666 号	荣昌县广顺街道广富园	265,683.00	工业	2064.09.30	出让取得	无
70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55829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5 幢	289,735.00	工业	2064.09.30	出让取得	抵押
71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55665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6 幢		工业	2064.09.30	出让取得	抵押
72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55753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1 幢		工业	2064.09.30	出让取得	无
73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4488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 幢	344,389.00	工业	2064.09.30	出让取得	抵押
74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4757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2 幢		工业	2064.09.30	出让取得	抵押
75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4942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3 幢		工业	2064.09.30	出让取得	抵押
76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5779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1 幢		工业	2064.09.30	出让取得	抵押
77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6024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2 幢		工业	2064.09.30	出让取得	抵押
78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726189 号	荣昌区广顺街道成渝西路 666 号 13 幢		工业	2064.09.30	出让取得	抵押
79	唯美 工业园	东府集用（2013）第 1900320405457 号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村委会	15,673.80	工业	2053.09.22	集体建设 用地	无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流转 出让	
80		东府集用(2013)第1900320405458号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村民委员会	63,879.90	工业	2053.09.22	集体 建设 用地 流转 出让	无
81		东府集用(2013)第1900320405459号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村民委员会	56,531.20	工业	2053.09.22	集体 建设 用地 流转 出让	无
82		东府集用(2013)第1900320405460号	东莞市高埗镇塘厦村村民委员会	10,550.00	工业	2053.09.22	集体 建设 用地 流转 出让	无
83		东府集用(2011)第1900320604717号	东莞市高埗镇护安围村、草墩村村民委员会	30,336.50	工业	2058.12.30	集体 建设 用地 流转 出让	无
84	广东 东唯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031634号	东莞市沙田镇泥洲村	231,739.00	工业	2070.2.20	出让	抵押

注：2022年4月2日，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与丰城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丰城市自然资源局向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出让坐落于丰城高新园区B-3-04-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土地面积为329,656平方米。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人	用途	面积 (m ²)
1	广东家美	自建仓库、煤气站	约 232,549.25
2	唯美工业园	自建仓库 (F 仓)	约 42,072.30
3		自建仓库 (EK 仓) 及堆放原料	约 23,533.00
4		自建宿舍、饭堂	约 14,845.00

①对于上述第1项土地系广东家美购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根据广东家美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广东家美出资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由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征用并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手续。广东家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是由于缺少国有

建设用地指标，上述地块未完成征地手续，广东家美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上的自建房屋亦无法办理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

2022年1月11日，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开具《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合规证明的说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清远市清城区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广东家美陶因违反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土地行政管理部分处罚的情况。

②对于上述第2项土地系唯美工业园购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根据唯美工业园与东莞市高埗镇塘厦经济联合社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协议书》，东莞市高埗镇塘厦经济联合社将该地块有偿转让给唯美工业园使用，由唯美工业园支付转让费及土地管理费。唯美工业园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唯美工业园未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上的自建房屋亦无法办理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

③对于上述第3项土地系唯美工业园购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根据唯美工业园与东莞市高埗镇经济联合总社签署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合同》《补充协议》，东莞市高埗镇经济联合总社将该地块有偿转让给唯美工业园使用，由唯美工业园支付流转费及土地管理费。唯美工业园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唯美工业园未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上的自建房屋亦无法办理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

④对于上述第4项土地系唯美工业园购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根据唯美工业园与东莞市中稀金属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转让合同》，东莞市中稀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东府集建字（1994）第1900320510277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唯美工业园。唯美工业园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但是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唯美工业园未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上的自建房屋亦无法办理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高埗分局已出具证明，唯美工业园的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有征收或拆除改造计划。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高埗分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唯美工业园不存在违法建设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城市规划管

理方面法律法规或违法建设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就使用上述集体土地与相关政府机关、集体或权利人签署了相关协议,发行人如约支付了相关费用,自相关协议签署起发行人均正常使用相关地块,未因土地权属产生纠纷或被行政处罚;前述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5.07%,瑕疵土地面积占比较小;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及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高埗分局已出具证明,广东家美及唯美工业园正常使用相关土地,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综上,发行人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间	地址/坐落	面积(m ²)	租金	用途
1	唯美工业园	东莞市高埗镇草墩股份经济联合社	2012. 1. 1-2055. 12. 31	东莞市高埗镇草墩元洲	10,286. 9	2014年开始5元/m ² , 每5年递增6%	仓库
2		黄绍康	2015. 6. 15-2025 . 6. 14	挂影洲北堤沙腰外滩	12,334	49, 336元/月	球磨机车间、原材料仓库、堆放原材料

①上述第 1 项土地系唯美工业园向使用权人东莞市高埗镇草墩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而来。根据该地块的《建设用地审批书》，地块性质为集体工业用地。唯美工业园在该地块上自建仓库使用，符合该地块的规划用途。

②上述第 2 项土地系唯美工业园向黄绍康租赁而来。根据该地块使用权人东莞市石碣镇沙腰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说明》，该地块为集体工业用地。唯美工业园在该地块自建厂房、仓库等，符合该地块的规划用途。

(4) 中国大陆以外的土地情况

美国稳得 2015 年 7 月购买一幅土地,登记号为“055 05500P002”,坐落“Wilson County, Tennessee”,面积为 149 英亩,并在购得的土地上自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等,规划用途包括一期车间、一期办公楼、仓库、一期宿舍、二期宿舍等,建筑物面积共 103,046.00 m²。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为了获得政府若干奖励,美国稳得与田纳西州威尔逊县工业发展委员会签署协议,约定美国稳得将该幅土地及物业转让给田纳西州威

尔逊县工业发展委员会，同时回租该土地及物业，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租期届满或提前终止租赁协议时，美国稳得可选择以 1 美元的价格购买该物业或其他任何组成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美国稳得实际占有并使用该幅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美国稳得有权提前终止与田纳西州威尔逊县工业发展委员会的协议并以 1 美元对价取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美国稳得行使对该幅土地的处置权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美国稳得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广东东唯原为上市公司四通股份（603838.SH）子公司。2021 年 6 月，马可波罗有限向四通股份收购广东东唯 100%股权。关于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非同一控制下重组”。

九、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1	陶瓷板材及热弯关键技术	该技术通过引入刚玉、红柱石、锆英石等材料，研发了一种高强度、高韧性陶瓷板材坯体配方；设计了陶瓷板材热加工弯曲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优化了窑炉预热升温、窑炉冷却以及烧成等工艺制度，提高了产品的强度、韧性、表面硬度和装饰效果，开发了具有不同弯曲度和弯曲形状的曲面陶瓷岩板。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已申请专利，小批量生产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2	石墨烯电热瓷砖的研发	该技术通过深入研究石墨烯电热芯片导电性能的影响因素，研制出了电热性能优异、远红外线释放功能优良、安全性能好的石墨烯电热瓷砖，实现了石墨烯在建筑陶瓷上的产业化应用；并研发了泄漏电流回收结构，降低了电热瓷砖因泄漏电流较大引起的跳闸现象；同时设计了一种石墨烯电热瓷砖的铺贴方法，相邻瓷砖插头连接处设有防水胶布和热缩管，采用开槽结构放置连接线，提高了连接线密封性和防水性，解决了电热瓷砖损坏时更换困难的问题。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已申请专利，小批量生产阶段
3	微晶高耐磨镜面抛釉瓷质砖的研发	该技术研制了以高钙、铝为主要成分的微晶高耐磨透明釉料体系，采用“促晶釉+透明釉”复合装饰工艺，结合低磨削量镜面抛光技术，开发出了质感立体剔透、表面光洁平整的微晶高耐磨镜面抛釉瓷质砖产品，解决了全抛釉产品釉面硬度低、耐磨性差的行业难题。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已授权发明专利，大规模生产阶段
4	中控集成高效能喷雾干燥制粉关键技术	该技术自主研发了中控集成高效能喷雾干燥制粉生产系统，对智能化喷浆、出料、除尘等过程实现了中央集成控制，生产出的粉料性能稳定，颗粒分布均匀，满足了规模化生产要求。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已授权发明专利，大规模生产阶段
5	数码三维定位立体原石陶瓷砖的研发	该技术创新了陶瓷干粒定位装饰工艺，有效阻止干粒定位材料的下渗，提高了产品优等率；研制了微珠亚光透明干粒和耐磨透明保护釉，提升了产品的防污、耐磨和防滑性能；同时设计了一套新型自动干法干粒布料设备，解决了因吸力不均而造成的釉面缺陷，提升了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已授权发明专利，大规模生产阶段
6	薄型陶瓷岩板的研发	该技术研制了一种红柱石系陶瓷岩板坯体配方，创新研发了一种成膜自流平岩板釉面装饰技术和低应力陶瓷岩板烧成窑炉控制技术，有效解决了坯体入窑水份过高的技术难题，成功研发出高性能薄型陶瓷岩板。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已申请专利，大规模生产阶段
7	高铁低质原料的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	该技术通过改进原料预处理工艺，将高铁含量的铁渣用于生产黑坯产品，拓展了高铁低质原料的应用并有效消化工业固废，创新了高铁低质原料的应用技术，可降低原料成本约 35%；同时通过调整坯体配方，降低烧成温度 50℃左右，解决了高铁含量瓷质砖易产生针孔、变形等缺陷的技术难点，降低能耗约 10%；研发了高掺量除铁渣坯体釉料体系，解决了黑色色料易与釉料反应而影响色料发色的技术难题，提高了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已申请专利，大规模生产阶段
8	建筑陶瓷砖智能制造关键技术	该技术研发了陶瓷原料预处理、自动配料、连续球磨、喷雾塔及储料仓的智能化集成联控系统，实现了陶瓷原料的标准化和智能化制造，提高了陶瓷粉料成分及性能的稳定性，为陶瓷砖智能化生产奠定了基础。同时，构建了陶瓷砖智能制造全流程信息化管控体系，通过科学布局采样点，建立了生产现场与管控系统的互联网络，并运用自动化、智能化手段进行信息化运营管理，实现了对生产线和设备运行状态在线实时监控，通过集散控制系统和移动端 APP 功能进行远程监测，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生产异常状况。建立了企业能源与环境的数据管理系统，做到了能源与环境的精细化管控，并对尾气、废水和粉尘进行全程在线监控，排放指标远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实现了陶瓷砖的绿色制造。首次在国内建成了低于 50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已授权专利，大规模生产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人的大型智能化陶瓷墙地砖生产线，实现了陶瓷砖的智能生产，人均年产值达到 160 万元以上。			
9	基于数字技术的防滑易清洁陶瓷砖的研发	该技术研制了一种超细的改性球形防滑釉用干粒及一种可调 $\text{SiO}_2/\text{Al}_2\text{O}_3$ 摩尔比的止滑墨水体系，可通过调整两种止滑墨水的配比适应不同产品的需要，结合自主设计的抛光工艺，成功研发出低粗糙度、防滑防污性能优良的陶瓷产品。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已授权发明专利，大规模生产阶段
10	广适用助色缎光釉的研发及应用技术	该技术研制了烧成范围宽、适应性广、助色效果好的缎光釉料体系，通过采用连续干燥、抛坯和淋两次缎光釉、一次印刷隔离釉工艺，将喷墨装饰图案印在两层缎光釉之间，减少了缎光釉析晶对釉面透感的影响，提升了釉面平整度，拓宽了墨水发色色域，开发出了釉面质感细腻、图案颜色丰富的缎光釉陶瓷砖产品。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已授权专利，大规模生产阶段
11	高清通体陶瓷砖人工智能装饰整体技术	该技术创新研制了盐类渗花墨水和无机固体色彩墨水复合釉料配方及人工智能机械手布料装置，开发了釉面装饰图案自动识别系统，率先研发出高清通体陶瓷砖智能数控装饰新技术，成功开发出了表面装饰与坯体纹理高度一体化的高清晰度通体陶瓷产品。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已授权发明专利，大规模生产阶段
12	一次烧高品质数码装饰青花陶瓷砖的研发	该技术通过控制原料碳含量获得高品质粉料，采用格栅布料、等静压等技术压制出适合青花装饰的坯体；研制了在快速烧成条件下墨水发色色域广、青花呈色纯正的化妆土和釉料配方体系；将传统手工彩绘的技艺与现代数码装饰技术相融合，实现了水墨渲染技艺在建筑陶瓷上的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已授权发明专利，大规模生产阶段
13	多功能防滑陶瓷砖的研发	该技术通过研究并引入表面活性剂，首次将干粒、粘接剂、釉料三者有机结合，使干粒能和釉料混合，并均匀分布在产品表面形成耐磨防滑混合釉层，有效提高产品防滑、耐化学腐蚀和耐污染性，延长了产品使用寿命，开发了表面干粒防滑陶瓷砖、亚光防滑釉饰陶瓷砖、抛光面防滑陶瓷砖三种不同类型的防滑陶瓷砖。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已授权发明专利，大规模生产阶段
14	高性能绢质细腻易洁亚光陶瓷砖的研发	该技术通过分析釉料配方及其烧成范围、釉料与化妆土匹配性、釉料粗糙度等对陶瓷产品表面易洁性的影响，研发出一种快速低温烧成绢质细腻亚光釉配方体系，并结合坯料碳含量控制、生坯抛磨技术，开发出釉表面致密细腻、易洁耐磨的绢质细腻陶瓷砖。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已授权发明专利，大规模生产阶段
15	耐磨原石仿古砖新型装饰技术	该技术创新了一种新型干粒定位装饰工艺，设计了干粒输送过程的干燥系统以及干粒吸料装置，研制了数码喷墨胶水、成膜保湿剂、无机结合剂和微珠哑光透明干粒，结合“仿形+弹性+研磨刷”三维立体柔抛工艺，研发出具有天然石材特征、多层光泽效果的耐磨原石仿古砖。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已授权专利，大规模生产阶段
16	大吨位球磨制釉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原料入球粒径、球石自动筛选技术及釉浆均化工艺的研究，研发了大吨位（14 吨）釉料球磨工艺体系，突破了大吨位球磨釉浆的技术瓶颈，形成了釉料的标准化制备、预混、存储系统。该技术所制备的釉浆稳定性好、颗粒分布均匀，满足产业化生产需求。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已授权专利，大规模生产阶段
17	原边木纹陶瓷砖多维度装饰技术	该技术研制了光泽度可控的釉料配方，开发了胶辊多位刮刀布釉技术，设计了小 R 角边缘的模具，并优化集成胶辊深雕技术，研发出立体感强、视觉光感好、触感优的多维度装饰原边木纹陶瓷砖。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已授权专利，大规模生产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18	瓷质砖近净成型与制造的关键技术	该技术开发了适合于近净成型的陶瓷砖坯体配方体系，提高了坯体的均匀性和致密度，减少了烧成收缩和变形；创新了粉料制备、均化工艺，开发出多通道料塔及多级均化系统，实现了对大批量粉料的均化处理，使粉料具有合理的级配和优异的流动性，减少了由于粉料不均匀对瓷质砖尺寸的影响；设计了粉料降温 and 排除水蒸汽的装置，有效消除粉料易结团、粘壁等问题，提高了压制成形质量；研发了同轴多喷口二次混合式燃烧器，可精细调节燃气与助燃气比例，保证了窑内温度均衡稳定，缩小窑炉断面温差，提高了烧成质量。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已授权发明专利，大规模生产阶段
19	高性能半导体防静电陶瓷砖的研发	该技术采用水热法自主制备适合现有釉料体系的导电粉，选用立体布料工艺，通过在底釉与防静电面釉层之间增加一层化妆土控制砖形的平整度，结合新型防静电釉料配方、釉料制备技术和施釉工艺，成功开发出导电性能优良、亚光效果好、石纹图案清晰的防静电陶瓷砖。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已授权发明专利，大规模生产阶段
20	通体数码装饰耐磨防滑陶瓷砖的研发	该技术创新研发了防扩散釉、干粒釉、亮光渲染釉釉料配方及复合应用方法，设计了陶瓷砖坯面掺入彩色大颗粒的装饰工艺，结合数码墨水装饰技术及窑炉烧成制度的优化，消除了陶瓷砖装饰层与坯体层间的分隔线，成功研发出通体耐磨防滑陶瓷砖。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已授权发明专利，大规模生产阶段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研发方式	拟达到的目标
1	包裹黄数码陶瓷墨水的研究	实验室研究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2	包裹红数码陶瓷墨水的研究	实验室研究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3	数码低光保护釉陶瓷墨水的研发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4	隐形数码陶瓷墨水的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5	精细闪光蚀刻止滑陶瓷砖工艺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6	天然石材闪光结晶颗粒装饰陶瓷砖工艺研究	实验室研究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7	低光瓷质岗岩产品止滑防污性能的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8	高透喷墨干粒防滑斑点砖的研发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9	高效智能喷雾干燥关键技术的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10	钙长石微晶高耐磨全抛釉产品的研发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11	高清喷墨渗花玉质瓷质砖的研发	实验室研究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2	多类型干粒综合装饰仿古砖的研发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3	干粒抛防滑陶瓷砖的研发	实验室研究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4	陶瓷砖平整光亮抛釉面防滑技术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5	釉面易清洁防滑技术的研究	实验室研究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6	薄型岩板大面积坯上胶辊印花技术的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7	提高陶瓷砖生坯强度的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8	岩板大釉量高压喷雾装饰技术的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19	岩板自动化附网技术的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0	超薄釉层细砂面岩板的研发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研发方式	拟达到的目标
21	12mm 厚耐冲击台面岩板的关键技术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2	岩板性能检测技术的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3	高掺量碳化硅废料在瓷质砖的应用技术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4	碳酸锶系高耐污釉面砖的研发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5	高掺量硅灰石尾矿于瓷质砖中应用研究	实验室研究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6	耐热透光陶瓷岩板的研发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27	高韧性具有针状微晶结构陶瓷板坯体配方的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8	基于薄型透光板的烧结型不粘棒底浆配方的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29	陶瓷砖数码布料坯体装饰技术的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0	用于陶瓷板釉面装饰的辊筒凹版印花技术的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1	具有耐磨微晶层高强高韧岩板的研发	实验室研究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32	硅铝锶系细腻面陶瓷砖的研发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3	提高全抛釉产品耐污性能的工艺技术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4	3mm 高性能薄型岩板关键技术研究	实验室研究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35	釉饰弧形陶瓷岩板的关键技术研究	实验室研究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36	黑坯岗岩陶瓷砖的研发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37	黑坯岗岩增强增韧的工艺技术研究	中试阶段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8	高耐磨浅色全抛釉瓷质砖的研发	实验室研究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39	陶瓷砖坯增强增韧的工艺技术研究	实验室研究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三）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	华南理工大学	甲方：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 乙方：华南理工大学 有效期限：2018 年 6 月-2021 年 5 月 项目名称：高水平建筑陶瓷产品与技术开发 成果分配：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包括专利），归甲、乙方共有。 采取的保密措施：未征得对方同意，双方不得将合作内容向外公开，特别是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2	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	甲方：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 有效期限：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 项目名称：高端大尺寸瓷砖机加开裂试样失效分析、残余应力检测、数值模拟及工业 CT 表征 成果分配：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协商决定。 采取的保密措施：双方的保密内容包括签订的本合同技术内容、试验原始数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甲方现场生产专有技术。

序号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涉密人员为涉及项目研究的所有人员，保密期限为自签订合同日起十年。若给对方造成损失，应赔偿对方损失，双方协商赔偿金额，赔偿不超过甲方已经支付乙方本项目到款额度。
3	重庆大学	甲方：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重庆大学 有效期限： 2021年11月26日-2022年11月15日 项目名称： 大型陶瓷岩板材料热物理性能分析研究 成果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采取的保密措施： 甲方无保密义务。乙方保密内容为全部测试试样的数据、曲线，涉密人员范围为参加试验的全部人员，保密期限为5年，泄密责任为按照合同法进行追责。
4	福州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泉州新弘潮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福州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 乙方：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丙方：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丁方： 泉州新弘潮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20年10月15日-2023年10月14日 项目名称： 产学研合作 成果分配： 合作期间，各方共同合作取得的技术成果、专利权归属另行商议。各方可联合申请、申报相关地区、相关部门的横、纵向科技计划课题和项目，如得到相关资助，则按各方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情况进行合理分配，具体在项目申报时另行明确。甲方完成了相关工作、取得了相应的技术成果，如真正实施于乙、丙、丁方的生产和应用过程，可取得有效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各方的权益问题到时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采取的保密措施： 合作期间各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5	昆明理工大学	甲方：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 昆明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19年6月18日-2020年6月17日 项目名称： 微波能在建筑陶瓷领域的应用研究开发工作 成果分配： 合作期内，双方各自研究开发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承担、研究开发所取得的奖励、荣誉、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收益共享方式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采取的保密措施： 合作双方中，一方对本次合作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技术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6	临沂大学	甲方： 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 临沂大学 有效期限： 2021年9月17日-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建筑陶瓷声速测试装置的研发与应用 成果分配：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研究开发过程中取得的成果及专利技术归乙方拥有。甲方利用乙方开发的装置应用的成果及专利技术归甲方所有。 采取的保密措施： 甲方保密内容为①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序号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乙方保密内容为①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②本合同技术标的及应用方向；③本技术的销售市场和方向。涉密人员范围为①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②乙方的研究开发人员；③涉及与该技术成果的相关人员。保密期限为3年，泄密责任由当事人约定。
7	景德镇陶瓷大学	甲方：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 乙方： 景德镇陶瓷大学 有效期限： 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硅灰石尾矿在建筑陶瓷坯体中的应用及陶瓷产品增韧增强等的研究 成果分配：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处理。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另行协商确定。 采取的保密措施：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四）公司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32,262.27	31,467.81	25,346.16
营业收入	936,482.90	859,142.29	812,962.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5%	3.66%	3.12%

（五）技术创新机制和制度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建立起专业分工、协同发展的内部研发机构体系，设置研发技术中心来承担其研发工作，下设研究院、研发中心、技术总监室三个部门，各个部门职能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1、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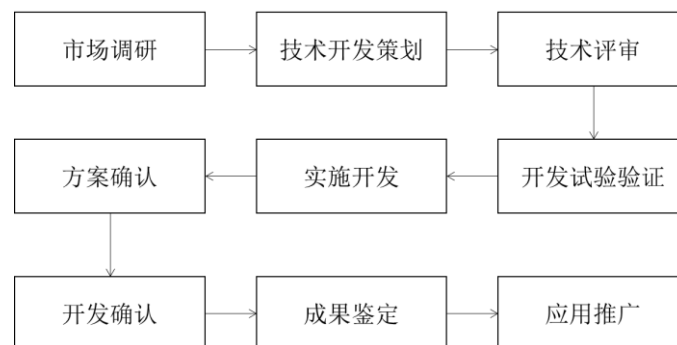
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重庆大学、福州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临沂大学、景德镇陶瓷大学等开展合作，提升公司研发创新水平。

2、创新机制与制度建设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应用为先、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制定技术发展规

划、建立创新机制、明确技术开发流程。公司定期召开技术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技术创新成果发布会，促进知识共享与变现。

科研项目开发流程



同时，公司制定《专利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新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制度》《技术中心人员绩效考评制度》等系列制度，建立“专业人才阶梯晋升评定机制”，设置总裁奖、专项奖、专利奖、产品开发奖和项目奖等奖项，用以激励科技人员的创新积极性，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规范科研项目管理过程。

公司技术储备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美国设立了3家公司，其中，香港唯德、美国马可波罗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国稳得为香港唯德持股25%、美国马可波罗持股75%之孙公司。

公司子公司香港唯德，主营业务为贸易。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美国马可波罗，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孙公司美国稳得，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基本情

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536.58 万元、35,766.63 万元及 35,808.30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2%、4.17%及 3.84%，占比较小。

发行人境外公司均已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公司均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一、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质量，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同时获得国家 CCC 产品认证、欧盟 CE 认证、沙特 QM 认证。公司产品严格按照国际与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生产，主要包括：GB/T 4100-2015《陶瓷砖》、ISO 13006:2012《陶瓷砖》、GB/T 23266-2009《陶瓷板》、GB 21252-2013《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等。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按 ISO9001 标准所要求的过程方法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了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有关法规、标准、制度、规定、规程、作业指导书等文件，以支持其过程的有效策划、运行和控制。通过对体系文件的有效实施和保持，公司对产品的实现全过程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各环节都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1、组织机构建设

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各生产单位、职能部门各尽其职，对质量目标进行量化和分解，不断优化质量控制执行程序。公司质量部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良好的运行。公司制定了质量绩效考核制度，由质量部抽查各产

区产品质量，订单生产管理部对各产区、分厂进行划小单位考核，并每月召开质量分析会。公司采用信息化系统收集客户质量反馈意见，及时传达到责任部门，限期整改；公司还制定了《质量事故问责制度》，按事故性质、事故范围及损失情况对责任人进行追究。

2、采购过程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评审程序》、《相关方环境控制程序》等制度，制定了详细的采购工作程序流程，明确了职责，对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及供应商实施了科学、全面的管理。公司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经公司取样检验合格后将其列入供应商名录，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价和动态管理。

3、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作业指导文件和质量控制参数，生产员工都能在第一时间准确、及时地了解作业指导文件要求，有效识别缺陷产品，杜绝缺陷产品流入下一工序。公司每条生产线都配有专业的工艺与质检人员，负责核实产品质量标准和客户特殊要求等信息，并对生产加工产品的质量情况进行管理。公司质量部负责对生产单位的技术、工艺要求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指导和纠正，组织协调各单位产品品质改进工作。产品及包装上均标识有唯一追踪码，并与经销商关联，可方便地识别真假及追踪生产过程情况。

4、成品入库及出库的质量控制

公司根据国家及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制定了公司质量检测标准。公司为每条生产线配置了产品质量检验人员，产品下线后必须全部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产品入库后，由专业物流团队负责产品的防潮、防火、防磕碰等管理，妥善维护库存产品的质量。产品发货前，公司质量抽检组负责对发货产品进行抽检，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5、售后服务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制定了《客户投诉处理程序》、《客户质量投诉先行赔付制度》、《客户满意度测量程序》等文件，对客户反馈的信息进行定期的分析、总结，并制定针对性的质量改进措施。

（三）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生产产品均符合相关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未由产品质量导致行政处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导致的重大纠纷。

十二、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以弘扬中华陶瓷文化、美化人类生活为己任，以诚信架起与供应商、经销商合作共赢桥梁，建构和谐上下游关系，关爱员工、关注公益慈善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一）以诚信合作为桥梁，建构和谐共生供应链和商业链

1、与供应商协同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公司通过源头采购和招投标制度，最大限度杜绝以次充好、串通提价、行贿等不良行为。公司建立以法规为遵循、以惩处为手段、以预防为关键的内控机制。公司每年召开供应商大会，强化廉洁合作意识，合同附签《廉洁承诺协议》；建立“MARCO POLO 采购部”微信公众号，加强“廉洁从业”宣传；积极探索“党建共建”促业务合作模式，带供应商参观公司党建成果。

2、对经销商用心扶持，实现共生共赢。公司坚持“厂商一体化，合作长久化”，在价值观建设上，通过《马可波罗报》《市场快讯》以及企业公众号等平台，将公司核心价值观、工业精神、经营理念传输给全国经销商，实现价值导向一体化。在资源互通共享上，公司经常派出业务、设计、策划骨干帮助经销商科学建立营销渠道，科学规划门店建设；公司对经销商营销团队进行新产品培训、设计师专业技能培训、新营销模式培训、售后专业知识培训等。

（二）发挥两馆（党建馆、博物馆）在社会科学普及上的服务窗口作用

公司积极发挥两馆（党建馆、博物馆）在社会科学普及上的服务窗口作用。一是以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为窗口展示和传播中国陶瓷文化。公司积极探索博物馆在教育、引导公众，传播陶瓷文化方面的作用，累计接待各界人士超百万人次；先后承办 100 余场陶艺培训实践和陶艺大赛，参与人员 4 万多人次。二是以东莞非公企业党建展览馆为窗口展示非公企业党建文化。2009 年，东莞非公企业党建展览馆落地马可波罗控股，党建馆结合陶瓷雕刻艺术，形象而生动地展现

东莞非公企业党建探索、实践历程和丰硕成果。2009 年开馆以来，来东莞非公企业党建展览馆学习参观的省内外党员干部超过 5 万人次，公司以两馆为主阵地有效开展了丰富的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先后被评定为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广东省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广东省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东莞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东莞市首批社会科学普及标兵基地、东莞市市级劳动教育基地、东莞市“2020 年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优秀单位”。

（三）全面关爱员工，热心公益慈善事业

第一，全面关爱员工。公司致力于营造“家文化”，为员工提供多种福利，提升员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公司重视员工成长，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教育制度和内部讲师管理制度，为员工提供较多的学习机会，为基业长青夯实人才基础，荣获东莞市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

第二，热心公益慈善事业。公司成立“马可波罗爱心慈善基金”，用于扶贫济困、助医助学、救灾扶贫等各项公益慈善活动；公司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助力东莞对口帮扶云南昭通项目，资助东莞市高埗镇、清远市清新区笔架山林场坑口村、丰城市丽村镇等地改善乡村环境和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公司还积极支持抗疫救灾。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社会责任案例作为广东省唯一优秀企业案例入选全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2021）》。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以马可波罗有限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后，改制前马可波罗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均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等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部分商标等产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完整。

（二）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产生。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设有独立的财

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并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公司各部门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构成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要求；公司上述关于独立性的表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1	嘉兴天唯	股权投资
2	嘉兴易唯	股权投资
3	嘉兴盈美	股权投资
4	嘉兴慧美	股权投资
5	海口东美	股权投资
6	嘉兴臻美	股权投资
7	嘉兴智美	股权投资
8	唯美控股	股权投资
9	重庆众盈	物业租赁、股权投资
10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股权投资
12	东莞众强	股权投资
13	广东唯投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4	稳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5	唯美装饰	股权投资
16	江西兴美	股权投资
17	重庆稳德工贸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8	广东唯美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9	东莞市岭南文化艺术产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0	营口唯美	仓储物流
21	曲江码头	港口码头运输
22	四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	日用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
23	江西恒美家居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4	广东唯美	无实际经营
25	深圳家美居及其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26	东莞唯美家居及其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27	香港和美	无实际经营
28	香港东晟	无实际经营
29	香港嘉恒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正在注销
30	和兴供应链	无实际经营, 正在注销
31	香港马可波罗	无实际经营, 正在注销
32	上海祈鑫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无实际经营, 正在注销

序号	名称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33	东莞市臻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正在注销
34	湖北马可波罗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正在注销
35	深圳市昊美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正在注销

上述企业之中，四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日用陶瓷生产销售业务。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四通股份控制权的过程

四通股份系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平通过与其一致行动人对四通股份股权进行收购，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实际控制四通股份。

（2）发行人与四通股份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四通股份主营业务为日用陶瓷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餐具、茶具、咖啡具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建筑用瓷砖。发行人与四通股份主营业务不同，两者产品主要功能存在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3）发行人与四通股份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四通股份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相互独立，双方均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与四通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控股股东美盈实业，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美盈实业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

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

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

3、本公司承诺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控制企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黄建平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3、本人承诺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以上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控制企业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情况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平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2019年1月1日至今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法人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美盈实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嘉兴易唯、嘉兴天唯。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公司控制的主体

公司共有18家子/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西唯美	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	江西加美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江西和美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广东东唯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广东家美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唯美工业园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重庆唯美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家唯贸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
9	江西马可波罗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重庆马可波罗	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马可波罗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唯美文化	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营口马可波罗	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家唯陶瓷	公司全资子公司
15	香港唯德	公司全资子公司
16	美国稳得	公司全资孙公司
17	美国马可波罗	公司全资子公司
18	东莞中惟	公司全资子公司

此外，公司还开办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除公司及前述所列关联法人以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1	嘉兴盈美	股权投资
2	嘉兴慧美	股权投资
3	海口东美	股权投资
4	嘉兴臻美	股权投资
5	嘉兴智美	股权投资
6	唯美控股	股权投资
7	重庆众盈	物业租赁、股权投资
8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9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股权投资

序号	名称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10	东莞众强	股权投资
11	广东唯投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2	稳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3	唯美装饰	股权投资
14	江西兴美	股权投资
15	重庆稳德工贸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6	广东唯美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7	东莞市岭南文化艺术产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8	营口唯美	仓储物流
19	曲江码头	港口码头运输
20	四通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	日用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
21	江西恒美家居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2	广东唯美	无实际经营
23	深圳家美居及其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24	东莞唯美家居及其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25	香港和美	无实际经营
26	香港东晟	无实际经营
27	香港嘉恒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正在注销
28	和兴供应链	无实际经营，正在注销
29	香港马可波罗	无实际经营，正在注销
30	上海祈鑫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无实际经营，正在注销
31	东莞市臻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正在注销
32	湖北马可波罗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正在注销
33	深圳市昊美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正在注销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前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合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谢悦增持股 60%，邓建华持股 40%
2	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谢悦增、刘晃球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建华任董事
4	佛山陶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谢悦增任董事
5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建华任董事
6	中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建平任董事长、谢悦增任董事
7	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建平、谢悦增担任董事
8	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建华任董事
9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黄建平任副董事长
10	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建平任董事
11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谢悦增任董事
12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建华任副董事长
13	深圳晟超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林鸽任董事长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或关系密切人员对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禅城区唯美马可波罗瓷砖营销管理中心	黄建平配偶的姐妹谭惠婵、配偶的兄弟谭国鹏控制的企业
2	佛山市百乐陶化工有限公司	
3	珠海市香洲昆鹏装饰材料经营部	
4	南宁市美恒陶建材经营部	
5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	
6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7	佛山市格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黄建平的姐妹黄韶惠控制的企业
8	佛山市安宜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9	佛山市宜正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10	江西惠丰制造有限公司	
11	佛山市禅城区利合陶瓷配件经营部	
12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13	佛山市健晟建材有限公司	
14	佛山市名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15	佛山市安宜贸易有限公司	
16	佛冈汉诺无机材料有限公司	
17	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	谢悦增的兄弟谢韶增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8	东莞市欣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谢悦增的配偶兄弟的配偶诸葛慧控制的企业
19	东莞市中堂汇诚陶瓷店	谢悦增的配偶的兄弟詹达茂控制的企业
20	东莞市汇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	
22	龙川县伟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钟伟强的兄弟钟彦控制的企业
23	惠州市惠城区伟誉建材经营部	
24	惠州市佳汇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稳德陶瓷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前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100%股份，已于2020年11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注销。
2	佛山市旺事达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黄建平的姐妹黄韶惠曾持股50%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注销。
3	东莞市东城唯美艺术装饰材料加工厂	黄建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9月注销。
4	广东省立家置业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5	钦州市钦南区和美陶瓷经营部	黄建平的配偶的兄弟谭国鹏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1月注销。
6	钦州市钦北区唯嘉建材行	黄建平的配偶的兄弟谭国鹏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0年3月注销。
7	珠海市香洲鑫美陶建材商行	黄建平的配偶的兄弟谭国鹏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3月注销。
8	佛山市嘉瀚翔商贸有限公司	黄建平的姐妹黄韶惠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注销。
9	佛山市汇勇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黄建平的姐妹黄韶惠曾持股90%企业，已于2019年6月注销。
10	佛山市嘉实佳商贸有限公司	黄建平的姐妹黄韶惠曾持股100%企业，已于2019年7月注销。
11	江西洪州窑陶瓷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子公司，已于2020年5月26日注销。
12	上海誉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11日注销。
13	广州鸿升美辰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建平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3月7日转让。
14	惠州市惠品居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建平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3月13日转让。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5	沈阳市粤之美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建平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3月23日转让
16	上海家唯建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建平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2月将持有的股权转让
17	美国众盈	黄建平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21年4月注销
18	东莞市中旭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40%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将持有的股权转让
19	东莞市莲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20	南昌齐美陶瓷有限公司	谢悦增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注销
21	清远市润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王利民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7月卸任
22	佛山市粤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建平曾任副董事长的企业,于2022年1月卸任
2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叶国华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2年4月卸任

8、其他依据实质重于形式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自然人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城市合美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通过兴美工贸参股40%的企业
2	深圳市尚唐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经销商,原深圳家美居员工黄琼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昊宸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经销商,原深圳家美居员工李拥军控制的企业
4	东莞利新奢岩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经销商,原东莞唯美家居员工魏晓强控制的企业
5	东莞市华丽美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经销商,原东莞唯美家居员工聂莉控制的企业
6	东莞市美华居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经销商,原东莞唯美家居员工龚灿控制的企业
7	东莞市粤华居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经销商,原东莞唯美家居员工夏镇津控制的企业
8	东莞市虎门鑫佳美建材商行	发行人经销商,原东莞唯美家居员工于志控制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 联 方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唯美装饰及其关联公司 ¹	销售商品	-	40,465.30	72,964.50
东莞唯美家居及	销售商品及提	17,826.06	14,774.70	10,305.41

关 联 方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关联经销商 ²	供运输服务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经销商 ³	销售商品及提供运输服务	6,388.29	6,811.24	6,046.65
香港和美及香港东晟	销售商品	-	9,576.41	23,936.19
广东东唯	销售商品	3,154.06	1,466.40	-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方 ⁴	销售商品	1,207.17	260.22	411.56
合计		28,575.56	73,354.27	113,664.32
营业收入		936,482.90	859,142.29	812,962.22
占比		3.05%	8.54%	13.98%

注：1、唯美装饰及其关联公司包括唯美装饰及其下属江西兴美、营口唯美。

2、东莞唯美家居及其关联经销商，包括东莞唯美家居、深圳家美居、惠州市惠品居建材有限公司、广州鸿升美辰建材有限公司、沈阳市粤之美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昊美家居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家唯建材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控制的门店。

3、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经销商包括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唯美马可波罗瓷砖营销管理中心、南宁市美恒陶建材经营部。

4、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包含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东莞市汇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堂汇诚陶瓷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瓷砖产品销售。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13,664.32 万元、73,354.27 万元和 28,575.5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3.98%、8.54%和 3.05%，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1）向唯美装饰及其关联公司的销售

唯美装饰成立于 1988 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陶瓷产品的生产、销售，拥有一定的销售渠道与客户资源。发行人于 2008 年成立，其业务在唯美装饰等主体基础上发展，为充分利用唯美装饰的客户资源，拓宽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其委托加工生产陶瓷产品，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唯美装饰及其关联公司销售（万元）	-	40,465.30	72,964.5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4.71%	8.98%
平均销售价格（元/平米）	-	27.68	27.98
境内 OEM 平均采购单价（元/平米）	-	27.82	28.80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受委托生产陶瓷产品并向唯美装饰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72,964.50 万元及 40,465.30 万元，发行人向唯美装饰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定价模式均参考市场同类价格定价，价格与发行人向境内 OEM 供应商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受托生产陶瓷成品的价格公允。

2021 年，发行人不再接受唯美装饰及其关联公司的委托生产陶瓷成品，不存在关联销售。

（2）与关联经销商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经销商包括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莞唯美家居及其关联经销商以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谭国鹏、谭惠婵控制的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经销商。报告期各期，与东莞唯美家居及其关联经销商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0,305.41 万元、14,774.70 万元和 17,826.0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27%、1.72%和 1.90%，与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经销商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046.65 万元、6,811.24 万元和 6,388.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74%、0.79%和 0.68%，占比较低。

上述经销商掌握了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有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关联经销商与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对其按照统一的经销商管理政策进行管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关联经销商销售单价情况与其他经销商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年份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东莞唯美家居及其关联经销商	46.03	44.73	47.84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经销商	40.68	43.81	43.92
经销模式平均单价	44.55	43.23	45.29

发行人向关联经销商销售价格与经销模式平均单价基本一致，销售价格公允。

为减少关联交易，2021 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关联经销商进行了处理。将广州鸿升美辰建材有限公司、惠州市惠品居建材有限公司、沈阳市粤之美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家唯建材有限公司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停止东莞唯美家居、深圳家美居经营，并将门店对外转让。

(3) 与香港和美、香港东晟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为拓展出口业务，发行人通过香港和美、香港东晟进行进出口业务。报告期各期，与上述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3,936.19 万元、9,576.41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94%、1.11%和 0%。

经比较发行人销售给上述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以及其最终销售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 2020 年底开始已停止向上述两家公司销售。

(4) 向广东东唯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东唯销售岩板，2020 年、2021 年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466.40 万元、3,154.06 万元。广东东唯原由四通股份于 2019 年设立，主要从事岩板等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立初期，其向发行人采购部分岩板成品。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向广东东唯销售相关产品的交易经四通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2021 年 6 月，发行人向四通股份购买广东东唯 100%股权，广东东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关联交易。

(5) 向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方销售滞销品等产品。发行人向该客户交易平均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同类客户产品平均售价基本一致。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 ¹	委托加工	11,714.55	23,586.87	17,512.04
	购买原材料	-	4,678.53	6,888.55
	购买运输服务	-	1,227.11	872.68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²	购买原材料	13,003.25	10,422.90	12,023.85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³	购买原材料	7,114.52	3,366.25	3,829.42
香港和美及香港东晟	购买商品	-	1,599.24	422.36
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	购买配件	898.45	1,046.24	1,200.29
东莞市欣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购买运输服务	490.65	268.46	401.84
四通股份	购买商品	89.49	10.16	-
曲江码头	购买原材料	-	-	252.67
佛山陶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服务	42.31	14.72	-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能源	84.62	21.02	-
合计		33,437.84	46,241.50	43,403.69
营业成本		533,016.52	482,706.14	430,002.70
占比		6.27%	9.58%	10.09%

注 1：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含唯美装饰、东莞市东城唯美艺术装饰材料加工厂、和兴供应链、江西兴美、丰城市合美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上海祈鑫企业管理服务中心的采购。

注 2：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百乐陶化工有限公司。

注 3：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佛山市嘉瀚翔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格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利合陶瓷配件经营部、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嘉实佳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健晟建材有限公司、佛山市名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佛山市宜正陶瓷配件有限公司、江西惠丰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旺事达陶瓷原料有限公司、佛冈汉诺无机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安宜贸易有限公司等。

（1）与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的关联采购

①委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唯美装饰及关联方委托加工瓷砖产品。唯美装饰成立于 1988 年，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陶瓷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视产能情况会委托唯美装饰进行生产。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向唯美装饰及关联方委托加工陶瓷成品，加工模式为唯美装饰包工包料。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向唯美装饰的采购单价为

28.09 元/平米及 29.88 元/平米，同年向境内 OEM 供应商采购平均价格分别为 28.80 元/平米、27.82 元/平米，与上述价格基本一致。

为减少关联交易，2020 年末，唯美装饰将其存货转让至发行人，并约定自 2021 年 1 月起，唯美装饰仅从事为发行人代加工服务，不再对外销售，主要加工模式变更为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唯美装饰代为加工并收取加工费，加工费主要参考人工成本、能源成本、机器损耗成本等上浮一定比例。因此，2021 年，发行人向唯美装饰采购金额较前一年度大幅下降。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唯美装饰及关联方委托加工陶瓷产品的价格公允。

东莞市东城唯美艺术装饰材料加工厂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唯美装饰已于 2021 年 12 月停止瓷砖生产经营。

②购买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系 2019 年至 2020 年向和兴供应链采购陶瓷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6,888.55 万元及 4,678.53 万元，主要为泥砂料采购。发行人委托和兴供应链统一收购泥砂料并运送至各个生产基地，定价方式为参考和兴供应链采购成本上浮一定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和兴供应链采购主要产品的单价与第三方供应商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第三方供应商报价	单价	第三方供应商报价
硅灰石	310.84	319.47	336.43	325.22
水磨料	316.46	336.28	334.98	336.28
小楼泥	136.92	137.17	128.50	137.17
铝矾土	700.22	718.29	788.12	804.13
水磨沙	265.49	271.84	283.54	295.47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和兴供应链采购主要产品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2021 年起，发行人不再向和兴供应链采购。

③购买运输服务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曾向江西兴美、丰城市合美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上海祈鑫企业管理服务中心采购运输服务，该类金额不大且运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2021 年，江西兴美、上海祈鑫企业管理服务中心停止经营，发行人停止向上述公司采购运输服务。

(2) 向香港东晟、香港和美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香港东晟、香港和美进口海外陶瓷产品。报告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422.36 万元、1,599.24 万元及 0 万元。经比较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以及其最终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于 2020 年底停止向香港东晟、香港和美的关联采购，相关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唯德承接。

(3) 与董监高近亲属控制主体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供应商包括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发行人主要向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化工原料硅酸锆及烧氧化锌等产品，向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工业配件产品，向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工业原料等产品。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一般均有市场公开价格，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各主体主要采购产品价格比较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产品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第三方报价	单价	第三方报价	单价	第三方报价
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	三菱变频器（元/件）	-	1,006.47	1,059.24	1,081.90	1,067.76	1,103.45
	光电开关 SICK VTF180-2N41112（元/件）	187.02	210	197.27	205.5	221.71	199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硅酸锆（元/吨）	12,989.84	13,053.10	11,768.61	11,504.42	12,256.12	12,428.54
	烧氧化锌（元/公斤）	17.73	20.80	16.54	18.01	20.09	17.68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水玻璃（元/公斤）	0.90	0.96	0.83	0.88	0.91	0.88
	液体解胶剂（元/公斤）	1.62	1.75	1.58	1.66	1.5	1.67

发行人与董监高近亲属控制主体的关联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差异不大，价

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其他关联采购金额均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832.51 万元、1,021.74 万元和 1,174.16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唯美装饰	唯美工业园	7,142.00	2017/11/15	2024/12/15	否
谢悦增、黄建平、邓建华、唯美装饰	唯美工业园	21,000.00	2016/11/7	2019/11/6	是
黄建平、唯美装饰	唯美工业园	27,000.00	2019/9/19	2022/9/18	否
谢悦增、邓建华	唯美工业园	27,000.00	2019/9/19	2022/9/18	否
黄建平	唯美工业园	8,000.00	2019/2/22	2024/2/21	否
唯美装饰	唯美工业园	15,000.00	2017/7/17	2023/8/31	是 ¹
黄建平	唯美工业园	15,000.00	2017/7/17	2023/8/31	是 ¹
唯美装饰	江西和美	40,500.00	2020/5/8	2023/3/19	否
唯美装饰	广东家美	40,500.00	2019/8/30	2022/8/29	否
江西兴美	美国稳得	2,580.00	2020/4/29	2023/4/28	否
江西兴美	美国稳得	\$300.00	2020/6/29	2023/6/29	否
唯美装饰	江西唯美	20,250.00	2021/2/19	2024/2/18	否
唯美装饰	广东家美	13,500.00	2019/5/8	2022/5/7	是 ²
唯美装饰	唯美工业园	10,000.00	2018/11/12	2019/11/11	是
唯美装饰	唯美工业园	10,000.00	2020/3/18	2021/3/17	是
唯美装饰	广东家美	10,000.00	2020/3/18	2021/3/17	是
唯美装饰	广东家美	10,000.00	2018/11/12	2019/11/11	是
东莞市石龙隆兴建材店 ³	唯美文化	1,500.00	2016/6/8	2019/6/7	是
东莞市石龙隆兴建材店 ³	唯美文化	2,250.00	2019/6/13	2020/6/1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市石龙隆兴建材店 ³	唯美文化	1,250.00	2019/9/19	2022/9/18	是
东莞市石龙隆兴建材店 ³	唯美文化	2,200.00	2020/6/15	2023/6/14	是
东莞市万江粤美陶瓷经营店 ³	唯美文化	1,200.00	2018/7/12	2019/7/11	是

注 1：因对应贷款已于 2020 年结清，该项担保已终止。

注 2：因重新签订担保合同，故该项担保提前终止。

注 3：东莞市石龙隆兴建材店、东莞市万江粤美陶瓷经营店为东莞唯美家居实际控制的企业。相关担保对应贷款均已结清，担保已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和美、黄建平、邓建华、谢悦增	唯美装饰	21,600.00	2016/11/7	2019/11/6	是
江西和美	唯美装饰	27,000.00	2019/9/19	2022/9/18	是
唯美工业园	香港和美	€520.00	2019/9/25	2022/7/3	是
唯美工业园	香港和美	€620.00	2019/2/28	2022/2/12	是
唯美工业园	香港和美	€1,000.00	2018/6/7	2021/4/30	是
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江西和美	唯美装饰	\$5,800.00	2017/4/10	2025/3/31	是
发行人	东莞市中旭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0	2019/2/18	2022/2/17	是
江西和美	曲江码头	1,000.00	2019/8/29	2020/12/30	是
江西和美	曲江码头	1,000.00	2021/8/26	2023/12/31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进行了清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购买/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及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资产			
向唯美装饰购买固定资产	272.87	-	-
向广东唯美、唯美装饰、黄建平、谢	-	0.0001	-

	悦增、邓建华购买商标专利			
	通过香港和美、香港东晟购买设备	-	5,492.10	12,965.90
出售资产	向唯美装饰出售固定资产	-	124.90	109.89
	向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转让债权	66,761.79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向唯美装饰销售设备配件，金额分别为 109.89 万元、124.90 万元。2021 年末唯美装饰已停止生产，少量机器设备按账面价值作价 272.87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20 年，发行人以 1 元价格向广东唯美、唯美装饰、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等购买商标专利。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委托香港和美、香港东晟采购设备，金额分别为 12,965.90 万元、5,492.10 万元。价格参考终端供应商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2021 年度，发行人以持有的对地产公司 66,761.79 万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对应的债权转让给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转让价格 66,761.79 万元与账面净值 16,370.13 万元的差异税后净额 42,371.28 万元视作权益性交易于发生时确认资本公积增加。

3、股权收购及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重组工作，整合了业务相关的经营资产，转让了非主业投资。具体关联方之间股权收购、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收购/转让原因	年度	事项	交易对方	价格及定价依据
收购主业相关资产	2019 年	发行人收购美国稳得 25%的股权	美国众盈	350 万美元，参照实缴出资定价
	2020 年	发行人收购美国稳得 75%的股权	唯美装饰	64,600 万元，参考评估价协商确定
	2020 年	发行人收购唯美工业园 80%股权	唯美控股、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	35,920 万元，参考净资产协商作价
	2020 年	发行人收购江西唯美 10%股权	嘉兴智美	13,600 万元，参考净资产协商作价
	2020 年	发行人收购广东家美 2.04%股权	嘉兴盈美	2,305.20 万元，参考净资产协商作价
	2020 年	发行人收购马可波罗销售 100%股权	刘晃球、肖刚	600 万元，参考实缴出资作价
	2020 年	发行人收购重庆马可波罗 100%股权	钟伟强、陈洪源	1,000 万元，参考净资产协商作价
	2021 年	发行人收购广东东唯	四通股份	38,000 万元，

股权收购/ 转让原因	年度	事项	交易对方	价格及定价依据
	年	100%股权		参考评估价协商确定
转让非主业投资	2020年	发行人向东莞众强转让东莞市中旭商贸有限公司 40%股权	东莞众强	200 万元， 参考实缴出资作价
	2021年	发行人向东莞众强转让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511%股权	东莞众强	500 万元， 参考实缴出资作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关联方处购买股权及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均参考净资产、评估价或原股东实缴出资协商作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调节利润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还于 2020 年 11 月吸收合并广东稳德。以上事项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出租与关联租赁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2021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家美居	34.40	-	-
出租方	2021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50.71	-	-
营口唯美	270.26	-	-

上述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市场价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5、代收代付事宜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股东、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付薪酬、费用，代付金额分别为 11,578.22 万元、12,234.28 万元、944.54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代唯美装饰及其关联公司向外部单位收取利息收入 4,659.39 万元，视作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

6、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出借资金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江西兴美	54,030.72	12,499.09	41,531.63	30,000.00	41,531.63	30,000.00	-	30,000.00	-
营口唯美	40,522.62	-	40,522.62	-	40,522.62	-	-	-	-
重庆众盈	-	-	-	38,287.67	5,632.00	32,655.67	-	32,655.67	-
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	86,094.96	156,640.26	165,086.39	129,497.86	158,959.31	135,624.95	-	119,243.00	16,381.95

上述第一项为广东家美向五矿证券、渤海信托取得的借款，追溯该借款资金来源为关联方江西兴美。上述第二项为江西唯美向五矿证券取得的借款，追溯该借款资金来源为关联方营口唯美。上述第三项为江西唯美向五矿证券取得的借款，追溯该借款资金来源为关联方重庆众盈。上述三项关联借款实际利率参考发行人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确定。

上述第四项为向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取得的资金拆借款。公司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应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9,209.76 万元、6,351.31 万元、3,390.54 万元，上述利息费用未实际支付，计入资本公积。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包括唯美装饰、江西兴美、美盈实业、广东唯投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唯美、和兴供应链、湖北马可波罗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曲江码头、东莞众强、东莞市岭南文化艺术产业有限公司、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唯美控股有限公司、嘉兴天唯、嘉兴易唯等。

(2) 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广东东唯、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出资金，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出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广东东唯	-	-	-	20,200.00	-	20,200.00	-	-	-

中陶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1,080.00	-	1,080.00	-	-	1,080.00	-	1,080.00	-

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购广东东唯 100.00% 股权，故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广东东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债务豁免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分别豁免本公司 2,427.19 万元、21,939.48 万元、15.62 万元往来款。公司终止确认相关债务，确认相应资本公积。

（三）关联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122.65	12.26	130.71	13.07
东莞唯美家居及其关联经销商	-	-	2,782.39	278.24	905.15	90.69
香港和美及香港东晟	-	-	35.05	3.51	8,949.87	894.99
广东东唯	-	-	351.01	35.10	-	-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经销商	-	-	-	-	28.19	4.77
合计	-	-	3,291.10	329.11	10,013.93	1,003.52

注：上述单位披露口径同本节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13.93 万元、3,291.1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应收关联客户的货款，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呈逐年减少的趋势。

2、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1）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509.62	3,039.87	3,799.42
香港和美及香港东晟	-	31.96	-
东莞唯美家居及其关联经销商	25.86	2.84	147.89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经销商	112.15	162.09	63.15
合计	3,647.63	3,236.76	4,010.46

注：上述单位披露口径同本节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010.46 万元、3,236.76 万元和 3,647.63 万元，主要为关联经销商预付货款。

（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34.07	326.10	-
东莞唯美家居及其关联经销商	3.36	-	-
东莞市中堂达茂建材经营部及其关联经销商	13.07	21.07	-
合计	450.50	347.17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347.17 万元和 450.50 万元，主要为关联客户预付款对应的待转销项税。

3、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446.08	1,383.37	1,213.81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68.69	2,487.88	582.36
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	328.50	488.93	492.30
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	-	411.97	110.89
合计	6,243.28	4,772.15	2,399.36

注：上述单位披露口径同“本节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99.36 万元、4,772.15 万元和 6,243.28 万元。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预付款余额分别为 28.42 万元、28.42 万元和 0 万元，为少量预付香港和美的货款。

5、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080.00	108.00	1,080.00	108.00
广东东唯	-	-	20,516.43	2,051.64	-	-
和兴供应链	-	-	0.75	0.075	-	-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23.39	72.34	-	-	-	-
黄建平	-	-	-	-	3,730.26	373.03
邓建华	-	-	-	-	2,105.29	210.53
谢悦增	-	-	-	-	1,167.18	116.72
合计	723.39	72.34	21,597.18	2,159.72	8,082.73	808.2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余额分别为 8,082.73 万元、21,597.18 万元和 723.39 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余额。2021 年末，发行人与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其投资收益。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黄建平	-	412.35	412.35
香港和美及香港东晟	-	6,785.90	19,712.24
唯美装饰及其关联方	16,381.95	135,624.95	146,152.17
嘉兴天唯	-	-	10,582.94
嘉兴易唯	-	-	8,351.29
谢悦增	-	17.90	17.90

东莞市中旭商贸有限公司	-	2,987.34	1,298.55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3.33	134.80	128.20
东莞市欣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6.67	20.54	372.92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4.62	65.30	51.30
东莞市昆晟机电有限公司	184.93	33.80	49.14
上海祈鑫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	-	23.4
广东东唯	-	273.98	-
刘晃球	-	540.00	-
钟伟强	-	400.00	-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21.54	-
丰城市合美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	17.64	-
四通股份	17.10	0.57	-
东莞唯美家居及其关联经销商	1.40	-	-
美国众盈	-	-	6,520.10
合计	16,930.00	147,436.61	193,672.49

注：上述单位披露口径同本节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6、资金拆借”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3,672.49 万元、147,436.61 万元和 16,930.00 万元，主要为关联方拆借款。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偿还了较多的借款。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交易内容合理。公司与关联方独立运作，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进行了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 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若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拟审议事项涉及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 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 股东对召集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就有关事项进行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召开。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原因等事项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且不得担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

（五）对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若关联交易属于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的，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关联股东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

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第十八章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三）至（十七）项所列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程序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本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计算披露或者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金额，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对 2019 年至 2021 年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经核查，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的利益。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美盈实业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

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黄建平承诺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公司董监高承诺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

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补偿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不超过 6 年。

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选举/聘任情况	本届任期
黄建平	董事长	美盈实业	选举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谢悦增	董事、总裁	美盈实业	选举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刘晃球	董事、副总裁	美盈实业	选举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钟伟强	董事、总裁助理	美盈实业	选举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吴静	独立董事	董事会	选举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林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选举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陈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选举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各董事简历如下：

- 1、黄建平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无机非金属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第十二届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东莞市政协常委、东莞市工商联主席、东莞慈善会荣誉会长，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副会长，并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曾任佛山工业陶瓷厂助理工程师，广东省佛山石湾工业陶瓷厂科研所所长，装饰厂副厂长、厂长，装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
- 2、谢悦增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华南理工大学无机非金属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装饰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装饰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3、刘晃球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曾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海员，曾任装饰厂业务经理、营销管理办公室主任，装饰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曾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19 年 5 月至今任四通股份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4、钟伟强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历任装饰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装饰公司分厂副厂长、厂长、总厂厂长，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公司制造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助理。

5、吴静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助理研究员，曾任广东培正学院会计系教师、香港中文大学研究助理，现任广州大学会计系教师、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6、林鸽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2014 年就职于东莞证券、国海证券，2014 年-2018 年任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8 年-2020 年任深圳光启集团资本运营总裁，2020 年至今任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陈舰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建材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水泥）专业、化工副教授，曾任广西大学化工系材料工程专业讲师，东莞理工学院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应用化学、材料工程、环境工程专业副教授，化学实验室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选举/聘任情况	本届任期
邓建华	监事会主席	美盈实业	选举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选举/聘任情况	本届任期
				2024 年 7 月 21 日
孙玉玲	监事	美盈实业	选举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李城	监事 (职工代表)	-	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各监事简历如下：

1、邓建华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建筑材料工业学校胶凝材料专业。曾任装饰公司原料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技术质监科科长、质量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21 年 7 月历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四通股份董事长。

2、孙玉玲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齐齐哈尔轻工学院会计专业大专。曾任山东省肥城市磷铵厂会计，广州市众杰装饰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东莞美子有限公司财务主任，历任装饰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公司成立至今历任纪检监察部主任助理、财务部副经理。现任财务部经理、公司监事。

3、李城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莞市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曾任装饰公司分厂人事主管，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分厂人事主管、分厂人事科科长。现任公司制造中心东莞产区人事科科长、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高管职务	本届任期
谢悦增	总裁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刘晃球	副总裁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钟伟强	总裁助理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叶国华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 1、谢悦增先生，参见“公司董事简历”部分。
- 2、刘晃球先生，参见“公司董事简历”部分。
- 3、钟伟强先生，参见“公司董事简历”部分。

4、叶国华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曾任装饰公司会计、总账主管、企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曾任四通股份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简历如下：

1、黄建平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黄建平先生获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科技技术进步奖 3 项，东莞市专利优秀奖 1 项，14 项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人，发表科技论文 5 篇，参与国家、团体标准制定 3 项。

2、谢悦增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谢悦增先生获东莞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进步奖 2 项，东莞市专利优秀奖 1 项，5 项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人，发表科技论文 2 篇，参与国家标准制定 1 项。

3、钟伟强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钟伟强先生获 4 项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人。

4、古战文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历任公司研发主任、研发副总监，现任公司研发副总监。古战文先生获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1 项，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7 项，16 项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人，发表科技论文 10 篇。

5、王永强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大专学历。曾任湖南省界牌陶瓷总厂技术员，装饰厂工艺员、工艺主管、分厂厂长助理，历任装饰公司分厂副厂长、研发副总监，现任公司研发副总监。王永强先生获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2 项，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2 项，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东莞市专利优秀奖 1 项，17 项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人，发表科技论文 10 篇，参与国家、协会标准制定 2 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有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有数量（万股）	直接和间接持有数量（万股）	直接和间接持股数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黄建平	董事长	972.50	44,323.10	45,295.60	42.12%
2	谢悦增	董事、总裁	316.99	14,898.71	15,215.70	14.15%
3	刘晃球	董事、副总裁	-	2,971.33	2,971.33	2.76%
4	钟伟强	董事、总裁助理	-	2,404.82	2,404.82	2.24%
5	邓建华	监事会主席	229.46	10,686.00	10,915.46	10.15%
6	孙玉玲	监事	-	12.07	12.07	0.01%
7	叶国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60.36	60.36	0.06%
8	古战文	核心技术人员	-	30.18	30.18	0.03%
9	王永强	核心技术人员	-	180.69	180.69	0.17%
10	林育成	董监高近亲属	-	1,369.09	1,369.09	1.27%
11	黄家祺	董监高近亲属	-	40.24	40.24	0.04%
12	詹益松	董监高近亲属	-	843.11	843.11	0.78%
13	詹达青	董监高近亲属	-	66.27	66.27	0.06%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报告期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建平	1,355.11	45.17%	45,956.60	43.22%	45,295.60	42.12%

序号	姓名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谢悦增	441.91	14.73%	15,422.62	14.51%	15,215.70	14.15%
3	刘晃球	84.11	2.80%	2,810.36	2.64%	2,971.33	2.76%
4	钟伟强	67.46	2.25%	2,243.70	2.11%	2,404.82	2.24%
5	邓建华	319.95	10.67%	11,056.54	10.40%	10,915.46	10.15%
6	孙玉玲	-	-	-	-	12.07	0.01%
7	叶国华	-	-	-	-	60.36	0.06%
8	古战文	-	-	-	-	30.18	0.03%
9	王永强	5.05	0.17%	168.62	0.16%	180.69	0.17%
10	林育成	40.37	1.35%	1,348.97	1.27%	1,369.09	1.27%
11	黄家祺	-	-	-	-	40.24	0.04%
12	詹益松	25.23	0.84%	843.11	0.79%	843.11	0.78%
13	詹达青	1.68	0.06%	56.21	0.05%	66.27	0.06%

（三）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对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黄建平	董事长	美盈实业	64.01%	股权投资
			重庆众盈	75%	股权投资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2.5%	股权投资
			东莞市岭南文化艺术产业有限公司	70%	物业管理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5%	股权投资
			北京中外创新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4%	股权投资
			唯美装饰	44.02%	股权投资
			广东唯美	44.02%	无具体经营
			曲江码头	30%	码头运营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1%	股权投资
			四通股份	7.40%	日用陶瓷
			嘉兴盈美	6.43%	股权投资
			唯投控股	1%	股权投资
2	谢悦增	董事、 总裁	重庆合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房地产开发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2%	股权投资
			美盈实业	20.87%	股权投资
			曲江码头	20%	码头运营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75%	股权投资
			唯美装饰	14.35%	股权投资
			广东唯美	14.35%	无实际经营
			重庆众盈	13%	股权投资
			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6%	股权投资
			四通股份	4.17%	日用陶瓷
			嘉兴天唯	2.73%	股权投资
			共青城信中利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	股权投资
			科达制造	2.25%	建材机械
			嘉兴盈美	0.21%	股权投资
3	刘晃球	董事、 副总裁	嘉兴天唯	17.04%	股权投资
			嘉兴臻美	17.78%	股权投资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	股权投资
4	钟伟强	董事、 总裁助理	嘉兴天唯	13.67%	股权投资
			嘉兴臻美	16.66%	股权投资
5	吴静	独立董事	广州广宜贸易有限公司	30%	无具体经营
6	邓建华	监事会 主席	新余新鼎哨哥拾贰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0%	股权投资
			重庆合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	房地产开发
			珠海横琴悦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股权投资
			曲江码头	30%	码头运营
			江西广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房地产开发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陆新云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股权投资
			嘉兴盈美	21.65%	股权投资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8%	股权投资
			美盈实业	15.11%	股权投资
			深圳市明德惟馨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3%	股权投资
			重庆众盈	12%	股权投资
			唯美装饰	10.39%	股权投资
			广东唯美	10.39%	无具体经营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75%	股权投资
			四通股份	4.17%	日用陶瓷
			新余新鼎哨哥柒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	股权投资
			新余新鼎哨哥贰拾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	股权投资
			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6%	股权投资
			东营元一元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	股权投资
			新余新鼎哨哥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	股权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九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1%	股权投资
			嘉兴易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	股权投资
			杭州陆投雨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7%	股权投资
			青岛新鼎哨哥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9%	股权投资
			宿迁新鼎哨哥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	股权投资
			青岛新鼎哨哥伍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	股权投资
			青岛新鼎哨哥伍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7%	股权投资
			青岛新鼎哨哥捌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	股权投资
7	孙玉玲	监事	海口东美	1.1%	股权投资
8	叶国华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海口东美	5.5%	股权投资
			拉萨东汇	45%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1	黄建平	董事长	107.04
2	谢悦增	董事、总裁	339.45
3	刘晃球	董事、副总裁	171.63
4	钟伟强	董事、总裁助理	147.97
5	吴静	独立董事	5.00
6	林鸽	独立董事	5.00
7	陈舰	独立董事	5.00
8	邓建华	监事会主席	73.59
9	孙玉玲	监事	46.61
10	李城	职工代表监事	16.26
11	叶国华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08.03
12	古战文	核心技术人员	53.90
13	王永强	核心技术人员	94.67
合计			1,174.16

公司董事长黄建平和监事会主席邓建华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和相关津贴外，未在本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黄建平	董事长	美盈实业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重庆众盈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东莞市岭南文化艺术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唯美控股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中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唯美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东莞市中旭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唯美装饰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唯美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曲江码头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唯投控股	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关联方
			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关联方
2	谢悦增	董事、 总裁	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佛山陶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中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3	刘晃球	董事、 副总裁	东莞市旗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四通股份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4	吴静	独立董事	星徽精密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双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大学	教师	无关联关系
5	林鸽	独立董事	深圳晟超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总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监	
6	邓建华	监事会主席	曲江码头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江西广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美盈实业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重庆众盈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唯美装饰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唯美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四通股份	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唯美控股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华美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唯投控股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唯美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关联方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关联方
			重庆合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关联方

除上述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承诺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相关

承诺事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9 年初，马可波罗有限董事为谢悦增。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建平、谢悦增、刘晃球、钟伟强、陈舰、吴静、林鸽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建平为董事长。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舰、吴静、林鸽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

2019 年初，马可波罗有限仅有 1 名监事，为黄建平。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建华、孙玉玲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城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建华为监事会主席。

（三）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初，马可波罗有限执行董事为谢悦增。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悦增为总经理，王利民为财务总监，叶国华为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刘晃球为副

总经理，钟伟强为总经理助理，叶国华为财务总监。王利民因公司内部调动辞去财务总监。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职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发行人组建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引入三名独立董事。发行人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不属于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必要调整所导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核心团队始终保持稳定，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有效性。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高效发展提供了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功能，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的治理结构已不断完善。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予以规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吴静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准时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

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制度进行了规定。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叶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吴静，委员：陈舰、黄建平。其中，主任委员吴静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立后，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在公司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时，与负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审阅审计报告初稿，提出意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并监督执行具有有效激励与约束作用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

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吴静，委员：陈舰、黄建平。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

3、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黄建平，委员：谢悦增、刘晃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林鸽，委员：吴静、黄建平。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从事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0 年，子公司唯美工业园因违规占地受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处罚

2020 年 4 月 16 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向唯美工业园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唯美工业园占用土地对原有的简易棚房进行翻新换顶和对裸露原料堆场进行新建棚房，要求唯美工业园限期十五日内退还违法占用的土地，并对违法占用

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的行为处以 149,973 元罚款。

2021 年 5 月 21 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唯美工业园上述处罚属于罚款标准较轻的情形，且唯美工业园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唯美工业园违法用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9 年，子公司广东家美交通运输处罚

2019 年 9 月 25 日，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向广东家美及相关人员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广东家美货运源头单位存在为车辆挂重型半挂牵引车超标准装载、配载一辆次行为，公司员工存在不按规定装载、放行超限超载的车辆一辆次出厂行为，对广东家美处以 20,000 元罚款，并对相关员工分别处以 2,000 元、1,000 元罚款。广东家美已及时缴纳罚款。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客（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超限超载配客（货）的违法程度分为“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四档。根据清城区交通运输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家美的行为属于一般违法。

3、报告期内，美国稳得受到有关部门检查及处罚情况

主管部门	结案时间	依据及事由	处罚
田纳西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注 1)	因公司在员工暴露于一定浓度的二氧化硅气体中后，未及时在最近一次监测后的六个月内重复此类监测。违反美国联邦政府法规 29CFR1910 “职业安全与健康标准”	罚款 6,400 美元
	2020.1.8	因在执行维护之前未能锁定机器，违反美国联邦政府法规 29CFR1910 “职业安全与健康标准”	罚款 3,200 美元
	2019.6.27	因机器编程中的人为错误引起事故，违反美国联邦政府法规 29CFR1910 “职业安全与健康标准”	确认事故原因后整改
	2019.9.12	因未能保持呼吸面罩处于良好工作状态、未能将气枪保持在规定的最大压力、员工暴露于超出浓度限值的二氧化硅气体中等事项，违反美国联邦政府法规 29CFR1910 “职业安全与健康标准”	多项合计罚款 14,500 美元
	2019.7.12	因紧急出口门受阻，违反美国联邦政府法规 29CFR1910 “职业安全与健康标准”	罚款 1,750 美元
	2019.8.15	违反田纳西州维持安全工作场所的一般义务条款	罚款 1,600 美元
田纳西州环境与保护部	2019.9.17	因未能记录压降监测，违反《田纳西州空气法案》	罚款 3,000 美元
	2020.9.29	因公司延迟提交压降读数监测记录，多天记录的压降值低于要求的最低限度，违反《田纳西州空气法案》	罚款 4,500 美元

注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案结案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稳得已缴纳罚款、完成整改，并已就整改情况向田纳西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提交检测报告，尚需田纳西州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验收后完成结案。

根据美国 KANE RUSSELL COLEMAN LOGAN P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处罚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担保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鉴证意见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容诚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容诚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518Z01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马可波罗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所列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3.65 亿元、85.91 亿元和 81.30 亿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马可波罗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针对收入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了解、评估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制度设计情况并测试其执行情况；
- ②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状况，评价管理层是否诚信，是否存在舞弊风险；
- ③检查主要客户合同、订单、签收单、验收单、销售收款单据，复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相关合同、订单约定，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 ④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并获取关联方清单，核实主要客户与马可波罗公司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⑤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与马可波罗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实客户的背景信息及双方的交易信息；
- ⑥结合应收账款和预收款项审计，对重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并对整个函证过程进行控制，函证内容包括期末余额以及当期确认收入的金额，确认收入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⑦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对收入、毛利率等进行纵向和横向对比分析；
- ⑧选取样本实施截止测试，复核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马可波罗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62 亿元、12.78 亿元和 13.16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97 亿元、3.81 亿元和 1.31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63 亿元、24.75 亿元和 21.89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6.19 亿元、3.08 亿元和 2.67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99 亿元、5.94 亿元和 4.83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35 亿元、1.06 亿元和 0.96 亿元。

由于马可波罗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容诚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关于应收款项和减值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针对管理层按照组合计算信用损失的模型，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的合理性；对模型中相关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进行了测试，评估历史违约损失百分比；根据对马可波罗公司所在行业的了解及参考外部数据源，评估管理层对前瞻性信息调整的合理性；按照考虑前瞻性信息调整后的违约损失百分比，重新计算了预期信用损失；

③对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检查应收款项账龄，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广东东唯	2021-6-30	38,000.00	100.00%	协议转让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重庆马可波罗	100.00%	同属于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0-9-30	取得控制权
广东稳德	100.00%	同属于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0-10-31	取得控制权
唯美工业园	100.00%	同属于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0-11-30	取得控制权
马可波罗销售	100.00%	同属于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0-11-30	取得控制权
美国马可波罗	100.00%	同属于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0-11-30	取得控制权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新设立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设立江西加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6,888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出资。

2020年11月10日，本公司设立家唯贸易，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1,000万元，剩余4,000万元尚未缴纳。

2020年10月15日，本公司设立营口马可波罗，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已缴纳该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设立江西马可波罗，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出资。

2019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设立唯德国际，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注销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注销子公司江西洪州窑陶瓷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8,761,597.44	1,793,546,175.43	1,695,211,89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25,839.66	1,064,166,218.82	240,918,765.14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65,189,316.12	896,652,516.85	1,184,676,072.51
应收账款	2,243,114,936.25	2,166,283,873.94	1,921,498,266.76
应收款项融资	1,315,000.00	5,973,440.50	6,045,568.17
预付款项	41,451,637.88	48,251,216.75	41,505,488.02
其他应收款	163,414,500.17	487,855,408.90	387,830,499.82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365,508,185.86	1,941,362,498.42	1,736,227,791.95
合同资产	124,850,216.68	91,513,065.70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3,985,333.89	140,357,929.11	79,387,662.26
流动资产合计	8,035,416,563.95	8,635,962,344.42	7,293,302,014.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60,780,648.75	-	-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430,465.84	9,517,838.89	8,010,307.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600,521.85	215,236,709.85	213,734,342.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34,237,359.98	37,523,260.70	40,804,268.30
固定资产	3,300,454,228.20	3,058,639,724.21	3,019,453,025.08
在建工程	299,535,847.70	179,622,899.32	324,084,567.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4,256,250.57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990,816,481.06	740,860,122.57	760,186,867.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6,778,257.79	-	-
长期待摊费用	15,709,604.18	23,245,785.27	28,782,32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686,219.90	277,170,268.56	234,771,25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36,056.79	68,646,840.60	18,644,95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54,521,942.61	4,610,463,449.97	4,648,471,920.91
资产总计	13,489,938,506.56	13,246,425,794.39	11,941,773,935.15

2、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5,588,625.68	3,244,800,038.75	2,958,090,308.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12,320,000.00	217,500,000.00	268,320,000.00
应付账款	863,219,809.54	918,960,816.63	678,579,547.17
预收款项	-	-	894,302,867.10
合同负债	1,004,228,745.21	900,755,086.11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03,918,575.57	104,220,279.90	102,706,873.26
应交税费	369,345,895.53	686,744,837.55	707,055,659.11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172,079,938.83	2,479,673,011.79	2,659,510,377.36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3,664,257.24	3,664,257.24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376,525.08	42,501,974.07	21,391,458.33
其他流动负债	131,369,262.55	160,353,656.12	89,327,375.66
流动负债合计	6,679,447,377.99	8,755,509,700.92	8,379,284,466.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7,695,318.84	649,108,089.71	342,564,920.9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0,181,822.73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797,565.87	71,048,325.89	60,458,744.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674,707.44	720,156,415.60	403,023,665.87
负债合计	7,480,122,085.43	9,475,666,116.52	8,782,308,132.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5,428,000.00	1,063,228,301.00	980,8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388,825,802.44	756,138,712.08	254,996,502.1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355,374.08	251,811.73	11,020,382.42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4,354,871.23	494,669.75	494,669.75
未分配利润	3,436,852,373.38	1,950,646,183.31	674,817,31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09,816,421.13	3,770,759,677.87	1,922,198,868.76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	-	1,237,266,93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9,816,421.13	3,770,759,677.87	3,159,465,80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89,938,506.56	13,246,425,794.39	11,941,773,935.15

3、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资 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9,984,306.86	121,969,842.92	117,120,289.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12,700.89	21,515,892.76	28,866,765.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742,212.90	143,522,595.60	74,648,364.58
应收账款	1,121,267,980.58	802,905,853.91	590,285,898.69
应收款项融资	650,000.00	2,840,835.40	-
预付款项	174,706,260.89	138,663,953.46	32,487,655.21
其他应收款	238,556,112.21	800,320,495.97	251,003,581.7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180,000,000.00	-
存货	218,066,057.61	101,590,366.45	74,244,304.46
合同资产	37,207,739.00	25,390,833.76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0,310,547.45	106,774,449.31	48,783,384.25
流动资产合计	2,614,303,918.39	2,265,495,119.54	1,217,440,244.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0,749,444.41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78,785,900.01	3,231,861,500.00	72,058,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47,483.93	24,002,836.03	32,024,827.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34,237,359.98	37,523,260.70	40,804,268.30

资 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721,416.83	3,510,070.66	1,704,711.43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38,762.42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334,983.49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500,000.02	17,500,000.00	27,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240,825.31	99,261,344.34	90,899,10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9,155.9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8,115,332.34	3,413,659,011.73	264,991,716.57
资产总计	6,572,419,250.73	5,679,154,131.27	1,482,431,960.60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09,484.31	473,395,809.85	6,389,997.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8,236,535.06	431,531,588.74	473,322,937.90
应付账款	878,383,658.60	1,400,815,759.84	244,159,359.45
预收款项	-	-	334,905,957.66
合同负债	434,903,406.27	383,686,817.20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35,659,110.12	35,390,060.11	29,948,813.07
应交税费	31,679,105.24	74,793,721.96	30,770,215.56
其他应付款	751,015,524.29	322,121,877.92	282,655,403.5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7,945.20	-	-
其他流动负债	96,134,793.01	45,636,973.00	64,564,92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2,872,869,562.10	3,167,372,608.62	1,466,717,61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27,861.61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7,861.61	-	-
负债合计	2,875,897,423.71	3,167,372,608.62	1,466,717,612.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5,428,000.00	1,063,228,301.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56,727,706.14	1,456,707,796.70	19,619,064.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13,444.43	-7,139,875.49	-6,748,381.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354,871.23	494,669.75	494,669.75
未分配利润	858,197,805.22	-1,509,369.31	-27,651,00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6,521,827.02	2,511,781,522.65	15,714,348.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72,419,250.73	5,679,154,131.27	1,482,431,960.60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64,829,028.26	8,591,422,866.10	8,129,622,160.60
其中：营业收入	9,364,829,028.26	8,591,422,866.10	8,129,622,160.60
二、营业总成本	6,647,299,113.61	6,147,858,797.59	5,920,906,108.38
其中：营业成本	5,330,165,164.87	4,827,061,369.60	4,300,027,009.61
税金及附加	103,256,385.28	108,084,672.48	105,628,716.22
销售费用	467,886,658.63	455,899,009.77	909,016,927.78
管理费用	356,586,260.95	293,619,479.00	284,930,681.52
研发费用	322,622,683.67	314,678,081.73	253,461,576.30
财务费用	66,781,960.21	148,516,185.01	67,841,196.95
其中：利息费用	194,268,994.62	289,612,507.74	182,687,420.60
利息收入	-140,224,221.98	-144,179,582.79	-119,653,851.45
加：其他收益	90,210,301.61	65,437,775.68	18,682,325.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90,242.59	27,299,985.24	9,344,987.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87,373.05	1,507,531.26	1,263,477.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0,261.98	1,982,234.07	5,487,853.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0,562,415.11	-315,259,335.26	-167,790,648.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703,225.79	-293,192,011.84	-109,637,218.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8,206.24	-3,835,040.76	1,000,501.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3,603,286.17	1,925,997,675.64	1,965,803,853.22
加：营业外收入	20,364,757.23	11,430,953.48	4,575,719.72
减：营业外支出	9,711,270.74	5,478,308.04	5,273,036.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4,256,772.66	1,931,950,321.08	1,965,106,535.96
减：所得税费用	311,039,616.05	357,990,494.16	337,601,106.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3,217,156.61	1,573,959,826.92	1,627,505,429.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3,217,156.61	1,573,959,826.92	1,627,505,429.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3,217,156.61	1,422,336,417.90	984,204,007.0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1,623,409.02	643,301,422.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16,271.64	-11,363,006.81	20,610,051.0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16,271.64	-11,363,006.81	12,588,879.3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34,775.42	7,109,775.13	8,610,458.0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34,775.42	7,109,775.13	8,610,458.0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51,047.06	-18,472,781.94	3,978,421.3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51,047.06	-18,472,781.94	3,978,421.3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21,171.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7,800,884.97	1,562,596,820.11	1,648,115,480.0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7,800,884.97	1,410,973,411.09	996,792,886.3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51,623,409.02	651,322,593.7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40,259,473.07	2,517,719,405.33	1,886,429,012.79
减：营业成本	2,957,079,561.40	2,041,749,411.94	1,405,692,013.97
税金及附加	7,263,757.36	13,551,789.54	8,973,602.93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277,376,427.27	203,734,935.31	334,069,950.47
管理费用	83,977,959.71	31,357,910.17	23,459,966.21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9,146,466.30	-4,784,000.01	-19,379,599.89
其中：利息费用	18,151,689.73	12,038,785.46	1,261,568.10
利息收入	-29,609,648.26	-19,318,932.29	-21,545,870.94
加：其他收益	13,012,192.00	705,576.0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4,581,968.31	176,281,649.22	-7,820,69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576,141.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0,261.98	-2,729,124.80	4,511,853.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5,263,701.67	-45,513,950.14	-31,443,915.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25,550.11	-209,843,285.29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4,993,404.14	151,010,223.38	98,860,327.07
加：营业外收入	7,285,878.17	1,595,941.08	941,748.88
减：营业外支出	8,727,973.93	1,650,238.53	302,629.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3,551,308.38	150,955,925.93	99,499,446.34
减：所得税费用	-3,166,832.69	44,219,855.26	27,306,997.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718,141.07	106,736,070.67	72,192,449.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6,718,141.07	106,736,070.67	72,192,449.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6,514.07	-985,929.70	-1,958,183.6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6,514.07	-985,929.70	-1,958,183.6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566,514.07	-985,929.70	-1,958,183.62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6,151,627.00	105,750,140.97	70,234,265.38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4,120,017.98	8,734,958,837.77	7,432,273,58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575,331.45	9,452,866.67	9,440,269.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562,351.76	396,361,676.48	348,631,28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5,257,701.19	9,140,773,380.92	7,790,345,146.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4,614,150.08	4,310,084,421.46	4,416,474,91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6,815,349.47	708,788,518.93	694,817,72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5,524,607.12	1,114,349,317.11	831,346,77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321,278.98	796,027,593.78	831,804,91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2,275,385.65	6,929,249,851.28	6,774,444,33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982,315.54	2,211,523,529.64	1,015,900,81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79,212,553.14	10,446,169,736.80	3,831,938,737.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22,577.01	50,743,418.10	26,079,33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80,733.47	18,843,620.53	5,597,987.25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2,215,863.62	10,515,756,775.43	3,863,616,057.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3,285,053.08	657,985,690.92	928,428,58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48,374,249.88	11,260,491,423.49	3,785,415,79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7,018,678.0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8,677,981.02	11,918,477,114.41	4,713,844,37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7,882.60	-1,402,720,338.98	-850,228,32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265,011.00	828,575,213.07	1,263,402,984.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83,000.00	184,010,170.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4,570,627.61	3,892,937,418.47	4,017,421,061.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90,044.41	1,353,002,496.63	956,467,84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1,825,683.02	6,074,515,128.17	6,237,291,885.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8,918,801.24	2,749,090,687.35	1,668,726,082.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973,454.87	752,298,804.87	1,034,718,994.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92,860,285.01	551,907,676.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767,410.47	3,239,692,499.23	2,764,673,61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3,659,666.58	6,741,081,991.45	5,468,118,69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33,983.56	-666,566,863.28	769,173,18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11,867.12	-3,764,305.62	1,959,571.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7,898,081.69	138,472,021.76	936,805,24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3,682,855.38	1,535,210,833.62	598,405,58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1,580,937.07	1,673,682,855.38	1,535,210,833.62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0,985,175.58	2,409,565,487.86	1,869,393,807.86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34,963.9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545,824.21	25,996,451.13	36,161,02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5,865,963.77	2,435,561,938.99	1,905,554,83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6,841,750.96	1,213,158,499.01	1,370,081,56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768,298.35	59,326,031.46	50,289,50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172,584.14	159,131,611.56	58,336,18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911,970.53	670,523,685.18	300,357,95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7,694,603.98	2,102,139,827.21	1,779,065,20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71,359.79	333,422,111.78	126,489,63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103,433.17	558,757,307.88	8,078,857.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4,861,655.78	6,330,788.07	3,534,24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7,861.9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612,651.0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7,712,950.93	645,700,747.00	11,613,105.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9,284.62	2,552,265.25	6,242,48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3,673,844.42	2,314,705,217.38	77,014,59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903,129.04	2,317,257,482.63	83,257,07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809,821.89	-1,671,556,735.63	-71,643,97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265,011.00	938,575,213.0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288,002.35	490,036,849.77	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23,432.43	111,900,681.94	105,532,73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476,445.78	1,540,512,744.78	112,032,73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0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29,391.07	83,551,081.30	1,371,570.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58,116.20	91,907,628.18	139,812,22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787,507.27	175,458,709.48	151,183,794.31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311,061.49	1,365,054,035.30	-39,151,057.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670,120.19	26,919,411.45	15,694,60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54,239.03	31,034,827.58	15,340,22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624,359.22	57,954,239.03	31,034,827.58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2019 年度及以前收入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陶瓷建材等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产品发出并取得经销商或者经销商指定的承运人书面确认单据，公司商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同时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工程客户销售模式：公司产品运输到工程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工程客户或其指定的验收人验收合格取得产品验收单据，公司商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工程客户，同时公司取得结算权利时确认收入。

出口业务模式：公司境外销售采取 FOB 贸易方式的，公司以报关装船日期作为出口收入确认的时点。

受托生产销售模式：受托生产销售模式是指发行人接受其他企业委托，为其代工生产瓷砖产品。公司产品发出并取得委托方指定的承运人书面确认单据，公司商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委托方，同时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零售模式：

①线上零售：客户在电商平台上下单，本公司将产品发货到客户指定的收货地址，客户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按照电商平台的相关规定在发出一定时间后系统自动确认收货时，公司商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于该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②线下零售：公司产品实际交付客户，公司商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零售客户，同时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2、2020 年 1 月 1 日起收入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①公司销售陶瓷建材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产品发出并取得经销商或者经销商指定的承运人书面确认单据，公司商品控制权转移给经销商，同时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工程客户销售模式：公司产品运输到工程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经工程客户或其指定的验收人验收合格取得产品验收单据，公司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工程客户，同时公司取得结算权利时确认收入。

出口业务模式：公司境外销售采取 FOB 贸易方式，以报关装船日期作为出口收入确认的时点。

受托生产销售模式：受托生产销售模式是指发行人接受其他企业委托，为其代工生产瓷砖产品。公司产品发出并取得委托方指定的承运人书面确认单据，公司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委托方，同时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零售模式：

A. 线上零售：客户在电商平台上下单，本公司将产品发货到客户指定的收货地址，客户收货后在电商平台点击“确认收货”，或按照电商平台的相关规定在

发出一定时间后系统自动确认收货时，公司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于该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B. 线下零售：公司产品实际交付客户，公司商品控制权转移给零售客户，同时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②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提供物流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照已发生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每月按已确定履约进度确认劳务收入。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

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性质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

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

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其公允价值与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五）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二）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六）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0-5	2.38-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0	0-5	9.50-14.2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权	1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注：美国公司拥有的土地因永久持有，不存在法定使用年限，不做摊销，于每期期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前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

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②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④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

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70,283,798.75	270,283,798.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135,643.01	不适用	-24,135,643.01
应收票据	760,986,764.32	759,359,555.35	-1,627,208.97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627,208.97	1,627,208.97
其他流动资产	287,483,742.18	41,335,586.44	-246,148,155.74
流动资产合计	1,072,606,149.51	1,072,606,149.51	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474,453.48	不适用	-209,474,45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09,474,453.48	209,474,453.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474,453.48	209,474,453.48	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5,157,319.31	25,157,31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135,643.01	不适用	-24,135,643.01
其他流动资产	23,130,077.17	22,108,400.87	-1,021,676.30
流动资产合计	47,265,720.18	47,265,720.18	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596,696.15	不适用	-40,596,696.15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40,596,696.15	40,596,696.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96,696.15	40,596,696.15	0.00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37,188,347.7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37,188,347.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135,64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0,283,798.75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87,483,742.18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41,335,586.4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60,986,764.3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59,359,555.3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27,208.9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33,253,116.7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33,253,116.7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47,823,605.6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47,823,605.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209,474,45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9,474,453.48

B、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3,977,227.0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3,977,227.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135,64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157,319.31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3,130,077.17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2,108,400.8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572,456.9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572,456.9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91,782,884.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91,782,884.7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1,025,301.9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61,025,30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40,596,696.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0,596,696.15

②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737,188,347.72			
货币资金（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737,188,347.72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760,986,764.32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1,627,208.97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759,359,555.35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4,135,643.01			
加：从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246,148,155.7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70,283,798.75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209,474,453.48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09,474,453.48

B、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63,977,227.01			
货币资金（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63,977,227.01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572,456.94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572,456.94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4,135,643.01			
加：从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1,021,676.3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5,157,319.31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加：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40,596,696.15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0,596,696.15

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A、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 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 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 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 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83,954,005.56			83,954,005.56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82,483,842.25			182,483,842.2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0,276,200.94			60,276,200.94

B、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 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 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 的减值准备（按新金 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245,388.33			245,388.33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1,652,179.82			51,652,179.8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4,521,477.99			44,521,477.99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921,498,266.76	1,849,775,628.93	-71,722,637.83
合同资产	不适用	71,722,637.83	71,722,637.83
流动资产合计	1,921,498,266.76	1,921,498,266.76	0.00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894,302,867.10	0.00	-894,302,867.1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834,314,545.27	834,314,545.27
其他流动负债	89,327,375.66	149,315,697.49	59,988,321.83
流动负债合计	983,630,242.76	983,630,242.76	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590,285,898.69	569,839,035.11	-20,446,863.58
合同资产	不适用	20,446,863.58	20,446,863.58
流动资产合计	590,285,898.69	590,285,898.69	0.00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334,905,957.66		-334,905,957.6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313,555,177.10	313,555,177.10
其他流动负债	64,564,927.86	85,915,708.42	21,350,780.56
流动负债合计	399,470,885.52	399,470,885.52	0.00

6、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3,353,661.81	23,353,66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01,974.07	59,800,238.12	17,298,264.05
租赁负债	不适用	6,055,397.76	6,055,397.76

五、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1、境内主体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境外主体

国家或地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中国香港	进项税:	不适用	应纳税所得额200万港币以内部分适用8.25%；超出200万部分适用16.5%
	销项税:	不适用	
美国	进项税:	不适用	联邦税：21%
	销项税:	不适用	

3、公司不同纳税主体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发行人	25%	25%	25%
江西唯美	15%	15%	15%
江西和美	15%	15%	15%
重庆唯美	15%	15%	15%
广东家美	15%	15%	15%
唯美工业园	15%	15%	15%
唯德国际	8.25%/16.5%	8.25%/16.5%	8.25%/16.5%
马可波罗销售	25%	25%	20%
重庆马可波罗	25%	25%	25%
美国马可波罗	21%	21%	21%
唯美文化	25%	20%	25%
家唯贸易	25%	25%	不适用
营口马可波罗	20%	20%	不适用
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	25%	25%	25%
家唯陶瓷	25%	25%	25%
美国稳得	21%	21%	21%
江西马可波罗	25%	25%	不适用
广东东唯	25%	25%	25%
江西加美	25%	25%	不适用

(二) 税收优惠

(1) 公司之子公司唯美工业园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1844008280，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2144007312，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唯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

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1951100714，且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 年第 15 号）规定，结合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说明文件，公司主营业务陶瓷制品的生产、销售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第十九条第九款中的：陶瓷清洁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之规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家美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1944006109，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唯美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1836000056，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2136001244，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和美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经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1836000472，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 GR202136001137，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6）公司之子公司营口马可波罗 2020 年、2021 年经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2021 年度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公司之子公司马可波罗销售 2019 年经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公司之子公司唯美文化 2020 年经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

[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度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发行人的分部信息

1、分产品收入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釉砖	884,903.33	497,125.60	776,044.06	431,115.76	722,823.13	378,142.46
无釉砖	48,651.33	34,124.34	81,499.44	50,840.75	88,747.86	51,084.12
合计	933,554.66	531,249.94	857,543.50	481,956.51	811,570.99	429,226.58

2、分地区收入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897,746.36	490,723.95	821,776.87	442,202.98	770,034.42	393,028.58
境外	35,808.30	40,525.99	35,766.63	39,753.53	41,536.58	36,198.00
合计	933,554.66	531,249.94	857,543.50	481,956.51	811,570.99	429,226.58

3、前五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信息

单位：万元

年 度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98,727.79	21.29
2020 年度	263,270.71	30.70
2019 年度	305,845.31	37.69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容诚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

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61	-324.89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21.03	3,174.16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347.55	4,351.50	2,017.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07,883.55	155,507.2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46.42	2,284.52	427.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0.56	-450.66	63.9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256.18	116,918.17	158,016.2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911.08	1,734.41	627.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45.10	115,183.76	157,388.9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2,398.40	64,330.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45.10	102,785.36	93,058.82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321.72	142,233.64	98,42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976.62	39,448.28	5,361.58

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1,348,993.85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货币资金、存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组成。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30,045.4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191,385.49	51,022.57	-	140,362.91	20-40年
机器设备	401,174.18	190,286.65	27,980.72	182,906.82	7-10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运输设备	6,520.46	4,912.19	-	1,608.27	5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531.98	7,127.10	237.47	5,167.41	3-10年
合计	611,612.11	253,348.51	28,218.18	330,045.42	-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9,953.58 万元。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9,081.6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购置	115,375.37	16,642.75	98,732.62	50年
软件	购置	370.36	72.91	297.45	3-10年
商标权	申请	66.93	15.36	51.57	15年
合计	-	115,812.66	16,731.01	99,081.65	-

注：美国土地使用权无摊销期限

（四）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271,876.16 万元。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90
银行存款	247,987.13
其他货币资金	23,885.13
合计	271,876.1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673.23

（五）存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236,550.8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361.50	4,674.94	76,686.56
在产品	6,215.77	0.00	6,215.77
库存商品	128,749.30	11,275.44	117,473.86
发出商品	32,581.73	2,141.54	30,440.19
合同履约成本	5,734.43	0.00	5,734.43
合计	254,642.73	18,091.92	236,550.82

（六）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方的股权比例	会计核算方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2004.10.20	2,884.21	10%	权益法	643.05

九、主要债项及其他重要项目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合计为 343,606.21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28,558.86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277.82
长期借款	72,769.53
合计	343,606.21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86,321.98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三）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 31,232.00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四）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 100,422.87 万元，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是按照合同约定预收的经销商推荐工程的风险保证金及预收客户的货款。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7,207.99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关联方款项、预提费用、保证金及押金、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等组成。

十、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各项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	107,542.80	106,322.83	98,087.00
资本公积	138,882.58	75,613.87	25,499.65
其他综合收益	435.54	25.18	1,102.04
盈余公积	10,435.49	49.47	49.47
未分配利润	343,685.24	195,064.62	67,481.73
少数股东权益	-	-	123,726.69
股东权益合计	600,981.64	377,075.97	315,946.58

（一）股本/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美盈实业	69,215.85	69,215.85	69,215.85
嘉兴天唯	16,137.00	16,137.00	16,137.00
嘉兴易唯	12,734.15	12,734.15	12,734.15
黄建平	972.50	972.50	-
谢悦增	316.99	316.99	-
邓建华	229.46	229.46	-
国轩投资	4,784.53	4,784.53	-
唯美控股	690.03	690.03	-

股东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嘉兴智美	2,002.05	1,038.22	-
嘉兴盈美	204.12	204.12	-
嘉兴慧美	256.14	-	-
合计	107,542.80	106,322.83	98,087.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7,767.60	21,497.97	11,348.78
其他资本公积	101,114.98	54,115.90	14,150.87
合计	138,882.58	75,613.87	25,499.65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公司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变化如下：

①2020 年度股本溢价增加 74,073.39 万元，其中股东对马可波罗进行增资计入资本公积 73,621.69 万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追溯合并报表，对由实际控制人合并日前增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增加 451.70 万元。

②2020 年度股本溢价合计减少 63,924.20 万元。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按照实际支付对价与取得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066.03 万元。收购子公司江西和美、江西唯美、广东家美少数股东股权，支付对价与购买日少数股东权益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23,858.17 万元。

③2020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9,965.03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代本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增加资本公积 10,334.01 万元；其中 2020 年公司代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向外部单位收取的利息收入，视作权益性交易确认资本公积增加 4,659.39 万元；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对公司相关债务进行豁免，视作权益性交易增加资本公积 16,488.36 万元；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拆借资金按本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费用 6,351.31 万元，同时视作权益性交易增加资本公积；其中 2020 年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向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拆借资金实际

支付利息超出按本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已返还给本公司，本公司确认资本公积增加 2,131.96 万元；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公司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变化如下：

①2021 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16,269.62 万元。其中 2021 年股东对马可波罗进行增资计入资本公积增加 10,906.53 万元。公司以 2021 年 1 月为基准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留存收益转增资本公积 5,363.09 万元。

②2021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46,999.08 万元。其中 2021 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拆借资金按本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利息费用 3,390.54 万元，该利息无需实际支付，视作权益性交易增加资本公积；其中 2021 年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向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拆借资金实际支付利息超出按本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已返还给本公司，本公司确认资本公积增加 951.44 万元；其中 2021 年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豁免本公司应付往来款 15.62 万元，视作权益性交易确认资本公积增加；公司股权激励于 2021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 270.19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以持有的地产公司债权 66,761.79 万元（账面净值 16,370.13 万元）偿还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拆借资金 66,761.79 万元，偿还拆借本金与债权账面净值的差额税后合计 42,371.28 万元作为公司本次债权转让收益，视作权益性交易于发生时确认资本公积增加。

（三）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12.35	1,226.89	456.4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6.82	-1,201.71	645.5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5.54	25.18	1,102.04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435.49	49.47	49.47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发行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95,064.62	67,481.73	14,865.6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5,064.62	67,481.73	14,865.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321.72	142,233.64	98,420.40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转留存收益	-	-59.44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17.53	-	49.4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4,591.31	45,754.87
股改转入资本公积	5,683.57	-	-
转增资本公积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3,685.24	195,064.62	67,481.73

（六）少数股东权益

2019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系受当时非全资子公司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江西唯美等盈利情况的影响。2020 年 10 月，公司收购了上述公司的少数股权，导致 2020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金额为 0。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98.23	221,152.35	101,59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79	-140,272.03	-85,02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3.40	-66,656.69	76,917.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1.19	-376.43	19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789.81	13,847.20	93,680.52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告	案由	标的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合同纠纷	6,000.00	审理中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628.46	审理中
广东中梁汇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合同纠纷	2,237.89	审理中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合同纠纷	5,000.00	审理中
朔州恒锐达建陶有限公司、佛山市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郢城县悦鑫瓷砖店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1,030.00	审理中

注:对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进行披露

2、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广东家美、唯美工业园、美国稳得	子公司	信用担保	140,000.00	2021.8.18-2022.8.18	中信银行
广东家美	子公司	信用担保	10,000.00	2020.8.10-2021.8.9	民生银行
唯美工业园	子公司	信用担保	8,000.00	2020.2.14-2021.8.9	民生银行
丰城市中电建大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投资单位	信用担保	580.00	2019.12.31-2031.12.31	工商银行
合计			158,580.00		

（二）重要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5,280.34	25,591.33	16,521.13

2、经营租赁承诺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	506.66	732.1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	383.85	456.9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	110.88	229.01
以后年度	-	-	-
合计	-	1,001.39	1,418.04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容诚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3,436,852,373.3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858,197,805.2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0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75,428,000 股，以此计算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4.65 元（含税）。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0	0.99	0.87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0.85	0.76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45%	71.53%	73.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6%	55.77%	98.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5	4.20	4.93
存货周转率（次）	2.48	2.63	2.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0,431.01	262,782.90	250,195.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321.72	142,233.64	98,420.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5,976.62	39,448.28	5,361.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5	9.07	13.7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22	2.08	1.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5	0.13	0.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9	3.55	1.9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占净资产比例	0.06%	0.04%	0.06%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该处利息支出是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发行人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202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61%	1.55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6%	1.37	1.37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59%	1.44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1%	0.40	0.40
2019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41%	12.92	1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	0.70	0.70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进行盈利预测。

十五、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1年7月6日，发行人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07-0021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257,570.42万元，评估价值为616,434.86万元，评估增值358,864.44万元，增值率为139.33%，增值较多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幅度较大。

2022年3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事宜，对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2】第233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600,981.64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为1,459,000.00万元，评估增值858,018.36万元，增值率142.77%，增值较多主要为公司的品牌价值、稳定的客户资源以及公司多年研发和生产经验无法在企业的资产账面价值中体现。

十六、验资情况

发行人在设立时和报告期内进行验资和验资复核详细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相关内容。

十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的企业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了广东东唯。2021年6月，发行人以3.8亿元向四通股份购买广东东唯100%股权，广东东唯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03,541.66	59.57%	863,596.23	65.19%	729,330.20	61.07%
非流动资产	545,452.19	40.43%	461,046.34	34.81%	464,847.19	38.93%
合计	1,348,993.85	100.00%	1,324,642.58	100.00%	1,194,177.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94,177.39 万元、1,324,642.58 万元和 1,348,993.85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29,330.20 万元、863,596.23 万元和 803,541.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7%、65.19%和 59.57%；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64,847.19 万元、461,046.34 万元和 545,452.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3%、34.81%和 40.43%。公司资产规模增长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积累。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存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94%、91.04%和 93.3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1,876.16	33.83%	179,354.62	20.77%	169,521.19	2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2.58	0.10%	106,416.62	12.32%	24,091.88	3.30%
应收票据	16,518.93	2.06%	89,665.25	10.38%	118,467.61	16.24%
应收账款	224,311.49	27.92%	216,628.39	25.08%	192,149.83	26.35%
应收款项融资	131.50	0.02%	597.34	0.07%	604.56	0.08%
预付款项	4,145.16	0.52%	4,825.12	0.56%	4,150.55	0.57%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16,341.45	2.03%	48,785.54	5.65%	38,783.05	5.32%
存货	236,550.82	29.44%	194,136.25	22.48%	173,622.78	23.81%
合同资产	12,485.02	1.55%	9,151.31	1.06%	-	-
其他流动资产	20,398.53	2.54%	14,035.79	1.63%	7,938.77	1.09%
合计	803,541.66	100.00%	863,596.23	100.00%	729,330.20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69,521.19 万元、179,354.62 万元和 271,876.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4%、20.77%和 33.83%，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90	0.00%	4.22	0.002%	70.45	0.04%
银行存款	247,987.13	91.21%	166,973.52	93.10%	152,985.92	90.25%
其他货币资金	23,885.13	8.79%	12,376.88	6.90%	16,464.82	9.71%
合计	271,876.16	100.00%	179,354.62	100.00%	169,521.19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673.23	3.93%	6,492.42	3.62%	1,695.84	1.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公司各期末的货币资金系根据经营需要而保持的合理的流动性储备。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一年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从资产安全性考虑，降低银行理财规模，导致银行存款大幅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91.88 万元、106,416.62 万元和 782.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12.32%和 0.1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2.58	106,416.62	24,091.88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31	103,965.03	20,215.00
权益工具投资	781.27	2,044.08	2,840.80
其他	0.00	407.51	1,036.07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权益工具投资为发行人购买的股票；其他为发行人购买的基金。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149.83 万元、216,628.39 万元和 224,311.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5%、25.08%和 27.9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286,257.95	247,475.59	218,858.20
坏账准备	61,946.45	30,847.20	26,708.37
账面价值	224,311.49	216,628.39	192,149.83
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30.57%	28.80%	26.9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92%、28.80%和 30.57%，公司与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结算政策，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工程类客户。

①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0,920.93	77.18%	212,176.25	85.74%	188,868.84	86.30%
1至2年	51,143.74	17.87%	28,276.44	11.43%	25,822.46	11.80%
2至3年	9,747.04	3.40%	6,285.39	2.54%	3,007.78	1.37%
3年及以上	4,446.23	1.55%	737.51	0.30%	1,159.12	0.53%
小计	286,257.95	100.00%	247,475.59	100.00%	218,858.20	100.00%
减：坏账准备	61,946.45		30,847.20		26,708.37	
合计	224,311.49		216,628.39		192,149.83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6.30%、85.74%及 77.18%。其中，2019 年、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稳定，以 1 年以内为主。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增加，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 2020 年末上升，主要系受该年房地产行业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的工程类项目结算周期拉长。

②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A.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42,574.12	14.87%	26,385.00	61.97%	16,189.12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43,683.83	85.13%	35,561.46	14.59%	208,122.37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43,683.83	85.13%	35,561.46	14.59%	208,122.37
合计	286,257.95	100.00%	61,946.45	21.64%	224,311.49

B.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313.61	0.13%	125.44	40.00%	188.17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47,161.98	99.87%	30,721.76	12.43%	216,440.22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47,161.98	99.87%	30,721.76	12.43%	216,440.22
合计	247,475.59	100.00%	30,847.20	12.46%	216,628.39

C.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18,858.20	100.00%	26,708.37	12.20%	192,149.83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18,858.20	100.00%	26,708.37	12.20%	192,149.83
合计	218,858.20	100.00%	26,708.37	12.20%	192,149.83

2020 年下半年起，由于部分房企发生债务危机，房地产行业面临销售下降、供应商收紧账期、地方政府加强预售资金监管力度等局面，偿付风险进一步加大，

因此，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针对部分债务违约风险较高的涉房客户的应收账款采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审慎地将坏账损失风险考虑在内，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A.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融创地产	14,268.91	4,928.55	34.54	预期回收风险高
阳光城地产	11,822.15	8,602.73	72.77	预期回收风险高
时代地产	11,094.08	8,875.27	8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世茂地产	1,965.56	1,320.23	67.17	预期回收风险高
蓝光地产	1,597.52	1,278.01	8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雅居乐地产	1,135.50	908.40	8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中梁集团	440.67	264.40	6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富力地产	171.39	137.11	8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华夏幸福地产	76.22	68.60	9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荣盛地产	2.11	1.69	8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合计	42,574.12	26,385.00	61.97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按照公司实际承担的风险敞口即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公司实际预收的风险保证金后剩余的账面余额为基数对相关地产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融创地产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4,268.91 万元，其中 8,108.22 万元已收取等额保证金，公司对剩余的 6,160.69 万元按 80.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4,928.55 万元；阳光城地产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1,822.15 元，其中 2,263.56 万元已收取等额保证金，公司对剩余的 9,558.59 万元按 90.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8,602.73 万元；世茂地产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965.56 万元，其中 315.28 万元已收取等额保证金，公司对剩余的 1,650.28 万元按 80.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1,320.23 万元。

B.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地产	313.61	125.44	4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合计	313.61	125.44	40.00	

除上述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客户外，其他应收账款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7,954.90	10.00%	18,795.49	169,159.41
1-2 年	42,951.09	20.00%	8,590.22	34,360.87
2-3 年	9,204.19	50.00%	4,602.09	4,602.09
3 年以上	3,573.66	100.00%	3,573.66	0.00
合计	243,683.83	14.59%	35,561.46	208,122.37
账龄	2020.12.31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1,862.64	10.00%	21,186.26	190,676.38
1-2 年	28,276.44	20.00%	5,655.29	22,621.15
2-3 年	6,285.39	50.00%	3,142.70	3,142.70
3 年以上	737.51	100.00%	737.51	0.00
合计	247,161.98	12.43%	30,721.76	216,440.22
账龄	2019.12.31			
	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8,928.95	10.00%	18,892.90	170,036.06
1-2 年	25,762.35	20.00%	5,152.47	20,609.88
2-3 年	3,007.78	50.00%	1,503.89	1,503.89
3 年以上	1,159.12	100.00%	1,159.12	0.00
合计	218,858.20	12.20%	26,708.37	192,149.83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鹏控股	5%	10%	30%	50%	100%	100%
帝欧家居	5%	10%	30%	50%	100%	100%

蒙娜丽莎	5%	10%	30%	50%	100%	100%
发行人	10%	20%	50%	100%	100%	10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东鹏控股、帝欧家居及蒙娜丽莎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均为 5%、10%、30%及 100%，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0%、20%、50%及 100%，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保利地产	否	50,949.35	17.80%
中海地产	否	25,114.11	8.77%
万科地产	否	18,340.82	6.41%
融创地产	否	14,268.91	4.98%
绿地地产	否	13,370.71	4.67%
合计		122,043.90	42.63%
2020.12.31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保利地产	否	37,701.71	15.23%
中海地产	否	28,121.80	11.36%
万科地产	否	22,729.83	9.18%
融创地产	否	17,592.29	7.11%
绿地地产	否	12,083.83	4.88%
合计		118,229.46	47.76%
2019.12.31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保利地产	否	28,220.68	12.89%
中海地产	否	25,149.52	11.49%
万科地产	否	13,473.27	6.16%
阳光城地产	否	11,046.03	5.05%
融创地产	否	8,270.42	3.78%

合计	86,159.92	39.37%

(4)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467.61 万元、89,665.25 万元和 16,518.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4%、10.38%和 2.0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25.13	9,400.45	2,596.52
商业承兑汇票	34,802.46	118,370.91	128,960.06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9,708.66	38,106.11	13,088.97
合计	16,518.93	89,665.25	118,467.61

报告期内，部分工程客户、经销商采用了票据结算的方式。为加快资金周转，公司通常将收到的承兑汇票及时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或进行贴现。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大幅减少，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对恒大集团的应收票据减少，且为控制信用风险，2021 年严格限制与客户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公司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由企业承兑的全部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按照会计准则规定不予终止确认，继续在应收票据列报，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或短期借款（已贴现未到期）。

①应收票据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A.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751.37	73.84	17,904.10	66.93	8,847.27
1.银行承兑汇票	0.00	0	0.00	0	0.00
2.商业承兑汇票	26,751.37	73.84	17,904.10	66.93	8,847.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76.22	26.16	1,804.56	19.04	7,671.66
1.银行承兑汇票	1,425.13	3.93	0.00	0	1,425.13
2.商业承兑汇票	8,051.09	22.22	1,804.56	22.41	6,246.53
合计	36,227.59	100	19,708.66	54.40	16,518.93

B.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878.99	65.65	33,551.60	40.00	50,327.39
1.银行承兑汇票	-	0.00	-	0.00	-
2.商业承兑汇票	83,878.99	65.65	33,551.60	40.00	50,327.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92.37	34.35	4,554.52	10.38	39,337.86
1.银行承兑汇票	9,400.45	7.36	-	0.00	9,400.45
2.商业承兑汇票	34,491.92	27.00	4,554.52	13.20	29,937.41
合计	127,771.36	100.00	38,106.11	29.82	89,665.25

C.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556.58	100	13,088.97	9.95	118,467.61
1.银行承兑汇票	2,596.52	1.97	-	-	2,596.52
2.商业承兑汇票	128,960.06	98.03	13,088.97	10.15	115,871.09
合计	131,556.58	100	13,088.97	9.95	118,467.61

2020 年下半年起，由于部分房企发生债务危机，房地产行业面临销售下降、供应商收紧账期、地方政府加强预售资金监管力度等局面，偿付风险进一步加大，因此，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针对部分债务违约风险较高的涉房客户的应收款项采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审慎地将坏账损失风险考虑在内，对应收票据进行单项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A.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融创地产	19,929.59	12,422.00	62.33	预期回收风险高
雅居乐地产	4,316.21	3,452.97	8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名 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时代地产	1,300.00	1,040.00	80	预期回收风险高
世茂地产	717.95	574.36	8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华夏幸福地产	218.67	196.80	90	预期回收风险高
蓝光地产	173.41	138.73	8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富力地产	67.47	53.97	80	预期回收风险高
阳光城地产	18.52	16.67	90	预期回收风险高
花样年地产	9.56	8.60	9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合计	26,751.37	17,904.10	66.93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是按照公司实际承担的风险敞口即账面结存票据余额扣除公司实际已预收的风险保证金后剩余的账面余额为基数对相关地产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融创地产 202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 19,929.59 万元，其中 4,402.09 万元已收取等额保证金，公司对剩余的 15,527.50 万元按 80.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公司计提基数及比例见上表所示。

B.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地产	83,878.99	33,551.60	4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合计	83,878.99	33,551.60	40.00	

除上述单项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客户外，其他应收票据均按承兑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2021.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银行承兑汇票	1,425.13	-	-	1,425.13
2.商业承兑汇票	10,832.67	4,029.82	37.20	6,802.84
合计	12,257.80	4,029.82	32.88	8,227.98
名 称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银行承兑汇票	9,400.45	-	-	9,400.45
2.商业承兑汇票	34,491.92	4,554.52	13.20	29,937.41
合计	43,892.37	4,554.52	10.38	39,337.86
名 称	2019.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银行承兑汇票	2,596.52	-	-	2,596.52
2.商业承兑汇票	128,960.06	13,088.97	10.15	115,871.09
合计	131,556.58	13,088.97	9.95	118,467.61

②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021 年，发行人 12,148.74 万元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主要系恒大地产、融创地产及绿地集团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因为逾期而转入应收账款。

③针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针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逐渐增长的情形，发行人采取加大经销渠道营销力度、选择优质工程客户合作，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严格限制与客户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等多种形式的风险应对措施积极应对，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及票据增加的风险。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604.56 万元、597.34 万元和 131.50 万元，为期末留存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31.50	597.34	604.56
应收账款	-	-	-
小 计	131.50	597.34	604.56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	-
合 计	131.50	597.34	604.56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150.55 万元、4,825.12 万元和 4,145.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7%、0.56%和 0.52%，占比均较小。

公司的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42.83	95.11%	4,579.30	94.90%	4,003.11	96.45%
1至2年	186.37	4.50%	223.86	4.64%	147.44	3.55%
2至3年	15.96	0.39%	21.96	0.46%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145.16	100.00%	4,825.12	100.00%	4,150.55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能源款、货款等，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预付对象	预付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能源款	979.20	23.62%	一年以内
壹合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498.86	12.03%	一年以内
GRANITIFI ANDRE SPA	货款	343.13	8.28%	一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能源款	205.27	4.95%	一年以内
佛山市高明区新粤丰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164.59	3.97%	一年以内
合计		2,191.06	52.86%	
2020.12.31				
预付对象	预付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能源款	332.94	6.90%	一年以内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荣昌区供电分公司	能源款	273.16	5.66%	一年以内
南昌从众钢结构构件有限公司	货款	260.24	5.39%	一年以内
佛山市合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费	195.40	4.05%	一年以内
佛山市盛光窑炉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费	184.54	3.82%	一年以内
合计		1,246.29	25.83%	
2019.12.31				
预付对象	预付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丰城市供电分公司	能源款	969.14	23.35%	一年以内

ARGENTA CERAMICA S L	货款	119.18	2.87%	一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宜春石油分公司	能源款	100.62	2.42%	一年以内
佛山市赛科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86.19	2.08%	一年以内
沈阳首润捷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费	64.15	1.55%	一年以内
合计		1,339.28	32.27%	

报告期内，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丰城市供电分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荣昌区供电分公司、清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江西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下属生产基地的能源供应商；GRANITIFIANDRE SPA、ARGENTA CERAMICA S L 为发行人境外的外协工厂；南昌从众钢结构构件有限公司、佛山市赛科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盛光窑炉有限公司、佛山市合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维修服务及配件供应商；沈阳首润捷传媒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广告服务商；上述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具有合理性。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783.05 万元、48,785.54 万元和 16,341.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2%、5.65%和 2.03%，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1,101.12	29,570.12	24,265.39
关联方款项	723.39	21,597.19	8,082.73
单位往来款	5,525.00	5,485.88	14,614.85
员工借款	1,714.87	1,874.39	682.20
员工备用金	196.30	256.47	257.55
代付员工社保公积金款项	184.90	113.46	137.29
其他	430.21	492.28	296.06
小计	39,875.79	59,389.79	48,336.06
减：坏账准备	23,534.34	10,604.25	9,553.01
合计	16,341.45	48,785.54	38,783.05

保证金押金主要由投标/履约保证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押金余额

分别为 24,265.39 万元、29,570.12 万元和 31,101.12 万元，主要为支付给绿地集团、时代地产、蓝光集团、阳光城等地产客户的项目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款项为 8,082.73 万元、21,597.19 万元和 723.39 万元，2020 年末关联方款项增长，主要系当年新增对广东东唯的借款。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中关联方款项 723.39 万元，为应收参股公司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分回的投资收益，报告期末尚未收到。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872.01	55,563.39	44,411.44
1 至 2 年	347.24	130.16	3,159.68
2 至 3 年	22.66	3,003.71	27.45
3 年以上	3,633.88	692.52	737.50
小计	39,875.79	59,389.79	48,336.06
减：坏账准备	23,534.34	10,604.25	9,553.01
合计	16,341.45	48,785.54	38,783.0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在 1 年以内，且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已对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 100%计提坏账准备。

②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时代地产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	20.06%	1 年以内
绿地地产	保证金及押金	7,000.00	17.55%	1 年以内
蓝光地产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	15.05%	1 年以内
阳光城地产	保证金及押金	5,080.07	12.74%	1 年以内及 4 年以上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3,000.00	7.52%	3-4 年
合计		29,080.07	72.9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广东东唯	关联方往来	20,516.43	34.55%	1 年以内
绿地地产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16.84%	1 年以内
时代地产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	13.47%	1 年以内
蓝光地产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	8.42%	1 年以内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3,000.00	5.05%	2-3 年
合计		46,516.43	78.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绿地地产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20.69%	1 年以内
哈尔滨建联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9,019.85	18.66%	1 年以内
时代地产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	16.55%	1 年以内
阳光城地产	保证金及押金	5,080.07	10.51%	1 年以内及 2-3 年
黄建平	关联方往来	3,730.26	7.72%	1 年以内
合计		35,830.17	74.13%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对象主要以地产公司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及单位往来款为主，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实际控制人黄建平 3,730.26 万元，系代扣代缴个税。2020 年末，发行人与广东东唯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516.43 万元，系公司对其的拆借款，2021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了广东东唯 100%股权，上述借款转变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拆借款。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A.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理由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3,0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东莞市粤融担保有限公司	1,475.00	100	1,475.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80	4,8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80.07	90	4,572.06	预期回收风险高
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8,000.00	80	6,4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广东中梁汇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60	1,2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深圳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 司	65.32	80	52.25	预期回收风险高
武汉融创基业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35.16	80	28.13	预期回收风险高
西安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	13.62	80	10.9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天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	10.00	80	8.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合计	25,679.17	83.91	21,546.34	

B.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理由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3,0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东莞市粤融担保有限公司	1,475.00	100	1,475.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合计	4,475.00	100	4,475.00	

C.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理由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3,000.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东莞市粤融担保有限公司	1,475.00	100	1,475.00	预期回收风险高
合计	4,475.00	100	4,475.00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622.78 万元、194,136.25 万元和 236,550.8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81%、22.48%和 29.44%。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361.50	31.95%	76,686.56	76,490.63	36.73%	72,291.01	67,989.80	36.61%	64,070.71
在产品	6,215.77	2.44%	6,215.77	5,103.64	2.45%	5,103.64	4,738.63	2.55%	4,738.63
库存商品	128,749.30	50.56%	117,473.86	95,379.33	45.80%	85,470.72	84,683.94	45.60%	76,519.33
发出商品	32,581.73	12.80%	30,440.19	26,081.04	12.52%	26,081.04	28,294.11	15.24%	28,294.11
合同履约成本	5,734.43	2.25%	5,734.43	5,189.85	2.49%	5,189.85	-	-	-
合计	254,642.73	100.00%	236,550.82	208,244.48	100.00%	194,136.25	185,706.48	100.00%	173,622.78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合计均在 95%以上，具体如下：

A、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公司生产所需的泥砂、化工色辅料、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1%、36.73%和 31.95%，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全国各地拥有多个生产基地，自产率较高，为保证各基地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需储备较大规模的原材料；同时公司的原材料存储地面积较大，泥砂料等原料易于存储，规模采购能有效节约成本，因此原材料存货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持续上升。

B、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5.60%、45.80%和 50.56%，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线较丰富，公司为保障对销售渠道的供货和响应速度，通常会根据历史销售经验置备一定规模的安全库存。2021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前一年增加较多，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销售预，加大了的备货规模；另一方面，公司 2021 年岩板销售增加，因此期末增加了岩板及大规格瓷砖的库存，岩板单位成本高于普通瓷砖产品。

C、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为 28,294.11 万元、26,081.04 万元及

32,581.7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4%、12.52%和 12.80%，主要系工程类客户对于瓷砖产品有一定验收周期。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履约成本系发出商品对应的运输费用。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综合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市场销售情况及存货库龄等因素，确定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跌价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361.50	4,674.94	5.75%	76,686.56
在产品	6,215.77	-	0.00%	6,215.77
库存商品	128,749.30	11,275.44	8.76%	117,473.86
发出商品	32,581.73	2,141.54	6.57%	30,440.19
合同履约成本	5,734.43	-	0.00%	5,734.43
合计	254,642.73	18,091.92	7.10%	236,550.8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490.63	4,199.62	5.49%	72,291.01
在产品	5,103.64	-	0.00%	5,103.64
库存商品	95,379.33	9,908.61	10.39%	85,470.72
发出商品	26,081.04	-	0.00%	26,081.04
合同履约成本	5,189.85	-	0.00%	5,189.85
合计	208,244.48	14,108.23	6.77%	194,136.25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989.80	3,919.08	5.76%	64,070.71
在产品	4,738.63	-	0.00%	4,738.63
库存商品	84,683.94	8,164.61	9.64%	76,519.33

发出商品	28,294.11	-	0.00%	28,294.11
合同履约成本	-	-	-	-
合计	185,706.48	12,083.70	6.51%	173,622.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2,083.70 万元、14,108.23 万元和 18,091.92 万元，相较存货账面余额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6.51%、6.77%和 7.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源自于对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除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外，发行人还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主要为对融创地产、时代地产等工程客户的发出商品计提跌价。

（9）合同资产

2020 年开始，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未到期的质保金列示为合同资产。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金额分别为 9,151.31 万元和 12,485.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和 1.55%。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938.77 万元、14,035.79 万元和 20,398.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1.63%和 2.54%，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673.80	12,705.58	7,863.42
预缴所得税	724.73	1,330.21	75.35
合计	20,398.53	14,035.79	7,938.7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合计各期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90%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权投资	16,078.06	2.9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43.05	0.12%	951.78	0.21%	801.03	0.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60.05	3.99%	21,523.67	4.67%	21,373.43	4.60%
投资性房地产	3,423.74	0.63%	3,752.33	0.81%	4,080.43	0.88%
固定资产	330,045.42	60.51%	305,863.97	66.34%	301,945.30	64.96%
在建工程	29,953.58	5.49%	17,962.29	3.90%	32,408.46	6.97%
使用权资产	3,425.63	0.63%	-	-	-	-
无形资产	99,081.65	18.17%	74,086.01	16.07%	76,018.69	16.35%
商誉	677.83	0.12%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70.96	0.29%	2,324.58	0.50%	2,878.23	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68.62	6.12%	27,717.03	6.01%	23,477.13	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3.61	0.99%	6,864.68	1.49%	1,864.50	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5,452.20	100.00%	461,046.34	100.00%	464,847.19	100.00%

(1) 债权投资

2021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金额为 16,078.06 万元，为银行大额定期存单。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801.03 万元、951.78 万元和 643.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0.21%和 0.12%。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及东莞市中旭商贸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951.78	-	-	-308.74	-	643.05	-
合计	951.78	-	-	-308.74	-	643.05	-
2020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	追加	减少	权益法下确	其他权	期末	减值准

	余额	投资	投资	认的投资 损益	益变动	余额	备期末 余额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801.03	-	-	150.75	-	951.78	-
合计	801.03	-	-	150.75	-	951.78	-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权 益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1,501.38	-	884.31	183.96	-	801.03	-
东莞市中旭商贸有限公司	57.61	-	-	-57.61	-	-	-
合计	1,558.99	-	884.31	126.35	-	801.03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73.43 万元、21,523.67 万元和 21,760.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0%、4.67%和 3.9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43.32	17,993.76	17,087.44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6.43	909.75	883.51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4.75	1,900.28	1,952.48
丰城市中电建大桥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55	219.88	200.00
深圳邦利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750.00
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0	500.00	500.00
合计	21,760.05	21,523.67	21,373.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持有的中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邦利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转让。

(4)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0.43 万元、3,752.33

万元和 3,423.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8%、0.81%和 0.63%，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发行人购买的拟自用办公场所，由于公司业务调整，目前用于出租。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945.30 万元、305,863.97 万元和 330,045.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96%、66.34%和 60.51%。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1,385.49	51,022.57	0.00	140,362.91	73.34%
机器设备	401,174.18	190,286.65	27,980.72	182,906.82	45.59%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12,531.98	7,127.10	237.47	5,167.41	41.23%
运输设备	6,520.46	4,912.19	0.00	1,608.27	24.67%
合计	611,612.11	253,348.51	28,218.18	330,045.42	53.9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0,356.21	42,917.56	0.00	137,438.65	76.20%
机器设备	354,604.27	163,245.88	28,635.50	162,722.89	45.89%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10,565.15	6,118.06	311.03	4,136.06	39.15%
运输设备	6,528.92	4,962.55	0.00	1,566.38	23.99%
合计	552,054.56	217,244.06	28,946.53	305,863.97	55.4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0,792.05	36,585.62	0.00	134,206.43	78.58%
机器设备	305,199.04	136,442.46	6,781.33	161,975.25	53.07%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9,161.90	5,041.42	65.04	4,055.44	44.26%
运输设备	6,217.05	4,508.87	0.00	1,708.18	27.48%
合计	491,370.04	182,578.37	6,846.37	301,945.30	61.45%

公司主要采用自建厂房并购置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的模式，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①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不断增加，从 2019 年末的 491,370.04 万元增加到 2021 年末的 611,612.11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优势产品产能，新建多条生产线，并逐步推进现有生产基地的配套设施建设，导致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原值不断增加；同时公司顺应行业生产制造的升级趋势，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在生产制造中的应用，不断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使得机器设备原值不断增加。

②固定资产减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6,846.37 万元、28,946.53 万元和 28,218.18 万元。报告期内，鉴于美国稳得持续亏损，机器设备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对美国稳得的机器设备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对比

公司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净残值分别确定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0-5	2.38-5.00
机器设备	7-10 年	0-5	9.50-14.29
运输设备	5 年	0-5	19.00-2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年	0-5	9.50-33.33

注：美国子公司残值率为 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的残值率差异较小，预计使用年限的对比如下：

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东鹏控股	20 年	10 年	5 年	3 年
帝欧家居	20 年	5-10 年	5 年	3-5 年
蒙娜丽莎	10-20 年	5-10 年	5-10 年	3-5 年
发行人	20-40年	7-10 年	5 年	3-10年

整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6)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08.46 万元、17,962.29 万元和 29,953.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7%、3.90%和 5.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厂区生产线扩建工程	-	109.29	562.56
清远厂区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	63.72	-
清远厂区生产线扩建	539.34	1,121.56	966.98
零星工程	-	-	81.42
重庆荣昌厂区房屋建设工程	2,839.16	4,589.71	4,780.53
重庆荣昌厂区技术改造工程	-	40.88	399.73
重庆荣昌厂区生产线扩建	-	2,596.07	183.79
江西唯美厂区房屋建设工程	3,374.15	4,087.03	2,027.78
江西唯美厂区生产线扩建工程	1,786.72	2,480.08	-
江西和美厂区房屋建设工程	-	168.56	-
江西和美厂区生产线扩建工程	-	2,080.08	1.58
美国厂区房屋及生产线扩建	254.81	625.31	22,268.78
东唯厂区房屋建设	21,159.41	-	-
江西和美厂区料仓钢结构工程	-	-	1,135.32
合计	29,953.58	17,962.29	32,408.46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各生产基地车间厂房建设、生产线改扩建工程，在建工程支出均为在建工程建造的必要支出，公司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确定依据符合在建工程核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混入其他支出的情况，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7)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018.69 万元、74,086.01 万元和 99,081.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5%、16.07%和 18.17%，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98,732.62	99.65%	73,920.75	99.78%	75,825.53	99.75%
软件	297.45	0.30%	138.48	0.19%	161.68	0.21%
商标权	51.57	0.05%	26.79	0.04%	31.48	0.04%
合计	99,081.65	100.00%	74,086.01	100.00%	76,018.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构成，另有少部分软件、商标。2021 年末，由于当年发行人收购广东东唯，增加土地使用权 22,430.40 万元。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878.23 万元、2,324.58 万元和 1,570.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2%、0.50%和 0.29%。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主要是赞助 CBA 球队冠名广告费摊销余额。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3,477.13 万元、27,717.03 万元和 33,368.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5%、6.01%和 6.12%。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所得税汇算清缴前暂未取得发票的费用和递延收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64.50 万元、6,864.68 万元和 5,423.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0%、1.49%和 0.99%。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江西唯美、重庆唯美预付了较多的产线扩建的设备款项。

（二）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67,944.74	89.30%	875,550.97	92.40%	837,928.45	95.41%
非流动负债	80,067.47	10.70%	72,015.64	7.60%	40,302.37	4.59%
合计	748,012.21	100.00%	947,566.61	100.00%	878,230.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837,928.45 万元、875,550.97 万元和 667,944.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41%、92.40%和 89.30%。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金额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超过 7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8,558.86	34.22%	324,480.00	37.06%	295,809.03	35.30%
应付票据	31,232.00	4.68%	21,750.00	2.48%	26,832.00	3.20%
应付账款	86,321.98	12.92%	91,896.08	10.50%	67,857.95	8.10%
预收款项	-	-	-	-	89,430.29	10.67%
合同负债	100,422.87	15.03%	90,075.51	10.29%	-	-
应付职工薪酬	10,391.86	1.56%	10,422.03	1.19%	10,270.69	1.23%
应交税费	36,934.59	5.53%	68,674.48	7.84%	70,705.57	8.44%
其他应付款	117,207.99	17.55%	247,967.30	28.32%	265,951.04	3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37.65	6.55%	4,250.20	0.49%	2,139.15	0.26%
其他流动负债	13,136.93	1.97%	16,035.37	1.83%	8,932.74	1.07%
合计	667,944.74	100.00%	875,550.97	100.00%	837,928.45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95,809.03 万元、324,480.00 万元及 228,558.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30%、37.06%和 34.22%。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6,697.75	16.06%	134,631.80	41.49%	163,717.36	55.35%
抵押借款	42,249.67	18.49%	46,465.31	14.32%	46,029.05	15.56%
保证借款	51,298.08	22.44%	28,536.34	8.79%	20,727.72	7.01%
信用借款	98,313.37	43.01%	114,846.54	35.39%	65,334.90	22.09%
合计	228,558.86	100.00%	324,480.00	100.00%	295,809.03	100.00%

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借款融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其中质押借款有所减少，同时大幅增加了信用借款的金额，相应增加了总借款融资规模。202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利用经营所得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信用记录良好，无逾期偿还情况。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6,832.00 万元、21,750.00 万元及 31,232.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0%、2.48%和 4.68%。应付票据为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低，未出现逾期未付情况。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7,857.95 万元、91,896.08 万元及 86,321.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0%、10.50%和 12.92%。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及成品采购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4,620.20	5.35%	一年以内
佛山市惠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配件	3,446.08	3.99%	一年以内
重庆佳利乐包装有限公司	包材	2,635.41	3.05%	一年以内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色辅料	2,468.69	2.86%	一年以内
江西懋华实业有限公司	泥砂料	2,255.83	2.61%	一年以内
合计	-	15,426.21	17.87%	-
2020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4,737.76	5.16%	一年以内
万载县良泰采矿厂	泥砂料	3,791.97	4.13%	一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区小塘欧图美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化工色辅料	2,519.36	2.74%	一年以内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色辅料	2,487.88	2.71%	一年以内
东莞市裕星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2,443.81	2.66%	一年以内
合计		15,980.78	17.39%	
2019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账龄
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3,723.20	5.49%	一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区小塘欧图美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化工色辅料	2,344.03	3.45%	一年以内
重庆佳利乐包装有限公司	包材	1,875.33	2.76%	一年以内
丰城市宏和瓷土经营部	泥砂料	1,836.48	2.71%	一年以内
东莞市裕星纸品有限公司	包材	1,331.52	1.96%	一年以内
合计		11,110.56	16.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均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货款结算周期，上述各期前五大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4) 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2020年1月1日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89,430.29万元、90,075.51

万元及 100,422.8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67%、10.29%和 15.03%。发行人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主要是按照合同约定预收的经销商推荐工程的风险保证金以及预收的客户货款，其中预收的经销商推荐工程的风险保证金待收到工程客户支付的货款后，解冻还原为经销商的预付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对象	金额	占比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16,956.78	16.89%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	3,509.62	3.49%
上海奥博贸易有限公司	3,398.96	3.38%
海南丽家富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177.16	3.16%
杭州商洲实业有限公司	2,395.25	2.39%
合计	29,437.77	29.31%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对象	金额	占比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21,627.19	24.01%
上海奥博贸易有限公司	3,229.90	3.59%
海南丽家富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652.08	4.05%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	3,039.87	3.37%
杭州商洲实业有限公司	2,155.54	2.39%
合计	33,704.58	37.41%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对象	金额	占比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6,972.86	7.80%
佛山市鑫卓越建材有限公司	3,799.42	4.25%
海南丽家富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784.44	3.11%
杭州商洲实业有限公司	2,680.81	3.00%
湛江市鹰展宏图建材有限公司	1,598.98	1.79%
合计	17,836.51	19.95%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270.69 万元、10,422.03 万元及

10,391.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3%、1.19%和 1.56%。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报告期各期末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基本保持稳定。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 70,705.57 万元、68,674.48 万元和 36,934.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4%、7.84%和 5.53%。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6,186.87	43.83%	35,605.76	51.85%	29,123.03	41.19%
企业所得税	17,401.94	47.12%	26,147.53	38.07%	28,194.97	39.88%
个人所得税	242.34	0.66%	2,143.81	3.12%	9,525.50	13.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7.72	3.43%	2,228.50	3.25%	1,795.74	2.54%
教育费附加	565.17	1.53%	1,056.09	1.54%	853.91	1.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6.78	1.02%	689.23	1.00%	568.15	0.80%
土地使用税	284.26	0.77%	284.26	0.41%	271.80	0.38%
房产税	495.96	1.34%	381.40	0.56%	255.07	0.36%
印花税	52.65	0.14%	80.01	0.12%	60.62	0.09%
环境保护税	60.91	0.16%	57.89	0.08%	56.77	0.08%
合计	36,934.59	100.00%	68,674.48	100.00%	70,705.57	100.00%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公司相应期末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余额构成。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65,951.04 万元、247,967.30 万元及 117,207.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75%、28.32%和 17.55%。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366.43	0.31%	366.43	0.15%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116,841.57	99.69%	247,600.88	99.85%	265,951.04	100.00%
合计	117,207.99	100.00%	247,967.30	100.00%	265,951.04	100.00%

其中，其他应付款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关联方款项	16,930.00	14.49%	147,436.60	59.55%	193,672.49	72.82%
预提费用	57,437.80	49.16%	54,856.06	22.16%	42,234.08	15.88%
保证金及押金	16,940.04	14.50%	23,556.86	9.51%	10,692.10	4.02%
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24,717.13	21.15%	18,055.40	7.29%	19,034.60	7.16%
应付股权转让及个税返还款	816.59	0.70%	3,695.96	1.49%	317.76	0.12%
合计	116,841.57	100.00%	247,600.88	100.00%	265,951.04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关联方款项、预提费用、保证金及押金、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等组成。

①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往来款项，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借予公司的运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往来款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往来余额”。

②保证金及押金

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公司为加强对客户的管理，收取的经销商履约保证金、定制产品定金和工程报备保证金。2020 年末保证金及押金较 2019 年末、2021 年末高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一般在年末会根据当年经销商的提货情况对经销商考核，并对经销商履约保证金进行清算，2020 年末，公司对于经销商履约保证

金未及时清算，在 2021 年初清算。

③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主要为预提的销售运费及运营管理费。报告期各报告期末，预提费用分别为 42,234.08 万元、54,856.06 万元、57,437.80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工程收入增加导致计提的运费增加以及预提恒大足球队广告费所致。

④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

报告期各报告期末，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分别为 19,034.60 万元、18,055.40 及 24,717.13 万元，2021 年末金额较大主要为江西唯美、重庆唯美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139.15 万元、4,250.20 万元及 43,737.6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6%、0.49%和 6.55%，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8,932.74 万元、16,035.37 万元及 13,136.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7%、1.83%和 1.97%。其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1,425.13	6,005.83	2,256.98
待转销项税	11,711.79	8,891.60	0.00
待摊销贴息补偿	0.00	1,137.93	6,675.76
合计	13,136.93	16,035.37	8,932.74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不可终止确认的票据及恒大地产票据待摊销贴息补偿。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①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待转销项税

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②2020 年末，公司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较 2019 年末有所增长。③待摊销贴息补偿为向地产公司收取的票据贴息补偿款，将贴息补偿款按实际补偿期间进行分摊，实际各期末已收取但应在次年及以后期间确认的贴息补偿收入。待摊销贴息补偿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逐步减少与恒大地产的票据结算，于 2021 年变更为先款后货模式。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2,769.53	90.89%	64,910.81	90.13%	34,256.49	85.00%
递延收益	5,279.76	6.59%	7,104.83	9.87%	6,045.87	15.00%
租赁负债	2,018.18	2.52%	-	-	-	-
合计	80,067.47	100.00%	72,015.64	100.00%	40,302.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0,302.37 万元、72,015.64 万元及 80,067.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9%、7.60%和 10.70%。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2021 年，由于新租赁准则实施影响，发行人新增租赁负债科目。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4,256.49 万元、64,910.81 万元及 72,769.5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00%、90.13%和 90.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768.04	5.18%	3,895.37	6.00%	-	-
抵押借款	28,408.41	39.04%	7,529.94	11.60%	-	-
保证借款	36,808.67	50.58%	39,552.85	60.93%	29,739.15	86.81%
信用借款	46,062.23	63.30%	18,182.85	28.01%	6,656.49	19.43%
小计	115,047.35	158.10%	69,161.01	106.55%	36,395.64	106.2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277.82	58.10%	4,250.20	6.55%	2,139.15	6.24%

合计	72,769.53	100.00%	64,910.81	100.00%	34,256.49	100.00%

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保证长期的资金需求且加大与银行的合作。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6,045.87 万元、7,104.83 万元及 5,279.7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15.00%、9.87%和 6.59%。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按照受益期将递延收益分摊计入其他收益，各期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汇率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规格不磨边炻瓷质仿古砖的研发及产业化	142.12	-	23.95	-	118.16	与资产相关
陶瓷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32.25	-	4.93	-	27.33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设备	79.24	-	8.42	-	70.81	与资产相关
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3,707.21	-	360.33	-	3,346.88	与资产相关
釉班自动化配料技术改造项目	492.65	-	80.38	-	412.26	与资产相关
陶瓷生产线煤改气技术改造	591.36	-	81.77	-	509.59	与资产相关
陶瓷生产线扩充增效技术改造	279.20	-	46.31	-	232.89	与资产相关
瓷片生产线技改增效工程技术改造	42.08	-	7.33	-	34.74	与资产相关
陶瓷生产智能化制备与环保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8.41	-	26.19	-	182.22	与资产相关
陶瓷预加工智能化及环保系统升级技术改造	209.00	114.00	27.77	-	295.23	与资产相关
新冠肺炎经济伤害灾害拨款	1,321.33	-	1,307.07	-14.26	-	与收益相关
江西省陶瓷板材及其智能制造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	50.00	0.36	-	49.64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汇率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7,104.83	164.00	1,974.82	-14.26	5,279.76	

②2020 年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汇率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规格不磨边炻瓷质仿古砖的研发及产业化	166.07	-	23.95	-	142.12	与资产相关
陶瓷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37.18	-	4.93	-	32.25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设备	-	83.45	4.21	-	79.24	与资产相关
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4,067.54	-	360.33	-	3,707.21	与资产相关
釉班自动化配料技术改造项目	492.44	76.82	76.61	-	492.65	与资产相关
陶瓷生产线煤改气技术改造	673.13	-	81.77	-	591.36	与资产相关
陶瓷生产线扩充增效技术改造	327.17	-	47.97	-	279.20	与资产相关
瓷片生产线技改增效工程技术改造	47.75	-	5.67	-	42.08	与资产相关
陶瓷生产智能化制备与环保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34.60	-	26.19	-	208.41	与资产相关
陶瓷预加工智能化及环保系统升级技术改造	-	209.00	-	-	209.00	与资产相关
新冠肺炎经济伤害灾害拨款	-	1,321.33	-	-	1,321.3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45.87	1,690.60	631.64	-	7,104.83	

③2019 年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汇率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规格不磨边炻瓷质仿古砖的研发及产业化	190.02	-	23.95	-	166.07	与资产相关
陶瓷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42.11	-	4.93	-	37.18	与资产相关
招商引资基础设施	4,427.86	-	360.33	-	4,067.54	与资产相关

建设扶持资金						
釉班自动化配料技术改造项目	85.95	431.69	25.20	-	492.44	与资产相关
陶瓷生产线煤改气技术改造	94.97	600.00	21.84	-	673.13	与资产相关
陶瓷生产线扩充增效技术改造	80.44	285.39	38.66	-	327.17	与资产相关
瓷片生产线技改增效工程技术改造	-	52.00	4.25	-	47.75	与资产相关
陶瓷生产智能化制备与环保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241.00	6.40	-	234.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921.35	1,610.08	485.56	-	6,045.87	

(3) 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租赁负债主要为公司租赁土地、办公场所、仓库等场地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折现形成。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2,018.18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52%，占比较小。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76%	55.77%	98.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45%	71.53%	73.54%
流动比率（倍）	1.20	0.99	0.87
速动比率（倍）	0.85	0.76	0.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0,431.01	262,782.90	250,195.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35	9.07	13.70

注：

- 1、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总负债期末余额/合并报表总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4%、71.53%和 55.45%，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加，内部积累增加，资本结构得到了改善。

报告期各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0.99 和 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76 和 0.85，整体处于提升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公司良好的销售回款、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保证了公司能按时偿付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50,195.60 万元、262,782.90 万元和 260,431.0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70、9.07 和 13.35。报告期内，公司企业信用良好，资金周转顺畅，无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2、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可比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东鹏控股	-	1.62	1.30
帝欧家居	-	1.32	1.38
蒙娜丽莎	1.56	1.50	1.79
平均	-	1.48	1.49
发行人	1.20	0.99	0.87
速动比率			
可比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东鹏控股	-	1.32	0.97
帝欧家居	-	1.12	1.14
蒙娜丽莎	1.07	1.05	1.28
平均	-	1.16	1.13
发行人	0.85	0.76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可比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东鹏控股	-	40.07%	47.42%
帝欧家居	-	52.61%	47.98%
蒙娜丽莎	61.95%	52.57%	43.58%

平均	-	48.42%	46.33%
发行人	55.45%	71.53%	73.54%

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原因是公司客户预收款较大，导致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上市前融资渠道有限，通过银行融资及实际控制人借款获得较多的资金支持。

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尚未上市，融资渠道相对有限，股权融资规模较少，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5	4.20	4.93
存货周转率（次）	2.48	2.63	2.66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3、4.20 和 4.25，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对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对工程类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应收账款周转正常。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6、2.63 和 2.48，公司主要产品客户稳定，销售渠道通畅，存货周转正常。

2、与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可比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鹏控股	-	6.72	7.34
帝欧家居	-	2.10	2.89
蒙娜丽莎	6.68	6.83	6.53
平均	-	5.22	5.59
发行人	4.25	4.20	4.93
存货周转率			
可比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鹏控股	-	3.49	3.25

帝欧家居	-	5.01	5.26
蒙娜丽莎	2.76	2.46	2.37
平均	-	3.65	3.63
发行人	2.48	2.63	2.6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工程渠道收入占比较高，使得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蒙娜丽莎较为接近，低于东鹏控股、帝欧家居存货周转率，主要是发行人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公司较为注重坯料原料等主要原材料的储备，原材料库存规模较大，占比较高同行高，采购管理的差异导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33,554.66	99.69%	857,543.50	99.81%	811,570.99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2,928.24	0.31%	1,598.79	0.19%	1,391.22	0.17%
合计	936,482.90	100.00%	859,142.29	100.00%	812,962.2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3%、99.81%和 99.69%，营业收入主要源于主营业务的贡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建筑陶瓷产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配件销售、运输服务、对外出租等产生的收入，占比极小。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釉砖	884,903.33	94.79%	776,044.06	90.50%	722,823.13	89.06%

无釉砖	48,651.33	5.21%	81,499.44	9.50%	88,747.86	10.94%
产品合计	933,554.66	100.00%	857,543.50	100.00%	811,570.99	100.00%

公司瓷砖产品主要包括有釉类瓷砖和无釉类瓷砖，有釉砖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报告期各期有釉砖收入金额分别为 722,823.13 万元、776,044.06 万元及 884,903.33 万元，占比为 89.06%、90.50%及 94.79%，占比逐年上升；无釉砖收入金额分别为 88,747.86 万元、81,499.44 万元及 48,651.33 万元，占比为 10.94%、9.50%及 5.21%，占比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其中有釉砖收入逐年增加，无釉砖销售收入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终端消费者偏好有所变化，以抛釉砖为代表的有釉砖市场需求明显增长，公司加大了有釉砖的产能及产量。无釉类瓷砖市场需求减少，公司从而减少了无釉类瓷砖的生产，其收入规模相应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和直销。其中直销模式包括工程销售、受托生产销售、贸易客户销售和零售四类。报告期各期，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经销	502,880.93	53.87%	358,698.13	41.83%	325,835.50	40.15%
2、直销	430,673.73	46.13%	498,845.36	58.17%	485,735.50	59.85%
2.1 工程销售模式	376,755.61	40.36%	408,806.40	47.67%	356,205.24	43.89%
2.2 受托生产销售模式	32,636.65	3.50%	68,696.66	8.01%	90,586.79	11.16%
2.3 贸易客户销售模式	19,591.27	2.10%	16,937.62	1.98%	29,903.14	3.68%
2.4 零售模式	1,690.19	0.18%	4,404.68	0.51%	9,040.33	1.11%
合计	933,554.66	100.00%	857,543.50	100.00%	811,570.99	100.00%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通过遍布全国的经销商及其销售终端触及全国的消费者，经过长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建立起了完善的经销网络体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6,122 家销售终端。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325,835.50 万元、358,698.13 万元和 502,880.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5%、41.83%和 53.87%，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经销收入占比显著

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经销渠道的投入，经销模式收入大幅上升。

（2）直销模式

公司的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工程渠道开展，同时辅以受托生产销售、贸易销售及零售等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485,735.50 万元、498,845.36 万元和 430,673.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85%、58.17%和 46.13%，2021 年直销收入下降较多，一方面系受房地产大环境的影响，工程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另一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受托生产业务持续下降。直销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工程销售模式

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销售模式的收入分别为 356,205.24 万元、408,806.40 万元和 376,755.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9%、47.67%和 40.36%。2021 年，工程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房地产行业整体需求有所下降，且公司加强了风险管控，减少了对部分经营风险较大的房地产客户的销售。

②受托生产销售模式

受托生产销售模式是指发行人接受其他企业委托，为其代工生产瓷砖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受托生产业务的主要委托方包括唯美装饰、道格拉斯集团、F&D 等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受托生产模式的收入分别为 90,586.79 万元、68,696.66 万元和 32,636.65 万元，金额逐年减少，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开始逐步减少了唯美装饰的受托生产，导致受托生产模式下降较多。

③贸易客户销售模式

贸易客户购买发行人产品后主要出售给海外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客户销售模式的收入分别为 29,903.14 万元、16,937.62 万元和 19,591.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8%、1.98%和 2.10%，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疫情影响，出口收入减少。

④零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模式销售金额较小，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疫情

影响，工厂与展厅自 2020 年开始减少对外零售业务。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部	194,730.20	20.86%	160,881.05	18.76%	126,130.86	15.54%
东部	173,882.56	18.63%	138,151.67	16.11%	130,293.37	16.05%
南部	295,458.59	31.65%	358,435.33	41.80%	362,794.71	44.70%
中部	102,774.67	11.01%	87,473.90	10.20%	76,098.48	9.38%
西部	130,900.35	14.02%	76,834.92	8.96%	74,717.01	9.21%
境外地区	35,808.30	3.84%	35,766.63	4.17%	41,536.58	5.12%
合计	933,554.66	100.00%	857,543.50	100.00%	811,570.99	100.00%

公司主要聚焦境内市场，报告期各期境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95%，主要集中在我国南部、北部、东部地区。西部地区 2021 年增长较为迅速，主要系公司在重庆设立了生产基地，区域优势在报告期内逐步体现。

公司境外收入规模较小，主要为出口境外客户的收入以及美国生产基地的销售收入。公司未来在维持国内市场份额增长的情况下，将适当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提高自有品牌在境外的知名度，扩大境外收入规模。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61,777.62	17.33%	81,254.11	9.48%	125,675.84	15.49%
第二季度	298,875.89	32.01%	224,732.32	26.21%	234,500.34	28.89%
第三季度	234,121.00	25.08%	258,028.20	30.09%	222,026.17	27.36%
第四季度	238,780.15	25.58%	293,528.87	34.23%	229,368.64	28.26%
合计	933,554.66	100.00%	857,543.50	100.00%	811,570.9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其中，一季度占比较低，主要是

受到春节假期、气候因素不便施工的影响，此外公司在春节前后会对生产线进行例行的停工检修工作，因此一季度通常为公司的销售淡季。此外，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收入及占比与其他年度同期相比较低。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①集团公司财务中心统一支付货款	8,608.64	8,326.69	6,400.69
②贷款机构、保理、供应链等金融机构付款	27,611.26	53,717.84	18,765.48
③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回款	53,934.26	45,657.29	43,791.46
④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款	22,539.17	29,353.48	22,439.32
⑤政府监管账户打款	2,759.13	-	-
⑥客户的员工、朋友、业务伙伴或指定第三方付款	7,682.80	6,180.59	12,012.53
⑦公司业务员回款	420.07	317.79	126.51
⑧其他零星第三方回款	620.71	1,123.28	359.18
合计	124,176.03	144,676.95	103,895.17
营业收入	936,482.90	859,142.29	812,962.22
第三方回款占比	13.26%	16.84%	12.78%
剔除①-⑤项后的第三方回款占比	0.93%	0.89%	1.54%

公司经销模式下，下游经销商客户经营规模一般相对较小，或存在多个交易主体，基于转款操作方便和资金周转等方面考虑，通过法定代表人、股东、经营者、实际控制人、业务伙伴或上下游等直接向发行人回款；公司工程模式下，客户规模一般较大，通过集团统一付款或通过保理机构、银行机构付款具有合理性；自 2021 年来，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行业的监管力度，部分房地产行业客户通过政府监管账户回款。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8%、16.84%、13.26%，剔除集团公司财务中心统一支付货款、贷款机构、保理、供

应链等金融机构付款、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回款、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款、政府监管账户打款等情形后，其他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0.89%、0.93%，占比较小。发行人通过客户报备、资金组审核、票据组复核的机制，鉴别回款资金的归属，确保与销售客户一一对应，并及时入账。公司已建立健全客户销售及收款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完善业务控制措施和流程管理，以保证回款与销售的一致性并控制第三方回款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第三方回款事宜与客户发生纠纷，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未对公司财务内控造成重大影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31,249.94	99.67%	481,956.50	99.84%	429,226.58	99.82%
其他业务成本	1,766.58	0.33%	749.63	0.16%	776.13	0.18%
合计	533,016.52	100.00%	482,706.14	100.00%	430,002.7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30,002.70 万元、482,706.14 万元和 533,016.52 万元。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釉砖	497,125.60	93.58%	431,115.76	89.45%	378,142.46	88.10%
无釉砖	34,124.34	6.42%	50,840.75	10.55%	51,084.12	11.90%
合计	531,249.94	100.00%	481,956.50	100.00%	429,226.58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8,882.95	33.67%	159,507.95	33.10%	156,571.91	36.48%
直接人工	42,222.45	7.95%	38,494.52	7.99%	37,093.31	8.64%
制造费用	83,387.40	15.70%	79,367.57	16.47%	68,340.39	15.92%
能源动力	137,887.39	25.96%	114,661.42	23.79%	116,983.79	27.25%
外协费用	52,881.39	9.95%	59,024.16	12.25%	50,237.17	11.70%
运输及装卸费用	35,988.36	6.77%	30,900.88	6.41%	-	-
合计	531,249.94	100.00%	481,956.50	100.00%	429,226.5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能源动力、外协费用及运输装卸费用构成。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运输及装卸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2020年及2021年，运输及装卸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6.41%及6.77%。剔除运输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动力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外协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

（三）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综合毛利（万元）	403,466.39	376,436.15	382,959.52
综合毛利率	43.08%	43.82%	47.11%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402,304.72	375,586.99	382,344.42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09%	43.80%	47.1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382,959.52万元、376,436.15万元及403,466.39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382,344.42万元、375,586.99万元及402,304.72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11%、43.80%和43.09%。

自2020年开始，运费纳入营业成本核算，如剔除运费影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随着城镇化水平的加快以及国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者品牌意识逐步增强，对于产品品质、设计、功能的要求不断提高，不同品牌之间的竞

争也日趋激烈。在国家能源及环保政策不断趋严的背景下，行业不断出清落后产能，产业步入转型升级阶段，中小企业逐步被淘汰。发行人利用品牌、渠道和规模优势，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扩大市场覆盖，并通过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增强产品竞争力，市场份额得到了进一步扩大。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大力推行“极致成本”战略的实施，结合自身多年的生产制造经验，引入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装备，充分运用到产品的生产环节和流转环节，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在上述举措下，公司的收入质量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分产品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有釉砖	387,777.72	96.39%	344,928.30	91.84%	344,680.67	90.15%
无釉砖	14,527.00	3.61%	30,658.69	8.16%	37,663.75	9.85%
合计	402,304.72	100.00%	375,586.99	100.00%	382,344.42	100.00%

报告期内，瓷砖产品是公司毛利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金额为 382,344.42 万元、375,586.99 万元及 402,304.72 万元。其中，有釉砖毛利分别为 344,680.67 万元、344,928.30 万元及 387,777.72 万元，占比均在 90%以上，是当期主营毛利的主要来源。

（2）分业务模式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经销	240,321.45	59.74%	171,102.59	45.56%	162,242.50	42.43%
直销	161,983.27	40.26%	204,484.40	54.44%	220,101.91	57.57%
合计	402,304.72	100.00%	375,586.99	100.00%	382,344.42	100.00%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的毛利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2021 年经销毛利较大幅

度增加，占总毛利的 59.74%，首次超过直销模式的毛利金额和占比，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经销渠道的开拓。直销模式毛利金额和占比报告期内逐年下降，2021 年直销模式毛利 161,983.27 万元，占比 40.26%，较 2020 年下降幅度较大，原因系当年房地产行业受到政策资金等影响，工程模式收入下降较多。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有釉砖	43.82%	44.45%	47.69%
无釉砖	29.86%	37.62%	42.44%
合计	43.09%	43.80%	47.11%

报告期各期，有釉砖毛利率分别为 47.69%、44.45%和 43.82%，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运费影响，剔除运费后有釉砖三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无釉砖毛利率分别为 42.44%、37.62%和 29.86%，报告期内逐年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无釉砖销售单价下降较多。

（2）分业务模式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经销	47.79%	47.70%	49.79%
直销	37.61%	40.99%	45.31%
合计	43.09%	43.80%	47.11%

报告期内，分业务模式来看，经销模式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49.79%、47.70%和 47.79%，基本保持稳定。

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45.31%、40.99%和 37.61%，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其中，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4.32 个百分点，主要系运费影响。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3.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由于工程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工程客户销售价格下降；（2）单位销量运输费用、能源等的价格上升导致生产成本上升。

3、与同行业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鹏控股	-	34.29%	38.49%
帝欧家居	-	30.17%	36.20%
蒙娜丽莎	29.20%	34.68%	38.47%
平均值	-	33.05%	37.72%
发行人	43.09%	43.80%	47.11%

注：东鹏控股及帝欧家居还包括卫浴产品等，上表毛利率仅列示瓷砖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自 2020 年开始运费转入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发行人瓷砖产品的售价与同行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基地布局优势

公司根据市场特点充分评估地理优势、当地产业政策、能源及资源优势，将生产基地分布在广东东莞、广东清远、江西、重庆、美国，各产区都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并有各自独特的优势。广东清远基地享受区域电价优惠，江西基地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煤矿焦化气资源，重庆基地利用当地的天然气资源，且这些基地周边均有丰富的陶瓷原材料及劳动力资源。

（2）技术优势

公司充分发挥在釉面砖行业中的核心优势，通过工艺创新，用自制釉代替了外购成品釉，大幅降低釉料成本。加大工艺研发投入，实现产品的尺寸与平整度均处于行业高水平，大大地减少了磨削量，以节约成本与浪费。

公司自主研发并获得抛光渣在釉饰陶瓷砖中产业化应用的专利技术，通过工艺配方改进及生产管理控制，实现陶瓷废料资源化利用，以及对周边尾矿、当地低价工地渣土高效利用，实现变废为宝；通过粗料细作，有效地节约了原料成本，为建筑陶瓷制造探索了一条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之路。

（3）能源优势

公司每年持续投入节能技改项目，积累了丰富的节能经验，掌握低温快烧技术，能耗值均优于国家标准的先进值水平。公司致力于设备创新、升级改造，尤其在原料加工工序中应用连续球磨、大型喷雾塔、原料预加工等技术，大大降低用电量。公司与能源供应商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确保稳定供气并享受了有竞争力的价格。

（4）采购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建筑陶瓷制造商之一，各类物料采购规模大，加之公司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与重点供应商构建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获取稳定的供应渠道和价格，同时公司监察部门全程设计、施行、监督招投标工作，也有效控制采购成本。

（5）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秉承成本是规划、管理出来的，从产品设计、研发、排产都以成本为重要考量。公司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合理规划生产线布局、科学安排订单、管理改革等措施减少生产用工数量，目前人均产量在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设立总裁改革创新奖等激励措施，建立创新容错机制、TPM 改善机制等方式，鼓励广大员工开展创新节约活动。充分利用电力市场化政策实施错峰生产，大幅降低用电综合单价。各生产基地良性竞合，争向同行的单项标杆学习，新技术与节约创新项目在公司竞相开展、快速推广，营造了比学赶帮的内部良性竞争氛围。推行“划小单位考核制度”，将各项生产成本细分，分解到产区、分厂、班组、个人，并与个人收入挂钩，调动了员工参与的积极性，通过精细的过程管理，各工序的利用率高、浪费少，公司产品各项质量指标稳定，综合优等品率一直保持高水平。

综上，公司通过各环节的成本管理，形成较强的成本优势。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33.94	3,991.62	3,783.53

教育费附加	1,581.60	1,892.50	1,816.83
地方教育附加	1,126.17	1,270.55	1,211.21
房产税	1,199.74	1,111.89	1,128.56
车船税	0.71	1.52	0.79
土地使用税	1,977.57	1,779.78	1,933.89
印花税	573.63	515.34	398.95
环境保护税	218.39	165.37	183.54
残保金	101.87	74.08	92.83
其他	12.02	5.82	12.75
合计	10,325.64	10,808.47	10,562.87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46,788.67	45,589.90	90,901.69
管理费用	35,658.63	29,361.95	28,493.07
研发费用	32,262.27	31,467.81	25,346.16
财务费用	6,678.20	14,851.62	6,784.12
期间费用合计	121,387.76	121,271.28	151,525.04
销售费用率	5.00%	5.31%	11.18%
管理费用率	3.81%	3.42%	3.5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5%	3.66%	3.12%
财务费用率	0.71%	1.73%	0.83%
期间费用率	12.96%	14.12%	18.6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51,525.04 万元、121,271.28 万元和 121,387.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4%、14.12%和 12.96%，2019 年由于运费计入销售费用，导致销售费用较高，期间费用率较高，2020 年及 2021 年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463.52	30.91%	12,087.82	26.51%	13,686.23	15.06%
销售运营费	14,245.33	30.45%	16,113.74	35.34%	16,735.44	18.41%
广告宣传费	11,144.27	23.82%	10,756.15	23.59%	19,325.22	21.26%
差旅费	2,001.01	4.28%	1,858.24	4.08%	2,326.64	2.56%
办公费	1,944.46	4.16%	1,981.38	4.35%	1,925.91	2.12%
装修费	928.61	1.98%	726.41	1.59%	1,102.45	1.21%
经营性租赁、折旧及摊销	618.20	1.32%	585.33	1.28%	623.98	0.69%
进出口费用	596.23	1.27%	547.83	1.20%	684.38	0.75%
业务招待费	485.19	1.04%	586.36	1.29%	442.71	0.49%
中介服务费	29.88	0.06%	53.46	0.12%	61.91	0.07%
运输物流及搬运卸载费	-	-	-	-	33,985.00	37.39%
其他	331.96	0.71%	293.18	0.64%	1.80	0.00%
合计	46,788.67	100.00%	45,589.90	100.00%	90,901.69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运营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差旅及办公费、运输物流及搬运卸载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0,901.69 万元、45,589.90 万元和 46,788.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8%、5.31% 和 5.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变动如下：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销售及营运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费用等。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13,686.23 万元、12,087.82 万元和 14,463.52 万元，职工薪酬金额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由于疫情影响，当年发放的职工薪酬以及根据国家政策为员工缴纳的社保有所减少。

（2）销售运营费

销售运营费为工程业务模式下公司与服务商签订工程项目业务服务协议，由服务商向工程方提供发货、仓储、加工、对账结算、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事宜，公司按照约定给服务商结算相应的服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运营费金额分别为 16,735.44 万元、16,113.74 万元和 14,245.33 万元。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工程类业务有所下降，销售运营费也随之减少。

（3）广告宣传费

广告宣传费主要包括广告费、展览费、宣传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9,325.22 万元、10,756.15 万元和 11,144.27 万元，呈总体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2018-2019 年度为抢占市场，发行人通过广告投放、办理展会等形式争取较大客源，特别是央视广告的投放支出较大，广告合同的签订时间及宣传覆盖期间为 2018-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年相应广告投放及宣传活动的支出减少，故广告宣传费减少。

（4）差旅费

差旅费主要为公司的销售人员前往其服务区域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招待费等。报告期各期，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2,326.64 万元、1,858.24 万元和 2,001.01 万元。2020 年金额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人员的出行减少所致。

（5）办公费

办公费主要为公司的销售人员日常办公开支，报告期各期，办公费金额分别为 1,925.91 万元、1,981.38 万元和 1,944.46 万元。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6）运输及装卸费

运输及装卸费主要为公司承担的直销渠道下的产品销售发生的物流和搬运费用，报告期各期，运输及装卸费金额分别为 33,985.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在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后，2020 年起公司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输及装卸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7）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销售费用还包括办公费、中介服务费、物料能源消耗、经营性租赁、折旧及摊销等，上述费用金额占比较小。

(8)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鹏控股	-	10.54%	13.83%
帝欧家居	-	9.88%	16.06%
蒙娜丽莎	9.19%	9.99%	15.42%
平均值	-	10.14%	15.10%
发行人	5.00%	5.31%	11.18%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原因如下：①公司收入规模较大，产生规模效应，职工薪酬费用率低于同行上市公司；②公司专注于经销业务及工程业务，装修费用较少；③公司专注于建筑陶瓷业务，东鹏控股及帝欧家居除建筑陶瓷业务以外还经营卫生洁具等业务。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118.41	53.62%	15,756.86	53.66%	15,184.21	53.29%
经营性租赁、折旧及摊销	6,337.49	17.77%	6,368.98	21.69%	5,344.20	18.76%
中介服务费	1,940.40	5.44%	1,688.91	5.75%	1,630.39	5.72%
办公及水电费	3,254.96	9.13%	3,049.84	10.39%	3,234.79	11.35%
装修及修理费	3,317.87	9.30%	1,599.85	5.45%	2,077.24	7.29%
土地管理费	264.41	0.74%	267.96	0.91%	262.36	0.92%
业务招待费	457.68	1.28%	209.05	0.71%	181.14	0.64%
差旅费	188.10	0.53%	159.56	0.54%	284.04	1.00%
其他	779.31	2.19%	260.95	0.89%	294.71	1.03%
合计	35,658.63	100.00%	29,361.95	100.00%	28,493.07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及水电费、装修及修理费

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493.07 万元、29,361.95 万元和 35,658.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0%、3.42%和 3.81%。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变动如下：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费用等。2019 年与 2020 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5,184.21 万元及 15,756.86 万元，一方面 2020 年公司提高了基本薪酬待遇，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员工工作时长及根据国家政策支付的社保有所减少，综合导致 2019 年与 2020 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未发生明显变化。2021 年，职工薪酬增加至 19,118.4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提高；

②2021 年 11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股权激励事项，通过嘉兴慧美、嘉兴智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激励平台的合伙协议：

a. 持股平台中激励对象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 年内且协议签订之日起 5 年不得退伙；

b. 如果有限合伙人因当然退伙等原因从本协议签订时的任职企业离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退还的财产份额按照退出时其实缴出资比例对应的本合伙企业财产的，转让价格按照本金+每年 6%的利息（非复利）-应承担的标的企业亏损、费用、债务等的方式定价。

公司按照总体评估价格 13.57 元/股，计算嘉兴慧美、嘉兴智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总金额为 8,105.82 万元，从 2021 年 11 月起按 60 个月进行摊销，2021 年摊销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270.19 万元，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2）经营性租赁、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各期，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5,344.20 万元、6,368.98 万元和 6,337.49 万元。2020 年，折旧与摊销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江西唯美新建仓库于当年转固投入使用，管理费用分摊的折旧与摊销金额增加所致。

（3）中介服务费

中介服务费主要为公司的支付给商标专利等申报中介机构的以及诉讼律师费用。报告期各期，中介服务费金额分别为1,630.39万元、1,688.91万元和1,940.40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重视对品牌的保护力度，商标专利的申请费用较高。

（4）办公及水电费

办公及水电费主要是公司管理部门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及水电的支出，报告期内各期分别为3,234.79万元、3,049.84万元和3,254.96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5）装修及修理费

装修及修理费主要为办公场所的维修维护支出，报告期内各期分别为2,077.24万元、1,599.85万元和3,317.87万元。2021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增加仓库的修理修缮以及厂区围护修建。

（6）其他费用

公司其他管理费用还包括土地管理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金额均比较小。

（7）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鹏控股	-	5.55%	5.34%
帝欧家居	-	2.93%	3.34%
蒙娜丽莎	6.45%	6.10%	6.08%
平均值	-	4.86%	4.92%
发行人	3.81%	3.42%	3.5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规模效应及人员精简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人员工资及福利	9,478.79	29.38%	8,737.29	27.77%	7,022.66	27.71%
直接投入	19,555.06	60.61%	20,061.17	63.75%	15,892.04	62.70%
折旧与摊销	2,075.33	6.43%	2,004.94	6.37%	1,820.86	7.18%
设计费	99.32	0.31%	163.01	0.52%	170.13	0.67%
其他费用	1,053.77	3.27%	501.40	1.59%	440.47	1.74%
合计	32,262.27	100.00%	31,467.81	100.00%	25,346.16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和折旧摊销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346.16 万元、31,467.81 万元和 32,262.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2%、3.66%及 3.45%。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提高了研发人员待遇，增加了研发设备及研发材料的直接投入。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鹏控股	-	2.43%	2.00%
帝欧家居	-	4.36%	4.27%
蒙娜丽莎	3.80%	3.82%	3.79%
平均值	-	3.54%	3.35%
发行人	3.45%	3.66%	3.12%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19,266.12	28,961.25	18,268.74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60.78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14,022.42	14,417.96	11,965.39
利息净支出	5,404.48	14,543.29	6,303.36

汇兑损失	670.64	145.74	-47.34
减：汇兑收益	1.93	21.81	0.00
汇兑净损失	668.71	123.93	-47.3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05.01	184.39	528.10
合计	6,678.20	14,851.62	6,784.12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失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784.12 万元、14,851.62 万元和 6,678.20 万元。2020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新冠疫情影响下，公司增加了金融机构及关联方借款规模，使得利息费用有所增加。2021 年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金融机构及关联方的借款。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797.15	6,343.85	1,844.66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667.75	631.64	485.56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307.07	-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6,822.33	5,712.21	1,359.1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23.88	199.93	23.57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04.40	186.74	12.02
进项税加计扣除	19.48	13.20	11.55
合计	9,021.03	6,543.78	1,868.23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844.66 万元、6,343.85 万元和 8,797.15 万元。其中，2020 年度江西和美获得税收奖励、江西唯美获得企业奖扶奖励的金额均在 1,000 万元以上，2021 年度江西唯美获得入园投资税收奖励、美国稳得获得的新冠疫情补助及发行人获得总部企业认定奖励的金额均在 1,000 万元以上。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8.74	150.75	126.3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00.00	305.68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0.6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398.20	1,413.54	1,204.21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11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18.40	3,464.60	984.64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投资收益	-2,343.59	-2,498.89	-1,686.38
合计	1,309.02	2,730.00	934.50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当期收到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当期收到的交易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取得的投资收益。

（九）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417.33	25,017.14	4,693.5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320.05	5,439.37	8,564.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318.85	1,069.41	3,520.96
合计	76,056.24	31,525.93	16,779.06

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部分地产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导致信用风险增加，应收款项坏账减值计提增加所致。

（十）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394.42	4,389.10	4,201.16
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75.90	1,093.51	0.00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23,836.59	6,762.56
合计	10,970.32	29,319.20	10,963.72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762.56 万元及 23,836.59 万元，主要系美国稳得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1 年，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对部分地产客户的发出商品单项计提跌价，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2021 年，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增加，主要为公司应收质保金账龄增加所致。

（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各期金额分别为 100.05 万元、-383.50 万元和 75.82 万元。

（十二）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罚没收入	1,551.33	715.54	213.44
赔偿款	280.76	31.80	95.6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4.79	330.26	131.70
其他	129.60	65.50	16.76
合计	2,036.48	1,143.10	457.5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罚没赔偿款，主要包括公司收取的违约赔偿款、供应商质量罚款等。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捐赠支出	790.95	361.99	439.7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0	0.00	43.05
违约金及补偿款	47.92	133.69	24.97
其他	132.25	52.15	19.53
合计	971.13	547.83	527.3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违约金及补偿款构成，总体金额不大。

（十三）税费支出

1、增值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19年	27,194.96	64,239.84	57,205.93	34,228.87
2020年	34,228.87	60,101.51	56,277.03	38,053.35
2021年	38,053.35	52,903.71	71,476.61	19,480.45

2、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19年	4,004.23	40,682.46	16,567.06	28,119.63
2020年	28,119.63	38,117.55	41,419.86	24,817.32
2021年	24,817.32	48,664.11	56,804.22	16,677.21

（十四）利润来源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33,554.66	857,543.50	811,570.99
营业收入合计	936,482.90	859,142.29	812,962.2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9%	99.81%	99.83%
营业利润	195,360.33	192,599.77	196,580.39
利润总额	196,425.68	193,195.03	196,510.65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9.46%	99.69%	100.04%
净利润	165,321.72	157,395.98	162,750.5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各期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4%、99.69%和 99.46%，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自营业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11%、43.80%和 43.09%，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总体较高，剔除运费因素影响后毛利率较为稳定。总体来看，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为稳定。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61	-324.8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21.03	3,174.16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347.55	4,351.50	2,017.7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07,883.55	155,507.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	2,746.42	2,284.52	427.24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0.56	-450.66	63.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256.18	116,918.17	158,016.2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911.08	1,734.41	627.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45.10	115,183.76	157,388.9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2,398.40	64,330.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345.10	102,785.36	93,058.82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321.72	142,233.64	98,42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976.62	39,448.28	5,361.58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11.70%	72.27%	94.55%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98.23	221,152.35	101,590.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79	-140,272.03	-85,02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3.40	-66,656.69	76,917.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1.19	-376.43	19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789.81	13,847.20	93,680.5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412.00	873,495.88	743,22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57.53	945.29	944.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56.24	39,636.17	34,86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525.77	914,077.34	779,034.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461.42	431,008.44	441,64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681.53	70,878.85	69,481.77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552.46	111,434.93	83,13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532.13	79,602.76	83,18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227.54	692,924.99	677,44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98.23	221,152.35	101,590.08
净利润	165,321.72	157,395.98	162,75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34,023.48	63,756.37	-61,16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79	1.41	0.6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590.08 万元、221,152.35 万元和 131,298.2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情况良好。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系利息收入、政府补助，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各类保证金、押金、期间费用及费用类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 162,750.54 万元、157,395.98 万元和 165,321.72 万元。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当年公司将部分销售商品收到的票据贴现，反映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之中。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系当年公司存货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以及部分收入通过债务抵偿，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入。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7,921.26	1,044,616.97	383,193.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2.26	5,074.34	2,60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8.07	1,884.36	559.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221.59	1,051,575.68	386,361.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328.51	65,798.57	92,84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4,837.42	1,126,049.14	378,541.58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701.8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867.80	1,191,847.71	471,38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79	-140,272.03	-85,022.8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022.83 万元、-140,272.03 万元和 3,353.79 万元。

2020 年较 2019 年，投资活动净流出规模扩大，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投资金额较大。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表现为净流入，主要系公司收回理财投资。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26.50	82,857.52	126,340.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8.30	18,401.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2,457.06	389,293.74	401,742.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9.00	135,300.25	95,646.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182.57	607,451.51	623,729.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891.88	274,909.07	166,872.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97.35	75,229.88	103,471.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9,286.03	55,190.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76.74	323,969.25	276,46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365.97	674,108.20	546,81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83.40	-66,656.69	76,917.3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917.32 万元、-66,656.69 万元和-54,183.40 万元。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当年借款较多所致；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年偿还借款以及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股权支付现金较多所致。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支付较多的票据保证金以及偿还较

多关联方借款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产能进行升级、迭代和扩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资本性支出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支出等，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发生额分别为 92,842.86 万元、65,798.57 万元和 84,328.51 万元。通过持续的资本性投入，公司的产能逐步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长。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未来 2-3 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公司长期以来紧紧围绕主营业务持续做大做强，深耕瓷砖行业，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资产体系，资产质量较好。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起有效的存货采购管理体系，在保证安全稳定生产的基础之上，有效控制了期末存货余额。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不存在大额非生产经营性资产、高风险资产和闲置资产。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债务融资、股东投入、自身积累等，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在快速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产品结构的发展过程中对资金仍有较大需求，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改善公司的资金供应状况，缓解后续发展过程中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是一家集建筑陶瓷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生产企业，生产规模较大、生产技术较为先进、产品质量较高、品牌影响力较强的行业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使得公司在品牌知名度、产品品类布局、研发制造能力、销售网络覆盖程度等方面较其他建筑陶瓷行业企业相比具有较大优势。

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关键一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张产能、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市场覆盖能力，对公司业绩实现长期增长提供重要支持。

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事项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发行人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和严谨的决策程序，重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与稳定，着重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诉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现金流情况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统筹规划。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

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制定周期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具体程序

i.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其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ii.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and 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

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iii.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调整机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经营积累、债权融资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获得现阶段发展所需资金。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不会显现全部效果；市场存在市场竞争，公司业绩可能存在波动。因此，在发行成功后公司股份规模明显增长的同时，业绩的增长节奏不完全同步，使得发行当年的每股收益可能低于上一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长期专注于陶瓷行业，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中小厂商逐渐被激烈的市场竞争淘汰，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有望迎来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作为深耕行业数十年的企业，公司迎来了进一步做大做强的发展机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将弥补公司融资渠道受限的劣势，改变过去主要依靠自有资金以及银行借款进行发展的境况，以满足经营发展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将扩大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而且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现有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建筑陶瓷行业深耕数十年，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较高，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创新优势、先进制造优势、客户资源优势、质量控制优势，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储备充分。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制定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相关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对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一直专注高品质建筑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长期目标是为整体人居空间提供高品质的装饰材料及交付服务，在美化建筑和生活空间的应用领域，成为集创新驱动、资源集约、数字赋能、绿色发展于一体的材料制造商和服务商。

公司秉承“为实为适，唯新唯美”的经营理念，坚持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双轮驱动，加大研发投入，强化自主创新，加强研发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依托研发实力、过硬品质和优越性能，进一步提升产品和品牌的综合竞争实力和市场占有率。持续开展文化营销，占领品牌高地，强化服务口碑，通过整合各方资源打通产业链上下游，打造高效、高质、高端的全空间装修服务方案，以“美化人类生活”为己任，朝着“百年企业，世界第一”的总体目标，为中国陶瓷打造出第一个世界知名品牌。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一）产能提升计划

“十四五”蓝图绘就，发力“新基建”、加快城市群建设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抓手，全国各地民生工程建设、基础设施更新如火如荼，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等项目更是呈现蓬勃之势，国内存量市场巨大。公司为紧抓机遇、于存量中找增量，将进一步巩固产能优势，保证供货稳定，提高供货效率。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40 万平方米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该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建筑陶瓷产品年度产能共 1,540 万平方米。上述项目的必要性与实施进度安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绿色制造升级计划

公司坚持绿色发展战略，以绿色技术创新为抓手，全面构建以绿色工厂、绿

色产品、绿色供应链为主题的绿色制造体系，拟计划对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的生产进行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通过分批次购置全新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设备等相关配套设备，引进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加快产品创新，加快推进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升企业竞争实力。

（三）市场营销计划

随着新一代年轻消费者兴起，公司将紧跟消费新趋势，聚焦零售主战场，从消费者需求出发链接到产品研发、线下终端消费体验、线上数字化营销、成品交付无忧服务等各场景，开拓精品装修、全岩家具定制、形象工程等渠道。

公司还将着力开拓新渠道。坚持以“品质、品种”的产品方针，投入更多资源和力量，开发一套完善的“家装整装”渠道产品，满足市场需要。

（四）技术研发计划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健全技术研发激励机制，引进和培养高素质技术人才，不断巩固技术创新优势，并通过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及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创新联盟，推进行业相关的技术科研活动，加速创新成果转化，以创新驱动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1、加大对科研的投入，购置先进的实验和检测设备，提升公司实验室的硬件水平，建立国内领先的实验室。

2、鼓励支持技术人员的研发工作，健全技术研发激励机制，通过引进和内部培养，建立一支高素质研发团队；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鼓励对相关专利技术申报；及时了解行业科技动向，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材料，通过技术改造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提升产品品质。

3、公司已与华南理工大学、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重庆大学、福州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临沂大学、景德镇陶瓷大学等开展合作。公司将在现有的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技术创新速度，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优势。

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牵头成立马可波罗陶瓷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由发行人携手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瓷康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共同结成，旨在依托各相关行业、产业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方面的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汇集优势资源，构建共享平台，以推动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智能制造、产品创新为目标，共同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赋能。

（五）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人力资源是企业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历来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将在未来根据品牌发展、产能扩大、渠道扩充、营销策略丰富延伸等需求，在现有人力资源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高素质人才，实行更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创造更具吸引力的人才环境，提升员工队伍的综合素质，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六）企业数字化转型计划

当前，我国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加速融合，传统产业数字化升级加快，企业加快数字化进程，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加速数字化转型，加快生产制造全过程数字化改造，推动智能设备、智能产线、智能仓储、智能物流等环节建设，加快实现全要素、全环节的动态感知、互联互通、数据集成和智能管控，助力企业实现降本增效；推动企业管理向网络化、扁平化、平台化转型，全面提高公司的数字化管理水平，使各管理环节具象化、可量化、可追溯、可评价，提升公司运营效率，节约公司管理成本；在市场端利用新媒体工具、渠道展开数字化营销，不断拓展创新业务场景，并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强化数据分析和价值挖掘，洞悉消费者需求反哺研发制造，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更高品质的产品，美化人类生活。

（七）再融资计划

如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所列项目，同时公司将会根据项目完成进度、经营效益和市场发展情况，合理选择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或向银行贷款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补充流动资金等。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及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2、募投项目按预定计划开工建设并顺利投产；
- 3、本公司所在行业及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4、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产业政策和社会环境等，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6、没有无法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业务发展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及保障措施

（一）面临的主要困难

上述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几个困难：

- 1、我国建筑陶瓷行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内部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存在资金筹措能力和公司发展目标不匹配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不足仍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 2、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需要人才的支持，但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业务将进一步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公司仍面临人才压力。如何培养、留住现有人才，吸引外部人才的加入，将成为公司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
- 3、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都将大幅提升，在战略规划、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资源配置、内部管理和控制等方面都将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更大地挑战。

（二）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全国市场的渠道覆

盖、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使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人性化的企业文化、有吸引力的激励机制来吸引高素质的人才为公司服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销售收入，提高市场份额；持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新增产能尽快带来经济效益。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联系

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是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现状，结合建筑陶瓷行业的发展趋势而制定的。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营销网络、人才资源和管理水平是制定发展目标的基础，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相应提升。上述发展规划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加大公司竞争优势，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1,949.20 万股（含 11,949.20 万股），募集资金 401,793.2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7 个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67,438.37	67,438.37	2020-360981-30-03-049644	丰环评字（2022）22 号
2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40 万平方米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	78,136.99	78,136.99	2202-441900-04-01-554846	东环建（2019）11866 号
3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9,139.64	49,139.64	2203-360981-07-02-543789	不适用
4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0,203.89	40,203.89	2112-441802-04-02-939676	不适用
5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8,184.99	38,184.99	2201-360981-07-02-977853	不适用
6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42,689.37	42,689.37	2201-441900-04-05-158146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86,000.00	8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01,793.25	401,793.2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如有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

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建筑陶瓷制造商和销售商之一，在广东东莞、广东清远、江西丰城、重庆荣昌及美国田纳西州建有五大生产基地，年产能超过 2 亿平方米。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40 万平方米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生产、研发、销售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34.90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93.65 亿元，净利润 16.53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40.18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0.18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

况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有五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569 项，26 项科技成果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东莞材料基因高等理工研究院、重庆大学、福州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临沂大学、景德镇陶瓷大学等开展合作，就建筑陶瓷产品、技术开发等方面进行合作研发，公司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三）合作研发情况”。发行人现有人员、技术储备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品牌营销水平相适应情况

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进数字化营销，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经过多年发展，“马可波罗瓷砖”、“唯美 L&D 陶瓷”已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有 6122 家销售终端，超过 1000 平方米的店面有 213 个，多数位于当地城市核心商圈。公司拥有立体化营销网络，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现有品牌营销水平，能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情况

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了解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规律，在产品的生产、研发、营销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采购过程质量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售后服务质量控制等制度，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一、主要产品的质量情况”。同时，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效率较高，能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或独立性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67,438.37 万元，建设地点为江西省丰城市丰矿大道精品陶瓷产业基地，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加美，建设期 3 年。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建筑陶瓷产品产能 1,000 万平方米。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产品先进性的需要

随着行业产品绿色、节能低碳发展趋势要求，陶瓷企业都将面临转型升级的问题，如企业不能将落实节能减排、优化能源结构的具体措施应用到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进而实现绿色生产，将面临被淘汰的局面。本项目拟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和工艺，通过对智能化技术、清洁能源技术、数字化技术等一系列技术的集成，来提高生产线的技术水平、降低能源消耗以及污染物排放。此外在产品结构方面加大了岩板的比例，岩板相对于常规瓷砖，更节能、环保，符合行业产品的发展趋势，保持产能规模的持续增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保障。

（2）项目是公司进一步优化区域产能布局的需要

丰城市丰富的能源、矿产资源对于陶瓷生产有着重要意义，一般原、燃材料成本占陶瓷生产成本的 50%左右，这就意味着丰城市在陶瓷生产方面有着一定的成本优势。此外，丰城市具有良好的区位及交通条件，使得其成本优势得到进一步的发挥。

本项目是前期丰城投资项目的延续，具有很好的基础条件，其落地后将进一步丰富江西丰城生产基地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3）项目是公司优化区域生产基地产品结构的需要

2020 年，我国新增岩板生产线逾百条，岩板相对传统陶瓷可应用在各种空间，可替代天然石材、应用于家居面板、替代各种有机饰板材料等，是行业新的增长点。为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和规划，岩板作为重点发展产品，岩板的总体产能将进一步增加。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本项目采用智能化生产线进行生产，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拟建设单条生产线产能为 500 万 m²，产品为中高端瓷砖及大规格岩板，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要求的“建筑陶瓷生产线产能需大于 150 万平方米/年”，以及鼓励的“陶瓷集中制粉、陶瓷园区清洁煤制气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单块面积大于 1.62 平方米（含）的陶瓷板生产线和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打造新兴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型制造”，《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要推动传统建材升级换代行动，推广使用薄型化、功能化的陶瓷砖”，《江西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出“陶瓷卫浴行业，从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建筑入手，推广薄型化陶瓷砖以及节水、轻量的卫浴洁具等绿色建材产品。”，《江西省丰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以建筑家装用陶瓷为重点，加快产品结构优化”的要求进行运作。本项目采用智能化生产线生产中高端瓷砖及岩板，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未来的碳达峰政策相符合，具备政策上的可行性。

（2）技术可行性

公司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69 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创建两个国家级行业创新、设计平台，八个省级创新平台和一个博士后工作站，行业首批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企业，拥有五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569 件，26 项科技成果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水平。

（3）公司拥有强大的渠道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6,122 家销售终端，拥有立体化营销网络，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在多年的发展中，公司已与多家房地产公司建立

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如万科地产、保利地产、中海地产等，并先后入驻奥运、世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众多“大国工程”和地标建筑。公司众多的销售终端以及长期的战略合作客户，为公司未来产品的市场消化打下坚实基础，保证了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67,438.37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52,605.23
1.1	建筑工程费	17,755.93
1.2	设备购置费	33,189.80
1.3	设备安装工程费	1,659.4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069.03
2.1	土地使用费	4,950.00
2.2	工程其他费用	1,119.03
3	基本预备费	2,630.26
4	铺底流动资金	6,133.85
5	项目总投资	67,438.37

5、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加美。建设地点为江西省丰城市丰矿大道精品陶瓷产业基地。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分两期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14	15-16	17-18	19-21	22	23-24	25-26	27-30	31-33	34	35-36
1.实施规划及前期准备											
2.1 一期厂房建设											
2.2 二期厂房建设											
3.1 一期设备购置及安装											
3.2 二期设备购置及安装											
4.人员招聘及培训											

阶段/时间（月）	T+36										
	1-14	15-16	17-18	19-21	22	23-24	25-26	27-30	31-33	34	35-36
5.试运营											

7、项目生产技术方案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涉及的生产方式及工艺流程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及技术特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8、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中用到主要原材料为硅质原材料、粘土质材料、长石类原材料、其他原料四大类。辅助原材料主要是釉料以及性能调节用添加剂，均由专业工厂生产。燃料方面，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焦煤气等作为主要燃料。

在原材料、能源供应方面，丰城市当地及周边有丰富的陶瓷原料、天然气、焦煤气供应，部分辅助材料通过外地采购，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9、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气、粉尘、加工边角料及噪声。上述污染物经过相应的环保处理后，排放符合国家制定的行业排放标准。本项目已取得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评字〔2022〕22号）。

（二）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40 万平方米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78,136.99 万元，建设地点为东莞市沙田镇泥洲村，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建设期 3 年。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产能 540 万平方米。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抢占高端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市场的需要

本项目生产的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具备高强度、高硬度、高韧性、耐腐蚀等一系列优良性能，还可实现抗菌、抗静电、防滑等功能，是一种新型的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较之市面上已有的陶瓷大板、岩板，其具备更多的功能性，应用场景更为多元化。在竞争日趋激烈的陶瓷大板、岩板市场之中，本项目的产品通过功能的差异化将有效提升公司在相应市场中的竞争力，既能在已有市场中抢占更多的份额，还具备跨界开拓其他市场的可能性。

（2）满足高端客户产品个性化定制化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消费群体及消费观念的不断变化，对于个性化的需求越来越多，国内装修装饰设计的个性化、艺术化特征愈发明显。马可波罗作为国内最早品牌化的建陶品牌，以“文化陶瓷”占领市场，将中国传统文化之精髓展现在瓷砖上，这无疑也是与当下的消费观念相互契合。

本项目生产的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除了注重功能性之外，也将马可波罗原有的品牌理念融入产品之中，通过采用业内领先的智能化柔性定制生产系统，融合公司的设计理念，结合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生产出满足高端客户需求的个性化产品，也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参与高端定制市场奠定一定基础。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本项目采用智能化生产线生产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拟建设单条生产线规模为 180 万 m²，产品为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要求的“建筑陶瓷生产线产能需大于 150 万平方米/年”，以及鼓励的“陶瓷集中制粉、陶瓷园区清洁煤制气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单块面积大于 1.62 平方米（含）的陶瓷板生产线和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到“引导各地发挥区域优势和特色产业优势，推动现代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稀土材料等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完善产业链供应链，稳步提升关键技术水平和高端产品占比。”《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

规划”》中提到“巩固提升高端建筑陶瓷与卫生陶瓷、低碳水泥等现代建筑材料发展优势，支持发展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新型绿色建材。”《关于印发<东莞市新型产业项目产业准入目录>的通知》（东发改[2019]48号）提出“优先发展的新材料中包括高品质合成橡胶、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玻璃与先进陶瓷材料等”。本项目采用智能化生产线生产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产品，与上述政策相符。

本项目在能源结构方面以天然气为主，同时将配置光伏发电系统，并将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未来的碳达峰政策相符，具备政策上的可行性。

（2）公司具有强大的品牌效应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以“为中国陶瓷打造出第一个世界知名品牌”为使命，主要拥有“马可波罗瓷砖”、“唯美 L&D 陶瓷”两大自有品牌，是国内建筑陶瓷行业最早品牌化的企业之一。2007 年建立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为瓷砖文化立传；连续 15 年冠名深圳马可波罗队（更名前为东莞马可波罗队）；近年来，大力推进数字化营销，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经过多年发展，“马可波罗瓷砖”、“唯美 L&D 陶瓷”已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 2021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公司“马可波罗瓷砖”品牌的品牌价值位列建筑陶瓷行业第一（已连续十年获得）、“唯美 L&D 陶瓷”品牌的品牌价值位列建筑陶瓷行业第六，公司品牌优势明显。

公司深厚的行业积累、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不断扩大的消费群体能有效降低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丰富的产品体系以及鲜明的品牌文化也获得了消费者的欢迎，为本项目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因此，从客户基础与品牌口碑的角度来看，该项目具有较高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78,136.99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69,163.76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1.1	建筑工程费	10,367.96
1.2	设备购置费	55,996.00
1.3	设备安装工程费	2,799.8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0
2.1	土地使用费	-
2.2	工程其他费用	15.00
3	基本预备费	2,724.03
4	铺底流动资金	6,234.21
5	项目总投资	78,136.99

5、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东唯，建设地点为东莞市沙田镇泥洲村。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分三期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2	3-5	6-7	8-10	11-12	13-14	15-18	19-22	23-24	25-26	27-30	31-34	35-36
1.实施规划及前期准备													
2.厂房建设													
3.设备购置及安装													
3.1 一期生产线建设													
3.2 二期生产线建设													
3.2 三期生产线建设													
4.人员招聘及培训													
5.试运营													

7、项目生产技术方案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涉及的生产方式及工艺流程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及技术特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8、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中用到主要原材料为硅质原材料、粘土质材料、长石类原材料、其他原料四大类，其市场供应充足，可以满足该项目的生产需求；辅助原材料主要是釉料以及性能调节用添加剂，均由专业工厂生产。

本项目拟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由东莞当地的天然气公司供应。

9、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气、粉尘、加工边角料及噪声。上述污染物经过相应的环保处理后，排放符合我国相关环保所规定的排放标准。本项目已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11866号）。

（三）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9,139.64 万元，建设地点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唯美，建设期 3 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对原料制备、压制成型、干燥系统等部分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同时升级过程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打造数字化车间，形成绿色智慧园区。

2、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顺应国家政策对建筑陶瓷行业节能减排的新要求

近些年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我国已经开始从注重经济发展速度转向注重经济发展质量，也随之出台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将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单独列为一篇，其中对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指出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实现积极发展。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指出要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加强产能置换监管，加快低效产能退出，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因地制宜利用风

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逐步提高电力、天然气应用比重。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实现节能增效。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实施，加快对生产设备升级改造和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降低单位产品生产耗能，加快实现公司节能减排目标，提高生产效率，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高水平制造的发展方向，为国内陶瓷建材的升级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提升公司自动化、数字化生产水平

随着近些年陶瓷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陶瓷产品消费的升级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客户对产品品质、交付周期、产品价格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及市场占有率，公司急需加快对现有产品生产线进行改进，加快数字化、自动化生产线的投入，以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能耗、提升产品质量。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陶瓷产品品质的稳定性，降低能耗水平、减少产品生产人力成本。自动化生产可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流环节，充分利用仓储空间，发挥规模效应，降低成本，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9,139.64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42,239.64	85.96%
1.1	工程费用	40,228.23	81.87%
1.1.1	设备购置费	40,228.23	81.87%
1.2	预备费	2,011.41	4.09%
2	铺底流动资金	6,900.00	14.04%
3	项目总投资	49,139.64	100.00%

4、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唯美，建设地点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31 号。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的厂房，对原料制备、压制成型、干燥系统等部分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同时升级过程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打造数字化车间，形成绿色智慧园区。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年）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基建维修												
设备询价												
确定供应商												
第一批设备下单												
第一批设备购置												
第一批设备安装												
第一批设备调试												
第二批设备下单												
第二批设备购置												
第二批设备安装												
第二批设备调试												
第三批设备下单												
第三批设备购置												
第三批设备安装												
第三批设备调试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是在江西唯美已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的智能制造改造升级，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所列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范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已取得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的情况说明》。

（四）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0,203.89 万元，建设地点为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二期，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家美，建设期 2 年。本项目在现有产能规模，利用原有厂房拟将生产线设备自动化及智能化进行升级改造，项目通过对原料加工过程、干燥系统、后工序磨边线等设备升级改造，保证生产连

续性及稳定性，引进过程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打造数字化车间，增加环保设备及绿色能源项目，形成绿色智慧园区。

2、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1）国家政策对制造业的节能减排提出更高要求

近些年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我国已经开始从注重经济发展速度转向注重经济发展质量，也随之出台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在制造业方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在加快转型升级上，要提高陶瓷品质。从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建筑入手，推广薄型化的陶瓷砖以及节水、轻量的卫浴洁具等绿色建材产品，促进绿色消费。加强产品设计和关键零配件研发，开发多功能产品、智能家居等用品，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艺术性，促进陶瓷产品智能化、多功能化，更好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建筑材料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中要求企业要重点开发薄型建筑陶瓷砖（板）生产及应用配套技术，连新型干法制粉工艺及成套装备技术，节能高效多层辊道式干燥器，新型高效煤气化（自）净化技术装备，陶瓷装饰用喷墨印刷技术装备，新型自动陶瓷砖拾选包装技术，粉料标准化和功能喷墨墨水等重点开发轻量化节水型卫生陶瓷生产及应用配套技术，抗菌自洁新型色釉料制造技术，提升卫生陶瓷智能化及健康使用功能等。《建材工业发展规划》要求企业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要求建筑材料向绿色化发展。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要求建材工业尽快增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保障能力。《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指出要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加强产能置换监管，加快低效产能退出，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因地制宜利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逐步提高电力、天然气应用比重。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实现节能增效。

本项目主要以陶瓷产品为主，进行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降低单位产品生产耗能，提高生产效率，符合国家高水平制造的发展方向，为国内陶瓷产业的升级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符合广东省建筑陶瓷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

根据《广东省建筑陶瓷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广东省作为中国现代建筑陶瓷的发源地，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建筑陶瓷生产基地和配套基地。

当前国际建筑陶瓷发展呈现以下趋势：一是产品生产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注重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二是生产设备趋向大型化，生产过程趋向自动化和智能化，注重规模效益。三是产品向高档化发展，更加注重时尚和创意。四是市场营销、服务逐步向网络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广东省未来陶瓷行业的发展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加快转型升级，以调高、调优、调强为目标，以自主创新为动力，以技术改造、研发设计、品牌提升、产业链延伸为手段推动建筑陶瓷产业从资源消耗为主向创新驱动为主转变，产业结构从低附加值的一般加工为主向高附加值的设计、营销为主转变，产业组织形态从传统集聚为主向现代产业集群为主转变，企业经营方式从粗放经营为主向集约经营为主转变促进建筑陶瓷产业走上创新型、效益型、集约型、生态型发展模式，实现从广东制造向广东创造、广东服务、广东品牌转变。

推进产品研发和制造信息化。加快实施生产数字化改造示范工程和装备制造数字化示范工程，推行制造执行数字化系统，通过信息数字化实现建筑陶瓷产业在技术、工艺、性能、品种等方面的差别化竞争。提高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鼓励将信息技术应用到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改善和优化组织流程，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通过信息技术应用达到控制成本，降低能耗，实现现代化生产的目标推进大中型企业建立和应用系统。

本项目的总体规划符合《广东省建筑陶瓷产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要求，符合推进企业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改造。同时，加快企业节能环保改造与绿色化升级，对于广东省建筑陶瓷产业的转型升级有着积极作用。

（3）提升公司自动化、数字化生产水平

在国家大力推动数字化制造的同时，建陶行业作为传统流程制造行业面临数字化升级转型问题，通过数字化转型，可以提升设备工业互联能力，整合优化制造系统的数据信息，从而达到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个性化、订制化需求的目的，

并能进一步提升企业生产制造水平。为使瓷砖产品实现数字化和自动化生产，公司将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公司瓷砖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自动化、数字化生产的需要，是公司多年积累的智能制造成果和经验的推广，是公司瓷砖产品制造升级的体现。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0,203.89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34,318.87	85.36%
1.1	工程费用	32,684.64	81.30%
1.1.1	设备购置费	32,684.64	81.30%
1.2	预备费	1,634.23	4.06%
2	铺底流动资金	5,885.02	14.64%
3	项目总投资	40,203.89	100.00%

4、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家美。建设地点为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二期。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在现有产能规模，利用原有厂房拟将生产线设备自动化及智能化进行升级改造，项目通过对原料加工过程、干燥系统、窑炉烧成系统、后工序磨边线等设备升级改造，保证生产连续性及稳定性，降低能耗；引进过程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打造数字化车间；增加环保设备及绿色能源项目，形成绿色智慧园区。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年）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基建维修								
设备询价								
确定供应商								
第一批设备下订单								
第一批设备购置								
第一批设备安装								
第一批设备调试								
第二批设备下订单								

阶段/时间（年）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第二批设备购置								
第二批设备安装								
第二批设备调试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是在广东家美已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的智能制造改造升级，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所列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范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已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申请的复函》。

（五）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8,184.99 万元，建设地点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和美，建设期 2 年。主要内容：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对原料制备、压制成型、干燥系统等部分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节能降耗；同时升级过程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打造数字化车间，形成绿色智慧园区。

2、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1）国家政策对制造业的节能减排提出更高要求

近些年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我国已经开始从注重经济发展速度转向注重经济发展质量，也随之出台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在制造业方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在加快转型升级上，要提高陶瓷品质。从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建筑入手，推广薄型化的陶瓷砖以及节水、轻量的卫浴洁具等绿色建材产品，促进绿色消费。加强产品设计和关键零配件研发，开发多功能产品、智能家居等用品，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艺术性，促进陶瓷产品智能化、多功能化，更好满足个性化消费需。《建筑材料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中要求企业要重点开发薄型建筑陶瓷砖（板）生产及应用配套技术，连续球磨工艺技术，新型干法制粉工艺及成套装备技术，节能高效多层辊道式干燥器，新型高效煤气化（自）净化技术装备，陶瓷装饰用喷墨印刷技术装备，激光打印技术装备，新型自动陶瓷砖拾选包装技术，粉料标准化

和功能喷墨墨水等重点开发轻量化节水型卫生陶瓷生产及应用配套技术，卫生陶瓷低压快排水成型技术，高压成型技术，卫生陶瓷智能化生产技术及成套装备，模型研发 NC 加工技术，抗菌自洁新型色釉料制造技术，提升卫生陶瓷智能化及健康使用功能等。《建材工业发展规划》要求企业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要求建筑材料向绿色化发展。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要求建材工业尽快增强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新兴制造业，要求建材工业适应不断涌现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化信息技术和建材工业的融合，优化产业结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指出要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加强产能置换监管，加快低效产能退出，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因地制宜利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逐步提高电力、天然气应用比重。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实现节能增效。

公司本项目主要以陶瓷产品为主，进行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和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降低单位产品生产耗能，加快实现公司节能减排目标，提高生产效率，符合了国家高水平制造的发展方向，为国内陶瓷建材的升级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提升公司自动化、数字化生产水平

建陶行业作为传统流程制造行业面临数字化升级转型问题，通过数字化转型，可以提升设备工业互联能力，整合优化制造系统的数据信息，从而达到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个性化、订制化需求的目的，并能进一步提升企业生产制造水平。为使瓷砖产品实现数字化和自动化生产，公司将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公司瓷砖产品生产的自动化。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自动化、数字化生产的需要，是公司多年积累的智能制造成果和经验的推广，是公司瓷砖产品制造升级的体现。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38,184.99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34,455.58	90.23%
1.1	工程费用	32,814.84	85.94%

1.1.1	设备购置费	32,814.84	85.94%
1.2	预备费	1,640.74	4.30%
2	铺底流动资金	3,729.41	9.77%
3	项目总投资	38,184.99	100.00%

4、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和美，建设地点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2 号。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对原料制备、压制成型、干燥系统等部分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同时升级过程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打造数字化车间，形成绿色智慧园区。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年）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基建维修								
设备询价								
确定供应商								
第一批设备下订单								
第一批设备购置								
第一批设备安装								
第一批设备调试								
第二批设备下订单								
第二批设备购置								
第二批设备安装								
第二批设备调试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是在江西和美已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的智能制造改造升级，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所列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范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已取得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的情况说明》。

（六）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2,689.37 万元，建设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102 号，建设主体为马可波罗，建设期 3 年。本项目计划进行信息化中心升级、品牌推广营销和智能仓储建设。

2、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

（1）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的需要

目前我国处在工业 2.0、3.0 到 4.0 的转型期，2017 年 11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快工业互联网在工业现场的应用，强化复杂生产过程中设备联网与数据采集能力，实现企业各层级数据资源的端到端集成。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数据集成应用，形成基于数据分析与反馈的工艺优化、流程优化、设备维护与事故风险预警能力，实现企业生产与运营管理的智能决策和深度优化。鼓励企业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整合资源，构建设计、生产与供应链资源有效组织的协同制造体系，开展用户个性需求与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精准对接的规模化定制，推动面向质量追溯、设备健康管理、产品增值服务的服务化转型。

生产方面，为了进一步提升制造能力，需要将生产设备进行数字互联，实现数据共享，从而实现对生产更加精准的控制；销售方面为了更好服务客户和掌握销售数据，需要不断更新开发系统。本项目建设，将从采购、生产、仓储、销售、财务、行政管理和数据管理等方面升级或者增加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提高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公司准确决策提供保障。

（2）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的需要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龙头占市场份额比较少。地方性小厂数量众多，低档产品产能过剩，行业龙头在品牌、质量、营销和服务等非价格因素方面优势显著。公司是一家优秀的建筑陶瓷企业。然而，由于行业竞争比较激烈，瓷砖品牌众多，客户对品牌的认知和忠诚度较低。公司依然面临重大的竞争压力。公司需要增加网络、机场和高铁等方面广告的投入，提升公司形象曝光度，从而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销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开拓新的市场份额。

(3) 提升公司仓储管理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我国仓储管理的快速发展,智能化和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在“工业 4.0”的大背景下,智能立体仓库技术成熟,广泛应用于各行业。

智能仓储是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对仓库进行智能改造,包括入库、仓储、出库、运输等业务环节,实现存货的数字化管理,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货物的配送和流通效率。

相比公司现有的仓库,智能仓储增强了货物仓库管理各个环节数据输入的速度和准确性,确保企业及时准确地掌握库存的真实数据,合理控制库存;通过科学的编码,方便地对库存货物的批次和库龄等进行管理,能够有效减少存货的过期的减值,为生产销售提供决策参考;通过库位管理功能,及时掌握所有库存货物当前所在位置,有利于提高仓库管理的工作效率;可以大幅节省劳动力,需要的操作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很少,既节省了人力物力,节约了资金成本,又改善了工作环境;通过科学规划仓库空间,能够提高仓库空间的利用效率,提高单位空间的存储量。

公司完善的仓储管理的制度和优秀的人才储备,有利于更好得推行智能仓储,继续提升公司仓储管理水平。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2,689.37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3,525.13	55.11%
1	工程费用	22,106.51	51.78%
1.1	建筑工程费	7,500.00	17.57%
1.2	设备购置费	13,910.96	32.59%
1.3	设备安装费	695.55	1.6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8.07	0.82%
3	预备费用	1,070.55	2.51%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二	项目实施费用	19,164.24	44.89%
1	员工薪酬	1,164.24	2.73%
2	市场推广费	18,000.00	42.17%
三	项目总投资	42,689.37	100.00%

4、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马可波罗。建设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102号。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主要包括信息化升级、品牌营销推广和智能仓储建设三方面。依托现有的办公场地，完善信息化管理系统；借助多种营销方式促进品牌和消费者之间的双向互动和情感传递，实现精准化营销；引进智能仓储设备，配备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提升综合运营能力。其中，信息化中心和智能仓储项目，建设期2年，实施期1年；品牌推广营销实施期为3年。项目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综合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T+1（年）				T+2（年）				T+3（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工程设计规划									
2	基建工程施工及装修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培训									
5	项目实施									
6	品牌推广营销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及污染物排放，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并已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高埗分局出具的《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的情况说明》。

（七）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以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战略发展目标及资本结构规划，拟以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6,000.00 万元，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业务经营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砂坭、釉料、包装材料等材料均向外部厂商采购，因此从下单至材料入库需要一定的时间，为保证生产的及时性、防止材料短缺以及及时对客户供货，公司会留存一定的安全库存。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厂商，其订单量一般较大，从领料至批量完工入库需一定时间；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领料生产，生产完成出库、运输销售给客户确认收货后一定时间才会付款。因此，公司产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到客户提货并支付款项的过程中需要公司垫付大量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不足将导致相关的运营无法开展，从而限制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张。

（2）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2019-2021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54%、71.53%和 55.45%，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增长时期，对资金的需求比较大，若未来公司资金需要过于依赖负债，则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快速上升。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维持经营的运营资金来源渠道会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会增强，资产流动性会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3）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随着公司近几年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持续增加。同时，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公司需要不断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及自动化改造，以满足公司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因此，公司只有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才能保证公司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及生产制造的技改需求。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研发和制造的优势,巩固公司在建筑陶瓷行业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 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 对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今后公司股本的进一步扩张。

(三) 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增长,净资产收益率将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以保障。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8,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5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

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iii.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制定周期：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具体程序：

i.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其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ii.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and 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

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iii.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股东权益和保证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结合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

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制定周期

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在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当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具体程序

i.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预案，其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ii.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and 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iii.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时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

会及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and 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滚存利润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事务部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联络信息如下：

联系人：叶国华

电话：0769-88463258

传真：0769-88463258

邮箱：zqb@marcopolo.com.cn

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 2021 年销售金额在 9,000 万以上客户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万科集团瓷砖集中采购协议》	2021.3.11-2022.12.31
2	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时代中国 2022 年陶瓷砖集中采购供货合同》	2021.10.1-2023.12.31
3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融创集团瓷砖（马可波罗）2019-2021 年集中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9.7.1-2022.6.30
4	深圳市盛恒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瓷砖集中采购协议书》	2021.2.25-2023.1.31
5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墙地砖、仿花岗岩景观砖材料甲供直采战略合作协议》	2020.6.5-2022.6.4
6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河北）	《2022 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1.1-2022.12.31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天津）	《2022 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1.1-2022.12.31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北京）	《2022 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1.1-2022.12.31
	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山东）	《2022 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1.1-2022.12.31

7	FD Sales Company LLC	《FLOOR & DECOR ANNUAL BUSINESS AGREEMENT (ABA) - Fiscal Year 2022》	2021.12.31-2022.12.29
8	成都久善博达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1.1-2022.12.31
9	浙江商洲工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马可波罗瓷砖区域经销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2.1.1-2022.12.31

(二)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 2021 年度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东莞振兴纸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22.1.1-2022.12.31
2	清远市百乐陶微粉材料有限公司	陶瓷原料	2022.1.1-2022.12.31
3	重庆佳利乐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22.1.1-2022.12.31
	清远市利和达木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22.1.1-2022.12.31
	清远市佳利乐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22.1.1-2022.12.31
4	江西天美纸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22.1.1-2022.12.31
	东莞市裕星纸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22.1.1-2022.12.31
5	佛山市格惠陶瓷配件有限公司	陶瓷原料	2022.1.1-2022.12.31

(三) 重大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1、重大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0,000	2021.8.18-2022.8.18
2	广东家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0,000	2021.8.18-2022.8.18
3	唯美工业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	2021.8.18-2022.8.18
4	马可波罗销售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埗支行	50,000	2021.12.1-2023.11.30
5	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埗支行	50,000	2021.12.1-2023.11.30
6	唯美工业园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埗支行	50,000	2021.12.1-2023.11.30
7	家唯陶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埗支行	28,572	2021.12.1-2023.11.30

序号	申请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8	美国稳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	2021.8.18-2022.8.18

2、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票人	债权人	金额 (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广东东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2021.8.23-2031.8.22
2	江西唯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40,000	2021.6.28-2026.6.27
3	江西唯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12,000	2020.10.20-2022.10.19
4	江西唯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11,200	2021.9.23-2022.9.22
5	江西唯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10,000	2021.8.31-2022.8.31
6	江西唯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1,000	2021.9.15-2022.9.15
7	江西和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0,000	2021.9.15-2022.9.15

(四) 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预计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承建方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广东东唯	杭萧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特种高性能板材项目 1 号厂房、2 号厂房、7 号配电房、8 号厂房、9 号钢结构连廊、11 号厂房	11,221.21	2021.7.15
2	广东东唯	广东恒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高性能板材项目 1 号、2 号厂房、7 号配电房、8 号厂房、9 号钢结构连廊、11 号厂房	12,800.67	2021.3.10

三、对外担保

2019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甲方）与江西唯美持

股 2% 的丰城市中电建大桥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9,000 万元。同月，江西唯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甲方）签订《保证合同》，就债务人丰城市中电建大桥新能源有限公司偿付主债权金额的 2%（对应持股比例）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80 万，担保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完结的，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万元）	案号	主要诉讼事项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广东唯美	朔州恒锐达建陶有限公司、佛山市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郓城县悦鑫瓷砖店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1,030	（2021）粤 06 民初 15 号	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二审审理中
2	发行人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000	（2022）川 0191 民初 4339 号	判令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一审审理中
3	唯美工业园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合同纠纷	5,000	（2022）沪 0110 民初 6269 号	判令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一审审理中
4	发行人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628.46	（2022）粤 0191 民初 5214 号	判令退还履约保证金、承担连带赔偿、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一审审理中
5	发行人	广东中梁汇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37.89	（2022）粤 0491 民初 1606 号	判令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一审审理中
6	唯美工业园	陕西融创玺旭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000	—	判令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一审审理中

由上表所知，上述未了结诉讼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作为原告提出，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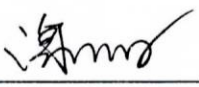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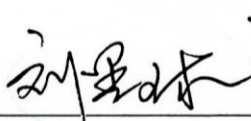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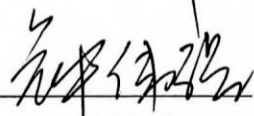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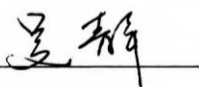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黄建平


谢悦增


刘晃球


钟伟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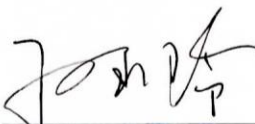

吴 静


林 鸽


陈 舰

全体监事签名：


邓建华


孙玉玲


李 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国华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赖昶希
赖昶希

保荐代表人： 肖雁
肖雁

万鹏
万鹏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霍达
霍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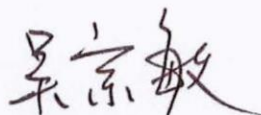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6日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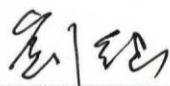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6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李晶



张博阳



2022年 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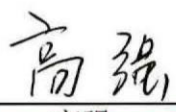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12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180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2]518Z0178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迪
110001540454


高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强
110100320620


吴凯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凯民
110100320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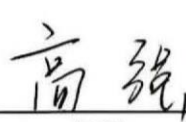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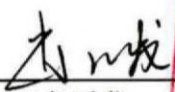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26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77号、容诚验字[2022]518Z0003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迪 高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26日

1101020362092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30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迪
110001540454

高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强
110100320620

吴凯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凯民
110100320747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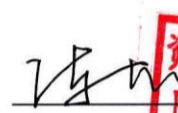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26日
1101020362092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7-0021 号《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


贺华
资产评估师
贺华
44000839


陈惠
资产评估师
陈惠生
44170037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姜波



2022年4月2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102 号

联系人：叶国华

电 话：0769-88463258

传 真：0769-88463258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肖雁、万鹏

电 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3081361

（三）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附录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1、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马可波罗销售	38863287		11	2020. 3. 21-2030. 3. 20	继受取得	无
2	马可波罗销售	36059737	MARCO POLO	11	2020. 4. 14-2030. 4. 13	继受取得	无
3	马可波罗销售	35922052		1	2019. 12. 14-2029. 12. 13	继受取得	无
4	马可波罗销售	35916855		1	2019. 12. 7-2029. 12. 6	继受取得	无
5	马可波罗销售	35908084		1	2019. 12. 7-2029. 12. 6	继受取得	无
6	马可波罗销售	29106730		21	2020. 2. 7-2030. 2. 6	继受取得	无
7	马可波罗销售	27368081		11	2019. 9. 28-2029. 9. 27	继受取得	无
8	马可波罗销售	26903445		19	2019. 10. 7-2029. 10. 6	继受取得	无
9	马可波罗销售	26516863		19	2018. 10. 7-2028. 10. 6	继受取得	无
10	马可波罗销售	26344947		35	2018. 8. 28-2028. 8. 27	继受取得	无
11	马可波罗销售	24515097		y19	2018. 6. 14-2028. 6. 13	继受取得	无
12	马可波罗销售	22948204	马可波罗	19	2018. 7. 21-2028. 7. 20	继受取得	无
13	马可波罗销售	21745759		11	2017. 12. 28-2027. 12. 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马可波罗销售	21745245		19	2017. 12. 28-2027. 12. 27	继受取得	无
15	马可波罗销售	21250071	MARCO POLO	11	2018. 1. 14-2028. 1. 13	继受取得	无
16	马可波罗销售	19750912	马可波罗	11	2017. 6. 14-2027. 6. 13	继受取得	无
17	马可波罗销售	19750818	马可波罗	11	2017. 6. 14-2027. 6. 13	继受取得	无
18	马可波罗销售	19358091	马可波罗	11	2017. 7. 7-2027. 7. 6	继受取得	无
19	马可波罗销售	19287586	马可波罗	11	2019. 9. 21-2029. 9. 20	继受取得	无
20	马可波罗销售	19287519		11	2018. 6. 7-2028. 6. 6	继受取得	无
21	马可波罗销售	18431613	MARCO POLO	11	2017. 6. 14-2027. 6. 13	继受取得	无
22	马可波罗销售	16055866	马可波罗	11	2017. 1. 7-2027. 1. 6	继受取得	无
23	马可波罗销售	15685444		11	2016. 1. 21-2026. 1. 20	继受取得	无
24	马可波罗销售	15605463	马可波罗	19	2017. 2. 21-2027. 2. 20	继受取得	无
25	马可波罗销售	15470671	丝绸之路	19	2015. 11. 21-2025. 11. 20	继受取得	无
26	马可波罗销售	14258916	馬可波羅	1	2015. 9. 7-2025. 9. 6	继受取得	无
27	马可波罗销售	14114239	馬可波羅	35	2015. 4. 14-2025. 4. 13	继受取得	无
28	马可波罗销售	13919769		35	2017. 8. 28-2027. 8. 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马可波罗销售	13219321		19	2015. 6. 14-2025. 6. 13	继受取得	无
30	马可波罗销售	13102542	馬可波羅	36	2015. 4. 7-2025. 4. 6	继受取得	无
31	马可波罗销售	13055401	POLO	19	2015. 4. 7-2025. 4. 6	继受取得	无
32	马可波罗销售	13055354	MARCO	19	2015. 1. 7-2025. 1. 6	继受取得	无
33	马可波罗销售	12778715		11	2014. 12. 14-2024. 12. 13	继受取得	无
34	马可波罗销售	12704354		11	2015. 3. 21-2025. 3. 20	继受取得	无
35	马可波罗销售	11621349		11	2014. 5. 21-2024. 5. 20	继受取得	无
36	马可波罗销售	11611523		11	2014. 3. 21-2024. 3. 20	继受取得	无
37	马可波罗销售	11596918	马可字罗	20	2014. 3. 14-2024. 3. 13	继受取得	无
38	马可波罗销售	11596393		11	2014. 3. 14-2024. 3. 13	继受取得	无
39	马可波罗销售	10584983		19	2013. 9. 21-2023. 9. 20	继受取得	无
40	马可波罗销售	9314351		1	2014. 8. 21-2024. 8. 20	继受取得	无
41	马可波罗销售	9314348		19	2012. 4. 21-2022. 4. 20	继受取得	无
42	马可波罗销售	9314347		19	2012. 4. 21-2022. 4. 20	继受取得	无
43	马可波罗销售	9314346		32	2012. 4. 21-2022. 4. 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马可波罗销售	8968473		11	2014. 8. 7-2024. 8. 6	继受取得	无
45	马可波罗销售	8968472		11	2015. 4. 7-2025. 4. 6	继受取得	无
46	马可波罗销售	8968457		19	2012. 1. 7-2022. 1. 6	继受取得	无
47	马可波罗销售	8968456		19	2012. 4. 28-2022. 4. 27	继受取得	无
48	马可波罗销售	8968455		19	2012. 8. 28-2022. 8. 27	继受取得	无
49	马可波罗销售	8968454		11	2012. 9. 14-2022. 9. 13	继受取得	无
50	马可波罗销售	8844108		11	2021. 11. 28-2031. 11. 27	继受取得	无
51	马可波罗销售	7995278		11	2021. 4. 7-2031. 4. 6	继受取得	无
52	马可波罗销售	7963142		11	2020. 3. 21-2030. 3. 20	继受取得	无
53	马可波罗销售	7470405		11	2018. 12. 7-2028. 12. 6	继受取得	无
54	马可波罗销售	7351493		19	2021. 1. 7-2031. 1. 6	继受取得	无
55	马可波罗销售	7198416		19	2020. 7. 21-2030. 7. 20	继受取得	无
56	马可波罗销售	6496147		20	2020. 3. 28-2030. 3. 27	继受取得	无
57	马可波罗销售	4724681		19	2019. 6. 14-2029. 6. 13	继受取得	无
58	马可波罗销售	4724680		11	2018. 7. 7-2028. 7. 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马可波罗销售	4659963		20	2019. 5. 21-2029. 5. 20	继受取得	无
60	马可波罗销售	4576907		19	2018. 8. 14-2028. 8. 13	继受取得	无
61	马可波罗销售	4124835		19	2017. 9. 28-2027. 9. 27	继受取得	无
62	马可波罗销售	4124834		21	2017. 7. 28-2027. 7. 27	继受取得	无
63	马可波罗销售	4124833		2	2017. 9. 28-2027. 9. 27	继受取得	无
64	马可波罗销售	3489025		19	2015. 1. 28-2025. 1. 27	继受取得	无
65	马可波罗销售	3440976		19	2014. 10. 7-2024. 10. 6	继受取得	无
66	马可波罗销售	3290508		11	2014. 1. 21-2024. 1. 20	继受取得	无
67	马可波罗销售	3290507		11	2014. 1. 21-2024. 1. 20	继受取得	无
68	马可波罗销售	3143077		18	2013. 7. 28-2023. 7. 27	继受取得	无
69	马可波罗销售	1958208		40	2013. 1. 14-2023. 1. 13	继受取得	无
70	马可波罗销售	1958205		40	2013. 1. 14-2023. 1. 13	继受取得	无
71	马可波罗销售	1927657		19	2012. 9. 14-2022. 9. 13	继受取得	无
72	马可波罗销售	1927654		19	2012. 11. 14-2022. 11. 13	继受取得	无
73	马可波罗销售	1927651		19	2012. 11. 28-2022. 11. 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马可波罗销售	1919241		11	2013. 1. 28-2023. 1. 27	继受取得	无
75	马可波罗销售	1593073		19	2021. 6. 28-2031. 6. 27	继受取得	无
76	马可波罗销售	1048613		11	2017. 7. 7-2027. 7. 6	继受取得	无
77	马可波罗销售	1069174		19	2017. 8. 7-2027. 8. 6	继受取得	无
78	马可波罗销售	1063306		19	2017. 7. 28-2027. 7. 27	继受取得	无
79	马可波罗销售	1951893		35	2012. 12. 21-2022. 12. 20	继受取得	无
80	广东东唯	41536641		19	2020. 7. 21-2030. 7. 20	原始取得	无
81	广东东唯	41522309		19	2020. 12. 14-2030. 12. 13	原始取得	无
82	广东东唯	36861224		19	2020. 2. 21-2030. 2. 20	原始取得	无
83	广东东唯	52981081		19	2021. 9. 21-2031. 9. 20	原始取得	无
84	广东东唯	47258792		19	2021. 10. 21-2031. 10. 20	原始取得	无
85	广东东唯	52992913		37	2021. 12. 21-2031. 12. 20	原始取得	无
86	广东东唯	52973679		19	2021. 12. 21-2031. 12. 20	原始取得	无
87	江西和美	7095112		19	2020. 9. 28-2030. 9. 27	原始取得	无
88	江西和美	7053673		19	2021. 7. 21-2021. 7. 20	原始取得	无
89	江西和美	7053670		19	2020. 11. 28-2030. 11. 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唯美文化	52989679		42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91	唯美文化	52989395		19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92	唯美文化	52971340		37	2021.8.28-2031.8.27	原始取得	无
93	唯美文化	52774134		19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94	唯美文化	48382322		19	2021.5.21-2031.5.21	继受取得	无
95	唯美文化	36506042		19	2019.12.28-2029.12.27	继受取得	无
96	唯美文化	29480308		19	2019.1.21-2029.1.20	继受取得	无
97	唯美文化	29474526		19	2019.1.28-2029.1.27	继受取得	无
98	唯美文化	22531727		19	2018.2.14-2028.2.13	继受取得	无
99	唯美文化	22068594		19	2018.1.14-2028.1.13	继受取得	无
100	唯美文化	22068501		19	2018.3.21-2028.3.20	继受取得	无
101	唯美文化	21745153		19	2017.12.14-2027.12.13	继受取得	无
102	唯美文化	21357559		19	2018.1.14-2028.1.13	继受取得	无
103	唯美文化	21357490		19	2017.11.14-2027.11.13	继受取得	无
104	唯美文化	18848748		19	2017.2.14-2027.2.13	继受取得	无
105	唯美文化	17418338		19	2017.1.21-2027.1.20	继受取得	无
106	唯美文化	15605464		19	2015.12.21-2025.12.20	继受取得	无
107	唯美文化	14261677		19	2015.7.21-2025.7.20	继受取得	无
108	唯美文化	13128601		40	2015.1.14-2025.1.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9	唯美文化	13128485		21	2015.1.7-2025.1.6	继受取得	无
110	唯美文化	13102564		40	2015.8.21-2025.8.20	继受取得	无
111	唯美文化	13102456		19	2015.8.21-2025.8.20	继受取得	无
112	唯美文化	12704398		19	2020.6.28-2030.6.27	继受取得	无
113	唯美文化	12132116		19	2014.7.21-2024.7.20	继受取得	无
114	唯美文化	10130892		19	2015.3.28-2025.3.27	继受取得	无
115	唯美文化	10130683		11	2013.1.7-2023.1.6	继受取得	无
116	唯美文化	10130617		1	2013.4.14-2023.4.13	继受取得	无
117	唯美文化	9815356		19	2012.10.7-2022.10.6	继受取得	无
118	唯美文化	9414854		19	2012.5.21-2022.5.20	继受取得	无
119	唯美文化	9414853		19	2014.4.7-2024.4.6	继受取得	无
120	唯美文化	7236437		19	2020.7.28-2030.7.27	继受取得	无
121	唯美文化	6525541		19	2020.6.7-2030.6.6	继受取得	无
122	唯美文化	6309064		19	2020.3.28-2030.3.27	继受取得	无
123	唯美文化	5797883		19	2019.11.28-2029.11.27	继受取得	无
124	唯美文化	4910765		19	2019.5.7-2029.5.6	继受取得	无
125	唯美文化	4910764		21	2019.4.7-2029.4.6	继受取得	无
126	唯美文化	4910763		19	2019.5.7-2029.5.6	继受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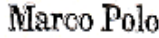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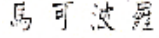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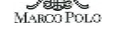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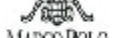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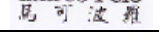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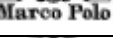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7	唯美文化	4910762	唯美壁饰	21	2019.4.7-2029.4.6	继受取得	无
128	唯美文化	3626854	黄公密	19	2015.9.21-2025.9.20	继受取得	无
129	唯美文化	3626755	黄公密	40	2015.6.21-2025.6.20	继受取得	无
130	唯美文化	4188355	Diana	19	2017.7.14-2027.7.13	继受取得	无
131	唯美文化	1978346	diava	11	2013.3.14-2023.3.13	继受取得	无
132	唯美文化	1927685	diava	19	2013.3.28-2023.3.27	继受取得	无
133	唯美文化	1919805	diava	11	2014.1.7-2024.1.6	继受取得	无
134	唯美文化	1958172	狄安娜	40	2013.1.14-2023.1.13	继受取得	无
135	唯美文化	1958171		40	2013.1.28-2023.1.27	继受取得	无
136	唯美文化	1956733		35	2012.11.28-2022.11.27	继受取得	无
137	唯美文化	1956728	狄安娜	35	2012.11.28-2022.11.27	继受取得	无
138	唯美文化	1927675	立比特	19	2012.11.14-2022.11.13	继受取得	无
139	唯美文化	1927672	韋詩哲	19	2012.9.14-2022.9.13	继受取得	无
140	唯美文化	1927669	忽必烈	19	2012.9.14-2022.9.13	继受取得	无
141	唯美文化	1927667	洛可可	19	2012.9.14-2022.9.13	继受取得	无
142	唯美文化	1927662		19	2012.9.14-2022.9.13	继受取得	无
143	唯美文化	1919351	狄安娜	11	2013.1.28-2023.1.27	继受取得	无
144	唯美文化	1919230		11	2012.12.21-2022.12.20	继受取得	无
145	唯美文化	1375707		19	2020.3.21-2030.3.20	继受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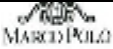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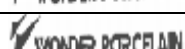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6	唯美文化	1202087		19	2018. 8. 28-2028. 8. 27	继受取得	无
147	唯美文化	558632		19	2021. 7. 20-2031. 7. 19	继受取得	无
148	家唯陶瓷	18078926	L&D	19	2016. 11. 21-2026. 11. 20	继受取得	无
149	家唯陶瓷	12494260	生活设计大师	19	2014. 9. 28-2024. 9. 27	继受取得	无
150	家唯陶瓷	9155722		19	2012. 4. 14-2022. 4. 13	继受取得	无
151	家唯陶瓷	9018012	皇家珍皮	19	2012. 4. 28-2022. 4. 27	继受取得	无
152	家唯陶瓷	8991594	皮匠世界	19	2012. 2. 7-2022. 2. 6	继受取得	无
153	家唯陶瓷	8418121		19	2021. 7. 21-2031. 7. 20	继受取得	无
154	家唯陶瓷	5986187	L&D	19	2020. 4. 21-2030. 4. 20	继受取得	无
155	家唯陶瓷	5611009		11	2019. 8. 14-2029. 8. 13	继受取得	无
156	家唯陶瓷	5611008		19	2020. 1. 21-2030. 1. 20	继受取得	无
157	家唯陶瓷	5611007	莱蒂	19	2019. 10. 28-2029. 10. 27	继受取得	无
158	家唯陶瓷	5444690	靓典	19	2019. 9. 28-2029. 9. 27	继受取得	无
159	家唯陶瓷	5425065	拉丁之梦	19	2019. 9. 28-2029. 9. 27	继受取得	无
160	家唯陶瓷	4659964	L&d	33	2018. 2. 28-2028. 2. 27	继受取得	无
161	家唯陶瓷	4435248	L&d	11	2017. 12. 7-2027. 12. 6	继受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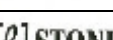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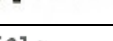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2	家唯陶瓷	3075775		19	2013. 10. 14-2023. 10. 13	继受取得	无
163	家唯陶瓷	1921442	LODAN	11	2013. 1. 28-2023. 1. 27	继受取得	无
164	家唯陶瓷	1921438	罗丹	11	2013. 1. 28-2023. 1. 27	继受取得	无
165	家唯陶瓷	1446633		19	2020. 9. 21-2030. 9. 20	继受取得	无
166	家唯陶瓷	1307825		19	2019. 8. 28-2029. 8. 27	继受取得	无
167	家唯陶瓷	48382331	L&d 瑞祺	19	2021. 10. 7-2031. 10. 6	继受取得	无
168	马可波罗有限	36564871		11	2020. 5. 28-2030. 5. 27	原始取得	无
169	马可波罗有限	36535562		11	2020. 1. 28-2030. 1. 27	原始取得	无
170	马可波罗有限	36055409		37	2019. 12. 28-2029. 12. 27	原始取得	无
171	马可波罗有限	35720583	梵帝堡陶瓷	19	2019. 9. 14-2029. 9. 13	原始取得	无
172	马可波罗有限	32740949	贝恩施	19	2019. 4. 21-2029. 4. 20	原始取得	无
173	马可波罗有限	25528747	IEI	19	2018. 8. 28-2028. 8. 27	原始取得	无
174	马可波罗有限	21743780		19	2018. 12. 7-2028. 12. 6	原始取得	无
175	马可波罗有限	17183348		19	2016. 10. 28-2026. 10. 27	原始取得	无
176	马可波罗有限	16342633		19	2016. 4. 7-2026. 4. 6	原始取得	无
177	马可波罗有限	16042015		19	2016. 8. 14-2026. 8. 13	原始取得	无
178	马可波罗有限	11490478		19	2014. 2. 21-2024. 2. 20	原始取得	无
179	马可波罗有限	10895491	IEI STONE	19	2014. 5. 21-2024. 5. 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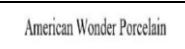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0	马可波罗有限	7053672		19	2020.7.7-2030.7.6	继受取得	无
181	马可波罗有限	4158723		19	2017.6.28-2027.6.27	继受取得	无
182	马可波罗有限	4136839		19	2017.5.7-2027.5.6	继受取得	无
183	马可波罗有限	4136838		19	2017.7.14-2027.7.13	继受取得	无
184	马可波罗有限	15685935	马可波罗	6	2015.12.28-2025.12.27	继受取得	无
185	马可波罗有限	23295358	马可波罗	11	2018.3.14-2028.3.13	继受取得	无
186	马可波罗有限	6974311	马可波罗	11	2015.9.7-2025.9.6	继受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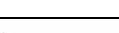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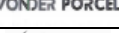
2、主要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有效期至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马可波罗有限	300242351		19 类	2024. 7. 1	中国香港	继受取得	无
2	马可波罗有限	300242360		19 类	2024. 7. 1	中国香港	继受取得	无
3	马可波罗有限	3004242379		19 类	2024. 7. 1	中国香港	继受取得	无
4	马可波罗有限	300242397		19 类	2024. 7. 1	中国香港	继受取得	无
5	马可波罗有限	144610		19 类	2022. 4. 27	摩洛哥	原始取得	无
6	马可波罗有限	P337009		19 类	2028. 12. 26	委内瑞拉	原始取得	无
7	马可波罗有限	10782		19 类	2022. 5. 8	塞舌尔	原始取得	无
8	马可波罗有限	74912		19 类	2022. 6. 18	阿曼苏丹	原始取得	无
9	马可波罗有限	751/2012		19 类	2022. 7. 2	冰岛	原始取得	无
10	马可波罗有限	93212		19 类	2022. 8. 8	巴林	原始取得	无
11	马可波罗有限	2904324		11 类	2022. 10. 23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12	马可波罗有限	2904662		11 类	2022. 10. 23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13	马可波罗有限	003917135		19 类	2024. 7. 8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14	马可波罗有限	003917101		19 类	2024. 7. 8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15	马可波罗有限	143394		19 类	2027. 6. 4	黎巴嫩	原始取得	无
16	马可波罗有限	TN/E/2012/0767		19 类	2027. 4. 24	突尼斯	原始取得	无

17	马可波罗有限	13766/2012		19 类、35 类	2022. 6. 14	毛里求斯	原始取得	无
18	马可波罗有限	125304		19 类	2022. 6. 10	约旦	原始取得	无
19	马可波罗有限	321753	[e]STONE	19 类	2022. 6. 13	巴基斯坦	原始取得	无
20	马可波罗有限	13960851		11 类, 19 类, 35 类	2025. 4. 17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21	马可波罗有限	5811916		19 类	2025. 12. 11	日本	原始取得	无
22	马可波罗有限	2015059830		19 类	2025. 6. 23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无
23	马可波罗有限	35657		19 类	2026. 5. 30	老挝	原始取得	无
24	马可波罗有限	01759087		19 类	2026. 3. 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无
25	马可波罗有限	4947536		19 类	2026. 4. 26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6	马可波罗有限	40201509660s		19 类	2025. 6. 5	新加坡	原始取得	无
27	马可波罗有限	267519	[e]STONE	19 类; 11 类; 35 类	2022. 6. 11	挪威	原始取得	无
28	马可波罗有限	11929	[e]STONE	19 类	2022. 6. 15	吉尔吉斯斯坦	原始取得	无
29	马可波罗有限	491470	[e]STONE	19 类	2022. 6. 18	俄罗斯	原始取得	无
30	马可波罗有限	65517	[e]STONE	19 类、11 类、35 类	2022. 6. 19	塞尔维亚	原始取得	无
31	马可波罗有限	2012 54024	[e]STONE	19 类	2022. 6. 13	土耳其	原始取得	无
32	马可波罗有限	N/66855	[e]STONE	19 类	2020. 8. 13	中国澳门	原始取得	无
33	马可波罗有限	10954444	[e]STONE	11 类、19 类、35 类	2022. 6. 11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34	马可波罗有限	247512	 STONE	19 类	2022. 6. 28	以色列	原始取得	无
35	马可波罗有限	04/2012/00007469	 STONE	19 类	2023. 1. 3	菲律宾	原始取得	无
36	马可波罗有限	172873	 STONE	19 类	2022. 6. 18	乌克兰	原始取得	无
37	马可波罗有限	143309606	 STONE	19 类	2022. 3. 20	沙特阿拉伯	原始取得	无
38	马可波罗有限	0001542849	 STONE	19 类	2022. 9. 4	意大利	原始取得	无
39	马可波罗有限	146360	 STONE	19 类	2022. 7. 24	摩洛哥	原始取得	无
40	马可波罗有限	4327228	 STONE	19 类	2023. 4. 30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41	马可波罗有限	TMA855, 204	 STONE	19 类、11 类	2028. 7. 15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42	马可波罗有限	302256598	 STONE	19 类	2022. 5. 20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无
43	马可波罗有限	1495338	 STONE	19 类	2022. 6. 7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无
44	马可波罗有限	T1208217F	 STONE	19 类	2022. 6. 8	新加坡	原始取得	无
45	马可波罗有限	197827	 STONE	19 类	2022. 9. 15	伊朗	原始取得	无
46	马可波罗有限	925412	 STONE	19 类、35 类、11 类	2022. 9. 2	比荷卢（同欧盟）	原始取得	无
47	马可波罗有限	2012/15492	 STONE	19 类	20222. 6. 11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48	马可波罗有限	3044353	 STONE	19 类	2023. 4. 13	西班牙	原始取得	无
49	马可波罗有限	04-2015-00006418	 WONDER PORCELAIN	19 类	2022. 9. 11	菲律宾	原始取得	无
50	马可波罗有限	904921859	 STONE	第 19 类中所有商品	2025. 9. 24	巴西	原始取得	无

51	马可波罗有限	46679		19 类	2026. 7. 5	文莱	原始取得	无
52	马可波罗有限	161111247		19 类	2025. 6. 9	泰国	原始取得	无
53	马可波罗有限	240028		19 类	2025. 7. 2	巴拿马	原始取得	无
54	马可波罗有限	IDM000432525		19 类	2025. 4. 16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无
55	马可波罗有限	11992799		11、19、35 类	2022. 6. 13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56	马可波罗有限	329670		19 类	2023. 7. 18	越南	原始取得	无
57	马可波罗有限	IDM000584169		19 类	2025. 5. 21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无
58	马可波罗有限	KH/73127/19		19 类	2025. 7. 2	柬埔寨	原始取得	无
59	马可波罗有限	200405695		11	2025. 6. 23	中国香港	继受取得	无
60	马可波罗有限	200405696		11	2029. 9. 24	中国香港	继受取得	无
61	马可波罗有限	200405697		11	2029. 9. 24	中国香港	继受取得	无
62	马可波罗有限	200405698		11	2029. 9. 24	中国香港	继受取得	无
63	马可波罗有限	2004B02519		11	2029. 10. 24	中国香港	继受取得	无
64	马可波罗有限	5595936		19	2029. 9. 24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65	马可波罗有限	5110374		19	2028. 10. 30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66	马可波罗有限	5110373		19	2026. 12. 2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67	马可波罗有限	4947535		19	2026. 12. 2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68	马可波罗有限	3644991		19	2026. 4. 26	美国	继受取得	无
69	马可波罗有限	3648869		19	2029. 6. 23	美国	继受取得	无

70	马可波罗有限	3648868		19	2029. 6. 30	美国	继受取得	无
71	马可波罗有限	805/2018		19	2029. 6. 30	赞比亚	原始取得	无
72	广东家美	40-1007977		19	2025. 6. 5	韩国	继受取得	无
73	马可波罗有限	FTM/6517/ 2018		19	2023. 11. 19	埃塞俄比亚	原始取得	无
74	马可波罗有限	TMA991, 143		19	2023. 9. 8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75	马可波罗有限	244258		19	2033. 2. 22	秘鲁	原始取得	无
76	马可波罗有限	258339		19	2026. 11. 25	阿联酋	原始取得	无
77	马可波罗有限	2016/21462		19	2026. 8. 15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78	马可波罗有限	P360883		19	2026. 7. 29	委内瑞拉	原始取得	无
79	马可波罗有限	171080-C		19	2032. 6. 2	玻利维亚	原始取得	无
80	马可波罗有限	1437026157		19	2027. 1. 16	沙特阿拉伯	原始取得	无
81	马可波罗有限	1233750		19	2026. 5. 5	智利	原始取得	无
82	马可波罗有限	1329889		19	2027. 1. 12	81 缔约方：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巴林；波内赫、圣尤斯特歇斯和萨巴群岛；不丹；博茨瓦纳；比荷卢；瑞士；哥伦比亚；库拉索；塞浦路斯；捷克；德国；丹麦；阿尔及利亚；爱沙尼亚；埃及；西班牙；芬兰；法国；英国；格鲁吉亚；加纳；冈比亚；希腊；克罗地亚；爱尔兰；以色列；伊朗；冰	原始取得	无

						岛；意大利；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朝鲜；韩国；列支敦士登；利比里亚；莱索托；立陶宛；拉脱维亚；摩洛哥；摩纳哥；摩尔多瓦；黑山；马达加斯加；马其顿；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新西兰；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阿曼；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卢旺达；苏丹；瑞典；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塞拉利昂；圣马力诺；圣多美与普林西比；圣马丁；叙利亚；埃斯瓦蒂尼；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突尼斯；土耳其 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津巴布韦。		
83	马可波罗有限	477124		19	2026.9.20	乌拉圭	原始取得	无
84	马可波罗有限	11992781		11, 19, 35	2028.11.5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85	马可波罗有限	MGU24520		19	2023.7.18	乌兹别克斯坦	原始取得	无
86	马可波罗有限	176852		19	2022.6.18	阿联酋	原始取得	无
87	马可波罗有限	2912621		19	2022.6.13	阿根廷	原始取得	无
88	马可波罗销售	945811		19	2027.10.25	马德里注册 13 缔约方：澳大利亚、韩国、新加坡、土耳其、克罗地亚、伊朗、黑山、马其顿、蒙古、俄罗斯、苏丹、斯洛文尼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继受取得	无
89	马可波罗销售	N / 29654		19	2027.11.27	中国澳门	继受取得	无

90	马可波罗销售	1470221		11	2022. 1. 3	53 缔约方：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林；不丹；博茨瓦纳；白俄罗斯；瑞士；哥伦比亚；古巴；埃及；英国；格鲁吉亚；加纳；冈比亚；以色列；伊朗；冰岛；肯尼亚；朝鲜；韩国；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利比里亚；莱索托；摩洛哥；摩纳哥；摩尔多瓦；黑山；马达加斯加；马其顿；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挪威；新西兰；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阿曼；塞尔维亚；卢旺达；苏丹；塞拉利昂；圣马力诺；圣多美与普林西比；叙利亚；埃斯瓦蒂尼；土库曼斯坦；突尼斯；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津巴布韦。	继受取得	无
91	马可波罗销售	80803		19	2029. 4. 12	科威特	原始取得	无
92	马可波罗销售	143402274		19 类	2028. 10. 15	沙特阿拉伯	继受取得	无
93	马可波罗销售	191621		19 类	2022. 9. 30	哥斯达黎加	继受取得	无
94	马可波罗销售	2757905		19 类	2029. 6. 19	阿根廷	继受取得	无
95	马可波罗销售	1102122		19 类	2018. 7. 4	新西兰	继受取得	无
96	马可波罗销售	214619		19 类	2028. 9. 7	以色列	继受取得	无
97	马可波罗销售	98034		19 类	2028. 9. 3	阿联酋	原始取得	无

附录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唯美工业园	一种艺术瓷砖的制作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625639	2006. 9. 11	2009. 10. 21	继受取得	无
2	唯美工业园	仿洞石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7101116325	2007. 5. 31	2009. 7. 1	继受取得	无
3	唯美工业园	陶瓷砖的制造工艺、实施其工艺的专用设备	发明专利	2009101059872	2009. 3. 13	2011. 11. 16	继受取得	无
4	唯美工业园	光束、光团、光纹、曲线表面图案陶瓷砖抛光机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1060742	2009. 3. 18	2011. 2. 2	继受取得	无
5	唯美工业园	抛光玻璃饰面砖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1066170	2009. 4. 8	2011. 7. 20	继受取得	无
6	唯美工业园	瓷质仿石纹理砖的布料工艺及其布料设备	发明专利	200910192019X	2009. 9. 3	2011. 9. 7	继受取得	无
7	唯美工业园	一种用于陶瓷砖坯淋釉的遮釉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217016X	2010. 7. 5	2012. 5. 30	继受取得	无
8	唯美工业园	陶瓷浆料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0180602	2012. 1. 16	2012. 10. 3	继受取得	无
9	唯美工业园	陶瓷浆料的生产工艺及生产线	发明专利	2012100124448	2012. 1. 16	2014. 4. 9	继受取得	无
10	唯美工业园	陶瓷锦砖的全自动铺贴方法及全自动铺贴线	发明专利	2012101098633	2012. 4. 16	2014. 12. 3	继受取得	无
11	唯美工业园	陶瓷棉砖的全自动铺贴线	实用新型	2012201587283	2012. 4. 16	2012. 10. 24	继受取得	无
12	唯美工业园	耐磨防滑干粒陶瓷砖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3493966	2013. 8. 12	2014. 12. 31	原始取得	无
13	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	一种陶瓷泥浆喷雾干燥喷枪的自清洁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497098	2014. 4. 15	2016. 3. 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唯美工业园	陶瓷配饰砖的制造工艺及通过该工艺制成的陶瓷配饰砖	发明专利	2014102247634	2014. 5. 26	2016. 1. 20	原始取得	无
15	唯美工业园	利用双排燃烧器控制氧化段温差的窑炉	实用新型	2014204182540	2014. 7. 28	2014. 12. 31	原始取得	无
16	唯美工业园	一种用于拆装辊棒弹簧套的弹簧夹具	实用新型	2014204212902	2014. 7. 29	2014. 12. 17	原始取得	无
17	唯美工业园	一种辊道窑辊棒交接接口测速工具	实用新型	2014207813094	2014. 12. 12	2015. 15. 13	原始取得	无
18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	广色域喷墨釉饰陶瓷地砖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410850041X	2014. 12. 31	2016. 9. 7	原始取得	无
19	唯美工业园	一种辊道窑辊棒转速及断辊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342066	2015. 1. 19	2015. 7. 1	原始取得	无
20	唯美工业园	一种球磨化工料自动计量和装填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342475	2015. 1. 19	2015. 7. 1	原始取得	无
21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微粉抛光砖生坯自动刮花装置及其刮花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823145	2015. 2. 13	2017. 2. 1	原始取得	无
22	唯美工业园	一种模具总成自动清积粉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2186787	2015. 4. 13	2015. 8. 19	原始取得	无
23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可替代坯体黑的铁矿渣色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1715148	2015. 4. 13	2017. 3. 15	继受取得	无
24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快烧结晶釉陶瓷砖用釉料及陶瓷砖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2015102307004	2015. 5. 7	2017. 9. 26	原始取得	无
25	唯美工业园	一种粉体料仓的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111246	2015. 7. 15	2015. 11. 18	原始取得	无
26	唯美工业园	料仓下料稳定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266942	2015. 7. 20	2015. 12. 16	原始取得	无
27	唯美工业园	瓷砖底粉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267733	2015. 7. 20	2016. 3. 16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28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重庆唯美	防静电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822315	2015. 8. 7	2018. 6. 22	原始取得	无
29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重庆唯美	一次烧微晶玻璃陶瓷复合砖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7470055	2015. 11. 4	2018. 7. 3	原始取得	无
30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	仿形抛光磨具	实用新型	2015208884528	2015. 11. 10	2016. 5. 11	原始取得	无
31	唯美工业园	一种单峰柜双芯甩釉管	实用新型	2015210341816	2015. 12. 14	2016. 5. 11	原始取得	无
32	唯美工业园	一种磁辊除铁器	实用新型	201521034184X	2015. 12. 14	2016. 5. 11	原始取得	无
33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	一种制作仿大理石通体陶瓷砖的布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5210343065	2015. 12. 14	2016. 4. 27	原始取得	无
34	唯美工业园	一种陶瓷砖用辊筒印刷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2165200	2016. 3. 21	2015. 5. 12	原始取得	无
35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	一种具有真石效果通体抛釉陶瓷砖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2016101750216	2016. 3. 25	2019. 10. 1	原始取得	无
36	唯美工业园	瓷砖（佛罗伦萨 S5016B1-05）	外观设计	2016302429539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37	唯美工业园	瓷砖（佛罗伦萨 S5016B1-06）	外观设计	2016302429505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38	唯美工业园	瓷砖（佛罗伦萨 S5016B2）	外观设计	2016302377182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39	唯美工业园	瓷砖（迪塔诺古堡 S5028B1）	外观设计	2016302377214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40	唯美工业园	瓷砖（迪塔诺古堡 S5028B2）	外观设计	201630237720X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唯美工业园	瓷砖（迪塔诺古堡 S5028B3）	外观设计	2016302356699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42	唯美工业园	瓷砖（迪塔诺古堡 S6028）	外观设计	2016302356684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43	唯美工业园	瓷砖（迪塔诺古堡 S6028B1-1）	外观设计	201630235667X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44	唯美工业园	瓷砖（迪塔诺古堡 S6028B3-2）	外观设计	2016302356665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45	唯美工业园	瓷砖（佛罗伦萨 S5016B1-02）	外观设计	2016302356646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46	唯美工业园	瓷砖（佛罗伦萨 S5016B1-03）	外观设计	2016302356631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47	唯美工业园	瓷砖（佛罗伦萨 S5016B1-04）	外观设计	2016302429543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48	唯美工业园	瓷砖（佛罗伦萨 S5016B3）	外观设计	2016302377178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49	唯美工业园	瓷砖（水墨石 CZ6750YH1）	外观设计	2016302429187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50	唯美工业园	瓷砖（水墨石 CZ6750B1FA300-1）	外观设计	2016302377036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51	唯美工业园	瓷砖（水墨石 CZ6750B1FA300-2）	外观设计	2016302356449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52	唯美工业园	瓷砖（水墨石 CZ6750B1FA300-3）	外观设计	201630235642X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53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	超薄面料通体瓷质砖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05747053	2016. 7. 19	2018. 11. 27	原始取得	无
54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	消除多彩大理石瓷砖白色边界线的制造工艺及	发明专利	2016105747161	2016. 7. 19	2019. 3. 5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其多彩大理石瓷砖					取得	
55	唯美工业园	一种移动式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901516	2016. 7. 26	2017. 12. 28	原始取得	无
56	唯美工业园	一种泥浆筛余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3582560	2016. 12. 12	2017. 7. 11	原始取得	无
57	唯美工业园	一种釉线砖坯自动矫正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3588232	2016. 12. 12	2017. 6. 20	原始取得	无
58	唯美工业园	一种多功能刮釉器	实用新型	2017203791028	2017. 4. 12	2017. 11. 28	原始取得	无
59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陶瓷釉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3213304	2017. 5. 9	2020. 8. 18	原始取得	无
60	唯美工业园	瓷砖（FS2010-3B1）	外观设计	2017301669116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61	唯美工业园	瓷砖（FA1955）	外观设计	2017301669722	2017. 5. 9	2017. 11. 28	原始取得	无
62	唯美工业园	瓷砖（FS2010-4B1）	外观设计	2017301672087	2017. 5. 9	2017. 11. 28	原始取得	无
63	唯美工业园	瓷砖（秦石板岩配件 3）	外观设计	2017301672161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64	唯美工业园	瓷砖（FS2010-2B1）	外观设计	2017301672208	2017. 5. 9	2017. 11. 28	原始取得	无
65	唯美工业园	瓷砖（FS2010-1B1）	外观设计	2017301672265	2017. 5. 9	2017. 11. 28	原始取得	无
66	唯美工业园	瓷砖（FA1957 配件）	外观设计	2017301672744	2017. 5. 9	2017. 11. 28	原始取得	无
67	唯美工业园	瓷砖（FA1957B1-1）	外观设计	2017301672763	2017. 5. 9	2017. 11. 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唯美工业园	瓷砖（FA1957）	外观设计	2017301672778	2017. 5. 9	2017. 11. 28	原始取得	无
69	唯美工业园	瓷砖（秦石板岩配件 2）	外观设计	2017301675028	2017. 5. 9	2017. 11. 28	原始取得	无
70	唯美工业园	瓷砖（FS2010-2B2）	外观设计	2017301675047	2017. 5. 9	2017. 11. 28	原始取得	无
71	唯美工业园	瓷砖（CZ6658YH3）	外观设计	2017301675386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72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控制炉窑断面温差的节能型燃烧器	实用新型	2017205721104	2017. 5. 22	2018. 2. 6	原始取得	无
73	唯美工业园	一种自动弯管机	实用新型	2017205726540	2017. 5. 22	2018. 2. 6	原始取得	无
74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利用平面设计文件制作立体模具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3864875	2017. 5. 26	2019. 10. 25	原始取得	无
75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自动磨棒机	实用新型	2017206259659	2017. 6. 1	2018. 2. 6	原始取得	无
76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平衡升降台	实用新型	2017206263669	2017. 6. 1	2018. 2. 6	原始取得	无
77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印刷釉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7104085820	2017. 6. 2	2019. 12. 24	原始取得	无
78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陶瓷砖母模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480707	2017. 6. 14	2020. 2. 18	原始取得	无
79	唯美工业园	一种防滑釉料、防滑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5768961	2017. 7. 14	2021. 1. 19	原始取得	无
80	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江西和美	含隔离釉的陶瓷砖、制造工艺及产品灰度的配置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9599407	2017. 10. 16	2020. 6. 16	原始取得	无
81	唯美工业园、广东省建筑	基于陶瓷抛光渣的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1605374	2017. 11. 20	2020. 6. 16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材料研究院						取得	
82	唯美工业园	一种电柜用小型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348583	2018. 1. 8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83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江西和美	坯体纹理和表面图案一致的陶瓷砖生产方法、控制方法及生产设备	发明专利	201810043712X	2018. 1. 17	2021. 2. 2	原始取得	无
84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江西唯美、重庆唯美、广东家美	不同规格陶瓷地砖混合烧成工艺及切割设备	发明专利	2018104683509	2018. 5. 16	2021. 3. 30	原始取得	无
85	唯美工业园	瓷砖（LSZ6288ASDH1）	外观设计	2018302495510	2018. 5. 25	2019. 4. 30	原始取得	无
86	唯美工业园	瓷砖（LSZ6268YH1-18AS-8）	外观设计	2018302500260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87	唯美工业园	瓷砖（LSZ6268YH1-18AS-12）	外观设计	201830250028X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88	唯美工业园	瓷砖（LSZ6268YH1-18AS-10）	外观设计	2018302500294	2018. 5. 25	2018. 10. 19	原始取得	无
89	唯美工业园	瓷砖（LSZ6268YH1-18AS-9）	外观设计	2018302494880	2018. 5. 25	2019. 4. 30	原始取得	无
90	唯美工业园	瓷砖（LSZ6288ASDH2）	外观设计	201830250211X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91	唯美工业园	瓷砖（LSZ6287ASDH1）	外观设计	2018302502321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92	唯美工业园	瓷砖（LT9100ASB1）	外观设计	2018302502548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93	唯美工业园	瓷砖（LSZ6268YH1-18AS-11）	外观设计	2018302529339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4	唯美工业园	瓷砖（LSZ6268YH2-1AS）	外观设计	2018302529536	2018. 5. 25	2018. 10. 19	原始取得	无
95	唯美工业园	瓷砖（LSZ6280ASDH2）	外观设计	2018302529663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96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通体防滑陶瓷砖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377017	2018. 5. 30	2021. 5. 8	原始取得	无
97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	一种陶瓷坯体自动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686338	2018. 6. 6	2019. 1. 1	原始取得	无
98	唯美工业园	一种喷釉粉尘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485514	2018. 6. 20	2019. 2. 15	原始取得	无
99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重庆唯美	一种陶瓷板转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877951	2018. 7. 24	2019. 2. 26	原始取得	无
100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	一种陶瓷线条通体布料设备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9206370	2018. 8. 14	2020. 6. 16	原始取得	无
101	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	一种自动送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14468839	2018. 9. 5	2019. 4. 23	原始取得	无
102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江西和美	通体喷墨陶瓷砖用的防扩散釉、施釉方法及含有防扩散釉的通体喷墨陶瓷砖	发明专利	201811146301X	2018. 9. 26	2021. 7. 6	原始取得	无
103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江西唯美、重庆唯美	陶瓷砖通体纹理与表面装饰图案一致的机械手布料设备及机械手布料与图案调整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163342X	2018. 9. 30	2021. 1. 5	原始取得	无
104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江西和美、重庆唯美	一种陶瓷砖的表面施釉方法及其制备的陶瓷砖	发明专利	201811397641X	2018. 11. 22	2021. 7. 20	原始取得	无
105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江西和美、重庆唯美	一种利用刮边废料制得的立体釉饰砖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2451963	2019. 3. 28	2021. 3. 2	原始取得	无
106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广东家美	稳定斑点砖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2515467	2019. 3. 29	2020. 12. 15	原始取得	无
107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固定图案与喷墨图案相对应的陶瓷砖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3509957	2019. 4. 28	2020. 9. 25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江西和美、重庆唯美	和生产线					取得	
108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江西唯美、重庆唯美	精准识别墨水颜色的控制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3532690	2019. 4. 29	2020. 6. 16	原始取得	无
109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基于条砖生产的喷墨印花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3817337	2019. 5. 8	2020. 10. 27	原始取得	无
110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用于陶瓷柱塞泵的防护结构及陶瓷柱塞泵	实用新型	2019206530777	2019. 5. 8	2019. 12. 24	原始取得	无
111	唯美工业园	一种基于喷雾塔的泥浆自动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522817	2019. 5. 8	2020. 1. 24	原始取得	无
112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压机模具对正板及压机模具对正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6530781	2019. 5. 8	2020. 3. 31	原始取得	无
113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六角砖的校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522658	2019. 5. 8	2020. 4. 14	原始取得	无
114	唯美工业园	一种轨道锁	实用新型	2019206522836	2019. 5. 8	2019. 12. 31	原始取得	无
115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江西和美、重庆唯美	一种多腔等静模具压力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522893	2019. 5. 8	2020. 2. 18	原始取得	无
116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窑内急冷段恒温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600587	2019. 5. 9	2020. 4. 28	原始取得	无
117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振动筛及清筛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600820	2019. 5. 9	2020. 1. 7	原始取得	无
118	唯美工业园	一种陶瓷生坯裂纹检测及清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611064	2019. 5. 9	2019. 12. 31	原始取得	无
119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辊道窑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61112X	2019. 5. 9	2019. 12. 31	原始取得	无
120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工业窑炉用烧嘴	实用新型	2019206600943	2019. 5. 9	2020. 1. 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1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8B4FA200)	外观设计	2019302754967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122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8B5FA200)	外观设计	201930275490X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123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8B6FA150)	外观设计	2019302754897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124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8B8)	外观设计	201930275483X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125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9B6FA150-1)	外观设计	2019302759778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126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9B6FA150-2)	外观设计	2019302759763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127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9B6FA150-3)	外观设计	2019302754717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128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9B6FA150-4)	外观设计	2019302759759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129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9B6FA150-5)	外观设计	2019302759744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130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9B6FA150-6)	外观设计	2019302754882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131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9B6FA150-7)	外观设计	2019302754863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132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9B6FA150-8)	外观设计	2019302754740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133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9B6FA150-9)	外观设计	2019302754825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134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9B6FA150-11)	外观设计	2019302859901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135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9B6FA150-12)	外观设计	2019302759725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136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9B6FA150-13)	外观设计	2019302759710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137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9B6FA150-14)	外观设计	2019302759693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138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9B6FA150-10)	外观设计	201930275469X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139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瓷砖切割辅助套装及瓷砖切割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4925964	2019. 6. 6	2021. 11. 2	原始取得	无
140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旋转翻包机	发明专利	2019104926280	2019. 6. 6	2021. 4. 20	原始取得	无
141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江西和美、重庆唯美	一种瓷砖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4934732	2019. 6. 6	2021. 8. 17	原始取得	无
142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花网刮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8526579	2019. 6. 6	2020. 4. 14	原始取得	无
143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陶瓷喷墨印花机的余墨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042775X	2019. 7. 4	2020. 8. 4	继受取得	无
144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具有空位检测功能的干燥窑	实用新型	2019210422258	2019. 7. 4	2020. 7. 7	继受取得	无
145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成型压机用排气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成型压机	实用新型	2019210385757	2019. 7. 4	2020. 8. 4	继受取得	无
146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自动旋转匀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0386020	2019. 7. 4	2020. 7. 14	继受取得	无
147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皮带防溜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1788100	2019. 7. 24	2020. 6. 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8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江西唯美	一种陶瓷砖打托结构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7359963	2019. 8. 9	2021. 6. 29	原始取得	无
149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江西唯美	一种陶瓷砖打托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13011341	2019. 8. 9	2014. 12. 31	原始取得	无
150	唯美工业园	一种用于窑炉传动装置的齿轮定位结构及齿轮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423067	2019. 8. 29	2020. 4. 28	原始取得	无
151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虹吸式排污装置、电气设备、容积泵通电和停止流程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9503827	2019. 10. 8	2021. 4. 20	原始取得	无
152	唯美工业园	瓷砖（CH6008B18-08）	外观设计	2019307134034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153	唯美工业园	瓷砖（CH6008B15-01）	外观设计	2019307128086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154	唯美工业园	瓷砖（CH6008B15-02）	外观设计	2019307127990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155	唯美工业园	瓷砖（CH6008B15-03）	外观设计	201930712800X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156	唯美工业园	瓷砖（CH6008B15-04）	外观设计	2019307133898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157	唯美工业园	瓷砖（CH6008B15-05）	外观设计	2019307133900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158	唯美工业园	瓷砖（CH6008B15-06）	外观设计	2019307128103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159	唯美工业园	瓷砖（CH6008B15-07）	外观设计	2019307128141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160	唯美工业园	瓷砖（CH6008B15-08）	外观设计	2019307128156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161	唯美工业园	瓷砖（CH6008B17-01）	外观设计	201930712825X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162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8B17-02)	外观设计	2019307128368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163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8B17-03)	外观设计	2019307128160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164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8B17-04)	外观设计	2019307133987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165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8B17-05)	外观设计	2019307133991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166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8B17-06)	外观设计	2019307128372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167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8B17-07)	外观设计	2019307128387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168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8B17-08)	外观设计	2019307128175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169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8B18-01)	外观设计	201930712818X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170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8B18-02)	外观设计	2019307134000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171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8B18-03)	外观设计	2019307134015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172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8B18-04)	外观设计	201930713402X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173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8B18-05)	外观设计	2019307128391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174	唯美工业园	瓷砖 (CH6008B18-06)	外观设计	2019307128194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5	唯美工业园	瓷砖（CH6008B18-07）	外观设计	2019307128207	2019.12.19	2020.5.29	原始取得	无
176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重庆唯美	一种止滑釉料与止滑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175531X	2020.3.13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77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江西和美、广东家美	一种陶瓷喷雾干燥塔尾气消白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4546881	2020.3.31	2021.1.29	原始取得	无
178	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江西和美	抽吸均匀的吸料装置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2645092	2020.4.7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179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深水井喷射清洗装置及供水作业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7477309	2020.5.8	2021.3.23	原始取得	无
180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陶瓷浆料自动供料的方法、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0407834X	2020.5.14	2021.9.21	原始取得	无
181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广东家美	一种用于超声检测的双模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8433948	2020.5.18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182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广东家美	一种陶瓷板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8476905	2020.5.18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183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广东家美	一种陶瓷板强度检测机头	实用新型	202020847645X	2020.5.18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184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陶瓷砖叠合输送装置及陶瓷砖打包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0386216	2020.6.1	2021.4.20	原始取得	无
185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用于辊道窑急冷段的急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417873	2020.6.8	2021.3.23	原始取得	无
186	唯美工业园	一种陶瓷辊道窑炉传动负荷突变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14332569	2020.7.20	2021.4.20	原始取得	无
187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用于手工雕刻陶瓷砖的自动升降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341267	2020.7.20	2021.4.6	继受取得	无
188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用于压机总成的定位锁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545067	2020.7.21	2021.5.25	继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189	唯美工业园	一种陶瓷喷雾干燥塔喷枪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54878X	2020. 7. 21	2021. 5. 4	继受取得	无
190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广东家美	一种瓷砖模具总成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874868	2020. 8. 13	2021. 6. 8	原始取得	无
191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广东家美	一种用于陶瓷粘接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889774	2020. 8. 13	2021. 1. 5	原始取得	无
192	唯美工业园	一种用于生产不同厚度陶瓷砖的模具总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0826956	2020. 9. 21	2021. 6. 22	原始取得	无
193	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	一种用于喷雾塔的除尘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240347	2020. 10. 27	2021. 7. 13	原始取得	无
194	唯美工业园	瓷砖（CH6008B27FA200）	外观设计	2021300835505	2021. 2. 4	2021. 6. 18	原始取得	无
195	唯美工业园	瓷砖（BJQ084）	外观设计	202130083551X	2021. 2. 4	2021. 6. 18	原始取得	无
196	唯美工业园	瓷砖（BJQ085）	外观设计	2021300838645	2021. 2. 4	2021. 6. 18	原始取得	无
197	唯美工业园	瓷砖（CH6008B28FA200）	外观设计	2021300838753	2021. 2. 4	2021. 6. 18	原始取得	无
198	唯美工业园	瓷砖（CH6008B26FA200）	外观设计	2021300838819	2021. 2. 4	2021. 6. 18	原始取得	无
199	唯美工业园	瓷砖（CH6008B25FA200）	外观设计	2021300838912	2021. 2. 4	2021. 6. 18	原始取得	无
200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	一种用于陶瓷砖抛光的紧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734199	2021. 4. 1	2021. 11. 2	原始取得	无
201	唯美工业园	一种调整辊道窑走砖的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8028265	2021. 4. 19	2021. 11. 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2	唯美工业园	一种余热再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8439690	2021. 4. 22	2021. 11. 23	原始取得	无
203	唯美工业园	一种产线换向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8407098	2021. 4. 22	2021. 12. 14	原始取得	无
204	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	一种用于输送带的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1523978	2021. 5. 26	2021. 11. 30	原始取得	无
205	唯美工业园	一种釉线托槽装置及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1688561	2021. 5. 27	2021. 11. 30	原始取得	无
206	唯美工业园、唯美文化	表面具有气泡图案的陶瓷砖及其表面气泡图案生成方法	发明	2018112377384	2018. 10. 23	2021. 11. 23	原始取得	无
207	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白釉与陶瓷砖及陶瓷砖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4077493	2020. 5. 14	2021. 11. 30	原始取得	无
208	唯美文化	瓷砖（富贵延绵系列-007）	外观设计	2016301252404	2016. 4. 15	2016. 9. 7	原始取得	无
209	唯美文化	瓷砖（抽象派系列-004）	外观设计	2016301252870	2016. 4. 15	2016. 9. 7	原始取得	无
210	唯美文化	瓷砖（富贵延绵系列-004）	外观设计	2016301252461	2016. 4. 15	2016. 9. 7	原始取得	无
211	唯美文化	瓷砖（小鸟天堂系列-002）	外观设计	201630125105X	2016. 4. 15	2016. 9. 7	原始取得	无
212	唯美文化	瓷砖（荷塘系列-002）	外观设计	2016301252387	2016. 4. 15	2016. 9. 7	原始取得	无
213	唯美文化	瓷砖（抽象派系列-006）	外观设计	2016301252828	2016. 4. 15	2016. 9. 7	原始取得	无
214	唯美文化	瓷砖（山花烂漫系列-004）	外观设计	2016301251651	2016. 4. 15	2016. 9. 7	原始取得	无
215	唯美文化	瓷砖（抽象派系列-003）	外观设计	201630125289X	2016. 4. 15	2016. 9. 7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216	唯美文化	瓷砖（富贵延绵系列-005）	外观设计	2016301252442	2016. 4. 15	2016. 9. 7	原始取得	无
217	唯美文化	瓷砖（富贵延绵系列-006）	外观设计	2016301252438	2016. 4. 15	2016. 9. 7	原始取得	无
218	唯美文化	瓷砖（抽象派系列-002）	外观设计	2016301252936	2016. 4. 15	2016. 9. 7	原始取得	无
219	唯美文化、唯美工业园	一种板状陶瓷图案刻画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7220572	2018. 10. 23	2020. 3. 31	继受取得	无
220	唯美文化、唯美工业园	一种废料吸除结构及板状陶瓷图案刻画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7200719	2018. 10. 23	2019. 7. 23	继受取得	无
221	唯美文化、唯美工业园	一种雕刻结构及板状陶瓷图案刻画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7216276	2018. 10. 23	2020. 3. 31	继受取得	无
222	唯美文化、唯美工业园	表面具有立体图案的陶瓷砖及其表面立体图案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2377399	2018. 10. 23	2019. 1. 4	继受取得	无
223	唯美文化、唯美工业园	一种雕刻工具安装结构及板状陶瓷图案刻画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7198672	2018. 10. 23	2019. 7. 23	继受取得	无
224	唯美文化	瓷砖（万里长城）	外观设计	2019303964144	2019. 7. 24	2020. 5. 19	原始取得	无
225	唯美文化	瓷砖（莞香花开系列-049）	外观设计	2021300877654	2021. 2. 5	2021. 6. 18	原始取得	无
226	唯美文化	紫砂壶（海纳百川）	外观设计	2021300878040	2021. 2. 5	2021. 7. 6	原始取得	无
227	唯美文化	紫砂壶（如意连连）	外观设计	2021300878036	2021. 2. 5	2021. 7. 6	原始取得	无
228	唯美文化	瓷砖（鸿运当头）	外观设计	2021300872862	2021. 2. 5	2021. 7. 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9	唯美文化	陶瓷摆件（月下独酌）	外观设计	2021300878110	2021. 2. 5	2021. 8. 24	原始取得	无
230	唯美文化	陶器（福禄寿）	外观设计	2021300878002	2021. 2. 5	2021. 7. 6	原始取得	无
231	唯美文化	瓷砖（莞香花开系列-013）	外观设计	2021300872576	2021. 2. 5	2021. 6. 18	原始取得	无
232	唯美文化	瓷砖（莞香花开系列-053）	外观设计	2021300872595	2021. 2. 5	2021. 6. 18	原始取得	无
233	唯美文化	瓷砖（莞香花开系列-039）	外观设计	2021300877705	2021. 2. 5	2021. 6. 18	原始取得	无
234	唯美文化	瓷砖（莞香花开系列-052）	外观设计	2021300877688	2021. 2. 5	2021. 6. 18	原始取得	无
235	唯美文化	紫砂器皿（祈福）	外观设计	2021300878055	2021. 2. 5	2021. 7. 6	原始取得	无
236	广东东唯	瓷砖（直角弧）	外观设计	2021302573386	2021. 4. 29	2021. 8. 24	原始取得	无
237	广东东唯	瓷砖（飘带）	外观设计	202130257877X	2021. 4. 29	2021. 8. 24	原始取得	无
238	广东家美	低温快速烧成陶瓷砖及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3106092642	2013. 11. 27	2015. 9. 16	原始取得	无
239	广东家美	一种陶瓷砖暗裂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80145X	2014. 4. 15	2014. 8. 27	原始取得	无
240	广东家美	一种升降式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201420640752X	2014. 10. 31	2015. 3. 11	原始取得	无
241	广东家美	一种辊台的刮粉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405168	2014. 10. 31	2015. 3. 25	原始取得	无
242	广东家美	一种压机底板的防漏油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6402066	2014. 10. 31	2015. 3. 25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243	广东家美	一种自动刷坯机	实用新型	2014207552893	2014. 12. 5	2015. 4. 22	原始取得	无
244	广东家美	一种瓷砖生坯的压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552836	2014. 12. 5	2015. 6. 24	原始取得	无
245	广东家美	一种二次烧多彩微晶玻璃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8327435	2014. 12. 29	2016. 9. 7	原始取得	无
246	广东家美	一种格栅布料器	实用新型	201420848888X	2014. 12. 29	2015. 6. 24	原始取得	无
247	广东家美	一种废水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479016	2015. 1. 23	2015. 7. 29	原始取得	无
248	广东家美	一种可收集粉尘的升降式辊台	实用新型	2015200486999	2015. 1. 23	2015. 7. 29	原始取得	无
249	广东家美	一种自动喷釉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886555	2015. 8. 7	2015. 12. 2	原始取得	无
250	广东家美	一种喷雾塔热风炉烟气脱硫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893370	2015. 8. 7	2015. 12. 2	原始取得	无
251	广东家美	一种物料分流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890762	2015. 8. 7	2015. 12. 9	原始取得	无
252	广东家美	一种窑炉断棒自动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5893027	2015. 8. 7	2015. 12. 16	原始取得	无
253	广东家美	一种瓷砖淋釉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8530491	2015. 10. 30	2016. 3. 30	原始取得	无
254	广东家美	一种深色陶瓷的釉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7213696	2015. 10. 30	2018. 2. 23	原始取得	无
255	广东家美	一种自动换筛网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36849X	2015. 11. 23	2016. 4. 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6	广东家美	一种球石筛选机	实用新型	2015209369064	2015. 11. 23	2016. 7. 6	原始取得	无
257	广东家美	一种瓷砖强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475063	2015. 11. 25	2016. 4. 13	原始取得	无
258	广东家美	一种压机填料器格栅	实用新型	2015209912065	2015. 12. 3	2016. 7. 6	原始取得	无
259	广东家美	一种渗花砖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9644691	2015. 12. 18	2019. 2. 5	原始取得	无
260	广东家美	一种防静电陶瓷坯体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9598655	2015. 12. 21	2017. 10. 10	原始取得	无
261	广东家美	一种色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172618	2016. 5. 10	2016. 11. 30	原始取得	无
262	广东家美	一种自动上底浆机	实用新型	2016204172389	2016. 5. 10	2016. 12. 28	原始取得	无
263	广东家美	一种陶瓷辅料添加自动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636877	2016. 5. 21	2016. 12. 7	原始取得	无
264	广东家美	一种喷雾塔粉煤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521845X	2016. 6. 1	2016. 12. 7	原始取得	无
265	广东家美	一种球石自动筛选机	实用新型	2016205218445	2016. 6. 1	2016. 12. 7	原始取得	无
266	广东家美	一种自动压饼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288479	2016. 6. 23	2017. 1. 18	原始取得	无
267	广东家美	一种瓷砖干法洗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639668	2016. 6. 29	2016. 12. 28	原始取得	无
268	广东家美	一种齿轮电机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265880	2016. 8. 2	2017. 1. 18	原始取得	无
269	广东家美	一种粉料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718378	2016. 8. 12	2017. 1. 18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270	广东家美	一种校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831862	2016. 9. 27	2017. 4. 19	原始取得	无
271	广东家美	一种大型电机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831824	2016. 9. 27	2017. 4. 19	原始取得	无
272	广东家美	一种轨道料车与吸尘器车之间的脱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516881	2016. 11. 22	2017. 6. 27	原始取得	无
273	广东家美	一种联轴器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2516909	2016. 11. 22	2017. 5. 24	原始取得	无
274	广东家美	瓷砖（马泰拉配件 3）	外观设计	2017301676228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275	广东家美	瓷砖（LSZ12248B1-18-16）	外观设计	2017301673164	2017. 5. 9	2017. 11. 28	原始取得	无
276	广东家美	瓷砖（LSZ12248B1-18-12）	外观设计	2017301669972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277	广东家美	瓷砖（LSZ12248B1-18-10）	外观设计	2017301675901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278	广东家美	瓷砖（LSZ12248B1-18-14）	外观设计	2017301669953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279	广东家美	瓷砖（马泰拉配件 1）	外观设计	2017301673291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280	广东家美	瓷砖（LSZ12248B1-18-17）	外观设计	2017301673107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281	广东家美	瓷砖（LSZ12248B1-18-18）	外观设计	2017301676054	2017. 5. 9	2017. 11. 28	原始取得	无
282	广东家美	瓷砖（LSZ12248B1-18-11）	外观设计	2017301675884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3	广东家美	瓷砖（LSZ12248B1-18-13）	外观设计	2017301669968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284	广东家美	瓷砖（丹麦森配件）	外观设计	2017301676209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285	广东家美	瓷砖（LSZ12248B1-18-15）	外观设计	2017301670217	2017. 5. 9	2017. 11. 28	原始取得	无
286	广东家美	一种回收传送带上的釉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572855	2017. 9. 11	2018. 5. 15	原始取得	无
287	广东家美	一种粉料入仓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579271	2017. 9. 11	2018. 6. 29	原始取得	无
288	广东家美	一种除去瓷砖生坯侧边釉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587672	2017. 9. 11	2018. 5. 15	原始取得	无
289	广东家美	一种去除瓷砖生坯毛边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675211	2017. 9. 13	2018. 6. 29	原始取得	无
290	广东家美	一种传输带转弯器的托轮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674685	2017. 9. 13	2018. 5. 15	原始取得	无
291	广东家美	一种陶瓷传送带托架	实用新型	2017211675141	2017. 9. 13	2018. 5. 18	原始取得	无
292	广东家美	一种预混组批釉浆浆池	实用新型	2018201618876	2018. 1. 31	2018. 11. 30	原始取得	无
293	广东家美	一种陶瓷砖底模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06943328	2018. 5. 10	2018. 12. 11	原始取得	无
294	广东家美	瓷砖（LSZ6268YH1-18AS-4）	外观设计	2018302500078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295	广东家美	瓷砖（LSZ6268YH1-18AS-14）	外观设计	201830252924X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296	广东家美	瓷砖（LSZ6268YH1-18AS-17）	外观设计	2018302494753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297	广东家美	瓷砖（LCS9038B1-8-2）	外观设计	2018302529080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298	广东家美	瓷砖（LSZ6268YH1-18AS-1）	外观设计	2018302494749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299	广东家美	瓷砖（LSZ6270YH1AS）	外观设计	2018302500006	2018. 5. 25	2018. 10. 19	原始取得	无
300	广东家美	瓷砖（LCS9038B1-8-1）	外观设计	2018302499988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301	广东家美	瓷砖（LSZ6268YH1-18AS-16）	外观设计	2018302529292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302	广东家美、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重庆唯美	高铝钡陶瓷釉料、含高铝钡陶瓷釉料的喷墨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6642202	2018. 6. 25	2021. 5. 18	原始取得	无
303	广东家美	一种高温砖坯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111426	2018. 11. 5	2019. 9. 27	原始取得	无
304	广东家美	一种砖坯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106470	2018. 11. 5	2019. 10. 15	原始取得	无
305	广东家美	一种洗车池	实用新型	2018218112185	2018. 11. 5	2019. 9. 27	原始取得	无
306	广东家美	一种除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111765	2018. 11. 5	2019. 10. 15	原始取得	无
307	广东家美	一种活动倒料挡板	实用新型	2018218111799	2018. 11. 5	2019. 11. 5	原始取得	无
308	广东家美	一种自制手提式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106409	2018. 11. 5	2019. 10. 15	原始取得	无
309	广东家美	一种多级振动筛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106748	2018. 11. 5	2019. 11. 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0	广东家美	一种传送带换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8106517	2018.11.5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311	广东家美	一种拆卸链条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18106466	2018.11.5	2019.10.15	原始取得	无
312	广东家美	一种旋转加料漏斗	实用新型	2018218360895	2018.11.8	2019.9.27	原始取得	无
313	广东家美	一种圆盘筛网自动清粘粉机	实用新型	2018218368793	2018.11.8	2020.1.31	原始取得	无
314	广东家美	一种鼓风机的消音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431328	2019.1.28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315	广东家美	一种回收水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9201431243	2019.1.28	2020.4.14	原始取得	无
316	广东家美	一种瓷坯运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437023	2019.1.28	2020.2.14	原始取得	无
317	广东家美	一种测量瓷砖平整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431239	2019.1.28	2020.1.31	原始取得	无
318	广东家美	一种加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437019	2019.1.28	2020.1.31	原始取得	无
319	广东家美	不粘附干粒釉喷釉柜	实用新型	2019204830283	2019.4.11	2020.2.7	原始取得	无
320	广东家美、江西和美、唯美工业园、重庆唯美	陶瓷砖坯底部自动布浆装置及其布浆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329601X	2019.4.23	2019.7.5	原始取得	无
321	广东家美	一种推砖器	实用新型	201920667629X	2019.5.10	2020.4.14	原始取得	无
322	广东家美	一种砖边上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685049	2019.5.10	2020.5.19	原始取得	无
323	广东家美	一种带有保护功能的热烘炉	实用新型	2019206676139	2019.5.10	2020.4.14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324	广东家美	一种生产线紧急关停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676054	2019. 5. 10	2020. 7. 21	原始取得	无
325	广东家美	瓷砖（CH6008B10FF120-4）	外观设计	2019302745489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326	广东家美	瓷砖（CH6008B10FF120-1）	外观设计	2019302745506	2019. 5. 30	2019. 12. 31	原始取得	无
327	广东家美	瓷砖（CH6008B10FF120-3）	外观设计	2019302742353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328	广东家美	瓷砖（CH6008B10FF120-2）	外观设计	2019302742461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329	广东家美	瓷砖（CH6008B10FF120-5）	外观设计	2019302742349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330	广东家美	瓷砖（31018B1-3）	外观设计	2019302745347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331	广东家美	瓷砖（31018B2-4）	外观设计	2019302742141	2019. 5. 30	2020. 4. 7	原始取得	无
332	广东家美	瓷砖（31018B1-1）	外观设计	201930274232X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333	广东家美	瓷砖（31018B1-2）	外观设计	2019302742279	2019. 5. 30	2019. 12. 31	原始取得	无
334	广东家美、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	防粉体结团除湿釉面布料干燥装置、干燥方法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权维持	2020100009073	2020. 1. 2	2021. 10. 19	原始取得	无
335	广东家美	压机布料自动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213315	2020. 5. 6	2021. 5. 18	原始取得	无
336	广东家美、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江西唯美	自动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497134	2020. 6. 9	2021. 3. 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7	广东家美	一种搅拌机构的安装架	实用新型	2020211757374	2020. 6. 22	2021. 6. 11	原始取得	无
338	广东家美	一种淋釉装置的减震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11758362	2020. 6. 22	2021. 2. 12	原始取得	无
339	广东家美	一种压膜机上模具备用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2020212316701	2020. 6. 29	2021. 2. 12	原始取得	无
340	广东家美	一种搅拌叶外壳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2307793	2020. 6. 29	2021. 3. 23	原始取得	无
341	广东家美	一种水泵叶轮拆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20212316684	2020. 6. 29	2021. 2. 12	原始取得	无
342	广东家美	一种轴承拆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20212307774	2020. 6. 29	2021. 2. 12	原始取得	无
343	广东家美	一种釉料混合桶	实用新型	2020213065217	2020. 7. 6	2021. 3. 23	原始取得	无
344	广东家美	一种压膜机模具防晃电防雷电路	实用新型	2020212966184	2020. 7. 6	2021. 2. 12	原始取得	无
345	广东家美	一种出料篦板	实用新型	2020217597612	2020. 8. 20	2021. 8. 31	原始取得	无
346	广东家美	一种移动式陶瓷砖坯釉面烘干灯架	实用新型	2021201723164	2021. 1. 21	2021. 11. 16	原始取得	无
347	广东家美	一种快速摇匀陶瓷喷墨墨水的摇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2092978	2021. 1. 25	2021. 11. 16	原始取得	无
348	广东家美	一种全自动陶瓷砖煮砖机	实用新型	2021203993219	2021. 2. 23	2021. 11. 16	原始取得	无
349	广东家美	陶瓷喷雾塔的喷枪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5446508	2021. 3. 16	2021. 12. 14	原始取得	无
350	江西和美	一种复合微晶石瓷砖均匀自动喷釉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065946	2014. 10. 19	2015. 2. 11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351	江西和美	一种高效陶瓷砖磨削锯切多功能组合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6080645	2014. 10. 19	2015. 2. 11	原始取得	无
352	江西和美	一种防堵塞双轴双传动卧式真空练泥机	实用新型	2014206075327	2014. 10. 19	2015. 2. 11	原始取得	无
353	江西和美	一种陶瓷砖超高精度平整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080768	2014. 10. 19	2015. 2. 11	原始取得	无
354	江西和美	一种全抛釉瓷砖封闭式自动淋釉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6081328	2014. 10. 19	2015. 2. 11	原始取得	无
355	江西和美	一种复合变频调速节能型球磨机	实用新型	2014206081332	2014. 10. 19	2015. 2. 11	原始取得	无
356	江西和美	一种全抛釉瓷砖低温烧结控温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6077286	2014. 10. 19	2015. 2. 11	原始取得	无
357	江西和美	一种对流加热小温差节能型釉烧窑	实用新型	2014206073976	2014. 10. 19	2015. 2. 11	原始取得	无
358	江西和美	自动配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8656137	2014. 12. 31	2015. 6. 24	原始取得	无
359	江西和美	瓷砖模具以及由其制作的瓷砖砖坯	实用新型	2014208665136	2014. 12. 31	2015. 6. 24	原始取得	无
360	江西和美、唯美工业园	半成品砖储砖系统以及储砖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505481	2015. 1. 30	2017. 2. 22	原始取得	无
361	江西和美	一种微粉抛光砖生坯自动刮花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786358	2015. 2. 13	2017. 3. 8	原始取得	无
362	江西和美	陶瓷砖坯面质量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734246	2016. 7. 21	2017. 4. 19	原始取得	无
363	江西和美	干燥塔底旋转式除杂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9017445	2016. 8. 18	2017. 2. 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4	江西和美、江西唯美	陶瓷坯体粉料均化生产线、均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0638333	2016. 9. 20	2017. 4. 19	原始取得	无
365	江西和美	一种内墙砖回收素坯釉粉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3446884	2017. 3. 31	2017. 11. 28	原始取得	无
366	江西和美	一种墙地砖生坯生产线自动称重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3641177	2017. 4. 7	2017. 11. 28	原始取得	无
367	江西和美	一种防止瓷砖坯底粘釉浆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641209	2017. 4. 10	2018. 1. 2	原始取得	无
368	江西和美	瓷砖（埃森石配件 6）	外观设计	2017301675757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369	江西和美	瓷砖（LSZ12220B1-6）	外观设计	2017301670255	2017. 5. 9	2017. 11. 28	原始取得	无
370	江西和美	瓷砖（LSZ12220B1-2）	外观设计	2017301673200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371	江西和美	瓷砖（LSZ12220B1-3）	外观设计	2017301676247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372	江西和美	瓷砖（BJQ016A-11）	外观设计	2017301675121	2017. 5. 9	2017. 11. 28	原始取得	无
373	江西和美	瓷砖（BJQ016A-7）	外观设计	2017301675140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374	江西和美	瓷砖（埃森石配件 3）	外观设计	2017301672960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375	江西和美	瓷砖（BJQ016A-14）	外观设计	2017301672316	2017. 5. 9	2017. 11. 28	原始取得	无
376	江西和美	瓷砖（LSZ12220B1-5）	外观设计	2017301670310	2017. 5. 9	2017. 11. 28	原始取得	无
377	江西和美	瓷砖（BJQ016A-8）	外观设计	2017301669309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378	江西和美	瓷砖（BJQ016A-6）	外观设计	2017301672369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379	江西和美	瓷砖（BJQ016A-10）	外观设计	2017301675136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380	江西和美	瓷砖（BJQ016A-16）	外观设计	2017301675102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381	江西和美	瓷砖（BJQ016A-13）	外观设计	2017301672320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382	江西和美	瓷砖（埃森石配件 1）	外观设计	2017301672994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383	江西和美	瓷砖（LSZ12232B2）	外观设计	2017301672886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384	江西和美	瓷砖（BJQ016A-9）	外观设计	201730167234X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385	江西和美	瓷砖（LSZ12232B1）	外观设计	2017301669760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386	江西和美	瓷砖（LSZ12220B1-4）	外观设计	2017301670325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387	江西和美	瓷砖（BJQ016A-12）	外观设计	2017301669296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388	江西和美	瓷砖（埃森石配件 4）	外观设计	2017301675795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389	江西和美	瓷砖（BJQ016A-15）	外观设计	2017301675117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390	江西和美	瓷砖（埃森石配件 5）	外观设计	2017301669915	2017. 5. 9	2017. 11. 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1	江西和美	瓷砖（埃森石配件2）	外观设计	2017301676213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392	江西和美	瓷砖（LSZ12212B1）	外观设计	201730166978X	2017. 5. 9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393	江西和美	瓷砖（LSZ12220B1-1）	外观设计	2017301670221	2017. 5. 9	2017. 11. 28	原始取得	无
394	江西和美	一种多体系釉料立体综合装饰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563875	2017. 6. 16	2017. 11. 3	原始取得	无
395	江西和美、江西唯美	一种耐磨防滑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567414	2017. 6. 16	2021. 1. 19	原始取得	无
396	江西和美	一种斜坡送粉皮带防倒转的全无动力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277755	2017. 10. 16	2018. 5. 15	原始取得	无
397	江西和美、江西唯美	一种色料混合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6714795	2018. 5. 7	2019. 2. 22	原始取得	无
398	江西和美	一种新型干混粉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7214147	2018. 5. 15	2019. 1. 1	原始取得	无
399	江西和美	瓷砖（CS9059AS-1）	外观设计	2018302493943	2018. 5. 25	2019. 4. 30	原始取得	无
400	江西和美	瓷砖（LCS9038B1-8-6）	外观设计	2018302528938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401	江西和美	瓷砖（LCS9038B1-8-5）	外观设计	2018302528942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402	江西和美	瓷砖（LCS9038B1-8-3）	外观设计	2018302499850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403	江西和美	瓷砖（LCS9038B1-8-4）	外观设计	2018302494556	2018. 5. 25	2018. 10. 19	原始取得	无
404	江西和美	瓷砖（CS9058AS-1）	外观设计	2018302528529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405	江西和美	瓷砖（LCS9038B1-8-7）	外观设计	2018302524744	2018. 5. 25	2018. 10. 19	原始取得	无
406	江西和美、唯美工业园、广东家美、重庆唯美	白色釉、含有白色釉的通体全无线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6763404	2018. 6. 27	2018. 10. 30	原始取得	无
407	江西和美、江西唯美	一种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606948	2018. 7. 5	2019. 2. 26	原始取得	无
408	江西和美	一种自动恒温滚筒式摇墨机	实用新型	2018219759807	2018. 11. 28	2019. 10. 1	原始取得	无
409	江西和美、江西唯美、唯美工业园、重庆唯美	陶瓷坯体自动标记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21533442	2018. 12. 21	2019. 10. 29	原始取得	无
410	江西和美、广东家美、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	一种立体感强的干粒装饰陶瓷砖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1574152	2019. 3. 1	2020. 8. 4	继受取得	无
411	江西和美、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重庆唯美	一种喷墨干粒装饰陶瓷砖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1566955	2019. 3. 1	2021. 3. 2	原始取得	无
412	江西和美、江西唯美	一种稳定的陶瓷压机接坯平台	实用新型	2019205986570	2019. 4. 28	2020. 4. 7	原始取得	无
413	江西和美	耐磨电极棒及包含有耐磨电极棒的储砖转运小车	实用新型	2019206118185	2019. 4. 30	2019. 11. 26	原始取得	无
414	江西和美	一种高精度磨边连续划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870653	2019. 5. 29	2020. 4. 7	原始取得	无
415	江西和美	瓷砖（CH12539B1-2）	外观设计	2019302740979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416	江西和美	瓷砖（CH12532B1-2）	外观设计	2019302740875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417	江西和美	瓷砖（CH12539B1-1）	外观设计	2019302743498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8	江西和美	瓷砖（CH12532B1-1）	外观设计	2019302740837	2019. 5. 30	2019. 12. 31	原始取得	无
419	江西和美	瓷砖（CH12539B1-4）	外观设计	2019302743360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420	江西和美	瓷砖（CH12532B1-4）	外观设计	2019302743214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421	江西和美	瓷砖（CH12539B1-3）	外观设计	2019302743394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422	江西和美	瓷砖（CH6008B14-1）	外观设计	2019302741026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423	江西和美	瓷砖（CH12532B1-3）	外观设计	2019302740818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424	江西和美	瓷砖（CH12532B1-5）	外观设计	201930274313X	2019. 5. 30	2019. 12. 31	原始取得	无
425	江西和美	一种储砖转运小车专用导电轮	实用新型	2019218504415	2019. 10. 30	2020. 7. 28	原始取得	无
426	江西和美	稳压直线淋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8979594	2019. 11. 5	2020. 9. 1	原始取得	无
427	江西和美、江西唯美、重庆唯美、唯美工业园	解决灰色系抛釉砖抛光黄边问题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9111421948	2019. 11. 20	2020. 4. 10	原始取得	无
428	江西和美、江西唯美	施釉量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320558	2020. 4. 10	2020. 12. 22	原始取得	无
429	江西和美	一种可伸缩密封取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381729	2020. 8. 7	2021. 3. 30	原始取得	无
430	江西和美、江西唯美	一种提高宽体辊道窑走砖稳定性的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379610	2020. 8. 7	2021. 3. 23	原始取得	无
431	江西和美、江西唯美	一种单体连续球中心孔反螺旋出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6919996	2020. 8. 13	2021. 8. 24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432	江西和美	一种轴承可拆卸不等距螺旋双轴喂料机	实用新型	202021706080X	2020. 8. 14	2021. 5. 18	原始取得	无
433	江西和美、江西唯美、重庆唯美、唯美工业园	单体连续球格栅板过滤系统及格栅网格单元	实用新型	2020223921859	2020. 10. 22	2021. 7. 20	原始取得	无
434	江西和美	单体连续球的出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0924302	2021. 5. 17	2021. 12. 14	原始取得	无
435	江西和美、江西唯美	陶瓷砖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660949	2021. 6. 7	2021. 12. 14	原始取得	无
436	江西和美、江西唯美	陶瓷砖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2783864	2021. 6. 8	2021. 12. 7	原始取得	无
437	江西唯美	一种高性能玻化砖微粉球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45739X	2014. 1. 24	2014. 7. 16	原始取得	无
438	江西唯美	一种可控制脉动的静电干法循环施釉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894773	2014. 10. 13	2015. 2. 25	原始取得	无
439	江西唯美	一种分段式传动的自动丝网印花机	实用新型	2014205894932	2014. 10. 13	2015. 1. 14	原始取得	无
440	江西唯美	一种陶瓷浆料逆流式喷雾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5894913	2014. 10. 13	2015. 2. 25	原始取得	无
441	江西唯美	一种高效余热助燃的宽体辊道窑	实用新型	2014205894970	2014. 10. 13	2015. 1. 14	原始取得	无
442	江西唯美	一种大流量的活塞结构缠绕式陶瓷压砖机	实用新型	2014206608919	2014. 11. 7	2015. 3. 18	原始取得	无
443	江西唯美	一种玻化砖微粉球磨筛分回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7258819	2014. 11. 28	2015. 4. 15	原始取得	无
444	江西唯美	一种玻化砖高温烧结辊道窑	实用新型	2014207266887	2014. 11. 28	2015. 4. 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5	江西唯美	瓷砖（卡布奇诺菱形花片）	外观设计	2016302356472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446	江西唯美	瓷砖（卡布奇诺铺贴图）	外观设计	2016302356453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447	江西唯美	瓷砖（汉唐蓝印 CZ6730B1）	外观设计	2016302429242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448	江西唯美	瓷砖（汉唐蓝印 CZ6730YH1）	外观设计	2016302377093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449	江西唯美	瓷砖（劳伦黑金 CT8009AS）	外观设计	2016302429191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450	江西唯美	瓷砖（汉唐蓝印 CZ5730A1）	外观设计	2016302429308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451	江西唯美	瓷砖（汉唐蓝印 CZ6730B2）	外观设计	2016302429238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452	江西唯美	瓷砖（多瑙蓝 CT8005AS）	外观设计	2016302377229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453	江西唯美	瓷砖（布朗灰 CT8010AS）	外观设计	2016302429384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454	江西唯美	一种气缸推拉喷枪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1814129	2017. 2. 27	2017. 10. 13	原始取得	无
455	江西唯美	一种组合式球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855094	2017. 3. 22	2018. 1. 2	原始取得	无
456	江西唯美	一种改善陶瓷喷墨墨水悬浮性的恒温摇墨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3408609	2017. 4. 1	2018. 2. 23	原始取得	无
457	江西唯美	一种提高釉料利用率的浆池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640475	2017. 4. 10	2018. 1. 30	继受取得	无
458	江西唯美	一种陶瓷压机散热片自动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3712596	2017. 4. 10	2017. 11. 28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459	江西唯美	瓷砖（松木泥配件 2）	外观设计	2017301675210	2017. 5. 9	2017. 10. 13	继受取得	无
460	江西唯美	瓷砖（BJQ016A-4）	外观设计	2017301669366	2017. 5. 9	2017. 10. 13	继受取得	无
461	江西唯美	瓷砖（松木泥配件 4）	外观设计	2017301669402	2017. 5. 9	2017. 11. 28	继受取得	无
462	江西唯美	瓷砖（松木泥配件 1）	外观设计	2017301675259	2017. 5. 9	2017. 10. 13	继受取得	无
463	江西唯美	瓷砖（松木泥配件 3）	外观设计	2017301675193	2017. 5. 9	2017. 10. 13	继受取得	无
464	江西唯美	瓷砖（BJQ016A-1）	外观设计	201730167516X	2017. 5. 9	2017. 11. 28	继受取得	无
465	江西唯美	瓷砖（BJQ016A-3）	外观设计	2017301669370	2017. 5. 9	2017. 10. 13	继受取得	无
466	江西唯美	瓷砖（BJQ016A-5）	外观设计	2017301672373	2017. 5. 9	2017. 11. 28	继受取得	无
467	江西唯美	瓷砖（BJQ016A-2）	外观设计	2017301669385	2017. 5. 9	2017. 10. 13	继受取得	无
468	江西唯美	一种节能型粉料均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4029911	2017. 10. 27	2018. 5. 15	原始取得	无
469	江西唯美	瓷砖（CS9128B2）	外观设计	2018302494325	2018. 5. 25	2018. 10. 19	原始取得	无
470	江西唯美	瓷砖（CS9128B3FA150）	外观设计	2018302528675	2018. 5. 25	2018. 11. 30	继受取得	无
471	江西唯美	瓷砖（CH6850SB2FA150-2）	外观设计	201830252882X	2018. 5. 25	2018. 10. 2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2	江西唯美	瓷砖（CH6852SB1-1）	外观设计	2018302524710	2018. 5. 25	2018. 10. 23	继受取得	无
473	江西唯美	瓷砖（CH6852SB1-4）	外观设计	2018302494414	2018. 5. 25	2019. 4. 30	继受取得	无
474	江西唯美	瓷砖（CH6852SB1-5）	外观设计	2018302529019	2018. 5. 25	2018. 10. 23	继受取得	无
475	江西唯美	瓷砖（CH6852SB1-15）	外观设计	2018302525770	2018. 5. 25	2018. 10. 23	继受取得	无
476	江西唯美	瓷砖（CH6852SB1-8）	外观设计	2018302525592	2018. 5. 25	2018. 10. 23	继受取得	无
477	江西唯美	瓷砖（CS9128B1FA100）	外观设计	2018302524903	2018. 5. 25	2018. 10. 23	继受取得	无
478	江西唯美	瓷砖（CH6852SB1-3）	外观设计	2018302494537	2018. 5. 25	2019. 4. 30	继受取得	无
479	江西唯美	瓷砖（CH6852SB1-6）	外观设计	2018302499564	2018. 5. 25	2018. 10. 19	继受取得	无
480	江西唯美	瓷砖（CH6852SB1-2）	外观设计	2018302529273	2018. 5. 25	2018. 10. 23	继受取得	无
481	江西唯美	瓷砖（CH6850SB1FA150-1）	外观设计	2018302494363	2018. 5. 25	2018. 10. 23	继受取得	无
482	江西唯美	一种喷釉粉尘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60064X	2018. 6. 21	2019. 2. 15	原始取得	无
483	江西唯美	一种窑尾烂砖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872432	2019. 5. 29	2020. 5. 12	原始取得	无
484	江西唯美、江西和美、唯美工业园	一种自动回浆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106722X	2019. 7. 15	2020. 6. 16	原始取得	无
485	江西唯美、江西和美	一种原料预配组批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1483422	2019. 7. 19	2020. 4. 21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486	江西唯美、江西和美	一种组合式泥料化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3771195	2019. 8. 22	2020. 9. 22	原始取得	无
487	江西唯美	一种陶瓷砖解托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520919	2019. 10. 18	2020. 6. 16	原始取得	无
488	江西唯美	瓷砖（CH6008B24）	外观设计	2019307128508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489	江西唯美	瓷砖（CH6008B20）	外观设计	2019307128334	2019. 12. 19	2020. 6. 16	原始取得	无
490	江西唯美	瓷砖（CH6008B21-04）	外观设计	2019307134119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491	江西唯美	瓷砖（CH6008B21-03）	外观设计	2019307134104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492	江西唯美	瓷砖（CH6008B21-02）	外观设计	2019307134091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493	江西唯美	瓷砖（CH6008B21-01）	外观设计	2019307128349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494	江西唯美	瓷砖（CH6008B22）	外观设计	2019307134123	2019. 12. 19	2020. 6. 16	原始取得	无
495	江西唯美	瓷砖（CH6008B23）	外观设计	2019307128495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496	江西唯美	一种球石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580171	2020. 7. 10	2021. 5. 18	原始取得	无
497	江西唯美、江西和美、唯美工业园、重庆唯美、广东家美	用于陶瓷大板生产的砖体转向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5096402	2020. 7. 27	2021. 2. 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8	江西唯美	洗浆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22657223	2020.10.13	2021.7.6	原始取得	无
499	江西唯美	自动筛粉机	实用新型	2020226353570	2020.11.16	2021.7.20	原始取得	无
500	江西唯美	均匀上转底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5296140	2021.7.6	2021.12.7	原始取得	无
501	重庆唯美	瓷砖（爱琴娜石 LSZ12070G）	外观设计	2016302376847	2016.6.13	2016.11.23	继受取得	无
502	重庆唯美	瓷砖（特莱维石 LSZ8058YH1YS）	外观设计	2016302356345	2016.6.13	2016.11.23	原始取得	无
503	重庆唯美	瓷砖（配件 LST9018B6YS）	外观设计	2016302376851	2016.6.13	2016.11.23	继受取得	无
504	重庆唯美	瓷砖（特莱维石 LSZ8058B1-1YS）	外观设计	2016302376828	2016.6.13	2016.11.23	原始取得	无
505	重庆唯美	瓷砖（配件 LST9018B5YS）	外观设计	2016302376885	2016.6.13	2016.11.23	继受取得	无
506	重庆唯美	瓷砖（配件 LST9018B2YS）	外观设计	201630242888X	2016.6.13	2016.11.23	继受取得	无
507	重庆唯美	瓷砖（配件 LSZ9058YH1AS）	外观设计	2016302376989	2016.6.13	2016.11.23	继受取得	无
508	重庆唯美	瓷砖（配件 LSZ9058YH2AS）	外观设计	2016302428930	2016.6.13	2016.11.23	继受取得	无
509	重庆唯美	瓷砖（特莱维石 LSZ8058B1-2YS）	外观设计	201630235635X	2016.6.13	2016.11.23	继受取得	无
510	重庆唯美	瓷砖（配件 LST9018B4YS）	外观设计	201630237689X	2016.6.13	2016.11.23	继受取得	无
511	重庆唯美	瓷砖（配件 LST9018B3YS）	外观设计	201630237696X	2016.6.13	2016.11.23	继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512	重庆唯美	瓷砖（配件 LSZ9042YH1AS）	外观设计	2016302429064	2016. 6. 13	2016. 11. 23	继受取得	无
513	重庆唯美	一种综合装饰金属质陶瓷砖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5926725	2016. 7. 26	2018. 8. 7	原始取得	无
514	重庆唯美	一种陶瓷釉浆气泡排除器	实用新型	2017208565339	2017. 7. 14	2018. 2. 6	原始取得	无
515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1-3FA150）	外观设计	2018302493430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516	重庆唯美	瓷砖（CZ6670YH1-1）	外观设计	2018302493888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517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2-1FA150）	外观设计	2018302527969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518	重庆唯美	瓷砖（CZ6670YH1-4）	外观设计	2018302523633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519	重庆唯美	瓷砖（CS9070ASB1-4-04）	外观设计	2018302523760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520	重庆唯美	瓷砖（CZ6670YH1-2）	外观设计	2018302523991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521	重庆唯美	瓷砖（CS9078ASB2FA150）	外观设计	2018302528849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522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2-4FA100）	外观设计	2018302527865	2018. 5. 25	2018. 10. 19	原始取得	无
523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2-3FA150）	外观设计	2018302523101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524	重庆唯美	瓷砖（CS9078ASB1FA200）	外观设计	2018302523614	2018. 5. 25	2018. 10. 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5	重庆唯美	瓷砖（CZ6670YH1-3）	外观设计	2018302528660	2018. 5. 25	2019. 2. 5	原始取得	无
526	重庆唯美	瓷砖（CZ6670YH2）	外观设计	2018302523489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527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1-4FA150）	外观设计	2018302522804	2018. 5. 25	2018. 10. 19	原始取得	无
528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2-2FA150）	外观设计	2018302522518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529	重庆唯美	瓷砖（CS9078ASB3FA200）	外观设计	2018302524528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530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1-2FA150）	外观设计	2018302522931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531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1-1FA150）	外观设计	2018302528228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532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1-5FA150）	外观设计	2018302493248	2018. 5. 25	2018. 10. 23	原始取得	无
533	重庆唯美、唯美工业园	一种钛系复层花釉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2081398	2019. 3. 19	2021. 11. 23	原始取得	无
534	重庆唯美、唯美工业园	一种陶瓷粉料自动入仓和换仓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6013361	2019. 4. 28	2020. 3. 10	原始取得	无
535	重庆唯美、唯美工业园	一种陶瓷砖缺陷产品在线自动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996534	2019. 4. 28	2020. 3. 10	原始取得	无
536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13-3）	外观设计	2019302738803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537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13-2）	外观设计	201930273870X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538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12）	外观设计	2019302740945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539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13-1）	外观设计	2019302738964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540	重庆唯美	瓷砖（CH12532B1-6）	外观设计	2019302738930	2019. 5. 30	2019. 12. 3	原始取得	无
541	重庆唯美、江西和美	一种连续球磨配送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5395187	2019. 9. 16	2020. 7. 7	原始取得	无
542	重庆唯美	一种光电传感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0327620	2019. 11. 22	2020. 6. 16	原始取得	无
543	重庆唯美、唯美工业园	一种瓷质砖淋釉盅罩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2870594	2019. 12. 18	2020. 10. 27	原始取得	无
544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19-02）	外观设计	2019307128404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545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19-04）	外观设计	2019307128315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546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19-01）	外观设计	2019307134049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547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16-08）	外观设计	2019307133972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548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19-07）	外观设计	2019307134087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549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16-01）	外观设计	2019307133915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550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16-03）	外观设计	2019307133934	2019. 12. 19	2020. 6. 16	原始取得	无
551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19-03）	外观设计	2019307128461	2019. 12. 19	2020. 5. 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2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19-08）	外观设计	2019307128476	2019.12.19	2020.5.29	原始取得	无
553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19-05）	外观设计	2019307134068	2019.12.19	2020.5.29	原始取得	无
554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16-07）	外观设计	2019307133968	2019.12.19	2020.5.29	原始取得	无
555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16-04）	外观设计	2019307128211	2019.12.19	2020.5.29	原始取得	无
556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16-02）	外观设计	201930713392X	2019.12.19	2020.6.16	原始取得	无
557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16-05）	外观设计	2019307128226	2019.12.19	2020.5.29	原始取得	无
558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19-06）	外观设计	2019307134072	2019.12.19	2020.5.29	原始取得	无
559	重庆唯美	瓷砖（CH6008B16-06）	外观设计	2019307133953	2019.12.19	2020.5.29	原始取得	无
560	重庆唯美、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	一种在线监控的陶瓷粉料自动换仓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3273001	2020.3.16	2021.1.29	原始取得	无
561	重庆唯美	一种淋釉盅罩釉幕检测装置及瓷质砖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3276550	2020.3.16	2021.2.2	原始取得	无
562	重庆唯美	一种压砖机自动开机装置及压砖机	实用新型	2020211286107	2020.6.17	2021.5.4	原始取得	无
563	重庆唯美	一种底浆机	实用新型	2020217871725	2020.8.24	2021.6.29	原始取得	无
564	重庆唯美	一种防虹吸管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4795285	2020.10.30	2021.6.22	原始取得	无
565	重庆唯美	一种储砖排砖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4926599	2021.3.8	2021.11.2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566	重庆唯美	一种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377666	2021. 3. 26	2021. 11. 2	原始取得	无
567	重庆唯美	一种坯粉回收化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6996331	2021. 4. 6	2021. 11. 5	原始取得	无
568	重庆唯美	一种刮料板	实用新型	202022621220X	2020. 11. 13	2021. 11. 23	原始取得	无
569	江西和美、江西唯美	喷雾塔细粉造粒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8061314	2021. 4. 20	2021. 12. 14	原始取得	无